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附录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6
3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153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78
5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93
6	法律意见书	213
7	律师工作报告	586
8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795
9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83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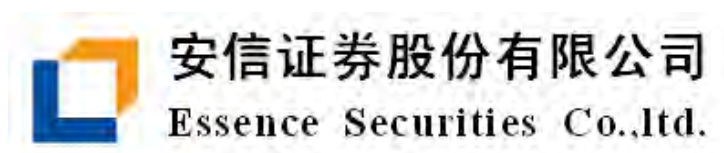
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reo 倍輕鬆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一年六月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轻松”、“发行人”、“公司”）的委托，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安信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注册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3
二、发行人情况	4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说明	5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8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8
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五、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六、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3
七、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5
八、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7
九、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规性的核查	18
十、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18
十一、关于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22
十二、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3
十三、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31
十四、对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	31
十五、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3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一) 保荐代表人

安信证券作为倍轻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翟平平、任国栋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1、翟平平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翟平平，男，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现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执行总经理，曾就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先后主持或参与完成横河模具(300539)、铁流股份(603926)、吉华集团(603980)、佩蒂股份(300673)、瀚川智能(688022)、泰林生物(300813)、宇新股份(002986)、锦盛新材(300849)、瑞鹤模具(002997)等IPO项目，金洲管道(002443)、华鼎股份(601113)、横河模具(300539)、佩蒂股份(300673)再融资项目，佩蒂股份(832362)、金海岸(834015)、赛特康(834855)新三板挂牌及再融资项目。

翟平平先生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形式的处罚。

2、任国栋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任国栋，男，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现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执行总经理。先后主持或参与完成瀚川智能(688022)科创板首发上市；爱婴室(603214)、吉华集团(630980)、中马股份(603767)、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IPO项目；华鼎股份(601113)、亚太药业(002370)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任国栋先生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形式的处罚。

(二) 项目协办人

本次倍轻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顿忠清，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顿忠清，男，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现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高级副总裁。曾参与或负责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软控股份（002073）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京汉股份（000615）借壳上市项目，负责壹石通、长江医药、广晟健发等新三板挂牌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倍轻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陈李彬、张双、刘刚、席骁、钱冠宇、彭国峻、李鑫、王冬。

二、发行人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Breo Technology Co., Ltd.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0年7月5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07年2月2日
注册资本	4,623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学军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中路 2018 号兴华大厦东栋十层整层 1071 室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19 楼
公司网址	www.breo.com
邮政编码	518031
联系电话	0755-82073336
传真号码	0755-82073434
电子邮箱	ir@breo.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联系人	黄晓睿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保健器材、电子保健器材、健身器材、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水杯、水机、第一类医疗器械、医疗器械软件及相关配附件的研发、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及相关配附件的研发；提供以上产品的代理研发服务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家电、家居用品、办公用品、日用品、床上用品、纺织品、服装服饰、鞋帽、化妆品、精油、玩具、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礼品、一次性发热贴产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饮水机）、与生活饮用水接触的净水器、模具及配件的销售及网络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软件服务；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

	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保健器材、电子保健器材、健身器材、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水杯、水机、第一类医疗器械、医疗器械软件及相关配附件的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及相关配附件的生产、销售；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凭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中草药包、散装食品、饮料、茶叶的销售及网络销售；餐饮服务；冷热饮品制售；物流运输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销售；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具体认购数量、金额等内容在发行前确定并公告。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申请文件实施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倍轻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由项目组准备完毕后，并经项目组所在部门初步审核，部门负责人对全套申请文件从制作质量、材料完

备性、合规性和项目方案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并将审查、修改意见反馈至项目协办人及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根据部门初步审核意见进一步完善申请文件的有关内容，修改完毕后，由部门向质量控制部提出了内核申请。

2、质量控制部接到部门提出的倍轻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内核要求后，对项目组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合规性审查，就有关问题征询项目组意见，了解该项目的基本情况；同时，委派质量控制工作人员到拟上市公司现场开展审核工作，实地考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访谈主要管理人员，指导项目组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披露，审核项目工作底稿的完备性；现场核查完成后，质量控制部出具了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了提请内核部门需关注和讨论的问题，并将申请文件及内核通知送达内核部。

3、2020年5月22日，为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号）中《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以下简称“《问核表》”）所列事项，本保荐机构内核部对项目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保荐代表人、质控专员执行了问核程序，保荐代表人结合对《问核表》中所列事项实施的尽职调查程序，逐一答复了问核人员提出的问题，项目组其他成员做了补充答复，并制作了《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4、本次倍轻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内核委员会会议于2020年6月2日在深圳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A座27楼召开，参加本次内核委员会会议的内核委员为朱清滨、许成富、王时中、许春海、张光琳、臧华、唐劲松、濮宋涛、邬海波共9人。参会内核委员对发行人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听取了发行人代表和项目组对内核发现问题的说明并查阅了相关证明材料，最后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通过内核进行了表决。

经参会内核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倍轻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通过了本保荐机构内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安信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倍轻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认为倍轻松属于《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及《科创板注册办法》中要求的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企业，且属于科创板重点支持的新一代信息技术行业，符合科创板定位。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

2020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关于申请证券发行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符合公司经营特点的职能部门，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所”）出具的天健审（2021）3-27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连续三年盈利且净利润持续增长，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天健会所针对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天健审（2021）3-27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及其主要分、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学军的身份证信息、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之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款之规定，具体说明详见本节之“五、本次发行符合《科

创业板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科创板注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一）针对《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条的核查

1、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发起人协议等工商登记档案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营业执照、历次备案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决议及记录等。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深圳市轻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松有限”）成立于2000年7月5日，于2007年2月2日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

发行人已建立并健全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相关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二）针对《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核查

1、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会计记录及业务经营文件，抽查了重大合同及相应单据；就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相关财务人员和天健会所进行沟通；查阅了天健会所就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信息出具的天健审（2021）3-27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及执行情况；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天健会所出具的天健审[2021]3-2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针对《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核查

1、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查阅了下述文件：

- ①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资料；
- ②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 ③发行人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文件；
- ④发行人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资料；
- ⑤发行人主要合同及相关单据、银行流水、员工名册、主要业务流程图、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等业务资料；
- 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诉讼、仲裁相关文件；
- ⑦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研究报告；
- ⑧关联交易协议及其审议决策文件、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 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等；

同时，保荐机构走访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及生产基地，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业务模式，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主要部门负责人。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学军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便携智能按摩器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针对《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核查

1、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研究报告、监管法规，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相关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

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征信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学军的《个人信用报告》及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并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无违规说明。

3、事实依据及核查结论

经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

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六、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科创板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规定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发行人申请在本所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二)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 (四)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 (五) 本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核查情况及结论: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及“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4,623 万元,本次拟发行不超

过 1,541 万股普通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三）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四）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五）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核查情况及结论：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述第（一）项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1〕3-2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5,219.93 万元、6,273.99 万元，合计 11,493.92 万元，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2020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82,648.4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为 6,273.9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中的财务指标。

本保荐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调查了可比公司在境内外市场的估值情况，结合发行人最近估值情况及公司的技术水平、盈利能力等因素，结合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述第（一）项上市标准对于估值的要求。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七、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科创板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本所科创板上市，应当属于下列行业领域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一）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主要包括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电子信息、下一代信息网络、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软件、互联网、物联网和智能硬件等；

（二）高端装备领域，主要包括智能制造、航空航天、先进轨道交通、海洋工程装备及相关服务等；

（三）新材料领域，主要包括先进钢铁材料、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前沿新材料及相关服务等；

（四）新能源领域，主要包括先进核电、大型风电、高效光电光热、高效储能及相关服务等；

（五）节能环保领域，主要包括高效节能产品及设备、先进环保技术装备、先进环保产品、资源循环利用、新能源汽车整车、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动力电池及相关服务等；

（六）生物医药领域，主要包括生物制品、高端化学药、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服务等；

（七）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核查情况及结论：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便携按摩器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属于符合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要求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中的智能硬件行业。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科创属性需同时符合下列标准：

（一）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者最近 3 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其中，软件企业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0%以上；

（二）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 项以上，软件企业除外；

（三）最近 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或者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采用《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上市标准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的发行人除外。

核查情况及结论：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1〕3-2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5.08%，最近 3 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为 10,312.59 万元，符合上述标准（一）对发行人研发投入的要求。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外专利合计 576 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54 项、境外发明专利 90 项；拥有的著作权合计 115 项，其中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04 项。发行人上述专利和著作权绝大多数围绕智能便携按摩器取得并实际应用于相关产品，符合上述标准（二）对发行人发明专利的要求。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1〕3-2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7.55%，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为 82,648.46 万元。符合上述标准（三）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要求。

本保荐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调查了可比公司在境内外市场的估值情况，结合发行人最近估值情况及公司的技术水平、盈利能力等因素，结合保荐

机构出具的《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述第（一）项上市标准对于估值的要求。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上市条件。

八、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包括马学军等 3 名自然人股东，青岛赫廷科技有限公司等 10 名机构投资者。本保荐机构将 10 名机构投资者列入核查对象，并通过查阅基金业协会备案信息、工商登记信息、企业注册材料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机构投资者中有 4 家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1	珠海欢乐世纪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SM5844	北京欢乐长河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P1032792
2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T6576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2817
3	深圳市嘉信元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Y0230	深圳市嘉霖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5504
4	广州丹麓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EG080	广州丹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8104

2、发行人股东青岛赫廷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鼎元宏投资有限公司、莘县日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倍润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赫峰正富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依法设立的境内投资公司，蔚叁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系投资性外商独资企业，上述企业投资倍轻松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要求办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登记。

九、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规性的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备案文件等资料,实地考察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拟实施地,并对公司研发、生产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

1、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上述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有助于解决发行人产能瓶颈,扩大规模效应。同时,有助于提升发行人的装备水平,提高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生产经营资料和财务资料,分析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认募集资金的运用规划是基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和未来经营目标而合理制定的,符合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及未来发展规划、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三)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已经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形成决议,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四)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分析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向。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

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和2020年5月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即期回报摊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6,230,000股，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15,410,000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61,640,000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产生经济效益尚需一定时间，因此在公司业绩保持相对稳定的情况下，总股本的增加及募投项目产生的收益短期内不能实现将导致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稀释后的每股收益）短期内呈下降趋势，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遵循行业特点、发展规律及发展前景，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制定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产品产能和产品类型、档次将进一步提升，以满足市场快速发展和变化的需求。公司技术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成长性和自主创新能力大幅度增强，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公司现有业务经营能够有力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目前的品牌知名度、先进工艺技术、精细化的管理经验、良好的客户基础和行业声誉等都是现有业务的拓展中稳步积累起来的，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打好了坚实的基础。

（三）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随着募集资金到位而大幅增加，在短期内难以全部产生效益，可能导致公司的发行上市当年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下：

1、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提高营运效率

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加强企业内部控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将完善日常经营管理，通过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完善业务流程等手段，充分挖掘内部潜能，提升各部门协同运作效率。加强费用的预算管理，严格按照公司薪酬制度计提和发放员工薪酬，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在全面有效的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的前提下提升利润水平。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和考核。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利润分配政策，其中规定了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利润分配的顺序、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等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相关的具体实施制度，并规定每三年对分红回报规划进行重新审议及调整。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4、保持并发展公司现有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便携按摩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相

关产业发展所带来的机遇，立足自己的优势产品，突出发展重点，保持并进一步发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鉴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对公司的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本人将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实现；

5、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6、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7、本人将支持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8、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较为合理，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一、关于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规定，保荐机构就自身及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服务对象倍轻松在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聘请第三方及相关聘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方式包括：1、获取发行人与其聘请的第三方机构的协议/合同、付款凭证；2、通过公开网络查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聘请的第三方工商信息；3、获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

经核查，倍轻松分别聘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除了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由于撰写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需要，倍轻松还聘请了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并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倍轻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有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除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机构外，本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十二、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技术风险

1、科技创新能力持续发展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便携按摩器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相关技术正处于快速发展中；智能便携按摩器领域集成了仿生、驱动、降噪、交互、算法等方面的技术。公司的核心技术精密驱动、智能控制技术均由其下多项支撑技术集聚融合而成。因此，智能便携按摩器行业需要企业持续加强对整体系统化方案的研发投入，以更好的适应未来行业新一轮竞争。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10,312.59 万元，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5.08%。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拥有与精密驱动与智能控制技术相关的境内发明专利 45 项，软件著作权 26 项；与智能健康传感与人机交互技术相关的境内发明专利 8 项，软件著作权 2 项；与健康物联与大数据健康服务技术相关的软件著作权 19 项。

同时，终端消费者的健康消费意识不断提升、按摩保健情景不断丰富，能否精准的把握及判断市场走势，及时创新、研发并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智能化水平更高、按摩保健效果更佳的产品，从而引领市场发展，是公司能否保持在细分领域行业地位及持续竞争力的关键。

虽然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创新及投入，并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团队，配套细致的研发制度，公司截至目前推出的主要产品涉及的新技术及新工艺能较好的契合市场需求，但如果公司未来的技术开发和产品升级不能及时跟上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对相关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研发方向判断失误，研发投入不能满足技术研发创新需要等，将对公司保持技术领域的较强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并进一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2、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公司系技术驱动型的创新科技公司，公司主营产品从设计到研发，创新性及科技含量较高。公司拥有大量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精密驱动与智能控制技术、智能健康传感与人机交互技术以及健康物联与大数据健康服务技术。这些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是否有效直接关系到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精密驱动、智能控制技术对相关技术研发人员、关键工艺生产人员等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相关研发人员掌握了公司大量的关键技术，这些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存在外流的可能。如果竞争对手通过聘用上述人员等途径低成本掌握公司核心技术，将对公司保持技术领域的较强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尽管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的保密工作，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建立了严格的技术保密工作制度，并逐步加强了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拥有境内外专利合计 576 项、著作权合计 115 项，但未来仍存在核心技术失密或知识产权被他人侵权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3、技术与产品迭代风险

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精密驱动、仿生技术、人工智能和物联网技术已成为同行业公司提升产品竞争力的关键。公司的整体技术架构是基于行业通用技术，同时公司需要持续将上述领域新的技术成果应用于眼部、颈部、头部及头皮智能便携按摩器等主要产品，以不断向市场更新迭代自己的产品，不断满足消费者在智能化程度、便携性等方面的更高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35%、80.13%及 79.89%，保持在较高水平。

如果公司对行业未来技术发展方向判断出现重大偏差或未能及时推出新型产品，且同行业公司相关技术研究方面率先实现重大突破并成功产业化、相关产品的智能化程度、便携性等跨越式提升，或行业通用技术发生对公司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现有的研发经验和优势不复存在、产品体系与市场需求不再匹配，进而使得公司面临核心技术被替代，眼部、颈部、头部及头皮智能便携按摩器等主要产品丧失市场竞争力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变化导致市场需求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便携按摩器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智能便携按摩器的销售情况与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及健康消费观念息息相关。居民可支配收入上升和消费观念的升级有利于公司所处行业未来的发展，而居民可支配收入以及消费观念受宏观经济政策和经济运行周期的影响较大。未来如果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宏观经济出现波动，且公司未能针对由此带来的行业需求波动调整经营策略，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智能便携按摩器行业处于快速增长阶段，但行业竞争也日趋激烈。一方面，现有大型公司对市场争夺的竞争加剧，具体体现为通过不断提升产品性能、保证服务覆盖等手段抢占市场；另一方面，中小型公司不断涌入市场，希望获得一定的市场份额。为应对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公司竞争对手纷纷在产品研发、市场拓展上加大投入，并积极寻找新的盈利模式和利润增长点。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69,411.57 万元；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82,648.46 万元。根据公司综合估算，公司在国内按摩器具行业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5%-7%，在便携式按摩器这一细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13%-15%。目前，我国按摩器具行业集中度不高，国内按摩器具各类生产企业超过 3,000 家。

2020 年度，行业内主要企业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692,409.28 万元，其中国内销售收入为 154,665.49 万元，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2.34%。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多元化运营的上市公司，除按摩小电器外，其主营业务还包括大型按摩器具、加湿器、家用医疗等业务，且以出口为主，与其相比，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智能便携按摩器领域，营业收入的整体规模也存在较大差距。

如果公司不能适应激烈的竞争环境，不能持续保持技术领先、压缩新产品的上线周期，不能及时根据市场需求持续推出高品质的产品，则公司存在产品价格下降、营业收入增速放缓、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委托加工风险

公司采取轻资产经营模式，主要掌握产品设计研发、品质控制和供应链管理为核心环节，目前采用自主生产与委托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方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期间	项目	眼部 智能便携 按摩器	颈部 智能便携 按摩器	头部 智能便携 按摩器	头皮 智能便携 按摩器
2020 年度	自主生产产量	8.74	9.25	3.95	3.42
	委托加工产量	67.87	25.14	5.46	30.19
2019 年度	自主生产产量	9.09	11.13	4.38	10.93
	委托加工产量	54.66	15.76	4.41	14.03
2018 年度	自主生产产量	11.98	9.91	3.26	12.03
	委托加工产量	40.43	9.20	2.12	14.79

若未来公司未能保持对委托加工生产的有效管理，一旦产品出现质量缺陷或供货短缺，将产生影响公司产品质量和生产供应的风险，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销售的季节性风险

公司产品的销售存在一定程度的季节性风险，主要来源于电商平台的销售特征。报告期内，公司在各电商平台的线上销售额分别为 17,057.10 万元、27,862.83 万元和 43,120.7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3.70%、40.26%和 52.27%。公司在线上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线上销售额的波动会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公司产品在天猫、京东、亚马逊等主流电商平台均有销售，而上述电商平台会在特定时间段举行线上打折促销等活动，如“双十一”、“618”等。该等促销活动会对公司的销售规模产生影响，导致公司业绩存在一定的波动。如果公司在销售旺季未能充分协调好采购、生产、仓储、配送和售后等环节，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房产租赁不规范的风险

公司通过在全国各地开设直营门店展开线下直销，报告期内，线下直销收入分别为 17,567.55 万元、24,604.76 万元和 22,176.49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4.71%、35.55%和 26.88%，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在全国拥有一百余家自营门店，门店数量较多，且报告期内逐期增长。公司主要办公场所、生产场所以及在各地经营的门店均系通过租赁取得。由于各地实际情况不同，公司部分门店房产租赁存在租赁房产无对应房屋所有权证、出租人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的同意函而向公司进行转租以及发行人未进行租赁备案等

情况。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共有 55 项机场或高铁区域租赁房产因暂未取得产权证或相关证明而存在法律瑕疵，报告期内该等租赁房产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为 6.84%，产生的毛利占发行人毛利比重为 8.70%；发行人共有 37 项商场区域租赁房产因尚未取得相关的产权证明而存在法律瑕疵，报告期内该等租赁房产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为 3.11%，产生的毛利占发行人毛利比重为 3.89%。

虽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如因上述租赁瑕疵致使公司产生损失，则该部分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但该等租赁仍然存在一定的规范性风险。若未来因部分门店租赁存在法律瑕疵而导致相关门店被调整或关闭，会在短期内影响门店的经营绩效，从而进一步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

6、收入增速放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0,799.37 万元、69,411.57 万元和 82,648.46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36.64%、19.07%。2020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营业收入增速有所下降。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根据市场需求持续推出高品质的产品，则公司存在营业收入增速放缓、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7、境外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38%、10.89%和 9.52%，主要来源于美国、日本、韩国、俄罗斯、新加坡、澳大利亚、新西兰及马来西亚等国家和地区。公司坚持全球化布局的发展战略，为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公司投资设立了香港倍轻松、美国倍轻松和日本倍轻松等子公司，在香港设立了 5 家线下直营店及在海外亚马逊设立了线上直营店，并参股了新西兰倍轻松和马来西亚倍轻松。

由于国际经营环境及管理的复杂性，若公司境外投资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外商投资政策、法律环境差异、政治事件等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境外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由于公司主要在境内经营，境外经营管理实践经验相对不足，海外经营人才尚需进一步补充，因此公司也面临由于公司海外经营经验及人才储备不足的海外经营风险。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受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的影响，公司存在一定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476.00 万元、8,529.87 万元和 8,674.8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78%、12.29%和 10.5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771.50 万元、872.90 万元和 725.00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4.09%、10.23%和 8.36%。由于公司的业务模式特点和公司经营规模预期扩大，在信用政策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仍会保持较大金额且进一步增加。若未来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公司将面临部分客户所欠的应收账款难以收回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利润水平和资金周转率产生一定的影响。

2、存货减值风险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379.70 万元、10,273.07 万元和 14,059.16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27.71%、27.51%和 29.52%。公司存货占资产总额比重较高。

为及时满足消费者订单需求，减少因产品缺货而造成的损失，并及时响应电商平台组织的各项促销活动，公司在自有仓库及第三方平台保持一定的备货水平；此外，由于工厂生产产品需要一定的备货周期，公司为应对“双十一”等销售高峰，需提前备货以降低销售旺季出货延迟的风险。

鉴于公司存在一定规模的存货，如果公司不能准确预期市场需求情况，可能导致原材料积压、库存商品滞销、库存产品市场价格下降等情况发生。当产品价格下降超过一定幅度时，公司的存货可能发生减值，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的影响。

3、较高毛利率无法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8.07%、60.82%和 58.33%，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受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用工成本、产品结构以及行业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

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原材料价格上升，而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产品成本；公司未能及时推出新的技术领先产品有效参与市场竞争等情况发生，公司毛利率将存在下降以及无法维持较高水平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销售费用率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36.01%、41.28%和 41.40%，销售费用率较高，且高于可比公司，主要系销售模式存在差异。公司直销比例较大，在直销渠道下，公司线上平台的推广费和线下门店的租赁费、销售人员的薪酬支出较大，销售费用率随之较大，而可比公司直销比例相对较低，销售费用率也随之较低。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在全国各地新设 248 家直营门店，线下门店的租赁费、销售人员的薪酬支出将进一步增加，销售费用率可能进一步增长，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直营店业务业绩不达预期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营店业务实现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3,393.90 万元、3,698.99 万元和 574.80 万元。公司线下直营店业务由于门店租金、人员薪酬等固定支出较大，一旦其销售收入不达预期，将对直营店业务的业绩造成较大的影响，同时，公司线下直营店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00%、30.80%和 20.07%，占比较大，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6、所得税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率均为 15%。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或国家调整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未来税后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其他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马学军先生直接持股 2,484.85 万股，持股比例为 53.75%，是公司控股股东。此外，马学军先生还通过赫廷科技控制公司 9.95%的股份，通过日松管理间接控制公司 5.82%的股份，通过倍润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05%的股份。马学军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70.57%股份，并提名 7 名董事中的 6 名董事，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控制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假设本次发行 1,541 万股新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实际控制人仍掌握公司控股权。虽然公司拥有完善的治理架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但实际控制人如果利用其持股比例优势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或其对公司董事会的影响力，仍然可以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如果短期内公司不能大幅增加营业收入或提高毛利水平，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可能影响公司利润。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从项目实施到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若此期间净利润未能实现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在全国各地新设 248 家直营门店，以进一步扩大公司营销网络。但随着物联网时代的来临，线上电子商务高速发展，加之线上消费群体对新事物的接受程度较高，线上渠道按摩器具销售增长速度较快。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实现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33.70%、40.26%和 52.27%。公司现有及未来拟开设的门店，将会面临一定的线上销售的竞争风险，进而出现门店业务经营不及预期的风险。

3、发行失败风险

由于股票发行会受到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本次股票发行可能出现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等情况，甚至出现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中规定的市值上市条件，从而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4、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业绩风险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全球多数国家和地区的经济的发展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疫情管控措施导致公司高铁、机场等直营门店上半年销售收入比去年同期减少 4,388.06 万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1）3-27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82,648.4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9.07%，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73.9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0.19%。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公司机场、高铁站等直营店的营业收入大幅下降，虽然公司加大了线上销售的拓展力度，营业收入同比有所增长，但直营门店固定成本较高，其销售减少对公司盈利带来不利影响。如果全球疫情仍持续较长时间，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三、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截至目前，公司所处的智能便携按摩器领域发展前景良好，未来市场空间巨大。具体分析如下：

（一）我国自主品牌崛起，参与国内外中高端市场竞争

中国制造正在国家相关政策的大力扶持下加速升级走向中国智造，一批拥有自主品牌和自主知识产权的中国企业陆续涌现出来，这些企业通过持续科技创新，以核心竞争力突出的产品逐渐赢得国内外用户与市场。

目前，按摩器具行业具有代表性的知名品牌主要包括国外品牌日本松下等，国内品牌奥佳华、倍轻松等。目前我国是全球按摩器具的研发与制造中心，是全球最大的按摩器出口国，整体技术实力稳步提升。

（二）研发和创新重要性日趋提高，成为核心竞争力所在

在新一代信息技术来临的时代，按摩器具的消费者要求产品高度智能化，促使产品设计和生产相关技术的创新研发不断加快。在此背景下，精密驱动、仿生技术、人工智能和物联网技术促进了现有硬件的智能升级，显著提升了产品保健效果、改善了用户按摩体验，创新和研发已成为行业内企业最重要的核心竞争力来源。

（三）销售渠道线上化

随着物联网时代的来临，线上电子商务高速发展，加之线上消费群体对新事物的接受程度较高，线上渠道按摩器具销售增长速度较快，目前已经成为按摩器具企业激烈争夺的销售渠道。

十四、对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进行核查。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12月31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和供应

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未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五、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安信证券认为：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科创板注册办法》等有关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法规规定。倍轻松主营业务突出，在同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发展潜力和前景良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运作规范，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倍轻松所属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属于科创板重点支持的新一代信息技术行业，市场前景广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因此，安信证券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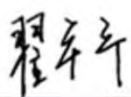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顿忠清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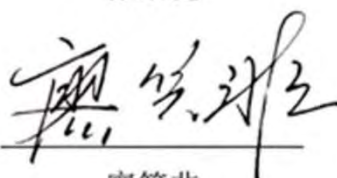

翟平平


任国栋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徐荣健

内核负责人:


廖笑非

保荐业务负责人:


秦冲

总经理:


王连志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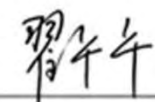
2021年6月22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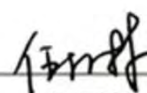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公司作为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兹授权翟平平、任国栋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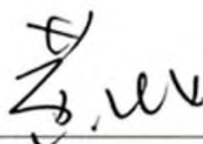


翟平平



任国栋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5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6—13 页
(一)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6—7 页
(二)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第 8 页
(三)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9 页
(四) 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0—13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4—110 页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1〕3-27号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轻松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倍轻松股份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倍轻松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一）、五（二）1和十四（一）。

倍轻松股份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智能便携按摩器的研制、生产和销售。2018-2020年度，倍轻松股份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507,993,694.77元、694,115,696.87元和826,484,571.04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倍轻松股份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倍轻松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同时由于电子商务销售金额重大，且其交易频繁、终端客户难以追踪、高度依赖电子商务平台后台数据，使得收入存在可能被确认于不正确的期间或被操控以达到目标或预期水平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利用内部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测试信息系统一般控制、与收入确认流程相关的应用控制；

（3）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5）对于电子商务销售渠道的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订单、对账单、发货单、快递单等；

（6）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7）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订单、对账单、发货单、快递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9）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存货可变现净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一）及五（一）6。

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倍轻松股份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77,029,573.35 元，跌价准备为人民币 3,232,605.89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3,796,967.46 元。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倍轻松股份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07,306,217.02 元，跌价准备为人民币 4,575,541.68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2,730,675.34 元。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倍轻松股份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44,972,395.43 元，跌价准备为人民币 4,380,790.33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40,591,605.10 元。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管理层在考虑持有存货目的的基础上，根据历史售价、实际售价、合同约定售价、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市场售价、未来市场趋势等确定估计售价，并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可变现净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以抽样方式复核管理层对存货估计售价的预测，将估计售价与历史数据、期后情况、市场信息等进行比较；对于期后已销售的存货，将估计售价与实际售价进行比较；对于期后尚未销售的存货，独立获取公开市场售价信息，并与估计售价进行比较；

(4) 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

(5) 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型号陈旧、产量下降、生产成本或售价波动、技术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可变现净值；

(7) 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倍轻松股份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倍轻松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倍轻松股份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倍轻松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倍轻松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

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倍轻松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倍轻松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邓明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敏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资产负债表 (资产)

会计报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母公司	合计	母公司	合计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9,290,230.04	129,125,475.71	84,860,874.96	68,469,193.40	78,023,467.26	68,712,811.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2,630,912.53	2,630,912.53	1,510,669.73	1,510,669.73	377,195.66	377,195.66
应收票据	79,498,742.57	202,633,917.47	76,569,736.90	152,299,203.94	47,044,992.83	68,979,185.6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4,236,300.20	16,684,780.84	16,698,107.57	9,683,637.84	11,829,642.80	7,443,872.28
其他应收款	39,696,308.05	67,590,139.78	42,808,825.72	55,496,079.06	24,204,781.59	43,321,831.45
存货	140,591,605.10	122,096,132.45	102,730,675.34	88,449,887.29	73,796,967.46	67,199,664.0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416,211.32	7,996,478.67	4,294,030.45	1,152,250.47	2,894,923.54	2,248,091.59
流动资产合计	435,360,309.81	548,757,837.45	329,562,620.67	377,090,921.73	238,168,971.16	258,282,681.8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971,671.59	9,408,909.01	4,605,940.96	9,408,909.01		1,741,418.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000.00		12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954,844.51	14,448,007.52	17,334,319.40	16,802,514.59	12,882,261.83	12,746,270.8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001,201.51	4,845,113.70	5,610,644.89	5,445,812.84	5,549,577.28	5,358,347.7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847,279.28	9,879,358.37	12,320,460.61	10,731,141.07	7,253,911.73	6,748,554.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44,148.76	1,895,544.66	3,812,804.57	2,168,605.02	2,462,946.57	2,435,258.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6,199,455.46	589,234,770.71	43,804,170.43	44,556,982.53	28,148,697.41	29,029,819.85
资产总计	911,559,765.27	1,137,992,608.16	373,366,791.10	421,647,904.26	266,317,668.57	287,312,501.7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6 页 共 110 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资产负债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前海松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16	45,000,000.00	45,000,000.00	26,455,385.42	26,455,385.42	18,600,000.00	18,600,000.00
17	153,041,599.72	185,658,554.37	136,160,389.55	177,440,159.30	84,530,070.65	104,624,040.01
18	2,337,810.95	30,436,956.13	2,899,286.19	2,208,060.61	5,651,740.03	12,677,939.62
19	13,661,141.69	9,607,264.02	12,079,297.71	7,757,957.33	11,002,146.00	7,736,899.08
20	9,342,752.74	8,356,629.80	10,880,201.70	9,317,462.07	10,801,010.52	5,919,431.26
21	17,397,753.72	57,710,639.69	19,633,640.93	36,365,891.93	15,763,835.23	30,418,284.62
	240,781,058.82	336,770,044.01	208,108,201.50	259,544,916.66	146,348,802.43	184,976,594.59
22	1,550,722.02	1,550,722.02	2,424,401.85	2,424,401.85	3,442,994.20	3,442,994.20
	1,550,722.02	1,550,722.02	2,424,401.85	2,424,401.85	3,442,994.20	3,442,994.20
	242,331,780.84	338,320,766.03	210,532,603.35	261,969,318.51	149,791,796.63	188,419,588.79
23	46,230,000.00	46,230,000.00	46,230,000.00	46,230,000.00	16,681,120.00	16,681,120.00
24	21,539,020.15	20,039,020.15	21,539,020.15	20,039,020.15	37,354,760.81	35,854,760.81
25	-1,142,834.97		-1,718,188.17		-1,115,867.75	
26	23,115,000.00	23,115,000.00	14,841,813.90	14,841,813.90	8,036,486.66	8,036,486.66
27	144,735,745.65	161,529,984.53	82,301,554.23	78,567,751.70	55,532,084.05	38,320,578.45
	234,476,930.83	250,914,004.68	163,194,200.11	159,678,585.75	116,488,583.77	98,892,945.92
	-609,256.21		-360,012.36		37,288.17	
	233,867,674.62	250,914,004.68	162,834,187.75	159,678,585.75	116,525,871.94	98,892,945.92
	476,199,455.46	589,234,770.71	373,366,791.10	421,647,904.26	266,317,668.57	287,312,534.71

法定代表人：张大成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大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大成

法定代理人：张大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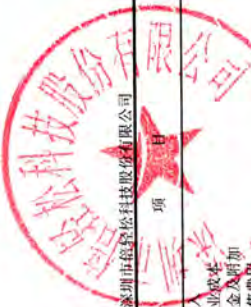
张大成

张大成



利润表

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826,484,571.04	662,801,170.51	694,115,696.87	552,703,721.60	507,493,494.77	391,845,589.12
减：营业成本	344,137,971.81	345,682,661.66	271,198,628.59	280,816,748.96	212,983,724.70	214,963,291.41
税金及附加	4,630,035.29	3,622,995.40	5,997,290.63	4,293,235.11	4,178,097.58	2,402,782.64
销售费用	342,144,158.25	161,461,081.91	286,535,418.32	130,368,902.54	182,942,895.43	89,084,646.55
管理费用	28,628,850.75	25,435,962.31	26,881,380.31	23,348,802.49	25,000,923.05	20,829,295.55
研发费用	36,891,231.76	34,951,976.61	40,656,738.41	37,929,439.84	25,577,983.34	24,972,645.87
财务费用	1,625,744.25	1,141,556.03	1,992,971.04	1,263,573.99	1,262,985.91	920,823.89
其中：利息费用	966,669.55	966,669.55	953,830.70	953,830.70	873,588.78	873,588.78
利息收入	356,683.64	326,234.57	270,585.05	244,226.12	109,437.20	89,198.35
其他收益	16,481,991.23	15,396,764.16	6,540,144.67	6,058,827.16	7,556,583.20	7,230,064.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2,422.15	234,394.28	144,949.1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644,338.95		144,949.1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6,585.26	373,918.04	-2,554,215.30	-1,548,795.70	-8,879,117.65	-7,150,854.3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49,711.43	-1,127,873.34	-1,800,418.99	-1,800,418.99	709,300.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903,021.84	105,382,139.73	63,183,729.08	77,392,631.14	56,034,250.52	38,751,313.37
加：营业外收入	611,379.36	684,380.28	733,618.70	518,517.26	528,033.27	114,818.51
减：营业外支出	1,859,955.06	1,718,492.68	922,146.35	857,406.30	1,607,318.51	1,515,108.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654,446.14	104,348,027.33	62,995,201.43	77,053,742.10	54,954,965.28	37,351,023.58
减：所得税费用	12,196,312.47	13,112,608.40	8,228,058.11	9,000,469.71	9,857,731.46	5,672,076.7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458,133.67	91,235,418.93	54,767,143.32	68,053,272.39	45,097,233.82	31,678,946.82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458,133.67	91,235,418.93	54,767,143.32	68,053,272.39	45,097,233.82	31,678,946.8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707,377.52	91,235,418.93	54,575,569.32	68,053,272.39	45,184,771.64	31,678,946.8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49,243.85		191,574.00		-87,537.8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5,353.20		-578,219.72		-157,303.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5,353.20		-602,320.42		-155,159.74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5,353.20		-602,320.42		-155,159.7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575,353.20		-602,320.42		-155,159.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1,033,486.87	91,235,418.93	54,100.70	68,053,272.39	44,939,929.91	31,678,946.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1,282,730.72	91,235,418.93	53,973,248.90	68,053,272.39	45,029,611.90	31,678,946.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9,243.85		215,674.70		-89,681.9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53	1.53	1.19	1.19	0.99	0.9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53	1.53	1.19	1.19	0.99	0.99



编制单位：苏州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木桥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张木桥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木桥

张木桥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木桥



天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现金流量表

注释号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1	861,253,185.06 8,255,974.68 12,051,538.13 881,560,697.87 418,715,808.87 117,446,660.71 49,423,680.54 227,728,621.74 813,314,771.86 68,245,926.01	691,357,519.29 8,255,974.68 36,584,468.82 736,197,962.79 415,837,914.34 70,240,662.44 38,294,316.58 138,771,983.96 663,144,877.32 73,053,085.47	689,121,497.29 7,004,599.62 696,126,096.91 267,495,974.27 115,221,338.17 60,018,579.79 214,433,197.69 657,169,089.92 38,957,006.99	472,913,111.27 8,359,623.35 481,272,734.62 263,274,700.49 66,006,369.67 32,135,363.61 87,775,999.53 449,192,433.31 32,080,301.31	523,074,405.90 31,743.64 8,960,044.09 532,066,193.63 244,682,285.20 92,473,346.14 36,037,342.47 120,779,220.05 493,972,193.86 38,093,999.78	405,982,198.59 7,752,134.47 413,734,333.06 244,963,948.57 56,579,849.18 17,270,007.12 59,113,075.60 377,926,880.47 35,807,452.59
2	291,916.80 1,030.00	234,394.28 1,030.00	2,564.57	2,564.57	2,850,846.02	3,275.00
3	16,000,000.00 16,292,946.80 19,242,019.04 350,961.99	13,000,000.00 13,235,424.28 17,692,719.11	2,564.57 22,640,219.32 4,580,991.83	2,564.57 21,070,148.68 7,667,490.50	2,850,846.02 15,449,310.42	3,275.00 13,150,016.79
4	22,000,000.00 41,592,981.03 -25,300,034.23	19,000,000.00 36,692,719.11 -23,457,294.83	27,221,211.15 -27,218,646.58	28,737,639.18 -28,735,074.61	15,449,310.42 -12,598,464.40	13,150,016.79 -13,146,741.79
5	65,000,000.00 3,500,000.00 68,500,000.00 46,455,385.42 1,504,269.48	65,000,000.00 3,500,000.00 68,500,000.00 46,455,385.42 1,504,495.55	10,910,260.64 435,300.00 34,999,999.99	10,474,960.64 34,999,999.99	24,140,995.28 76,470.00 23,000,000.00	24,064,525.28 23,000,000.00
6	5,183,848.33 53,143,503.23 15,356,496.77 -373,033.47 57,929,355.08 80,997,850.70 138,927,205.78	5,183,848.33 53,143,729.30 15,356,270.70 -795,779.03 64,156,282.31 64,606,169.14 128,762,451.45	4,548,275.23 53,816,492.40 -7,906,231.77 -857,745.20 2,974,383.44 78,023,467.26 80,997,850.70	3,500,000.00 52,768,217.17 -7,293,256.54 -158,645.18 -4,106,675.02 68,712,844.16 64,606,169.14	30,055,629.93 17,085,365.35 405,185.28 42,986,086.00 35,037,381.26 78,023,467.26	30,053,485.76 17,011,039.52 611,859.09 40,283,609.41 28,429,234.75 68,712,844.16

编制单位：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太超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太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太超

第九页 共 110 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46,230,000.00		21,539,020.15		-1,718,188.17		14,811,813.90		82,301,554.23	-360,012.36	102,834,187.75	16,081,120.00		37,354,760.81		-1,115,867.75		8,036,486.66		55,532,081.05	37,288.17	116,525,871.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230,000.00		21,539,020.15		-1,718,188.17		14,811,813.90		82,301,554.23	-360,012.36	102,834,187.75	16,081,120.00		37,354,760.81		-1,115,867.75		8,036,486.66		55,532,081.05	37,288.17	116,525,871.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5,353.20		8,273,186.10		62,434,191.42	-219,243.85	71,033,486.87	29,518,880.00		-15,815,740.66		-692,320.42		6,805,327.24		26,709,470.18	-397,300.33	46,308,315.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5,353.20				70,707,377.52	-219,243.85	71,033,486.87	389,916.00		13,343,223.34		-692,320.42				54,575,659.32	215,674.70	54,186,923.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89,916.00		10,085,044.64								-612,975.23	13,120,104.1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89,916.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8,273,186.10		-8,273,186.1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230,000.00		21,539,020.15		-1,142,834.97		23,115,000.00		144,735,745.65	-600,256.21	233,867,674.62	46,230,000.00		21,539,020.15		-1,718,188.17		14,811,813.90		82,301,554.23	-369,012.36	162,834,187.75								

法定代表人：张永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永志

张永志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宇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546,392.00		8,703,620.17		-960,708.01		4,868,591.98		18,115,104.07	50,500.16	47,323,500.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546,392.00		8,703,620.17		-960,708.01		4,868,591.98		18,115,104.07	50,500.16	47,323,500.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4,728.00		28,651,140.64		-155,159.74		3,167,894.68		37,416,979.98	-13,211.99	69,202,371.5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5,159.7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4,728.00		28,651,140.64		-155,159.74				45,184,771.64	-89,681.99	44,939,929.9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34,728.00		23,929,797.28							76,470.00	28,882,338.6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721,343.36								24,140,995.28
4. 其他											4,721,343.36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167,894.68		7,767,791.66		-4,599,896.9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67,894.68		-3,167,894.68		
4. 其他									-4,599,896.98		-4,599,896.98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681,120.00		37,354,760.81		-1,115,867.75		8,036,486.66		55,532,084.05	37,288.17	116,525,871.94

法定代表人：
张大成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张大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大成

第 11 页 共 110 页



张大成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46,230,000.00				20,039,020.15				14,841,813.90	78,567,751.70	159,678,585.75	16,681,120.00			35,854,760.81					8,036,486.66	38,320,578.45	98,892,945.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230,000.00				20,039,020.15				14,841,813.90	78,567,751.70	159,678,585.75	16,681,120.00			35,854,760.81					8,036,486.66	38,320,578.45	98,892,945.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73,186.10	82,962,232.83	82,962,232.83	91,235,418.93	29,548,880.00			-15,815,740.66					6,805,327.24	40,247,173.25	60,785,639.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91,235,418.93	91,235,418.93										68,053,272.39	68,053,272.39	68,053,272.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89,916.00			13,343,223.34								13,733,139.3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89,916.00			10,085,044.64								10,474,960.6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258,178.70								3,258,178.70	
（三）利润分配								8,273,186.10	-8,273,186.10	-8,273,186.10	-8,273,186.10													
1. 提取盈余公积								8,273,186.10	-8,273,186.10	-8,273,186.10	-8,273,186.1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9,158,964.00			-29,158,964.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6,230,000.00				20,039,020.15			23,115,000.00	161,529,984.53	161,529,984.53	250,914,004.68	46,230,000.00			20,039,020.15					14,841,813.90	78,567,751.70	159,678,585.75		

法定代表人：  张大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大成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张大成

张大成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实收资本 (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546,392.00		7,203,620.17	4,868,591.98	14,409,423.29	43,028,027.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546,392.00		7,203,620.17	4,868,591.98	14,409,423.29	43,028,027.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4,728.00		28,651,140.64	3,167,894.68	23,911,155.16	55,864,918.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678,946.82	31,678,946.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4,728.00		28,651,140.64			28,785,868.6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34,728.00		23,929,797.28			24,064,525.2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721,343.36			4,721,343.36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167,894.68	-7,767,791.66	-4,599,896.9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67,894.68	-3,167,894.68	
3. 其他					-4,599,896.98	-4,599,896.98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6,681,120.00		35,854,760.81	8,036,486.66	38,320,578.45	98,892,945.9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13 页 共 110 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原深圳市轻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松科技开发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轻松科技开发公司前身系原深圳市康思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思电子公司),康思电子公司系由曾中莲、赖金华、夏伟新三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组建,于2000年7月5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440301204931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轻松科技开发公司以2006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由马学军和汪莽青发起整体变更设立为深圳市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2302468X5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4,623.00万元,股份总数4,623.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公司主要从事智能便携按摩器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销售主要产品为头部智能按摩器、眼部智能按摩器、颈部智能按摩器、头皮智能按摩器以及其他智能按摩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1年2月5日第五届第六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深圳市倍轻松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轻松销售公司)、武汉倍轻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倍轻松公司)、北京倍轻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倍轻松公司)、上海倍轻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倍轻松公司)、深圳市体之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体之源公司)、深圳市倍轻松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轻松软件开发公司)、天津倍轻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倍轻松健康公司)、天津市倍轻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倍轻松)、深圳市红太中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红太中医公司)、东莞市正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正念智能公司)、倍轻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倍轻松公司)、倍轻松澳大利亚子公司(以下简称澳大利亚倍轻松公司)、深圳微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微控公司)、深圳市倍轻松健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轻松科技开发公司)、深圳市轻松共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轻松共享公司)、Breo Technology USA, LLC(以下简称美国倍轻松公司)和Breo Japan

Co., Ltd (以下简称日本倍轻松)、广州市倍之松销售有限公司共 18 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和七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 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

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1.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

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

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合并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履约中押金保证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①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应收合并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3个月以内(含, 同下)	0.00
4-6个月	5.00
7-12个月	20.00
1-2年	50.00
2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 2018 年度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

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 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 应收款项

1.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九)1(5)之说明。

2. 2018 年度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履约中押金保证金组合	按账面余额 5%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3 个月以内 (含, 下同)	0.00	0.00	5.00
4-6 个月	5.00	5.00	5.00
7-12 个月	20.00	20.00	5.00
1-2 年	50.00	50.00	20.00
2-3 年	100.00	100.00	4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和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

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00	9.70—19.4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3.00	19.40—32.33

(十四)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

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五）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8、10
专利权	10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

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

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一) 收入

1. 2020 年度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

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智能便携按摩器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报关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具体如下：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政策
线上直销模式	产品已发出、客户于平台系统内签收，且电商平台代收款项后确认相关收入。

线上经销模式	由经销商直接发货给客户情况，公司产品已经发出，经销商签收后确认收入；对于公司代发货情况，公司根据与经销商的对账结果确认收入。
电商平台入仓模式	根据合同约定的对账时间，收到电商平台的对账清单并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线下直销模式	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后确认收入。
线下经销模式	公司产品已经发出，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国外经销模式	报关出货，FOB 模式，根据报关单确认收入。

2.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智能便携按摩器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报关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

计量。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具体如下：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政策
线上直销模式	产品已发出、客户于平台系统内签收，且电商平台代收款项后确认相关收入。
线上经销模式	由经销商直接发货给客户情况，公司产品已经发出，经销商签收后确认收入；对于公司代发货情况，公司根据与经销商的对账结果确认收入。
电商平台入仓模式	根据合同约定的对账时间，收到电商平台的对账清单并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线下直销模式	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后确认收入。
线下经销模式	公司产品已经发出，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国外经销模式	报关出货，FOB 模式，根据报关单确认收入。

（二十二）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四）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五）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10、6、3
VAT[注]	应纳销售额	20、19、7.5、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注]VAT 为本公司及子公司实现境外销售（电商平台）缴纳税种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美国倍轻松公司	21%	21%	
香港倍轻松公司	16.5%	16.5%	16.5%
澳大利亚倍轻松公司			30%
日本倍轻松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二) 税收优惠

1. 所得税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于2012年9月12日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通过复审领取编号为GR201844205101的高新企业技术证书，有效期三年，本公司自2018年至2020年减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本公司及倍轻松软件开发公司的软件产品按增值税率征收后，对实际税负

超 3.00%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2)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为了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0〕13号),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库存现金	49,509.40	50,427.86	86,499.08
银行存款	134,281,863.17	78,594,106.94	75,396,561.04
其他货币资金	4,958,857.47	6,216,340.16	2,540,407.14
合 计	139,290,230.04	84,860,874.96	78,023,467.2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907,741.90	1,822,927.77	1,410,699.62

(2) 其他说明

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中有 363,024.26 元为法院冻结资金,资金使用受限;除此外,其他货币资金 4,958,857.47 元为支付宝、亚马逊账户资金余额。

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中有 363,024.26 元为法院冻结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中有借款保证金 3,500,000.00 元,资金使用受限;除此外,其他货币资金中 2,716,340.16 元为支付宝、亚马逊账户资金余额。

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2,540,407.14 元为公司支付宝、亚马逊账户资金余额。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 630, 912. 53	100. 00			2, 630, 912. 53
合计	2, 630, 912. 53	100. 00			2, 630, 912. 53

(续上表)

种类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 540, 669. 73	100. 00			1, 540, 669. 73
合计	1, 540, 669. 73	100. 00			1, 540, 669. 73

项目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377, 195. 68		377, 195. 68
合计	377, 195. 68		377, 195. 68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① 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 630, 912. 53			1, 540, 669. 73		
小计	2, 630, 912. 53			1, 540, 669. 73		

②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377, 195. 68		
小计	377, 195. 68		

(2)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情况。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614,862.30	7.63	6,614,862.3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133,902.83	92.37	635,160.26	0.79	79,498,742.57
合计	86,748,765.13	100.00	7,250,022.56	8.36	79,498,742.57

(续上表)

种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512,589.45	8.81	7,512,589.4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786,146.00	91.19	1,216,409.10	1.56	76,569,736.90
合计	85,298,735.45	100.00	8,728,998.55	10.23	76,569,736.90

种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778,185.54	12.38	6,778,185.54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981,808.25	87.62	936,815.42	1.95	47,044,992.83
合计	54,759,993.79	100.00	7,715,000.96	14.09	47,044,992.83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Gentek Media, Inc.	6,444,076.06	6,444,076.06	100.00	未决诉讼,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深圳市丽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786.24	170,786.24	100.00	已结案, 无可执行财产
小计	6,614,862.30	6,614,862.30	100.00	

②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Gentek Media, Inc.	6,889,785.81	6,889,785.81	100.00	未决诉讼,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天津市科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2,017.40	452,017.40	100.00	已结案, 无可执行财产

深圳市丽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786.24	170,786.24	100.00	未决诉讼,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小 计	7,512,589.45	7,512,589.45	100.00	

③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Gentek Media, Inc.	6,778,185.54	6,778,185.54	100.00	未决诉讼,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小 计	6,778,185.54	6,778,185.54	100.00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	77,165,121.23			72,505,574.06		
4-6个月	1,419,952.11	70,997.61	5.00	3,337,871.89	166,893.59	5.00
6-12月	700,840.30	140,168.06	20.00			
1-2年	847,989.19	423,994.59	50.00	1,786,369.09	893,184.55	50.00
2年以上				156,330.96	156,330.96	100.00
小 计	80,133,902.83	635,160.26	0.79	77,786,146.00	1,216,409.10	1.56

② 2018年12月31日

A.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	43,493,403.07		
4-6个月	2,811,226.33	140,561.33	5.00
6-12个月	907,494.40	181,498.88	20.00
1-2年	309,858.48	154,929.24	50.00
2年以上	459,825.97	459,825.97	100.00
小 计	47,981,808.25	936,815.42	1.95

(2) 账龄情况

项 目	2020.12.31
3个月以内	77,165,121.23
4-6个月	1,419,952.11
6-12月	700,840.30
1-2年	847,989.19
2年以上	6,614,862.30
小 计	86,748,765.13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512,589.45					452,017.40	445,709.75	6,614,862.3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16,409.10	-229,564.77				351,684.07		635,160.26
小 计	8,728,998.55	-229,564.77				803,701.47	445,709.75	7,250,022.56

2)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778,185.54	734,403.91						7,512,589.4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36,815.42	317,050.32				37,456.64		1,216,409.10
小 计	7,715,000.96	1,051,454.23				37,456.64		8,728,998.55

3)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96,716.36	5,481,469.18						6,778,185.5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00,060.13	40,844.17				4,088.88		936,815.42
小 计	2,196,776.49	5,522,313.35				4,088.88		7,715,000.96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1)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803,701.47	37,456.64	4,088.88

2) 报告期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2020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天津市科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452,017.40	已结案,无可执行财产	管理层审批	否
小 计		452,017.40			

(5)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685,613.80	33.07	
Gentek Media, Inc.	6,444,076.06	7.43	6,444,076.06
BORK Import, LLC	5,229,328.91	6.03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73,030.61	5.04	

OSIM International PTE. Ltd	3,529,655.13	4.07	2,725.63
小 计	48,261,704.51	55.64	6,446,801.69

2)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574,625.58	14.74	
Gentek Media, Inc.	6,889,785.81	8.08	6,889,785.81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620,981.21	7.76	
TENMINDS CO., LTD	6,205,762.96	7.28	21,425.60
BORK Import, LLC	4,070,501.08	4.77	
小 计	36,361,656.64	42.63	6,911,211.41

3)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Gentek Media, Inc	6,778,185.54	12.38	6,778,185.54
TENMINDS CO., LTD	5,437,102.74	9.93	32,039.91
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	3,071,086.56	5.61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37,077.72	4.45	
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26,442.28	4.43	
小 计	20,149,894.84	36.80	6,810,225.45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明细情况

账 龄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3,529,388.42	93.17		23,529,388.42	16,635,577.48	99.63		16,635,577.48
1-2年	706,911.78	6.83		706,911.78	2,283.50	0.01		2,283.50
2-3年					12,934.59	0.08		12,934.59
3年以上					47,312.00	0.28		47,312.00
合 计	24,236,300.20	100.00		24,236,300.20	16,698,107.57	100.00		16,698,107.57

(续上表)

账 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1,643,822.78	98.46		11,643,822.78
1-2年	105,477.26	0.89		105,477.26
2-3年	77,342.76	0.65		77,342.76

3 年以上			
合 计	11,826,642.80	100.00	11,826,642.8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397,169.81	9.89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1,037,735.84	4.28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784,623.13	7.36
浙江天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90,565.94	4.09
东莞市品端精密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960,774.61	3.96
小 计	7,170,869.33	29.58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杭州正欣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5.99
郑州高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86,516.00	4.71
杭州行棋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700,000.00	4.19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686,697.58	4.11
宁波联丰华康名家私有限公司	599,722.33	3.59
小 计	3,772,935.91	22.59

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北京漫享时代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0,259.12	16.91
广东华录百纳篮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42,033.54	5.43
广州空港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50,000.00	4.65
郑州高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36,338.96	4.54
宁波杭泽商贸有限公司	534,999.99	4.52
小 计	4,263,631.61	36.05

5.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0.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804,930.98	100.00	2,108,622.93	5.04	39,696,308.05
合计	41,804,930.98	100.00	2,108,622.93	5.04	39,696,308.05

(续上表)

种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15,000.00	2.22	385,000.00	37.93	63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632,915.09	97.78	2,394,389.37	5.36	42,238,525.72
合计	45,647,915.09	100.00	2,779,389.37	6.09	42,868,525.72

种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482,466.20	99.55	1,277,684.61	5.01	24,204,781.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5,000.00	0.45	115,000.00	100.00	
合计	25,597,466.20	100.00	1,392,684.61	5.44	24,204,781.59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湖南省天胜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900,000.00	270,000.00	30.00	诉讼中, 预计可收回金额
厦门市金炎阳工贸有限公司	115,000.00	115,000.00	100.00	已结案, 无可执行财产
小计	1,015,000.00	385,000.00	37.93	

②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厦门市金炎阳工贸有限公司	115,000.00	115,000.00	100.00	已结案, 无可执行财产
小计	115,000.00	115,000.00	100.00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组合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履约中押金保证金组合	41,088,130.57	2,054,406.53	5.00	43,118,559.01	2,155,927.95	5.00

账龄组合	716,800.41	54,216.40	7.56	1,514,356.08	238,461.42	15.75
其中：1年以内	667,840.61	33,392.03	5.00	461,054.66	23,052.74	5.00
1-2年	35,023.75	7,004.75	20.00	1,029,559.42	205,911.88	20.00
2-3年	194.05	77.62	40.00	23,742.00	9,496.80	40.00
3年以上	13,742.00	13,742.00	100.00			
小计	41,804,930.98	2,108,622.93	5.04	44,632,915.09	2,394,389.37	5.36

② 2018年12月31日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60,375.22	63,018.76	5.00
1-2年	23,742.00	4,748.40	20.00
小计	1,284,117.22	67,767.16	5.28

B.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履约中押金保证金组合	24,198,348.98	1,209,917.45	5.00
小计	24,198,348.98	1,209,917.45	5.00

(2) 账龄情况

项目	账面余额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年以内	15,585,772.36	28,177,599.34	11,987,413.67
1-2年	16,726,955.81	8,940,341.86	5,935,619.27
2-3年	5,394,963.97	3,740,043.78	2,792,101.30
3年以上	4,097,238.84	4,789,930.11	4,882,331.96
合计	41,804,930.98	45,647,915.09	25,597,466.20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0年度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2,178,980.69	205,911.88	394,496.80	2,779,389.37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1,790.00	1,790.00		
--转入第三阶段		-5,496.80	5,496.8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96,737.87	74,877.29	-7,925.90	363,689.26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270,000.00	115,000.00	385,000.00
本期核销	-386,130.00		-263,325.70	-649,455.70
其他变动				
期末数	2,087,798.56	7,082.37	13,742.00	2,108,622.93

2) 2019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 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272,936.21	4,748.40	115,000.00	1,392,684.61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51,477.97	51,477.97		
--转入第三阶段		-4,748.40	4,748.4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73,578.76	154,433.91	274,748.40	1,502,761.07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116,056.31			-116,056.31
其他变动				
期末数	2,178,980.69	205,911.88	394,496.80	2,779,389.37

3)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988,324.62	805,609.46				401,249.47		1,392,684.61
小 计	988,324.62	805,609.46				401,249.47		1,392,684.61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649,455.70	116,056.31	401,249.47

(5)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押金保证金	41,088,130.57	44,133,559.01	24,313,348.98
应收暂付款	716,800.41	1,514,356.08	1,284,117.22
合 计	41,804,930.98	45,647,915.09	25,597,466.20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0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28,620.00	1-2 年	1.03	21,431.00
		11,000.00	2-3 年	0.03	550.00
		2,484,700.00	3 年以上	5.94	124,235.00
AIRPORT AUTHORITY(香港国际机场)	押金保证金	1,935.77	1 年以内	0.00	96.79
		2,365,597.55	1-2 年	5.66	118,279.88
北京漫享时代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320,896.00	1 年以内	0.77	16,044.80
		1,281,400.00	1-2 年	3.07	64,070.00
		477,574.03	2-3 年	1.14	23,878.70
拉格代尔商业(上海)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	1 年以内	0.07	1,500.00
		629,000.00	1-2 年	1.50	31,450.00
		405,790.00	2-3 年	0.97	20,289.50
		540,260.00	3 年以上	1.29	27,013.0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80,000.00	1 年以内	1.63	34,000.00
		200,000.00	1-2 年	0.48	10,000.00
		300,000.00	2-3 年	0.72	15,000.00
		300,000.00	3 年以上	0.72	15,000.00
小 计		10,456,773.35		25.02	522,838.67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59,000.00	1 年以内	1.66	37,950.00
		11,000.00	1-2 年	0.02	550.00
		221,500.00	2-3 年	0.49	11,075.00
		2,263,200.00	3 年以上	4.96	113,160.00
AIRPORT AUTHORITY(香港国际机场)	押金保证金	2,524,711.09	1 年以内	5.53	126,235.55
广州瑞威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20,000.00	1 年以内	4.43	101,000.00
北京漫享时代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81,400.00	1 年以内	2.81	64,070.00
		477,574.03	1-2 年	1.05	23,878.70
中免(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52,000.00	1-2 年	1.65	37,600.00
		588,150.00	2-3 年	1.29	29,407.50
		112,500.00	3 年以上	0.25	5,625.00
小 计		11,011,035.12		24.14	550,551.75

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	------	----	---------------------	------

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000.00	1年以内	0.05	600.00
		221,500.00	1-2年	0.87	11,075.00
		465,750.00	2-3年	1.82	23,287.50
		1,797,450.00	3年以上	7.02	89,872.50
中免(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52,000.00	1年以内	2.94	37,600.00
		831,150.00	1-2年	3.25	41,557.50
		228,829.00	2-3年	0.89	11,441.45
		181,000.00	3年以上	0.71	9,050.00
北京东方广场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5,000.00	1年以内	0.33	4,250.00
		574,338.03	1-2年	2.24	28,716.90
		433.42	2-3年	0.00	21.67
		216,695.34	3年以上	0.85	10,834.77
南京中图文化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45,000.00	1年以内	2.91	37,250.00
海信南方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38,446.00	1-2年	2.88	36,922.30
小计		6,849,591.79		26.76	342,479.59

6.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141,607.05	1,386,559.80	18,755,047.25	17,677,370.12	972,179.82	16,705,190.30
在产品	5,118,504.37		5,118,504.37	2,008,373.89		2,008,373.89
库存商品	85,134,365.21	1,411,528.61	83,722,836.60	61,823,160.48	2,075,285.92	59,747,874.56
发出商品	14,106,294.46	1,019,211.74	13,087,082.72	8,762,324.31	1,019,211.74	7,743,112.57
委托加工物资	20,471,624.34	563,490.18	19,908,134.16	17,033,916.06	508,864.20	16,525,051.86
低值易耗品				1,072.16		1,072.16
合计	144,972,395.43	4,380,790.33	140,591,605.10	107,306,217.02	4,575,541.68	102,730,675.34

(续上表)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359,921.52	809,765.58	10,550,155.94
在产品	3,705,777.39		3,705,777.39
库存商品	42,724,201.83	907,951.01	41,816,250.82
发出商品	8,663,082.12	1,019,211.74	7,643,870.38
委托加工物资	10,570,132.14	495,677.56	10,074,454.58
低值易耗品	6,458.35		6,458.35
合计	77,029,573.35	3,232,605.89	73,796,967.46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①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72,179.82	641,220.48		226,840.50		1,386,559.80
委托加工物资	508,864.20	54,625.98				563,490.18
库存商品	2,075,285.92	653,864.97		1,317,622.28		1,411,528.61
发出商品	1,019,211.74					1,019,211.74
小 计	4,575,541.68	1,349,711.43		1,544,462.78		4,380,790.33

②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09,765.58	162,414.24				972,179.82
委托加工物资	495,677.56	13,186.64				508,864.20
库存商品	907,951.01	1,624,818.11		457,483.20		2,075,285.92
发出商品	1,019,211.74					1,019,211.74
小 计	3,232,605.89	1,800,418.99		457,483.20		4,575,541.68

③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88,395.27	321,370.31				809,765.58
委托加工物资	193,015.78	302,661.78				495,677.56
库存商品		907,951.01				907,951.01
发出商品		1,019,211.74				1,019,211.74
小 计	681,411.05	2,551,194.84				3,232,605.89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报告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
委托加工物资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库存商品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因销售该存货而转销
发出商品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预缴税费	8,057.22	20,331.14	4,922.84
待抵扣进项税	3,408,154.10	4,273,699.31	2,890,000.70
七天通知存款	6,000,000.00		
合 计	9,416,211.32	4,294,030.45	2,894,923.54

8. 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项 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账 面余额	值 备	账 面价值	账 面余额	值 备	账 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3,971,671.59		3,971,671.59	4,605,940.96		4,605,940.96
合 计	3,971,671.59		3,971,671.59	4,605,940.96		4,605,940.96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2. 31		
	账面余 额	减值准 备	账面价 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合 计			

(2) 明细情况

1) 2020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上海深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69.88			-76,786.55	
Breo Holding Limited	4,404,171.08			-544,272.15	-236,874.02
Breo International SDN BHD		350,961.99		-23,280.25	-104,018.39
合 计	4,605,940.96	350,961.99		-644,338.95	-340,892.41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上海深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4,983.33
Breo Holding Limited					3,623,024.91
Breo International SDN BHD					223,663.35
合 计					3,971,671.59

2) 2019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上海深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1,769.88	
Breo Holding Limited		4,260,991.83		143,179.25	
合 计		4,460,991.83		144,949.13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上海深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69.88	
Breo Holding Limited					4,404,171.08	
合 计					4,605,940.96	

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明细情况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项 目	期末数	本期股利收入	本期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	
			金额	原因
深圳市维克胜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120,000.00			
小 计	120,000.00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项 目	期末数	本期股利收入	本期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	
			金额	原因
深圳市维克胜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120,000.00			
小 计	120,000.00			

10. 固定资产

(1) 2020 年度

项 目	生产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6,535,202.40	21,066,268.67	37,601,471.07
本期增加金额	864,377.82	4,432,920.85	5,297,298.67
1) 购置	864,377.82	4,432,920.85	5,297,298.67
本期减少金额	13,880.00	4,709,154.99	4,723,034.99
1) 处置或报废	13,880.00	4,709,154.99	4,723,034.99
期末数	17,385,700.22	20,790,034.53	38,175,734.75
累计折旧			
期初数	8,479,462.08	11,787,689.59	20,267,151.67
本期增加金额	2,350,086.07	4,045,615.49	6,395,701.56
1) 计提	2,350,086.07	4,045,615.49	6,395,701.56
本期减少金额	1,458.57	3,440,504.42	3,441,962.99
1) 处置或报废	1,458.57	3,440,504.42	3,441,962.99
期末数	10,828,089.58	12,392,800.66	23,220,890.24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6,557,610.64	8,397,233.87	14,954,844.51
期初账面价值	8,055,740.32	9,278,579.08	17,334,319.40

(2) 2019 年度

项 目	生产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3,373,440.49	16,826,962.17	30,200,402.66
本期增加金额	4,925,754.69	5,703,551.39	10,629,306.08
1) 购置	4,925,754.69	5,703,551.39	10,629,306.08
本期减少金额	1,763,992.78	1,464,244.89	3,228,237.67
1) 处置或报废	1,763,992.78	1,464,244.89	3,228,237.67
期末数	16,535,202.40	21,066,268.67	37,601,471.07
累计折旧			
期初数	8,102,571.42	9,215,569.41	17,318,140.83
本期增加金额	2,067,616.44	3,397,935.55	5,465,551.99
1) 计提	2,067,616.44	3,397,935.55	5,465,551.99
本期减少金额	1,690,725.78	825,815.37	2,516,541.15
1) 处置或报废	1,690,725.78	825,815.37	2,516,541.15
期末数	8,479,462.08	11,787,689.59	20,267,151.67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8,055,740.32	9,278,579.08	17,334,319.40
期初账面价值	5,270,869.07	7,611,392.76	12,882,261.83

(3) 2018 年度

项 目	生产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1,115,258.88	14,028,830.23	25,144,089.11
本期增加金额	2,299,919.90	4,797,447.05	7,097,366.95
1) 购置	2,299,919.90	4,797,447.05	7,097,366.95
本期减少金额	41,738.29	1,999,315.11	2,041,053.40
1) 处置或报废	41,738.29	1,999,315.11	2,041,053.40
期末数	13,373,440.49	16,826,962.17	30,200,402.66
累计折旧			
期初数	6,338,421.00	7,204,030.56	13,542,451.56
本期增加金额	1,791,300.24	2,924,475.84	4,715,776.08
1) 计提	1,791,300.24	2,924,475.84	4,715,776.08
本期减少金额	27,149.82	912,936.99	940,086.81
1) 处置或报废	27,149.82	912,936.99	940,086.81
期末数	8,102,571.42	9,215,569.41	17,318,140.83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5,270,869.07	7,611,392.76	12,882,261.83
期初账面价值	4,776,837.88	6,824,799.67	11,601,637.55

11. 无形资产

(1) 2020 年度

项 目	软件	专利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6,444,961.21	4,682,024.27	11,126,985.48
本期增加金额	546,714.18		546,714.18
1) 购置	546,714.18		546,714.18
2) 内部研发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6,991,675.39	4,682,024.27	11,673,699.66
累计摊销			
期初数	3,231,883.28	2,284,457.31	5,516,340.59
本期增加金额	709,452.05	446,705.51	1,156,157.56
1) 计提	709,452.05	446,705.51	1,156,157.56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3,941,335.33	2,731,162.82	6,672,498.15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050,340.06	1,950,861.45	5,001,201.51
期初账面价值	3,213,077.93	2,397,566.96	5,610,644.89

2020年12月31日,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为40.11%。

(2) 2019年度

项 目	软件	专利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5,515,351.14	4,441,377.60	9,956,728.74
本期增加金额	929,610.07	240,646.67	1,170,256.74
1) 购置	929,610.07		929,610.07
2) 内部研发		240,646.67	240,646.67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6,444,961.21	4,682,024.27	11,126,985.48
累计摊销			
期初数	2,556,893.88	1,850,257.58	4,407,151.46
本期增加金额	674,989.40	434,199.73	1,109,189.13
1) 计提	674,989.40	434,199.73	1,109,189.13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3,231,883.28	2,284,457.31	5,516,340.59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213,077.93	2,397,566.96	5,610,644.89
期初账面价值	2,958,457.26	2,591,120.02	5,549,577.28

2019年12月31日,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为42.08%。

(3) 2018年度

项 目	软件	专利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5,163,785.69	3,874,593.13	9,038,378.82
本期增加金额	2,160,052.15	569,184.47	2,729,236.62
1) 购置	651,565.45		651,565.45
2) 内部研发	1,508,486.70	569,184.47	2,077,671.17
本期减少金额	1,810,886.70		1,810,886.70
1) 处置	1,810,886.70		1,810,886.70
期末数	5,512,951.14	4,443,777.60	9,956,728.74
累计摊销			
期初数	1,964,832.83	1,447,756.61	3,412,589.44
本期增加金额	624,631.77	402,760.97	1,027,392.74
1) 计提	624,631.77	402,760.97	1,027,392.74
本期减少金额	32,830.72		32,830.72
1) 处置	32,830.72		32,830.72
期末数	2,556,633.88	1,850,517.58	4,407,151.46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956,317.26	2,593,260.02	5,549,577.28
期初账面价值	3,198,952.86	2,426,836.52	5,625,789.38

2018年12月31日,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为44.61%。

12.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1) 2019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企业合并形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处置	其他	
澳大利亚倍轻松公司	396,143.09		396,143.09		
合计	396,143.09		396,143.09		

2) 2018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企业合并形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处置	其他	
澳大利亚倍轻松公司	396,143.09				396,143.09
合计	396,143.09				396,143.09

(2) 商誉减值准备

1) 2019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澳大利亚倍轻松公司	396,143.09			396,143.09		
小计	396,143.09			396,143.09		

2) 2018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澳大利亚倍轻松公司	396,143.09					396,143.09
小计	396,143.09					396,143.09

13. 长期待摊费用

(1) 2020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费	12,320,460.61	9,480,296.53	9,953,477.86		11,847,279.28
合计	12,320,460.61	9,480,296.53	9,953,477.86		11,847,279.28

(2) 2019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费	7,253,911.73	9,100,906.79	4,034,357.91		12,320,460.61

合 计	7,253,911.73	9,100,906.79	4,034,357.91		12,320,460.61
-----	--------------	--------------	--------------	--	---------------

(3)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费	3,949,748.50	5,685,295.91	2,381,132.68		7,253,911.73
合 计	3,949,748.50	5,685,295.91	2,381,132.68		7,253,911.73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086,242.40	1,662,936.36	12,032,964.92	1,804,944.74
递延收益	1,550,722.02	232,608.30	2,424,401.85	363,660.28
内部未实现利润	12,194,416.40	3,048,604.10	6,576,798.21	1,644,199.55
合 计	24,831,380.82	4,944,148.76	21,034,164.98	3,812,804.57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360,108.85	1,554,016.33
递延收益	3,442,994.20	516,449.13
内部未实现利润	1,569,924.43	392,481.11
合 计	15,373,027.48	2,462,946.57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636,537.98	4,050,964.68	1,980,182.61
可抵扣亏损	20,374,139.31	18,797,709.14	13,074,060.21
小 计	23,010,677.29	22,848,673.82	15,054,242.8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备注
2019 年			5,195,357.47	
2020 年		4,027,707.47	4,027,707.47	
2021 年	888,367.99	2,756,338.94	2,756,338.94	
2022 年	63,064.83	63,064.83	63,064.83	
2023 年	384,157.32	1,031,591.50	1,031,591.50	
2024 年	9,298,235.93	10,919,006.40		
2025 年	9,740,313.24			
小 计	20,374,139.31	18,797,709.14	13,074,060.21	

15. 短期借款

项 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12,200,000.00
保证及质押借款	45,000,000.00	16,455,385.42	6,400,000.00
合 计	45,000,000.00	26,455,385.42	18,600,000.00

16. 应付账款

项 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应付材料款	151,352,179.58	133,516,100.56	81,896,763.89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015,906.75	2,149,903.74	2,045,641.69
应付其他	673,513.39	494,385.25	587,665.07
合 计	153,041,599.72	136,160,389.55	84,530,070.65

17. 预收款项

项 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预收货款	2,337,810.95	2,899,286.19	5,651,740.03
合 计	2,337,810.95	2,899,286.19	5,651,740.03

18.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1)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2,030,998.84	118,028,933.15	116,427,667.57	13,632,264.4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8,298.87	918,925.77	938,347.37	28,877.27
合 计	12,079,297.71	118,947,858.92	117,366,014.94	13,661,141.69

2)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0,999,518.87	111,690,243.75	110,658,763.78	12,030,998.8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27.13	4,800,571.26	4,754,899.52	48,298.87
合 计	11,002,146.00	116,490,815.01	115,413,663.30	12,079,297.71

3)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8,206,580.39	91,708,419.23	88,915,480.75	10,999,518.8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0,627.98	3,682,271.10	3,740,271.95	2,627.13
合 计	8,267,208.37	95,390,690.33	92,655,752.70	11,002,146.00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1)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896,564.87	112,652,075.74	111,082,787.55	13,465,853.06
职工福利费	11,891.85	678,016.99	682,721.87	7,186.97
社会保险费	52,848.16	2,182,198.34	2,161,393.88	73,652.62
其中：医疗保险费	48,486.71	1,995,086.48	1,981,508.79	62,064.40
工伤保险费	734.74	30,790.63	30,784.53	740.84
生育保险费	3,626.71	156,321.23	149,100.56	10,847.38
住房公积金	300.00	2,447,618.60	2,434,993.97	12,924.6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9,393.96	69,023.48	65,770.30	72,647.14
小 计	12,030,998.84	118,028,933.15	116,427,667.57	13,632,264.42

2)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963,433.11	106,666,770.38	105,733,638.62	11,896,564.87
职工福利费	3,524.85	1,225,916.31	1,217,549.31	11,891.85
社会保险费	1,640.58	2,139,070.79	2,087,863.21	52,848.1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28.00	1,746,296.78	1,699,238.07	48,486.71
工伤保险费	91.44	174,566.23	173,922.93	734.74
生育保险费	121.14	218,207.78	214,702.21	3,626.71
住房公积金	3,793.35	1,595,307.07	1,598,800.42	30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126.98	63,179.20	20,912.22	69,393.96
小 计	10,999,518.87	111,690,243.75	110,658,763.78	12,030,998.84

3)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151,710.24	88,171,740.65	85,360,017.78	10,963,433.11
职工福利费	1,940.85	772,382.82	770,798.82	3,524.85
社会保险费	52,929.30	1,640,284.40	1,691,573.12	1,640.58
其中：医疗保险费	47,620.61	1,339,007.67	1,385,200.28	1,428.00
工伤保险费	1,575.34	133,900.77	135,384.67	91.44
生育保险费	3,733.35	167,375.96	170,988.17	121.14
住房公积金		1,057,588.55	1,053,795.20	3,793.3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6,422.81	39,295.83	27,126.98
小 计	8,206,580.39	91,708,419.23	88,915,480.75	10,999,518.87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1)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45,891.02	778,837.80	797,649.55	27,079.27
失业保险费	2,407.85	140,087.97	140,697.82	1,798.00
小 计	48,298.87	918,925.77	938,347.37	28,877.27

2)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2,448.53	4,364,155.69	4,320,713.20	45,891.02
失业保险费	178.60	436,415.57	434,186.32	2,407.85
小 计	2,627.13	4,800,571.26	4,754,899.52	48,298.87

3)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57,494.41	3,347,519.18	3,402,565.06	2,448.53
失业保险费	3,133.57	334,751.92	337,706.89	178.60
小 计	60,627.98	3,682,271.10	3,740,271.95	2,627.13

19.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增值税	217,112.64	1,611,038.40	2,105,580.34
企业所得税	7,596,858.72	7,805,763.64	7,675,600.16
城建税	438,900.81	433,516.97	264,214.76
教育费附加	190,911.56	189,347.69	139,391.14
地方教育附加	125,429.03	128,244.19	96,657.09
个人所得税	772,993.86	711,467.96	519,142.83
河道及堤围费	546.12	822.85	424.20
合 计	9,342,752.74	10,880,201.70	10,801,010.52

20.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押金保证金	1,663,681.82	1,871,615.33	1,075,149.56
应付暂收款	15,514,662.53	17,595,339.03	14,577,755.84
其他	219,409.37	166,686.57	110,929.83
合 计	17,397,753.72	19,633,640.93	15,763,835.23

21.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1)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424,401.85		873,679.83	1,550,722.02	政府补助
合 计	2,424,401.85		873,679.83	1,550,722.02	

2)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442,994.20		1,018,592.35	2,424,401.85	政府补助
合 计	3,442,994.20		1,018,592.35	2,424,401.85	

3)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207,429.48		3,764,435.28	3,442,994.20	政府补助
合 计	7,207,429.48		3,764,435.28	3,442,994.20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1)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 期损益[注]	本期其 他减少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智能气压微电脑技术创新计划研发资金资助	124,940.50		98.50		124,842.00	与资产相关
互联网服务创新扶持计划资金	88,233.35		2,233.33		86,000.02	与资产相关
智能穿戴式健康生态管理系统关键技术研究	929,028.00		871,348.00		57,680.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1,202,200.00				1,202,200.00	与资产相关
智能生理信号设备科技研发资金	80,000.00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2,424,401.85		873,679.83		1,550,722.02	

2)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 期损益[注]	本期其 他减少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基于图像的人体成分仪及健康测评系统研制	5,115.58		5,115.58			与资产相关
智能气压微电脑技术创新计划研发资金资助	125,334.50		394.00		124,940.50	与资产相关
互联网服务创新扶持计划资金	98,239.18		10,005.83		88,233.35	与资产相关
新型生理信号检测腕表关键技术研发资金	363,950.00		63,95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智能穿戴式健康生态管理系统关键技术研究	1,561,348.00		632,320.00		929,028.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1,209,006.94		6,806.94		1,202,200.00	与资产相关
智能生理信号设备科技研发资金	80,000.00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3,442,994.20		718,592.35	300,000.00	2,424,401.85	

3)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注]	本期其 他减少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基于图像的人体成分仪 及健康测评系统研制	12,191.44		7,075.86		5,115.58	与资产相关
智能气压微电脑技术创 新计划研发资金资助	125,728.50		394.00		125,334.50	与资产相关
互联网服务创新扶持计 划资金	128,125.56		29,886.38		98,239.18	与资产相关
新型生理信号检测腕表 关键技术研发资金	414,950.00		51,000.00		363,950.00	与资产相关
可穿戴式智能手环产业 化	2,984,212.03		-1,015,787.97	4,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智能健康保健产品工业 设计创新攻关成果转化	48,197.01		48,197.01			与资产相关
智能穿戴式健康生态管 理系统关键技术研究	2,193,668.00		632,320.00		1,561,348.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1,220,356.94		11,350.00		1,209,006.94	与资产相关
智能生理信号设备科技 研发资金	80,000.00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7,207,429.48		-235,564.72	4,000,000.00	3,442,994.20	

[注]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之说明

22.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 东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马学军	24,848,471.00	24,848,471.00	12,128,647.00
汪养青	3,436,786.00	3,436,786.00	1,426,650.00
深圳市鼎元宏投资有限公司	3,896,785.00	3,896,785.00	1,426,650.00
李践	974,299.00	974,299.00	356,700.00
深圳市倍润投资有限公司	487,103.00	487,103.00	178,333.00
珠海欢乐世纪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55,857.00	1,355,857.00	496,392.00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903,905.00	903,905.00	330,928.00
利维喜健康食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36,820.00
蔚叁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839,996.00	1,839,996.00	
深圳市赫峰正富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6,798.00	436,798.00	
莘县日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689,500.00	2,689,500.00	
青岛赫廷科技有限公司	4,600,000.00	4,600,000.00	
深圳市嘉信元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000.00	460,000.00	
广州丹麓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500.00	300,500.00	
合 计	46,230,000.00	46,230,000.00	16,681,120.00

(2) 其他说明

1) 2019 年

① 2018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扩股议案，同意深圳市赫峰正富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赫峰正富)以每股5.00元认购股份134,857股，合计金额674,285.00元，其中超过股本溢价部分进入资本公积，2018年10月23日上述增资扩股方案及股东认缴情况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8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同意赫峰正富以每股41.96元认购股份25,059股，合计金额1,051,475.64元，其中超过股本溢价部分进入资本公积。2018年11月9日上述增资扩股方案及股东认缴情况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赫峰正富已于2019年6月4日缴纳上述两次议案增资款，并经深圳中合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深庆[2019]验字第034号)。

② 2019年5月，股东马学军、汪莽青与利维喜健康食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维喜)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股东马学军转让持有公司1%的股权对应股份168,410股给利维喜，每股价格83.13元，转让金额13,999,923.30元，约定股东汪莽青转让持有公司1%的股权对应股份168,410股给利维喜，每股价格83.13元，转让金额13,999,923.30元，上述股权转让于2019年8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③ 2019年8月1日，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上半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2019年6月30日登记的股本16,841,036股为基准，以每10股转增17.314234股，通过股东溢价出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9,158,964股，转增后股本总额4,600万股，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经深圳中合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深庆[2019]验字第039号)。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④ 2019年12月，股东马学军与莘县日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莘县日松)、青岛赫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股东马学军转让公司7%股权对应股份3,220,000.00股给莘县日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转让10%的股权对应股份4,600,000.00股给青岛赫廷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⑤ 根据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增资扩股议案及股权转让议案，同意广州丹麓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公司股份230,000.00股，认购价格为每股38.04元，合计金额人民币8,749,200.00元，其中超过股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利维喜将所持公司股份1,839,996.00股转让给同一控制下关联方蔚叁投资(上

海)有限公司;同意莘县日松将所持股份 460,000.00 股转让给深圳市嘉信元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莘县日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将所持股份 70,500.00 股转让给股东广州丹麓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增资事项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20 号),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完成上述增资及股权变更工商登记。

2) 2018 年

① 2018 年 1 月,股东马学军与深圳市福田区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福田红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股东马学军将所持公司 2%的股权,对应股本 330,928 股以每股约 30.22 元合计金额 10,000,000.00 元转让给深圳福田红土,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② 2018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增资扩股议案及股权转让议案,同意利维喜健康食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维喜)以每股 59.86 元认购公司股份 134,728 股,合计金额 8,064,818.08 元,其中超过金额计入资本公积;同意股东马学军与利维喜之间股权转让协议,股东马学军将其所持公司股份 202,092 股以每股价格 59.86 元合计人民币 12,097,227.12 元转让给利维喜。利维喜已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缴纳上述增资款,并经深圳中合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审验(深庆[2019]验字第 033 号)。上述增资及股权变更事项已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23.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股本溢价	9,089,564.24	9,089,564.24	28,163,483.59
其他资本公积	12,449,455.91	12,449,455.91	9,191,277.22
合 计	21,539,020.15	21,539,020.15	37,354,760.81

(2) 其他说明

1) 2019 年度资本公积减少 15,815,740.66 元,其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减少 29,158,964.00 元,股东溢价出资增加 10,085,044.64 元,实施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增加资本公积 3,258,178.70 元。

2) 2018 年度资本公积增加 28,651,140.64 元,其中股东溢价出资增加 23,929,797.28 元,实施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增加资本公积 4,721,343.36 元。

24. 其他综合收益

(1)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18,188.17	575,353.20			575,353.20		-1,142,834.98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18,188.17	575,353.20			575,353.20		-1,142,834.9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718,188.17	575,353.20			575,353.20		-1,142,834.97

(2)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15,867.75	-578,219.72			-602,320.42	24,100.70	-1,718,188.17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15,867.75	-578,219.72			-602,320.42	24,100.70	-1,718,188.1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15,867.75	-578,219.72			-602,320.42	24,100.70	-1,718,188.17

(3)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60,708.01	-157,303.91			-155,159.74	-2,144.17	-1,115,867.75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60,708.01	-157,303.91			-155,159.74	-2,144.17	-1,115,867.7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60,708.01	-157,303.91			-155,159.74	-2,144.17	-1,115,867.75

25.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3,115,000.00	14,841,813.90	8,036,486.66
合 计	23,115,000.00	14,841,813.90	8,036,486.66

(2) 其他说明

2018 年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增加 3,167,894.68 元，系根据母公司当年净利润 10%进行

计提所致；

2019 年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增加 6,805,327.24 元，系根据母公司当年净利润 10%进行计提所致。

2020 年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增加 8,273,186.10 元，系根据母公司当年净利润 10%进行计提，超过股本 50%后不再计提。

26.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2,301,554.23	55,532,084.05	18,115,104.0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2,301,554.23	55,532,084.05	18,115,104.0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707,377.52	54,575,569.32	45,184,771.6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273,186.10	6,805,327.24	3,167,894.68
应付普通股股利		21,000,771.90	4,599,896.98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4,735,745.65	82,301,554.23	55,532,084.05

(2) 其他说明

1) 根据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16,546,392 股为基数，向全体在册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7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599,896.98 元。

2) 根据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工商登记在册总股本 16,841,0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7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7,999,492.11 元。

根据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数 16,841,03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 7.72 元(含税)，现金股利 13,001,279.79 元。

3) 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824,954,164.57	343,732,965.33	692,107,493.60	271,156,067.33
其他业务收入	1,530,406.47	405,006.48	2,008,203.27	42,561.26
合 计	826,484,571.04	344,137,971.81	694,115,696.87	271,198,628.59

(续上表)

项 目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506,174,288.89	212,228,178.88
其他业务收入	1,819,405.88	155,545.82
合 计	507,993,694.77	212,383,724.70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京东	120,041,914.16	14.52
云朵实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43,384,486.70	5.25
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710,923.96	4.20
傲胜	20,872,775.13	2.53
BORK Import, LLC	15,290,733.89	1.85
小 计	234,300,833.86	28.35

2)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京东	92,029,026.73	13.26
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706,471.09	3.13
云朵实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1,695,057.51	3.13
傲胜	14,321,317.40	2.06
TENMINDS CO., LTD	14,184,663.18	2.04
小 计	163,936,535.91	23.62

3) 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京东	69,712,842.96	13.72
TENMINDS CO., LTD	17,495,448.02	3.44
云集	10,261,733.66	2.02
杭州网易严选贸易有限公司	9,711,029.08	1.91
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432,020.05	1.86
小 计	116,613,073.77	22.95

[注]公司与京东的交易对象包括同一控制下的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京东弘健健康有限公司；

公司与傲胜的交易对象包括同一控制下的 OSIM International Pte Ltd 与傲胜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与云集的交易对象包括同一控制下的浙江集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优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与 TENMINDS CO.,LTD 的交易对象包括 TENMINDS CO.,LTD 及同一控制下的 Korea Breo CO.,LTD；

公司与云朵的交易对象包括云朵实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云旭实业有限公司。

(3) 收入按主要类别的分解信息

报告分部	境 内	境 外	小 计
主要经营地区			
东北地区	11,781,775.55		11,781,775.55
华北地区	241,175,575.85		241,175,575.85
华东地区	346,555,289.85		346,555,289.85
华南地区	68,673,199.93		68,673,199.93
华中地区	31,362,040.06		31,362,040.06
西北地区	21,496,394.72		21,496,394.72
西南地区	25,340,988.57		25,340,988.57
境外		78,568,900.04	78,568,900.04
小 计	746,385,264.53	78,568,900.04	824,954,164.57
主要产品类型			
眼部	229,780,320.98	21,109,904.78	250,890,225.76
颈部	188,238,713.11	18,313,707.34	206,552,420.45
头皮	110,055,149.18	9,619,222.31	119,674,371.49
头部	71,634,722.69	10,336,280.51	81,971,003.20
肩部	50,574,364.69	1,669,702.21	52,244,066.90
背部	19,779,130.65	21,822.36	19,800,953.01
腰部	14,235,850.18	50,249.26	14,286,099.44
脚部	11,471,774.83	3,442,399.44	14,914,174.27
健康运动	7,552,177.42	2,704,639.53	10,256,816.95
手部	1,593,742.92	8,343,723.08	9,937,466.00
其他	41,559,135.93	2,867,431.16	44,426,567.09
总计	746,475,082.59	78,479,081.98	824,954,164.57
收入确认时间			
商品（在某一时点转让）	746,475,082.59	78,479,081.98	824,954,164.57
小 计	746,475,082.59	78,479,081.98	824,954,164.57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建税	2,460,566.34	3,246,673.05	2,186,864.21
地方教育附加	705,832.77	898,147.14	619,784.76
教育费附加	1,058,760.59	1,377,166.21	967,817.44
水利建设基金	9,012.68	11,616.71	7,263.82
印花税	395,757.43	298,662.67	392,138.93
其他	105.48	165,024.85	4,228.42
合 计	4,630,035.29	5,997,290.63	4,178,097.58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专柜费用	75,507,523.56	82,974,502.44	51,695,858.72
职工薪酬	72,778,096.53	74,241,903.95	57,467,968.68
推广费	68,490,226.39	41,361,475.80	17,136,775.71
促销费	56,968,770.85	36,598,321.59	19,133,645.12
运杂费	20,265,020.38	16,283,864.89	10,149,006.26
折旧及摊销	12,941,277.82	9,731,835.67	5,222,360.24
差旅交通费	3,036,638.57	6,532,049.33	5,891,768.03
广告宣传费	19,612,258.05	5,731,543.07	3,714,647.15
办公费	5,007,601.48	4,972,005.43	3,822,632.49
招待费	874,975.48	1,543,719.23	1,597,617.55
其他	6,661,769.14	6,564,196.92	7,110,615.48
合 计	342,144,158.25	286,535,418.32	182,942,895.43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13,016,524.59	13,275,947.80	10,207,661.70
租金及水电	3,905,609.49	3,931,502.71	3,297,594.94
中介服务费	3,646,220.11	2,696,100.30	2,389,265.37
办公费	1,969,620.01	1,455,866.08	1,098,066.06
差旅及交通	1,694,223.26	1,246,503.71	1,412,018.19
招待费	1,676,296.92	1,114,230.44	303,934.13
折旧及摊销	1,193,506.02	1,010,841.90	839,037.09
股份支付		611,014.83	3,905,407.10
会议及培训	795,158.74	965,192.48	719,045.72
其他	731,691.61	574,180.06	828,492.75
合 计	28,628,850.75	26,881,380.31	25,000,523.05

5.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22,193,693.81	20,023,473.49	15,678,830.58
技术服务费	5,255,817.27	8,385,298.70	1,213,595.75
研发领料	3,836,574.55	3,272,655.70	2,470,366.60
租金及水电	2,304,644.20	2,739,297.42	2,633,590.06
股份支付		2,647,163.87	815,936.26
折旧及摊销	2,128,285.80	1,719,715.09	1,348,961.61
其他	1,172,216.13	1,869,134.14	1,416,702.48
合 计	36,891,231.76	40,656,738.41	25,577,983.34

6.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966,669.48	953,830.70	873,588.78
减：利息收入	356,693.64	270,585.05	109,437.20
汇兑损益	-312,222.86	500,420.06	-560,345.02
手续费及其他	1,327,991.27	809,305.33	1,059,179.35
合 计	1,625,744.25	1,992,971.04	1,262,985.91

7.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873,679.83	718,592.35	-235,564.7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14,939,336.45	5,613,330.70	7,661,474.2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01,613.91	12,022.29	111,389.70
其他	367,361.04	196,199.33	19,283.99
合 计	16,481,991.23	6,540,144.67	7,556,583.20

[注]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之说明

8.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44,338.95	144,949.13	
理财收益	291,916.80		
合 计	-352,422.15	144,949.13	

9.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696,585.26	-2,554,215.30
合 计	696,585.26	-2,554,215.30

10.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6,327,922.81
存货跌价损失	-1,349,711.43	-1,800,418.99	-2,551,194.84
合 计	-1,349,711.43	-1,800,418.99	-8,879,117.65

11. 资产处置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709,300.21
合 计			709,300.21

(2) 其他情况说明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系公司原控股孙公司深圳轻松共享公司将其研发的智能柜台管理系统处置所致。

12.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罚没收入	235,460.64	47,947.92	290,763.39
无须支付款项	302,336.05	542,378.96	97,511.58
其他	73,582.67	143,291.82	139,758.30
合 计	611,379.36	733,618.70	528,033.27

13.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外捐赠	400,070.55	106,128.85	590,5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280,042.00	709,131.95	820,505.85
行政处罚支出	97,200.00	6,350.00	500.00
其他	82,642.51	100,535.55	195,812.66
合 计	1,859,955.06	922,146.35	1,607,318.51

14.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327,656.66	9,577,916.11	10,624,246.3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31,344.19	-1,349,858.00	-766,514.92
合 计	12,196,312.47	8,228,058.11	9,857,731.4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82,654,446.14	62,995,201.43	54,954,965.28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398,166.92	9,449,280.21	8,248,230.4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00,491.92	-498,384.95	1,755,408.5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6,201.74	130,695.95	757,107.8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12,842.78	-24,067.0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823,647.69	913,373.61	195,926.7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16,488.39	-1,340,224.58	-1,626,410.8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896,406.02	2,251,159.82	1,119,900.7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3,903,972.37	-3,142,501.71	-1,300,633.54
股份支付的影响		488,726.81	708,201.50
所得税费用	12,196,312.47	8,228,058.11	9,857,731.46

15.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4之说明。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收入	356,693.64	270,585.05	109,437.20
收到政府补助	8,190,855.68	5,794,352.99	7,952,863.93
收到往来款	3,185,531.98	748,421.84	467,221.27
其他	318,456.83	191,239.74	430,521.69
合 计	12,051,538.13	7,004,599.62	8,960,044.09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付现管理销售研发等费用	217,483,037.23	188,581,348.50	110,353,004.67
付现财务手续费	1,327,991.27	809,305.33	1,059,179.35
支付往来款	7,974,655.92	20,166,505.20	8,580,223.37
退回政府补助		4,300,000.00	
诉讼冻结资金	363,024.26	363,024.26	
捐赠支出	400,070.55	106,128.85	590,500.00
其他	179,842.51	106,885.55	196,312.66
合 计	227,728,621.74	214,433,197.69	120,779,220.05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理财产品	16,000,000.00		
合 计	16,000,000.0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理财产品	16,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6,000,000.00		
合 计	22,000,000.00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借款保证金	3,500,000.00		
合 计	3,500,000.00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市中介机构服务费	5,183,848.33		
支付借款保证金		3,500,000.00	
返还少数股东投资款		1,048,275.23	
合 计	5,183,848.33	4,548,275.23	

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0,458,133.67	54,767,143.32	45,097,233.8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646,864.39	4,354,634.29	8,879,117.6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395,701.56	5,465,551.99	4,715,776.08
无形资产摊销	1,156,157.56	1,109,189.13	1,027,392.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953,477.86	4,034,357.91	2,381,132.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9,300.2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80,042.00	709,131.95	820,505.8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54,446.62	1,623,250.76	493,243.7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2,422.15	-144,949.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31,344.19	-1,349,858.00	-766,514.9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666,178.41	-30,734,126.87	-29,339,738.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60,931.02	-58,539,773.49	-33,944,929.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207,133.82	54,404,276.43	34,718,736.78
其他		3,258,178.70	4,721,34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45,926.01	38,957,006.99	38,093,999.7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8,927,205.78	80,997,850.70	78,023,467.2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80,997,850.70	78,023,467.26	35,037,381.2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929,355.08	2,974,383.44	42,986,086.00

(2) 报告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444,350.29	
其中: 深圳市轻松共享科技有限公司		2,444,350.29	
减: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492,625.52	
其中: 深圳市轻松共享科技有限公司		3,492,625.52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048,275.23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	------------	------------	------------

1) 现金	138,927,205.78	80,997,850.70	78,023,467.26
其中：库存现金	49,509.40	50,427.86	86,499.0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3,918,838.91	78,231,082.68	75,396,561.0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958,857.47	2,716,340.16	2,540,407.14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927,205.78	80,997,850.70	78,023,467.26

(四) 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2020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63,024.26	借款、票据保证金及司法冻结资金
应收账款[注]	45,000,000.00	借款质押
合 计	45,363,024.26	

(2)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863,024.26	借款保证金及司法冻结资金
应收账款[注]	16,455,385.42	借款质押
合 计	20,318,409.68	

(3) 2018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应收账款[注]	6,400,000.00	借款质押
合 计	6,400,000.00	

[注]用于担保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以其实际担保的借款进行列报

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2020年12月31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915,867.82
其中：日元	4,392,162.00	0.0632	277,742.76
美元	676,191.01	6.5249	4,412,078.72
港币	1,215,098.12	0.8416	1,022,626.58
欧元	19,193.68	8.0250	154,029.28
英镑	1,166.75	8.8903	10,372.76
澳元	6,064.19	5.0163	30,419.80

加元	975.00	5.1161	4,988.20
新西兰币	620.00	4.7050	2,917.10
新加坡币	140.45	4.9314	692.62
应收账款			21,890,068.03
其中：美元	3,085,595.41	6.5249	20,133,201.49
日元	5,927,730.00	0.0632	374,632.54
港币	748,960.60	0.8416	630,325.24
加元	21,232.10	5.1161	108,625.55
澳元	19,062.85	5.0163	95,624.97
欧元	41,727.57	8.0250	334,863.75
英镑	23,935.58	8.8903	212,794.49
其他应收款			3,292,169.77
其中：港币	3,407,855.60	0.8416	2,868,051.27
美元	65,000.00	6.5249	424,118.50

(2)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8,545,417.36
其中：美元	1,045,875.77	6.9762	7,296,238.55
英镑	300.00	9.1501	2,745.03
欧元	3,484.50	7.8155	27,233.11
港币	1,343,109.59	0.8958	1,203,157.57
新加坡币	140.45	5.1739	726.67
澳元	1,473.20	4.8843	7,195.55
加元	975.00	5.3421	5,208.55
新西兰元	620.00	4.6973	2,912.33
应收账款			22,272,082.79
其中：美元	2,996,965.95	6.9762	20,907,433.86
英镑	26,194.03	9.1501	239,677.99
欧元	41,883.31	7.8155	327,339.01
澳元	6,479.78	4.8843	31,649.19
港币	213,014.07	0.8958	190,818.00
加元	97,728.47	5.3421	522,075.26
日元	8,284.10	6.4086	53,089.48
其他应收款			3,295,070.55
其中：美元	67,000.00	6.9762	467,405.40
港币	3,156,580.88	0.8958	2,827,665.15
应付账款			370,339.06
其中：美元	52,610.00	6.9762	367,017.88
港币	3,707.50	0.8958	3,321.18

(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4,739,294.68
其中：美元	1,963,984.55	6.8632	13,479,218.76
英镑	350.00	8.6762	3,036.67
欧元	3,399.50	7.8473	26,676.90
港币	1,383,979.00	0.8762	1,212,642.40
新加坡币	140.45	4.5954	645.42
澳元	2,455.32	5.0381	12,370.15
加元	975.00	4.8250	4,704.38
应收账款			17,126,083.60
其中：美元	2,022,268.58	6.8632	13,879,233.72
英镑	31,383.80	8.6762	272,292.13
欧元	48,577.25	7.8473	381,200.25
港币	2,886,155.93	0.8762	2,528,849.83
加元	762.49	4.8250	3,679.01
澳元	12,073.73	5.0381	60,828.66
其他应收款			408,109.50
其中：港币	465,772.08	0.8762	408,109.50
应付账款			423,999.63
其中：美元	57,283.00	6.8632	393,144.69
港币	35,214.50	0.8762	30,854.94

3.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1) 2020 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A. 总额法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智能气压微电脑技术创新计划研发资金资助	124,940.50		98.50
互联网服务创新扶持计划资金	88,233.34		2,233.33
智能穿戴式健康生态管理系统关键技术研究	929,028.00		871,348.00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1,202,200.01		
小 计	2,344,401.85		873,679.83

(续上表)

项 目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智能气压微电脑技术创新计划研发资金资助		124,842.00	其他收益	《2013 年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第四批）》

互联网服务创新扶持计划资金		86,000.01	其他收益	《深圳市 2014 年度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项目》
智能穿戴式健康生态管理系统关键技术研究		57,680.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1,202,200.01	其他收益	《关于加快工业设计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府〔2012〕137号)
小 计		1,470,722.02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
智能生理信号设备科技研发资金	80,000.00		
小 计	80,000.00		

(续上表)

项 目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 列报项目	说明
智能生理信号设备科技研发资金	80,000.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2016]121号)
小 计	80,000.00		

③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	7,286,080.77	其他收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019 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发展分项第四批支持项目	867,000.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福田区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政策》
2019 年福田区促工业增长激励项目	600,000.00	其他收益	
2019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拟资助	539,000.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资助项目和高技术企业培育资助项目管理办法》
第 21 届中国专利奖	500,000.00	其他收益	《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国知发运字[2018]36号)
2019 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福田区支持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深圳市福田区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若干政策》《深圳市福田区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深圳市福田区支持供应链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及《深圳市福田区支持专业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
徐汇区关于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扶持资金	26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印发《徐汇区关于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扶持意见》的通知(徐发改发〔2014〕30号)
2019 年 1-5 月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205,800.00	其他收益	
香港[保就业]计划补助资金	392,739.16	其他收益	
香港零售业资助计划资金	71,160.00	其他收益	
生育津贴	137,442.22	其他收益	《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粤府令第 203 号)
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办理	102,000.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财

2018 年深圳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			规(2014)18号)
2020 年工业设计发展扶持计划第一批项目资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工业设计发展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字(2019)5号)
稳岗补贴	119,383.06	其他收益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78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76号)成人社发(2020)5号文、《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号)、鄂人社规(2015)4号和《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15)15号)
社保返还	50,317.50	其他收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第一条)、《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20)5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6号)
第一批防护用品支持项目	20,000.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福田区防控疫情同舟共济“福企”新十条政策》
小规模纳税人财政补助资金	3,536.90	其他收益	《中共南京市委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宁委发(2020)4号)
工会经费	4,351.84	其他收益	成都市税务部门统一代征工会经费和工会筹备金实施办法、关于印发青岛市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科技创新中国专利奖支持	100,000.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市福田区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深圳市福田区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
国内有效发明专利年费奖励(企业)	17,000.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市福田区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深圳市福田区支持都市型科创区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若干措施》
科技创新-专利支持	330,000.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市福田区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深圳市福田区支持都市型科创区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若干措施》
生产经营支持(中小型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00,000.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福田区防控疫情同舟共济“福企”十一条政策》
新招工工支持	1,200.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福田区防控疫情同舟共济“福企”新十条政策》
第二届中国专利奖(优秀奖)	200,000.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
2020 年第二批工业设计发展扶持计划资助资金	450,000.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工业设计发展扶持计划操作规程》
总部经济-经营贡献支持	500,000.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市福田区支持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政策》

			《深圳市福田区支持高端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的规定
企业上市梯队企业支持	1,000,000.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市福田区支持金融业发展若干政策》的规定
先进制造业第二季度工业经营支持	360,000.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市福田区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若干政策》的规定
2018年深圳市第二批境外商标资助	5,000.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收2018年第二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0.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收科技创新专利支持-深圳市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185,000.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市福田区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深圳市福田区支持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若干措施》《深圳市福田区支持科技企业成长若干措施》《深圳市福田区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措施》《深圳市福田区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措施》《深圳市福田区华强上步片区产业空间供给侧改革专项措施》《深圳市福田区支持区块链产业发展若干措施》
收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资金-深圳市商务局	128,725.00	其他收益	
合计	14,939,336.45		

④ 财政贴息

公司直接取得的财政贴息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	本期结转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列报项目	说明
贷款贴息		218,900.00	218,900.00		财务费用	福田区产业贷款贴息
贷款贴息		206,200.00	206,200.00		财务费用	福田区产业贷款贴息
贷款贴息		112,500.00	112,500.00		财务费用	《深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项目实施办法》
小计		537,600.00	537,600.00			

2) 2019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基于图像的人体成分仪及健康测评系统研制	5,115.58		5,115.58
智能气压微电脑技术创新计划研发资金资助	125,334.50		394.00
倍轻松在线局部健康整合营销服务平台项目	98,239.18		10,005.83
新型生理信号检测腕表关键技术研发资金	363,950.00		63,950.00
智能穿戴式健康生态管理系统关键技术其他收益技术研究	1,561,348.00		632,320.00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1,209,006.94		6,806.94
小计	3,362,994.20		718,592.35

(续上表)

项目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基于图像的人体成分仪及健康测评系统研制			其他收益	《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智能气压微电脑技术创新计划研发资金资助		124,940.50	其他收益	《2013年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第四批)》
倍轻松在线局部健康整合营销服务平台项目		88,233.34	其他收益	《深圳市2014年度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项目》
新型生理信号检测腕表关键技术研发资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2014年市未来产业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第二批)》
智能穿戴式健康生态管理系统关键技术其他收益技术研究		929,028.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1,202,200.01	其他收益	《关于加快工业设计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府〔2012〕137号)
小计	300,000.00	2,344,401.85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
智能生理信号设备科技研发资金	80,000.00		
小计	80,000.00		

(续上表)

项目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列报项目	说明
智能生理信号设备科技研发资金	80,000.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2016]121号)
小计	80,000.00		

③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福田区产业发展工业经营支持专项资金	3,000,000.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福田区支持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深圳市福田区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若干政策》、《深圳市福田区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深圳市福田区支持供应链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及《深圳市福田区支持专业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2018年第一批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744,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7号)及《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018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第五批支持企业项目	376,000.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福田区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政策》
2018年徐汇区财政拨付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20,000.00	其他收益	
广东省第二十届中国专利奖配套奖励补助	300,000.00	其他收益	《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国知发运字[2018]36号)
福田区产业发展国高企业认定奖励补助	200,000.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福田区支持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深圳市福田区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若干政策》、《深圳市福田区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深圳市福田区支持供应链产业发展若干政策》

			策》及《深圳市福田区支持专业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
福田区产业发展保费支持专项资金	197,500.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福田区支持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深圳市福田区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若干政策》、《深圳市福田区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深圳市福田区支持供应链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及《深圳市福田区支持专业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2018年深圳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拨款	107,000.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财规(2014)18号)
2019年度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资金	86,820.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2019年深圳市工业设计发展扶持计划第一批拟资助项目	5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2019年深圳市工业设计发展扶持计划第一批拟资助项目公示的通知》(深工信优势字[2019]123号)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下达2018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资金	30,000.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下达2018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资金的通知》
2018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第六批支持企业项目	9,000.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福田区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政策》
生育津贴	146,974.95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46,035.75	其他收益	
合计	5,613,330.70		

④ 财政贴息

公司直接取得的财政贴息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	本期结转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列报项目	说明
贷款贴息		169,000.00	169,000.00		财务费用	福田区产业贷款贴息
小计		169,000.00	169,000.00			

3) 2018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A. 总额法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基于图像的人体成分仪及健康测评系统研制	12,191.44		7,075.86
智能气压微电脑技术创新计划研发资金资助	125,728.50		394.00
倍轻松在线局部健康整合营销服务平台项目	128,125.56		29,886.38
新型生理信号检测腕表关键技术研发资金	414,950.00		51,000.00
可穿戴式智能手环产业化	2,984,212.03		-1,015,787.97
智能健康保健产品工业设计创新攻关成果转化	48,197.01		48,197.01
智能穿戴式健康生态管理系统关键技术其他收益技术研究	2,193,668.00		632,320.00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1,220,356.94		11,350.00
小 计	7,127,429.48		-235,564.72

(续上表)

项 目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基于图像的人体成分仪及健康测评系统研制		5,115.58	其他收益	《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智能气压微电脑技术创新计划研发资金资助		125,334.50	其他收益	《2013年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第四批)》
倍轻松在线局部健康整合营销服务平台项目		98,239.18	其他收益	《深圳市2014年度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项目》
新型生理信号检测腕表关键技术研发资金		363,950.00	其他收益	《2014年市未来产业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第二批)》
可穿戴式智能手环产业化	-4,000,000.00		其他收益	《市发展改革委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4年第二批扶持计划(生命健康、海洋、航空航天以及机器人、可穿戴设备和智能装备产业类)项目公示》
智能健康保健产品工业设计创新攻关成果转化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2014年度深圳市工业设计创新攻关成果转化应用资助计划的通知》(深经贸信息生产字(2015)15号)
智能穿戴式健康生态管理系统关键技其他收益技术研究		1,561,348.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深科技创新[2016]121号)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1,209,006.94	其他收益	《关于加快工业设计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府[2012]137号)
小 计	-4,000,000.00	3,362,994.20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
智能生理信号设备科技研发资金	80,000.00		
小 计	80,000.00		

(续上表)

项 目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列报项目	说明
智能生理信号设备科技研发资金	80,000.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深科技创新[2016]121号)
小 计	80,000.00		

③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部服务制造业补助	2,000,000.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福田区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政策》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补助	1,134,200.00	其他收益	《2018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第一批拟支持企业及项目公示》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部经济、现代服务、先进制造补助	1,000,000.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福田区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若干政策》《2017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先进制造分项第八批拟支持企业及项目公示》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981,700.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福田区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政策》
科技创新补贴	835,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发布〈深圳市财政专项资金委托商业银行监管方案〉》(深财科(2010)173号)
福田区信息化支持资金	378,000.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深圳市福田区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若干政策》 《2017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先进制造分项第八批拟支持企业及项目公示》
专利补助	300,000.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颁发2016年度深圳市科学技术奖励的通报》(深府(2017)50号)
香港投资研发现金回赠补助	263,037.82	其他收益	香港创新科技署-投资研发现金回赠计划 HKSAR TREASURY
徐汇区财政拨付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60,000.00	其他收益	
专利补助	140,700.00	其他收益	专利资助、软件著作权补助
国内市场开拓资金资助	101,020.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专项资金实施细则》
展会补贴	109,310.00	其他收益	境外展会补贴、广交会补贴
贯标认证支持补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福田区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政策》
稳岗补贴	58,506.41	其他收益	
小计	7,661,474.23		

④ 财政贴息

A. 公司直接取得的财政贴息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	本期结转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列报项目	说明
贷款贴息		180,000.00	180,000.00		财务费用	福田区产业贷款贴息
小计		180,000.00	180,000.0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16,350,616.28	6,500,923.05	7,605,909.51

(3) 退回的政府补助

项目	退回金额	退回原因
2019年度		
新型生理信号检测腕表关键技术研发	300,000.00	验收未通过
小计	300,000.00	
2018年度		
可穿戴式智能手环产业化[注]	4,000,000.00	撤项
小计		

[注]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撤销可穿戴式智能手环产业化项目的复函》(深发改函(2018)3268号),公司退回可穿戴式智能手环产业化项目政府补助4,000,000.00元,其中,已摊销进以前年度损益金额1,015,787.97元,尚未摊销金额2,984,212.03元。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基本情况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2019 年度				
深圳微控公司	2019. 4. 9		90.00	股权转让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当期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当期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2019 年度				
深圳微控公司	2019. 4. 09	办妥工商登记	1, 028, 301. 89	-1, 414, 750. 53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 目	2019 年度
	深圳微控公司
合并成本	
现金	
合并成本合计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注]深圳微控公司合并时账面净资产为0，公司无交易对价取得深圳微控公司90%股权。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不存在可辨认资产及负债。

(二)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020 年度				
日本倍轻松公司	设立取得	2020. 02. 07	9, 500, 000. 00 (JPY)	100. 00
广州市倍之松销售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2020. 07. 31		100. 00
(2) 2019 年度				
美国倍轻松公司	设立取得	2019. 12. 9		100. 00
(3) 2018 年度				
东莞正念智能公司	设立取得	2018. 12. 26	300, 000. 00	100. 00

天津倍轻松健康公司	设立取得	2018.6.21	1,200,000.00	70.00
-----------	------	-----------	--------------	-------

2.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1) 2019 年度				
澳大利亚倍轻松公司	注销	2019.2.4	3,044,000.81	-152,163.93
深圳轻松共享公司	注销	2019.7.01	3,492,625.52	-6,323.48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重要子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倍轻松公司	上海	上海	销售	100.00		设立
北京倍轻松公司	北京	北京	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武汉倍轻松公司	武汉	武汉	销售	100.00		设立
深圳体之源公司	深圳	深圳	销售	100.00		设立

(二)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971,671.59	4,605,940.9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644,338.95	144,949.13
其他综合收益	-340,892.41	
综合收益总额	-985,231.36	144,949.13

(续上表)

项目	2018.12.31/ 2018 年度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55.64%(2019年12月31日:42.63%;2018年12月31日:36.80%)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45,000,000.00	45,851,292.77	45,851,292.77		
应付账款	153,041,599.72	153,041,599.72	153,041,599.72		
其他应付款	17,397,753.72	17,397,753.72	17,397,753.72		

小 计	215,439,353.44	216,290,646.21	216,290,646.21		
-----	----------------	----------------	----------------	--	--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26,455,385.42	27,154,141.25	27,154,141.25		
应付账款	136,160,389.55	136,160,389.55	136,160,389.55		
其他应付款	19,633,640.93	19,633,640.93	19,633,640.93		
小 计	182,249,415.90	182,948,171.73	182,948,171.73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18,600,000.00	19,130,236.32	19,130,236.32		
应付账款	84,530,070.65	84,530,070.65	84,530,070.65		
其他应付款	15,763,835.23	15,763,835.23	15,763,835.23		
小 计	118,893,905.88	119,424,142.20	119,424,142.20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45,000,00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26,400,00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18,600,000.00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之说明。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身份信息	控制权比例
马学军	中国国籍	70.57%

2. 本公司的重要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报告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报告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Breo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投资企业
上海深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资企业
Breo International SDN BHD	本公司投资企业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汪莽青	本公司股东
深圳市维克胜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资的公司
深圳市倍润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深圳市鼎元宏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姚雪峰	曾任本公司高管
刘伟	本公司董事
宋泰宜	曾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明细情况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深圳市维克胜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产品组件	1,989,685.29	414,528.00	
姚雪峰	顾问服务		20,000.00	140,000.00
刘伟	顾问服务	110,526.33	776,935.01	282,787.84
宋泰宜	顾问服务		288,095.20	120,952.35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

Breo Holding Limited	便携式按摩器	431,071.71	1,225,467.89	
Breo International SDN. BHD	便携式按摩器	645,607.04		
上海深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便携式按摩器	2,286,961.96	101,600.00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	2019 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	2018 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
马学军	房屋		60,000.00	60,000.00
汪莽青	房屋		72,000.00	72,000.00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 行完毕
马学军	15,000,000.00	2020/11/30	2021/11/29	否
马学军	15,000,000.00	2020/12/08	2021/12/07	否
马学军	15,000,000.00	2020/12/15	2021/12/14	否

担保金额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最高额担保合同项下的实际债务金额。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269,829.61	7,954,433.93	6,765,898.14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Breo Holding Limited	943,467.93		703,099.53	
小 计		943,467.93		703,099.53	
其他应收款	Breo Holding Limited			3,679.00	183.95
小 计				3,679.00	183.95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深圳市维克胜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696,851.79	475,545.00	

小 计		696,851.79	475,545.00	
-----	--	------------	------------	--

十一、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258,178.70	4,721,343.36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考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参考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参考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以本期内实际授予和行权数量作为确定依据	以本期内实际授予和行权数量作为确定依据	以本期内实际授予和行权数量作为确定依据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0,949,455.92	10,949,455.92	7,691,277.22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258,178.70	4,721,343.36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许可人/租赁人	使用人	许可/租赁内容	合同金额 (月)	许可/租赁期限	未来需履行义务的金额
海信南方有限公司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19 楼	302,591.00 元 (每年递增)	2019/4/1-2022/10/31	7,210,790.00
海信南方有限公司	深圳市体之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19 楼	104,473.00 元 (每年递增)	2019/4/1-2022/10/31	2,489,602.00
海信南方有限公司	深圳市体之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17 楼	100,608.00 元 (每年递增)	2020/7/1-2023/6/30	3,202,392.00
东莞市新绮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凤岗镇五联村雨湖路 9 号新绮腾金银珠宝产业中心 C 栋 7-8 楼	107,230.03 (每两年递增)	2017/7/18-2022/7/17	2,140,311.49
门店租赁租金汇总		门店租金			134,839,567.96

小计					149,882,663.45
----	--	--	--	--	----------------

(二)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 分部信息

1. 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本公司以地区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最终实现销售地进行划分，资产和负债按经营实体所在地进行划分。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1) 2020 年度

地区分部

项 目	境内	境外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746,475,082.59	78,479,081.98	824,954,164.57
主营业务成本	303,575,886.05	40,157,079.28	343,732,965.33
资产总额	464,193,207.88	12,006,247.58	476,199,455.46
负债总额	227,122,330.62	15,209,450.22	242,331,780.84

(2) 2019 年度

地区分部

项 目	境内	境外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616,733,701.72	75,373,791.88	692,107,493.60
主营业务成本	231,256,808.29	39,899,259.04	271,156,067.33
资产总额	362,924,458.89	10,442,332.21	373,366,791.10
负债总额	208,885,763.44	1,646,839.91	210,532,603.35

(3) 2018 年度

地区分部

项 目	境内	境外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443,528,270.01	62,646,018.88	506,174,288.89
主营业务成本	174,450,799.87	37,777,379.01	212,228,178.88
资产总额	261,276,445.75	5,041,222.82	266,317,668.57

负债总额	147,575,185.45	2,216,611.18	149,791,796.63
------	----------------	--------------	----------------

(二)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2019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无影响。

2. 2019年1月1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78,023,467.26	摊余成本	78,023,467.26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377,195.68	摊余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77,195.68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47,044,992.83	摊余成本	47,044,992.83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4,204,781.59	摊余成本	24,204,781.59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18,600,000.00	摊余成本	18,600,000.00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84,530,070.65	摊余成本	84,530,070.65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15,763,835.23	摊余成本	15,763,835.23

3.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

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2018年12月 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 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 1月1日）
A. 金融资产				
a.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78,023,467.26			78,023,467.26
应收票据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377,195.68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新 CAS22)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377,195.68
应收账款	47,044,992.83			47,044,992.83
其他应收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24,204,781.59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 备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4,204,781.5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 产	149,650,437.36			149,650,437.36
B. 金融负债				
a. 摊余成本				
短期借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18,600,000.00			
加：自其他应付款（应付利 息）转入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8,600,000.00
应付账款	84,530,070.65			84,530,070.65
其他应付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15,763,835.23			
减：转入短期借款（应付利 息）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5,763,835.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 债	118,893,905.88			118,893,905.88

4.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

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9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7,715,000.96			7,715,000.96
其他应收款	1,392,684.61			1,392,684.61

（三）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无影响。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0.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614,862.30	3.15	6,614,862.3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3,227,280.51	96.85	593,363.04	0.29	202,633,917.47
合 计	209,842,142.81	100.00	7,208,225.34	3.44	202,633,917.47

（续上表）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512,589.45	4.69	7,512,589.4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2,524,972.93	95.31	225,768.99	0.15	152,299,203.94
合 计	160,037,562.38	100.00	7,738,358.44	4.84	152,299,203.94

（续上表）

种 类	2018.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	9,210,139.40	11.69	9,210,139.40	100.00	

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609,438.28	88.31	630,252.62	0.91	68,979,185.66
合计	78,819,577.68	100.00	9,840,392.02	12.48	68,979,185.66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Gentek Media, Inc.	6,444,076.06	6,444,076.06	100.00	未决诉讼,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深圳市丽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786.24	170,786.24	100.00	已结案, 无可执行财产
小计	6,614,862.30	6,614,862.30	100.00	

②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Gentek Media, Inc.	6,889,785.81	6,889,785.81	100.00	未决诉讼,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天津市科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2,017.40	452,017.40	100.00	已结案, 无可执行财产
深圳市丽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786.24	170,786.24	100.00	未决诉讼,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小计	7,512,589.45	7,512,589.45	100.00	

③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澳大利亚倍轻松公司	2,431,953.86	2,431,953.86	100.00	经营困难,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Gentek Media, Inc.	6,778,185.54	6,778,185.54	100.00	未决诉讼,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小计	9,210,139.40	9,210,139.40	100.00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A.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关联方组合	139,429,641.03			94,799,075.93		
账龄组合	63,797,639.48	593,363.04	0.93	57,725,897.00	225,768.99	0.39
小计	203,227,280.51	593,363.04	0.29	152,524,972.93	225,768.99	0.15

B.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	61,362,729.27			54,270,274.33		
4-6个月	975,875.85	48,793.81	5.00	3,337,871.89	166,893.59	5.00

6-12个月	616,493.17	123,298.63	20.00			
1-2年	842,541.19	421,270.60	50.00	117,750.78	58,875.40	50.00
小计	63,797,639.48	593,363.04	0.93	57,725,897.00	225,768.99	0.39

② 2018年12月31日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	24,742,207.44		
4-6个月	2,090,280.15	104,514.01	5.00
7-12个月	27,986.86	5,597.37	20.00
1-2年	120,630.52	60,315.27	50.00
2年以上	459,825.97	459,825.97	100.00
小计	27,440,930.94	630,252.62	2.30

B.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关联方组合	42,168,507.34		
小计	42,168,507.34		

(2) 账龄情况

项目	账面余额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202,384,739.32	150,582,272.88
1-2年	842,541.19	1,957,155.33
2年以上	6,614,862.30	7,498,134.17
合计	209,842,142.81	160,037,562.38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20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512,589.45					452,017.40	445,709.75	6,614,862.3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5,768.99	402,748.79				35,154.74		593,363.04
小计	7,738,358.44	402,748.79				487,172.14	445,709.75	7,208,225.34

② 2019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210,139.40	762,324.31				2,459,874.26		7,512,589.4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0,252.62	-367,026.99				37,456.64		225,768.99
小计	9,840,392.02	395,297.32				2,497,330.90		7,738,358.44

③ 2018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514,574.74	4,695,564.66						9,210,139.4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7,082.50	-262,741.00				4,088.88		630,252.62
小计	5,411,657.24	4,432,823.66				4,088.88		9,840,392.02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1)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487,172.14	2,497,330.90	4,088.88

2) 报告期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① 2020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天津市科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452,017.40	已结案,无可执行财产	管理层审批	否
小计		452,017.40			

② 2019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澳大利亚倍轻松公司	合并关联方款项	2,459,874.26	子公司注销	管理层审批	是
小计		2,459,874.26			

(5)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倍轻松公司	41,000,390.46	19.54	
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685,613.80	13.67	
深圳体之源公司	26,275,886.36	12.52	
上海倍轻松公司	18,572,865.68	8.85	
香港倍轻松公司	14,754,336.04	7.03	
小计	129,289,092.34	61.61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倍轻松公司	24,003,190.27	15.00	
深圳体之源公司	21,834,992.68	13.64	

上海倍轻松公司	17,030,955.71	10.64	
香港倍轻松公司	11,903,914.32	7.44	
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719,538.58	6.07	
小计	84,492,591.56	52.79	

3)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倍轻松公司	10,370,360.84	13.16	
香港倍轻松公司	9,267,630.60	11.76	
倍轻松软件开发公司	8,476,161.65	10.75	
Gentek Media, Inc.	6,778,185.54	8.60	6,778,185.54
北京倍轻松公司	6,519,613.25	8.27	
小计	41,411,951.88	52.54	6,778,185.54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802,548.55	100.00	1,212,408.77	1.76	67,590,139.78
小计	68,802,548.55	100.00	1,212,408.77	1.76	67,590,139.78

(续上表)

种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15,000.00	1.77	385,000.00	37.93	63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418,150.61	98.23	1,552,071.55	2.75	54,866,079.06
小计	57,433,150.61	100.00	1,937,071.55	3.37	55,496,079.06

种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063,578.00	98.91	741,746.55	1.68	43,321,831.4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86,512.68	1.09	486,512.68	100.00	

合 计	44,550,090.68	100.00	1,228,259.23	2.76	43,321,831.45
-----	---------------	--------	--------------	------	---------------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湖南省天胜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900,000.00	270,000.00	30.00	诉讼中, 预计可收款金额
厦门市金炎阳工贸有限公司	115,000.00	115,000.00	100.00	已结案, 无可执行财产
小 计	1,015,000.00	385,000.00	37.93	

②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澳大利亚倍轻松公司	371,512.68	371,512.68	100.00	经营困难,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厦门市金炎阳工贸有限公司	115,000.00	115,000.00	100.00	已结案, 无可执行财产
小 计	486,512.68	486,512.68	100.00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A.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关联方组合	44,774,206.57			28,503,493.95		
应收履约中押金保证金组合	23,542,447.12	1,181,396.11	5.00	26,487,012.97	1,324,350.62	5.00
账龄组合	485,894.86	31,012.66	6.38	1,427,643.69	227,720.93	15.95
其中: 1年以内	478,700.81	23,935.04	5.00	408,052.25	20,402.61	5.00
1-2年				1,002,591.44	200,518.32	20.00
2-3年	194.05	77.62	40.00	17,000.00	6,800.00	40.00
3年以上	7,000.00	7,000.00	100.00			
小 计	68,802,548.55	1,212,408.77	1.76	56,418,150.61	1,552,071.55	2.75

② 2018年12月31日

A.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875,632.76	43,781.64	5.00
1-2年	17,000.00	3,400.00	20.00
3-4年			
小 计	892,632.76	47,181.64	5.29

B.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履约中押金保证金组合	13,891,298.24	694,564.91	5.00
小计	13,891,298.24	694,564.91	5.00

C.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关联方组合	29,279,647.00		
小计	29,279,647.00		

(2) 账龄情况

项目	账面余额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年以内	54,805,082.56	48,978,221.09	37,850,361.31
1-2年	9,659,825.65	5,217,808.15	2,949,035.92
2-3年	2,595,350.71	1,266,675.52	831,464.85
3年以上	1,742,289.63	1,970,445.85	2,919,228.60
小计	68,802,548.55	57,433,150.61	44,550,090.68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0年度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391,418.26	153,853.29	391,800.00	1,937,071.55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2,838.81	2,838.81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9,761.51	118,985.52	-15,181.09	54,042.92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270,000.00	115,000.00	385,000.00
本期核销	-136,325.60		-257,380.10	-393,705.70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205,331.15		7,077.62	1,212,408.77

2) 2019年度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	

		用减值)	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738,346.55	3,400.00	486,512.68	1,228,259.23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3,464.57	3,464.57		
--转入第三阶段		-3,400.00	3,4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29,709.66	150,388.72	273,400.00	1,153,498.38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73,173.38		-371,512.68	-444,686.06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391,418.26	153,853.29	391,800.00	1,937,071.55

3)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1,115,413.15	447,771.01				334,924.93		1,228,259.23
小 计	1,115,413.15	447,771.01				334,924.93		1,228,259.23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1)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393,705.70	444,686.06	334,924.93

2) 报告期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2019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澳大利亚倍轻松公司	往来款	377,889.75	注销子公司	管理层审批	是
小 计		377,889.75			

(5)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押金保证金	23,542,447.12	26,602,012.97	14,006,298.24
往来款	44,774,206.57	28,503,493.95	29,651,159.68
应收暂付款	485,894.86	2,327,643.69	892,632.76
合 计	68,802,548.55	57,433,150.61	44,550,090.68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	------	------	----	----------------	------

倍轻松销售公司	往来款	33,707,338.30	1年以内	48.99	
香港倍轻松公司	往来款	5,894,200.25	1年以内	8.57	
深圳市体之源公司	往来款	2,571,902.19	1年以内	3.74	
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72,850.00	1-2年	3.01	103,642.50
深圳微控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24,034.00	1年以内	2.80	
小计		46,170,324.74		67.11	103,642.50

2)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倍轻松销售公司	往来款	20,223,277.19	1年以内	35.21	
香港倍轻松公司	往来款	4,147,331.65	1年以内	7.22	
武汉倍轻松公司	往来款	3,202,903.96	1年以内	5.58	
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05,780.00	1年以内	1.05	120,161.50
		1,797,450.00	3年以上	3.13	
深圳市明弘堂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40,855.00	1年以内	1.46	42,042.75
小计		30,817,597.80		53.65	162,204.25

3)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倍轻松公司	往来款	9,458,414.25	1年以内	21.23	
武汉倍轻松公司	往来款	9,455,163.10	1年以内	21.22	
倍轻松销售公司	往来款	6,094,355.11	1年以内	13.68	
香港倍轻松公司	往来款	2,966,356.73	1年以内	6.66	
上海倍轻松公司	往来款	967,351.32	1年以内	2.17	
小计		28,941,640.51		64.96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408,909.01		9,408,909.01	9,408,909.01		9,408,909.01
合计	9,408,909.01		9,408,909.01	9,408,909.01		9,408,909.01

(续上表)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310,711.46	1,569,292.95	1,741,418.51

合 计	3,310,711.46	1,569,292.95	1,741,418.51
-----	--------------	--------------	--------------

(2) 对子公司投资

1) 2020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倍轻松软件开发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香港倍轻松公司	4,908,909.01			4,908,909.01		
上海倍轻松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武汉倍轻松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深圳体之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澳大利亚倍轻松公司						
东莞市正念智能	300,000.00			300,000.00		
深圳微控公司	2,700,000.00			2,700,000.00		
小 计	9,408,909.01			9,408,909.01		

2) 2019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倍轻松软件开发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香港倍轻松公司	241,418.51	4,667,490.50		4,908,909.01		
上海倍轻松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武汉倍轻松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深圳体之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澳大利亚倍轻松公司	1,569,292.95		1,569,292.95			
东莞市正念智能		300,000.00		300,000.00		
深圳微控公司		2,700,000.00		2,700,000.00		
小 计	3,310,711.46	7,667,490.50	1,569,292.95	9,408,909.01		

3) 2018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倍轻松软件开发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香港倍轻松公司	241,418.51			241,418.51		
上海倍轻松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武汉倍轻松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深圳体之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澳大利亚倍轻松公司	1,569,292.95			1,569,292.95		1,569,292.95
小 计	3,310,711.46			3,310,711.46		1,569,292.95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661,557,820.79	345,277,655.18	551,018,641.32	280,816,748.96
其他业务收入	1,243,349.72	405,006.48	1,685,080.28	
合 计	662,801,170.51	345,682,661.66	552,703,721.60	280,816,748.96

(续上表)

项 目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390,135,893.70	214,847,146.69
其他业务收入	1,709,695.42	116,144.72
合 计	391,845,589.12	214,963,291.41

2) 收入按主要类别的分解信息

报告分部	境 内	境 外	小 计
主要经营地区			
东北地区	2,654,269.40		2,654,269.40
华北地区	197,240,837.28		197,240,837.28
华东地区	82,042,695.29		82,042,695.29
华南地区	268,820,053.82		268,820,053.82
华中地区	16,875,412.28		16,875,412.28
西北地区	15,427,019.40		15,427,019.40
西南地区	23,245,526.03		23,245,526.03
境外		55,252,007.29	55,252,007.29
小 计	606,305,813.50	55,252,007.29	661,557,820.79
主要产品类型			
眼部	160,932,953.69	16,074,054.82	177,007,008.51
颈部	130,341,814.18	12,091,388.74	142,433,202.92
头皮	90,144,868.72	6,900,216.11	97,045,084.83
头部	31,990,320.78	8,704,814.68	40,695,135.46
肩部	66,591,528.82	-	66,591,528.82
背部	22,130,334.20	21,822.36	22,152,156.56
脚部	14,544,202.53	3,434,612.44	17,978,814.97
腰部	10,381,867.75	3,301.00	10,385,168.75
健康运动	6,995,980.64	1,759,124.82	8,755,105.46
手部	386,551.63	5,686,927.45	6,073,479.08
其它	71,865,390.56	575,744.87	72,441,135.43
小 计	606,305,813.50	55,252,007.29	661,557,820.79

收入确认时间			
商品(在某一时刻转让)	606,305,813.50	55,252,007.29	661,557,820.79
小计	606,305,813.50	55,252,007.29	661,557,820.79

2. 研发费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职工薪酬	18,418,010.78	17,312,438.91	15,534,470.49
研发领料	3,833,137.19	3,233,173.66	2,470,366.60
技术服务费	7,404,803.71	9,159,965.00	1,213,595.75
股份支付		2,647,163.87	815,936.26
折旧及摊销	2,065,657.94	1,691,152.33	1,348,961.61
租金及水电	2,106,130.59	2,528,588.89	2,633,590.06
其他	1,124,236.40	1,356,957.18	955,725.10
合计	34,951,976.61	37,929,439.84	24,972,645.87

3. 投资收益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234,394.28		
合计	234,394.28		

十六、其他补充资料

(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56	40.64	54.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55	38.87	52.16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3	1.19	0.99	1.53	1.19	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6	1.14	0.95	1.36	1.14	0.95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70,707,377.52	54,575,569.32	45,184,771.64	
非经常性损益	B	7,967,468.32	2,376,304.15	1,754,661.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62,739,909.20	52,199,265.17	43,430,109.8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163,194,200.11	116,488,583.77	47,273,000.21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1		7,999,492.11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1		11.00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2		13,001,279.79	4,599,896.98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2		4.00	11.00	
其他	增资 1	I1	1,725,760.64	15,999,707.20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6.00	11.00	
	增资 2	I2	8,749,200.00	8,064,818.08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2		1.00	
	因汇兑损益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I3	575,353.20	-602,320.42	-155,159.74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3	6.00	6.00	6.00
	股份支付新增净资产(第一次)	I4		3,258,178.70	4,721,343.36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第一次)	J4		6.00	6.00
	注销子公司引起净资产变动	I5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5			
报告期月份数	K	12.00	12.00	1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frac{D+A}{2} + \frac{E \times F}{K} - \frac{G \times H}{K} \pm \frac{I \times J}{K}$	198,835,565.47	134,300,550.19	83,270,372.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 = A/L$	35.56%	40.64%	54.26%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 = C/L$	31.55%	38.87%	52.16%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70,707,377.52	54,575,569.32	45,184,771.64
非经常性损益	B	7,967,468.32	2,376,304.15	1,754,661.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62,739,909.20	52,199,265.17	43,430,109.82
期初股份总数	D	46,230,000.00	16,681,120.00	16,546,392.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29,158,964.00	29,158,964.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1		159,916.00	134,728.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1		6.00	1.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2		230,000.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2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12.00	12.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H \times I / K-J$	46,230,000.00	45,920,042.00	45,716,583.33
基本每股收益	$M=A/L$	1.53	1.19	0.99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1.36	1.14	0.95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1. 2020 年度比 2019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39,290,230.04	84,860,874.96	64.14%	主要系 2020 年收入规模增加且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79,498,742.57	76,569,736.90	3.83%	主要系公司 2020 年收入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4,536,300.20	16,698,107.57	46.94%	主要系 2020 年增加上市中介服务费所致；
存货	140,591,605.10	102,730,675.34	36.85%	主要系 2020 年收入规模增大，增加备库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	
营业收入	826,484,571.04	694,115,696.87	16.02%	主要系 2020 年多渠道扩张，销售规模增加较快所致
营业成本	344,137,971.81	271,198,628.59	26.90%	主要系 2020 年收入规模增加对应结转成本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342,144,158.25	286,535,418.32	19.41%	主要系电商平台销售扩张，广告宣传费及推广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6,481,991.23	6,540,144.67	152.01%	主要系 2020 年增加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所致

2. 2019 年度比 2018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账款	76,569,736.90	47,044,992.83	62.76	主要系收入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增加
预付款项	16,698,107.57	11,826,642.80	41.19	主要系门店新增导致预付租金增加
其他应收款	42,868,525.72	24,204,781.59	77.11	主要系门店保证金增加
存货	102,730,675.34	73,796,967.46	39.21	销售规模扩张导致备货库存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4,294,030.45	2,894,923.54	48.33	预交税费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2,320,460.61	7,253,911.73	69.85	新增门店较多导致门店装修费用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12,804.57	2,462,946.57	54.81	主要系内部未实现利润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26,455,385.42	18,600,000.00	42.23	主要系经营规模增加带来资金需求增加
应付账款	136,160,389.55	84,530,070.65	61.08	主要系经营规模增加, 采购增加
预收款项	2,899,286.19	5,651,740.03	-48.70	主要系线下外销收入下降导致预收款项减少
股本	46,230,000.00	16,681,120.00	177.14	投资机构增资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资本公积	21,539,020.15	37,354,760.81	-42.34	主要系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694,115,696.87	507,993,694.77	36.64	本期多渠道扩张, 销售规模增加较快
营业成本	271,198,628.59	212,383,724.70	27.69	主要系收入规模增加对应结转成本增加
税金及附加	5,997,290.63	4,178,097.58	43.54	收入规模增加导致附加税费增加
销售费用	286,535,418.32	182,942,895.43	56.63	新增门店较多及电商平台销售的扩张导致系本年门店租金以及推广费用增加
研发费用	40,656,738.41	25,577,983.34	58.95	主要系研发项目和研发人员增加导致研发费用支出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800,418.99	-8,879,117.65	-79.72	主要系 2018 年对 Gentek Media, Inc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法人: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证书序号: 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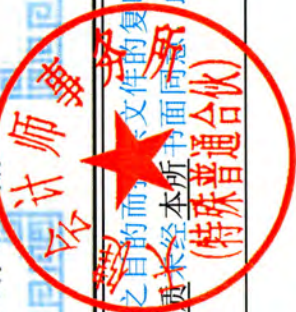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85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仅为深圳市信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报告之目的而制作的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给披露。



证书序号: 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出资人 胡少英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仅为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报告之目的而提供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通合伙人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2020

年08月13日



姓名 郑华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6-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1224198406130030
Identity card No.

仅为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邓华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101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1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邓华明
330000010108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续一年
year aft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月 年



27060001544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孙慧敏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2-04-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725198204100440
Identity card No

仅为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报告之目的
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孙慧敏是中国注册
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

目 录

一、审阅报告	第 1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2—7 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第 2 页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3 页
(三) 合并利润表.....	第 4 页
(四) 母公司利润表.....	第 5 页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7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8—18 页

审 阅 报 告

天健审〔2021〕3-405号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轻松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1-3月和2021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倍轻松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倍轻松股份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倍轻松股份公司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3月31日

会合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注释 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09,069,502.72	139,290,230.04	短期借款		44,100,000.00	45,000,000.00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3,320,109.16	2,630,912.53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2	41,673,009.95	79,498,742.57	应付账款	3	91,135,990.20	153,011,599.72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2,337,810.95
预付款项		26,094,697.53	24,236,300.20	合同负债		2,434,790.68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42,459,462.56	39,696,308.05	代理承销证券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10,837,583.55	13,661,141.69
存货		149,313,496.49	140,591,605.10	应交税费		10,303,816.68	9,342,752.74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14,803,368.87	17,397,753.72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8,598,623.22	9,416,211.32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380,528,901.63	435,360,309.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46,757.84	
				流动负债合计		173,862,307.82	240,781,058.82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发放贷款和垫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52,292.34	3,971,671.59	租赁负债		90,978,776.8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0,000.00	120,000.00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14,001,837.11	14,954,844.51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收益		1,550,722.02	1,550,722.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92,437,781.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529,498.83	1,550,722.02
无形资产		5,120,834.86	5,001,201.51	负债合计		266,391,806.65	242,331,780.84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或股本)		46,230,000.00	46,23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0,373,896.33	11,847,279.28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58,411.86	4,944,148.76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0,665,053.86	40,839,145.65	资本公积		21,539,020.15	21,539,020.15
资产总计		511,193,955.29	476,199,455.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28,746.34	-1,142,834.9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115,000.00	23,115,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5,868,455.14	144,735,745.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5,523,728.95	234,476,930.83
				少数股东权益		-721,580.31	-609,256.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4,802,148.64	233,867,674.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1,193,955.29	476,199,455.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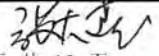
会合02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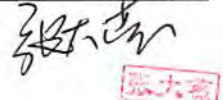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深圳市浩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营业总收入		214,891,263.85	132,302,678.99
其中：营业收入	1	214,891,263.85	132,302,678.9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营业总成本		204,061,489.53	146,411,799.16
其中：营业成本	1	93,049,231.62	58,055,219.6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56,289.43	565,483.18
销售费用	2	90,400,638.22	72,108,992.78
管理费用		7,146,302.00	7,145,095.03
研发费用	3	10,600,729.49	7,949,415.58
财务费用	4	1,808,298.77	587,592.98
其中：利息费用		497,543.74	202,902.22
利息收入		419,936.32	52,808.24
加：其他收益		2,879,375.21	2,962,749.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469.65	-243,933.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1,451.49	-31,918.4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	-1,496,086.69	-455,255.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920,141.70	-11,877,478.36
加：营业外收入		4,656.93	
减：营业外支出		3,368.67	36,052.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21,429.96	-11,913,530.49
减：所得税费用		901,044.57	438,089.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20,385.39	-12,351,620.1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20,385.39	-12,351,620.1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32,709.49	-12,260,600.6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324.10	-91,019.4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5,911.37	41,578.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5,911.37	41,578.3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911.37	41,578.3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5,911.37	41,578.31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020,385.39	-12,310,041.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132,709.49	-12,219,022.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2,324.10	-91,019.4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4	-0.2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4	-0.2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3月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益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0,369,587.74	178,115,665.2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91,735.71	1,496,023.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7,338.26	3,921,311.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398,661.71	183,533,000.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9,385,172.27	93,635,878.5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543,834.79	28,701,454.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34,214.17	8,062,861.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777,255.34	44,542,577.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240,476.57	174,942,772.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41,814.86	8,590,228.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59.2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6,859.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41,302.71	1,253,807.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2,090.4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73,393.11	1,253,807.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3,466.13	-1,253,807.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000.00	7,0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4,862.21	421,802.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79,020.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83,882.61	7,471,802.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83,882.61	2,528,197.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5,471.72	-401,527.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857,703.06	9,463,090.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927,205.78	80,997,850.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069,502.72	90,460,941.5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

2021年3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深圳市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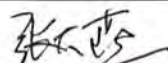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89,984,027.00	129,125,475.71	短期借款		44,100,000.00	4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3,320,109.16	2,630,912.53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137,171,744.86	202,633,917.47	应付账款		127,172,150.53	185,658,554.37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30,436,956.13
预付款项		14,271,287.88	16,684,780.84	合同负债		1,593,929.56	
其他应收款		80,146,965.14	67,590,139.78	应付职工薪酬		7,042,751.75	9,607,264.02
存货		141,797,725.99	122,096,132.45	应交税费		6,358,579.22	8,356,629.80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69,056,241.32	57,710,639.69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7,718,348.47	7,996,478.6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474,410,208.50	548,757,837.45	流动负债合计		255,323,652.38	336,770,044.01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 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9,408,909.01	9,408,909.01	租赁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13,536,488.38	14,448,007.52	递延收益		1,550,722.02	1,550,722.02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50,722.02	1,550,722.02
使用权资产		50,448,809.29		负债合计		256,874,374.40	338,320,766.03
无形资产		4,966,544.20	4,845,113.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46,230,000.00	46,230,00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8,694,522.44	9,879,358.37	其中: 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48,096.81	1,895,544.66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本公积		20,039,020.15	20,039,020.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103,370.13	40,476,933.26	减: 库存股			
资产总计		563,513,578.63	589,234,770.71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115,000.00	23,115,000.00
				未分配利润		168,135,154.67	161,529,984.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7,519,174.82	250,914,004.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4,393,549.22	589,234,770.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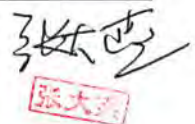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 公 司 利 润 表

2021年1-3月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146,304,825.18	98,773,096.22
减：营业成本		81,584,702.93	51,722,412.67
税金及附加		521,759.15	372,391.22
销售费用		42,594,629.08	34,096,846.29
管理费用		6,126,165.90	6,225,176.19
研发费用		9,156,811.05	7,038,905.26
财务费用		1,079,567.38	517,828.05
其中：利息费用		497,543.74	202,902.22
利息收入		409,430.36	42,375.46
加：其他收益		2,796,533.25	2,866,393.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0,023.95	81,509.2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96,086.69	-455,255.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51,612.30	1,292,183.14
加：营业外收入		2,924.78	
减：营业外支出		1,919.09	36,106.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52,617.99	1,256,077.10
减：所得税费用		-152,552.15	438,089.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05,170.14	817,987.4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05,170.14	817,987.4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605,170.14	817,987.4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张海燕
张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海燕
张海燕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3月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8,540,620.34	107,276,885.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91,735.71	1,496,023.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46,982.19	54,748,031.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879,338.24	163,520,940.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3,772,836.23	93,438,828.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997,212.73	17,053,310.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94,211.87	5,351,179.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36,484.95	39,716,497.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500,745.78	155,559,81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21,407.54	7,961,123.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23,887.04	2,431,882.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3,887.04	2,431,882.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6,112.96	-2,431,882.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000.00	7,0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7,543.74	421,802.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85,784.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83,328.24	7,471,802.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83,328.24	2,528,197.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9,801.63	-352,553.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778,424.45	7,704,884.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762,451.45	64,606,169.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984,027.00	72,311,053.7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第 7 页 共 18 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3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深圳市轻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0年7月5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2302468X5的营业执照,现有注册资本4,623.00万元,股份总数4,623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行业。公司主要从事智能便携按摩器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销售主要产品为头部智能按摩器、眼部智能按摩器、颈部智能按摩器、头皮智能按摩器以及其他智能按摩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除本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外,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相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1. 对于2021年1月1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未对其评估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 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1)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 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104,999,674.53	104,999,674.53
租赁负债		104,999,674.53	104,999,674.53

(2) 2020 年度报告期末重大经营租赁中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与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的调节过程

项 目	金 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138,834,852.02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7,403,845.57
加：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导致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融资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111,431,006.45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最低租赁付款额	111,431,006.45
2021 年 1 月 1 日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	4.75%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中的租赁负债)	104,999,674.53

四、经营季节性特征

本公司生产销售旺季主要集中在当年 10 月至次年 1 月。由于公司产品在天猫、京东、亚马逊等主流电商平台均有销售，而上述电商平台会在特定时间段举行线上打折促销等活动，如“双十一”、“双十二”等。该等促销活动会对公司的销售规模产生影响，经营活动存在季节性特征。

五、性质特别或者金额异常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上年年末数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期初数指财务报表上年年末数按新租赁准则调整后的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的数据，期末数指 2021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本中期指 2021 年 1 月-3 月，上年度可比中期指 2020 年 1 月-3 月。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库存现金	48,494.61	49,509.40
银行存款	105,182,183.07	134,281,863.17
其他货币资金	3,838,825.04	4,958,857.47

合 计	109,069,502.72	139,290,230.0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906,311.84	1,907,741.90

(2)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 3,838,825.04 元为支付宝、亚马逊账户资金余额。

2.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660,687.55	13.61	6,660,687.5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267,405.74	86.39	594,395.79	1.41	41,673,009.95
合 计	48,928,093.29	100.00	7,255,083.34	14.83	41,673,009.95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614,862.30	7.63	6,614,862.3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133,902.83	92.37	635,160.26	0.79	79,498,742.57
合 计	86,748,765.13	100.00	7,250,022.56	8.36	79,498,742.57

2)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Gentek Media, Inc.	6,489,901.31	6,489,901.31	100.00	未决诉讼,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深圳市丽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786.24	170,786.24	100.00	未决诉讼,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小 计	6,660,687.55	6,660,687.55	100.00	

3)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 个月以内	39,366,347.80		
4-6 个月	1,481,926.72	74,096.34	5.00
6-12 月	630,887.20	126,177.44	20.00
1-2 年	788,244.02	394,122.01	50.00
小 计	42,267,405.74	594,395.79	1.41%

(2) 账龄情况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3 个月以内	39,366,347.80
4-6 个月	1,481,926.72
6-12 月	630,887.20
1-2 年	788,244.02
2 年以上	6,660,687.55
小 计	48,928,093.29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汇率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614,862.30						45,825.25	6,660,687.5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5,160.26	50,524.07				91,288.54		594,395.79
小 计	7,250,022.56	50,524.07				91,288.54	45,825.25	7,255,083.34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实际核销应收账款 91,288.54 元。

(5)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Gentek Media, Inc.	6,489,901.31	13.26	6,489,901.3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3,901,100.72	7.97	
BORK Import, LLC	3,261,318.06	6.67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51,586.11	4.81	
傲胜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224,753.87	4.55	68,588.34
小 计	18,228,660.07	37.26	6,558,489.65

3.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材料款	89,475,905.70	151,352,179.58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555,842.38	1,015,906.75
应付其他	1,104,242.12	673,513.39
合 计	91,135,990.20	153,041,599.72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产品名称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4,889,740.33	93,049,231.62	132,126,339.78	58,055,219.61
其他业务	1,523.52		176,339.21	
合计	214,891,263.85	93,049,231.62	132,302,678.99	58,055,219.61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京东[注 1]	27,831,452.18	12.95
上海云旭实业有限公司	5,937,245.16	2.76
傲胜[注 2]	4,795,704.47	2.23
深圳小河尚品科技有限公司	4,095,447.15	1.91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91,107.02	1.44
小计	45,750,955.98	21.29

[注 1] 公司与京东的交易对象包括同一控制下的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京东弘健健康有限公司

[注 2] 公司与傲胜的交易对象包括同一控制下的 OSIM International Pte Ltd 与傲胜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 销售费用

项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专柜费用	22,101,962.73	26,425,859.03
职工薪酬	24,984,626.25	16,106,603.01
推广费	23,259,304.70	8,780,161.25
促销费	11,981,343.33	8,928,305.59
运杂费		3,570,830.13
折旧及摊销	3,009,885.94	3,260,792.53
差旅交通费	655,594.28	754,164.67
广告宣传费	881,199.44	1,036,615.31
办公费	1,077,369.78	1,055,216.13
招待费	446,806.76	261,914.02
其他	2,002,545.01	1,928,531.11
合计	90,400,638.22	72,108,992.78

3.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职工薪酬	7,758,180.45	4,801,738.96
技术服务费	996,494.02	1,725,681.40
研发领料	330,762.90	238,824.53
租金及水电	593,245.84	568,138.67
折旧及摊销	474,297.91	415,599.69
其他	447,748.37	199,432.33
合 计	10,600,729.49	7,949,415.58

4.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利息支出	497,543.74	202,902.22
减：利息收入	-419,936.32	-52,808.24
汇兑损益	224,827.17	75,965.76
未实现融资费用	1,140,500.33	
手续费及其他	365,363.85	361,533.24
合 计	1,808,298.77	587,592.98

5.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存货跌价损失	-1,496,086.69	-455,255.73
合 计	-1,496,086.69	-455,255.73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身份信息	控制权比例
马学军	中国国籍	70.57%

2.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报告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报告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Breo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投资企业

上海深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资企业
Breo International SDN BHD	本公司投资企业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维克胜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资的公司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深圳市维克胜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产品组件	833,049.15	151,512.00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Breo Holding Limited	便携式按摩器	288,729.10	125,077.58
Breo International SDN. BHD	便携式按摩器		353,555.24
上海深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便携式按摩器	531,445.99	180,492.03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马学军	15,000,000.00	2020/11/30	2021/11/29	否
马学军	15,000,000.00	2020/12/08	2021/12/07	否
马学军	14,100,000.00	2020/12/15	2021/12/14	否

担保金额为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最高额担保合同项下的实际债务金额。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Breo Holding Limited	899,110.29		703,099.53	
	Breo International SDN. BHD	260,363.94		272,329.07	
	上海深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1,859.97		938,724.00	
小计		1,341,334.20		1,914,152.6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深圳市维克胜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523,530.36	1,032,216.61
小计		523,530.36	1,032,216.61

七、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三) 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期末，本公司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应收账款	30,000,000.00	借款质押
合计	30,000,000.00	

八、其他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2.4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92,287.53	1,287,184.2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		

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80.68	-36,052.1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0,974.92	-9,521,732.79
小计	1,504,550.71	-8,270,600.66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225,682.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78,868.10	-8,270,600.66

注：2020年1-3月受疫情影响，公司在机场、高铁及商场等店铺未能正常营业，公司就未正常营业期间的租金与业主沟通减免，业主在2020年3月以后同意减免2020年1-3月租金共计970.13万元，此部分是期后才得到确认减免，故公司没有追溯调整2020年1-3月已入租金费用，考虑此期间属于非正常营业情况，故将期后业主确认的租金减免的费用作为非经常损益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本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4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1	0.21	0.21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1,132,709.49	-12,260,600.66
非经常性损益	B	1,278,868.10	-8,270,60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9,853,841.39	-3,990,000.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234,476,930.83	163,194,200.11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	因汇兑损益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I	-85,911.37	41,578.31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1.5	1.5
报告月份数	K	3	3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frac{D+A}{2} + \frac{E \times F}{K} - \frac{G \times H}{K} \pm \frac{I \times J}{K}$	240,000,329.89	157,084,688.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4.64%	-7.81%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4.11%	-2.54%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1,132,709.49	-12,260,600.66
非经常性损益	B	1,278,868.10	-8,270,60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9,853,841.39	-3,990,000.00
期初股份总数	D	46,230,000.00	46,23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月份数	K	3	3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 = D + E + F \times \frac{G}{K} - H \times \frac{I}{K} - J$	46,230,000.00	46,23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24	-0.27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21	-0.09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09,069,502.72	139,290,230.04	-21.70	主要系公司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41,673,009.95	79,498,742.57	-47.58	主要系公司经销收入减少,平均信用账期减少所致
存货	149,313,496.49	140,591,605.10	6.20	主要系2020年收入规模增大,增加备库所致
应付账款	91,135,990.20	153,041,599.72	-40.45	主要系公司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14,891,263.85	132,302,678.99	62.42	主要系2020年多渠道扩张,销售规模增加较快所致
营业成本	93,049,231.62	58,055,219.61	60.28	主要系2020年收入规模增加对应结转成本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90,400,638.22	72,108,992.78	25.37	主要系电商平台销售扩张,广告宣传费及推广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10,600,729.49	7,949,415.58	33.35	主要系由于2020年疫情原因研发领料和投入减少,2021年1-3月研发活动正常进行,研发领料及研发人员工资增长
财务费用	1,808,298.77	587,592.98	207.75	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496,086.69	-455,255.73	228.63	主要系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8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3季度审阅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仅用于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夫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仅为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季度审计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营业，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2021年03月0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邓华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6-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1224198406130030
Identity card No

仅为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季度审阅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邓华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0101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1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邓华明
3300000010108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Y / m /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Y / m / d

33000001544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孙慧敏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2-04-10
Date of birth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10725198204100440
Identity card No _____



仅为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二季度审阅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制件(特殊普通合伙)说明
孙慧敏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Y / m / d

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 3—8 页

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3-28号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轻松股份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0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倍轻松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倍轻松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三、管理层的责任

倍轻松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0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倍轻松股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邓明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敏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原深圳市轻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松科技开发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轻松科技开发公司前身系原深圳市康思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思电子公司),康思电子公司系由曾中莲、赖金华、夏伟新三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组建,于2000年7月5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440301204931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轻松科技开发公司以2006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由马学军和汪莽青发起整体变更设立为深圳市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2302468X5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4,623.00万元,股份总数4,623.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公司主要从事智能便携按摩器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销售主要产品为头部智能按摩器、眼部智能按摩器、颈部智能按摩器、头皮智能按摩器以及其他智能按摩器。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 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 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行为准则》《红线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落实。

（2）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公司目前共有 883 名员工，其中硕士研究生 21 人，本科生 213 人，大专生 266 人，大专以下 383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部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以用户为中心的经营理论，创新、担当与稳健的经营风格，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5）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小组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

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建立了审计部门，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

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公司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款项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

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需及时根据实际业务环境变化而更新计划目标。

6.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范围内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统一的内部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各分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

（一）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的差异、加强对成本费用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同时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二）对存放于异地的固定资产进行定期的清理清查，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三）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法人: 



主管会计和财务总监: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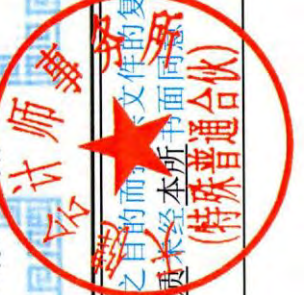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8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续聘



仅为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报告之目的而向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特殊普通合伙）三方传递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深圳市培基松科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
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拟任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仅为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营业,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2020年03月3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郑华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6-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1224198406130030
Identity card No

仅为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邓华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7.30
2016年6月30日

证书编号: 3300000101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1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7月29日

330000010108
邓华明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7月2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7月2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7月2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月 年



姓名 孙慧文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2-04-10
Date of birth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725198204100440
Identity card No.



仅为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报告之目的
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孙慧文是中国注册
会计师 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 /d

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13 页

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3-30号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轻松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8—2020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倍轻松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倍轻松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倍轻松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倍轻松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倍轻松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倍轻松股份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最近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80,042.00	-709,131.95	-111,205.6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量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064,535.51	6,500,923.05	7,605,909.5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91,916.8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85,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466.30	520,604.30		-258,779.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68,974.95	-3,049,957.08		-4,590,669.67
小 计	9,161,851.56	3,262,438.32		2,645,254.81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194,383.24	886,134.17		890,592.99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967,468.32	2,376,304.15		1,754,661.82

法人：[Signature]



会计扣款的负责人：[Signature]



托管会计扣款的负责人：

[Signature]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20 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80,042.00 元，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轻松股份公司)报废固定资产确认损失 1,280,042.00 元。

2019 年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09,131.95 元，其中倍轻松股份公司报废固定资产确认损失 690,498.41 元；深圳市倍轻松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件开发公司)因报废无形资产确认损失 18,633.54 元。

2018 年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1,205.64 元，其中倍轻松股份公司报废固定资产确认损失 820,505.85 元，深圳市轻松共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松共享公司)处置无形资产确认收益 709,300.21 元。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 2020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6,350,616.28 元，列示如下：

(1) 根据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市福田区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政策》，倍轻松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3 月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拨付的 2019 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发展分项第四批支持项目资金 867,000.00 元；

(2) 倍轻松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4 月收到福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的 2019 年福田区促工业增长激励项目资金 600,000.00 元；

(3)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资助项目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项目管理办法》，倍轻松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6 月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拨付的 2019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拟资助资金 539,000.00 元；

(4) 根据福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原福田区经济促进局)《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国知发运字(2018)36 号)，倍轻松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6 月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拨付的第 21 届中国专利奖奖金 500,000.00 元；

(5)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市福田区支持总部经营发展若干政策》、《深圳市福田区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若干政

策》、《深圳市福田区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深圳市福田区支持供应链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深圳市福田区支持专业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倍轻松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4 月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拨付的 2019 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元；

(6) 根据徐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徐汇区关于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扶持意见的通知》(徐发改发(2014)30号)，上海倍轻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倍轻松)于 2020 年 4 月收到徐汇区级财政直接支付内部户拨付的徐汇区关于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扶持资金 260,000.00 元；

(7) 倍轻松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3 月收到深圳市商务局拨付的 2019 年 1-5 月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资金 205,800.00 元；

(8) 根据香港特区政府在防疫基金下推出的保就业计划和零售业资助计划，倍轻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轻松香港)于 2020 年 6 月收到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拨付的保就业资金 199,945.95 元，倍轻松香港于 2020 年 4 月收到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拨付的零售业资助资金 72,456.00 元；倍轻松香港于 2020 年 9 月收到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拨付的香港保就业计划 9-11 月工资补贴资金 192,265.77 元；

(9)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倍轻松股份公司于 2020 年收到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拨付的生育津贴 44,204.18 元；北京倍轻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倍轻松)收到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拨付的生育津贴 57,378.10 元；深圳市体之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体之源科技)收到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拨付的生育津贴 11,335.14 元；上海倍轻松收到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拨付的生育津贴 24,524.80 元；

(10)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工信规字(2019)5号)，倍轻松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3 月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拨付的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102,000.00 元；

(11) 根据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工业设计发展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字(2019)5号)，倍轻松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6 月收到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的 2020 年工业设计发展扶持计划第一批项目资助资金 100,000.00 元；

(12) 倍轻松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倍轻松集团)于 2020 年度收到稳岗补贴 123,748.29 元；

(1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第一条)、《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20)5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6号)，倍轻松集团于 2020 年共收到税务局退还的社保 45,183.76 元；

(14) 根据福田区人民政府《深圳市福田区防控疫情同舟共济“福企”新十条政策》，倍轻松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6 月收到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拨付的第一批防护用品支持项目资金 20,000.00 元

(15) 根据中共南京市委、南京市人民政府《中共南京市委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宁委发[2020]4 号），上海倍轻松于 2020 年共收到小规模纳税人财政补助资金 3,536.90 元；

(16) 根据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市福田区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政策》，倍轻松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2 月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拨付的科技金融信贷贴息支持（科技成长贷）425,100.00 元；

(17) 根据《2013 年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第四批）》补助名单，倍轻松股份公司“智能气压微电脑技术创新计划研发项目”获得政府补助 1,000,000.00 元，其中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26,000.00 元，根据资产折旧进度摊销，本期摊销计入其他收益 98.50 元；

(18) 根据深圳市 2014 年度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项目公示表，倍轻松股份公司“倍轻松在线局部健康整合营销服务平台项目”获得政府补助 800,000.00 元，其中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250,000.00 元，根据研发投入进度和资产折旧进度摊销，本期摊销计入其他收益 2,233.33 元；

(19) 根据《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倍轻松股份公司“智能穿戴式健康生态管理系统关键技术研究”项目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收到政府补助 4,000,000.00 元，根据资产折旧进度摊销，本期摊销计入其他收益 32,320.00 元；根据研发投入进度摊销，本期摊销计入其他收益 839,028.00 元；

(20) 根据《关于加快工业设计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府〔2012〕137 号），倍轻松股份公司“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项目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收到政府补助 3,000,000.00 元，其中与资产相关 1,250,000.00 元，根据研发投入进度和资产折旧进度摊销，本期无摊销金额。

(21) 根据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联审委员会办公室《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市福田区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深圳市福田区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倍轻松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7 月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拨付的科技创新中国专利奖支持资金 100,000.00 元；

(22) 根据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联审委员会办公室《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市福田区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深圳市福田区支持都市型科创区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若干措施》，倍轻松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8 月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拨付的国内有效发明专利年费奖励（企业）资金 17,000.00 元；

(23) 根据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联审委员会办公室《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

金管理办法》及《深圳市福田区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深圳市福田区支持都市型科创区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若干措施》，倍轻松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8 月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拨付的科技创新-专利支持奖励（企业）资金 330,000.00 元；

(24)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深圳市福田区防控疫情同舟共济“福企”十一条政策》（福府〔2020〕12 号），倍轻松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8 月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拨付的生产经营支持（中小型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助资金 100,000.00 元和新招员工支持资金 1,200.00 元；

(2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深福税通〔2020〕103768 号），倍轻松股份公司于 2020 年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 7,286,080.77 元；

(26)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管局《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市监规〔2018〕12 号）、《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市监规〔2020〕3 号）及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深市监规〔2019〕10 号），倍轻松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9 月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拨付的第二十届中国专利奖（优秀奖）200,000.00 元；

(27) 根据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工业设计发展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19〕5 号），倍轻松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9 月收到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的 2020 年第二批工业设计发展扶持计划资助资金 450,000.00 元；

(28) 根据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联审委员会办公室《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市福田区支持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深圳市福田区支持高端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倍轻松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9 月收到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 2020 年第二批工业设计发展扶持计划资助资金 500,000.00 元和企业上市梯队企业支持资金 1,000,000.00 元；

(29) 根据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联审委员会办公室《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市福田区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若干政策》，倍轻松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9 月收到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先进制造业第二季度工业经营支持资金 360,000.00 元；

(30)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财规〔2014〕18 号），倍轻松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9 月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拨付的 2018 年深圳市第二批境外商标资助 5,000.00 元；倍轻松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拨付的 2018 年第二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资金 3,600.00 元；

(31) 根据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联审委员会办公室《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市福田区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深圳市福田区支持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若干措施》、《深圳市福田区支持科技企业高成长若干措施》、《深圳市福田区

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措施》、《深圳市福田区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措施》、《深圳市福田区华强上步片区产业空间供给侧改革专项措施》、《深圳市福田区支持区块链产业发展若干措施》，倍轻松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拨付的科技创新专利支持 185,000.00 元；

(32)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深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项目实施办法》（深工信规〔2020〕3 号），倍轻松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收到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拨付的银行贷款贴息 112,500.00 元；

(33) 根据青岛市政府办公厅文秘处《关于印发青岛市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青政发〔2019〕2 号），上海倍轻松于 2020 年 8 月收到青岛市城阳区总工会拨付的工会经费 2,060.84 元；

(34) 根据成都市总工会《成都市税务部门统一代征工会经费和工会筹备金实施办法》（川办函〔2006〕187 号），倍轻松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收到成都市总工会拨付的工会经费返还 2,291.00 元；

2. 2019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500,923.05 元，列示如下：

(1)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市福田区支持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深圳市福田区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若干政策》、《深圳市福田区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深圳市福田区支持供应链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深圳市福田区支持专业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倍轻松股份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拨付的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保费支持补助资金 197,500.00 元；倍轻松股份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收到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业经营支持补助资金 3,000,000.00 元；倍轻松股份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拨付的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国高企业认定奖励补助资金 200,000.00 元；

(2) 根据《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7 号）及《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倍轻松股份公司于 2019 年 3 月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拨付的 2018 年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 744,000.00 元；

(3) 根据深圳市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联审委员会《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福田区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政策》，倍轻松股份公司于 2019 年 7 月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拨付的 2018 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第六批支持企业项目补助资金 9,000.00 元；倍轻松股份公司于 2019 年 7 月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拨付的 2018 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第六批支持企业项目补助资金 376,000.00 元；

(4) 上海倍轻松于 2019 年 6 月收到 2018 年徐汇区财政拨付的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20,000.00 元；

(5) 根据福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原福田区经济促进局)《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国知发运字(2018)36号),倍轻松股份公司于2019年5月收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拨付的补助资金300,000.00元;

(6)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财规(2014)18号),倍轻松股份公司于2019年8月收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拨付的补助资金107,000.00元;

(7) 根据《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申请文件,倍轻松股份公司于2019年5月收到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拨付的补助资金86,820.00元;

(8) 根据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2019年深圳市工业设计发展扶持计划第一批拟资助项目公示的通知》(深工信优势字(2019)123号),倍轻松股份公司于2019年7月收到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拨付的补助资金50,000.00元;

(9) 根据福田区科技创新局《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下达2018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资金的通知》,倍轻松股份公司于2019年9月收到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创新局拨付的补助资金30,000.00元;

(10)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倍轻松股份公司于2019年收到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拨付的生育津贴146,974.95元;

(11) 倍轻松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倍轻松集团)于2019年共收到稳岗补贴46,035.75元;

(12) 倍轻松股份公司于2019年12月收到福田区产业贷款贴息169,000.00元;

(13) 根据《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倍轻松股份公司“基于图像的人体成分仪及健康测评系统研制”项目于2012年12月31日收到政府补助450,000.00元,其中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200,000.00元,根据研发投入进度和资产折旧进度摊销,本期摊销计入其他收益5,115.58元;

(14) 根据《2013年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第四批)》补助名单,倍轻松股份公司“智能气压微电脑技术创新计划研发项目”获得政府补助1,000,000.00元,其中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126,000.00元,根据资产折旧进度摊销,本期摊销计入其他收益394.00元;

(15) 根据深圳市2014年度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项目公示表,倍轻松股份公司“倍轻松在线局部健康整合营销服务平台项目”获得政府补助800,000.00元,其中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250,000.00元,根据研发投入进度和资产折旧进度摊销,本期摊销计入其他收益10,005.83元;

(16) 根据2014年市未来产业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第二批)公示明细,倍轻松股份公司“新型生理信号检测腕表关键技术研发项目”获得政府补助1,500,000.00元,其中与资产

相关政府补助 900,000.00 元，根据研发投入进度和资产折旧进度摊销，本期摊销计入其他收益 63,950.00 元；

(17) 根据《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倍轻松股份公司“智能穿戴式健康生态管理系统关键技其他收益术研究”项目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收到政府补助 4,000,000.00 元，根据资产折旧进度摊销，本期摊销计入其他收益 632,320.00 元；

(18) 根据《关于加快工业设计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府(2012)137 号)，倍轻松股份公司“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项目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收到政府补助 3,000,000.00 元，其中与资产相关 1,250,000.00 元，根据研发投入进度和资产折旧进度摊销，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6,806.94 元。

3. 2018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605,909.51 元，列示如下：

(1)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福田区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政策》及申请文件，倍轻松股份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收到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工业经营支持 2,000,000.00 元；

(2) 根据《2018 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第一批拟支持企业及项目公示》，倍轻松股份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收到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补助资金 1,134,200.00 元；

(3) 依据《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福田区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若干政策》的规定，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联审委员会办公室对 2017 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先进制造分项第八批拟支持企业及项目公示，倍轻松股份公司于 2018 年 3 月收到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产业资金-工业经营支持 1,000,000.00 元；于 2018 年 3 月收到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产业资金-信息化支持 378,000.00 元；

(4) 根据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联审委员会办公室《深圳市福田区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政策》及申请文件，倍轻松股份公司于 2018 年 3 月收到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补助资金 981,700.00 元；

(5) 根据深圳市创新创业委员会《关于发布〈深圳市财政专项资金委托商业银行监管方案〉》(深财科(2010)173 号)，倍轻松股份公司于 2018 年 1 月收到深圳市创新创业委员会拨付的补助资金 835,000.00 元；

(6)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颁发 2016 年度深圳市科学技术奖的通报》(深府(2017)50 号)，倍轻松股份公司于 2018 年 3 月收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拨付的补助资金 300,000.00 元；

(7) 根据《投资研发现金回赠计划》，倍轻松股份公司于 2018 年 3 月收到拨付的补助资金 263,037.82 元；

(8) 上海倍轻松 2018 年收到徐汇区财政拨付的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260,000.00 元；

(9) 倍轻松集团 2018 年共收到专利补助、软件著作权补贴等补助资金共计 140,700.00 元;

(10) 根据《深圳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专项资金实施细则》及申请文件,倍轻松股份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收到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拨付的 2018 年国内市场开拓资金资助资金 101,020.00 元;

(11) 倍轻松股份公司于 2018 年共收到境外、广交会等展会补贴补助 109,310.00 元;

(12)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政策》及申请文件,倍轻松股份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拨付的贯标认证支持资金 100,000.00 元;

(13) 倍轻松集团于 2018 年共计收到稳岗补贴 58,506.41 元;

(14) 倍轻松股份公司于 2018 年收到福田区产业贷款贴息 180,000.00 元;

(15) 根据《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倍轻松股份公司“基于图像的人体成分仪及健康测评系统研制”项目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收到政府补助 450,000.00 元,其中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200,000.00 元,根据研发投入进度和资产折旧进度摊销,本期摊销计入其他收益 7,075.86 元;

(16) 根据《2013 年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第四批)》补助名单,倍轻松股份公司“智能气压微电脑技术创新计划研发项目”获得政府补助 1,000,000.00 元,其中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26,000.00 元,根据资产折旧进度摊销,本期摊销计入其他收益 394.00 元;

(17) 根据深圳市 2014 年度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项目公示表,倍轻松股份公司“倍轻松在线局部健康整合营销服务平台项目”获得政府补助 800,000.00 元,其中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250,000.00 元,根据研发投入进度和资产折旧进度摊销,本期摊销计入其他收益 29,886.38 元;

(18) 根据 2014 年市未来产业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第二批)公示明细,倍轻松股份公司“新型生理信号检测腕表关键技术研发项目”获得政府补助 1,500,000.00 元,其中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600,000.00 元,根据研发投入进度和资产折旧进度摊销,本期摊销计入其他收益 51,000.00 元;

(19) 根据《市发展改革委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4 年第二批扶持计划(生命健康、海洋、航空航天以及机器人、可穿戴设备和智能装备产业类)项目公示》结果,倍轻松股份公司“可穿戴式智能手环项目获得政府补助 4,000,000.00 元,2018 年未通过验收,退还相关政府补助 4,000,000.00 元,冲回以前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1,015,787.97 元;

(20) 根据市经贸信息委、市财政委《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深圳市工业设计创新攻关成果转化应用资助计划的通知》(深经贸信息生产字(2015)15 号),倍轻松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收到政府补助 2,580,000.00 元,根据资产折旧进度摊销,本期摊销计入其他收益

48,197.01 元;

(21) 根据《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倍轻松股份公司“智能穿戴式健康生态管理系统关键技术其他收益术研究”项目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收到政府补助 4,000,000.00 元，根据资产折旧进度摊销，本期摊销计入其他收益 632,320.00 元;

(22) 根据《关于加快工业设计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府〔2012〕137 号)，倍轻松股份公司“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项目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收到政府补助 3,000,000.00 元，其中与资产相关 1,250,000.00 元，根据资产折旧进度摊销，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11,350.00 元。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2020 年度符合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金额 668,974.95 元，系公司个税手续费返还 301,613.91 元；税费减免 367,361.04 元。

2019 年度符合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金额-3,049,957.08 元，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 3,258,178.70 元；个税手续费返还 12,022.29 元；税费减免 196,199.33 元。

2018 年度符合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金额-4,590,669.67 元，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 4,721,343.36 元；个税手续费返还 111,389.70 元；税费减免 19,283.99 元。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法人: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  

证书序号: 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5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仅为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报告之目的而向本所书面同意提供本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仅用于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给披露。



证书序号：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仅用于深圳市信益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企业
信用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http://www.gsxt.gov.cn>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仅为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运营,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2020年08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郑华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6-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1224198406130030
Identity card No.

仅为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邓华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7.30
年检注册

证书编号: 3300000101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1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年 7 月 20 日
年检注册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年 7 月 20 日
年检注册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年 7 月 29 日
年检注册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年 7 月 29 日
年检注册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月



姓名 孙慧敏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2-04-10
Date of birth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725198204100440
Identity card No

仅为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报告之目的
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孙慧敏是中国注册
会计师 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网址 (Website)： <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首科意字[2020]第 010 号

致：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7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
十三、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3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劳动用工等标准	3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1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的全称或含义为：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指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倍轻松有限	指	深圳市轻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01年8月前曾用名“深圳市康思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青岛赫廷	指	青岛赫廷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鼎元宏	指	深圳市鼎元宏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莘县日松	指	莘县日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蔚叁投资	指	蔚叁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倍润投资	指	深圳市倍润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赫峰正富	指	深圳市赫峰正富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利维喜	指	利维喜健康食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系公司历史股东
倍轻松销售	指	深圳市倍轻松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轻之松实业有限公司”
倍轻松软件	指	深圳市倍轻松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体之源	指	深圳市体之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英文名为 Body Source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红太中医	指	深圳市红太中医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倍轻松	指	北京倍轻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倍轻松	指	上海倍轻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武汉倍轻松	指	武汉倍轻松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正念智能	指	东莞市正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倍轻松	指	Breo Company Limited（倍轻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香港特别行政区

微控科技	指	深圳微控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曾用名“深圳简元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倍轻松健康	指	深圳市倍轻松健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间接控股子公司
天津倍轻松	指	天津倍轻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间接控股子公司
深宁科技	指	上海深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间接投资的参股公司
维克胜	指	深圳市维克胜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间接投资的参股公司
新西兰倍轻松	指	BREO HOLDING LIMITED，发行人间接参股公司，注册地为新西兰
深圳轻松共享	指	深圳市轻松共享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间接控股子公司，于2019年7月注销
美国倍轻松	指	BREO TECHNOLOGY USA LLC，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资孙公司，注册地为美国特拉华州，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子公司
日本倍轻松	指	Breo Japan Co., Ltd（倍轻松科技日本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日本东京都，为发行人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马来西亚倍轻松	指	倍轻松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Breo International Sdn Bhd），注册地为马来西亚吉隆坡，为发行人的间接参股子公司
澳洲倍轻松	指	BREO AUSTRALIA PTY LTD，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注册地为澳大利亚，已于2019年2月注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指	除文中特别指出不同含义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指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320号）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321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文，即《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安信/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为行文之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地区
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或四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信达是依据《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根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二、信达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信达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发行人在向信达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发行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

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信达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据此，信达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条和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三会文件、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相关职能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57,466,427.44 元、507,993,694.77 元和 694,115,696.87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9,696,519.21 元、43,430,109.82 元和 52,199,265.17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713,756.42 元、38,093,999.78 元和 38,957,006.99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天健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与安信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及《主承销协议》，聘请安信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安信证券具有保荐和承销业务资格，获得从事证券保荐和承销业务的许可，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基于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智能便携按摩器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站

(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访谈笔录和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站(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1、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4,623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安信证券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和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3,430,109.82元和52,199,265.17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的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发行人2007年2月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首期出资385万元由倍轻松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出资，剩余部分于2008年5月以现金出资缴足，另外，发行人设立时未对用以折股的倍轻松有限净资产进行评估，于2012年补充对该净资产进行评估。

根据当时施行的《公司法》，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发起人应当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其余部分由发起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

足。倍轻松有限于整体变更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851,625.51 元，折合的发行人实收股本总额为 385 万元，未高于其净资产值；同时，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已足额认购发行人设立时的全部股份，全体发起人首期出资比例不低于注册资本的 20%，其余部分已于发行人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同时，根据当时施行的《公司法》，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未明确要求须对用以折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鉴于发行人设立时倍轻松有限净资产折合的发行人实收股本总额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且 2012 年评估机构已对倍轻松有限折股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该净资产评估值未低于审计值，发行人设立时未履行评估手续并不影响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有效性。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改制重组合同

发起人签署的《深圳市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就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份及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做出了明确约定，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评估和验资

发行人已聘请中介机构就发行人设立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1、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便携按摩器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独立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可以自主对外签署合同、自主承揽业务，无须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展业务活动。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系由倍轻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倍轻松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该等出资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7]第 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租赁合同等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拥有其业务经营所必需的房屋、专利、商标、著作权及其它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运营系统。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产权关系清晰、明确，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三）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重大业务合同和资质许可文件，发行人拥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资格，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行为不受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预；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通过股东单位承包经营、委托经营的情形，最近三年的主要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均由发行人以自身名义签订并实际履行；发行人不存在需依靠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四）人员独立

经查验发行人的员工名册、访谈相关人员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处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并已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纳税申报资料、《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设置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与会计核算，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 发行人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学军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马学军控制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一直在 50%以上且一直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系由倍轻松有限以其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原倍轻松有限的资产、债权及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并办理了验资手续，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二) 除发行人第七次股权转让存在未及时办理外商投资信息报送手续外, 发行人及其前身倍轻松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等法定程序, 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历史上曾未及时办理外商投资备案手续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各发起人及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委托代持、质押、信托等第三者权益,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 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已经取得了所需要的相关经营资质。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共直接或间接控股 3 家境外子公司, 分别为香港倍轻松、日本倍轻松和美国倍轻松, 从事发行人产品的贸易活动, 根据该等主体所在地执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该等主体在其注册地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可依注册地法律开展经营, 不存在法院未决诉讼、案件或程序, 不存在清盘程序或记录。

(三)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 报告期内,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智能便携按摩器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

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分别为 355,959,434.37 元、506,174,288.89 元和 692,107,493.6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8%、99.64%和 99.71%，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经查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1	马学军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发行人 53.7497%的股份，通过青岛赫廷、莘县日松、倍润投资可间接控制发行人 16.8216%的股份
2	汪芥青	直接持有发行人 7.4341%的股份，任发行人董事
3	刘志华	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4	刘伟	任发行人董事
5	梁文昭	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6	吴安鸣	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7	李勇	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8	张 玲	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9	蔡金发	任发行人监事
10	廖 灿	任发行人监事
11	黄晓睿	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12	张大燕	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3	陈 晴	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4	贺小潮	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前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2、关联法人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青岛赫廷、鼎元宏投资和莘县日松。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倍润投资	马学军持股 36.518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3)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深圳市树与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汪莽青持有 100%的股权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刘志华	北京中科抗辐射科技有限公司	配偶蔡明辉持股 25%并任执行董事
2		唐山市美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配偶蔡明辉的姐姐蔡明霞持股 52%并任执行董事
3	刘伟	深圳市埃普思隆科技有限公司	与配偶伍锦美合计持有 100%的股权，伍锦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上海倍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 25.02%的股权，担任董事长
5		快易应用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配偶的弟弟伍锦峰持有 56%的股权，担任总经理
6		深圳市蓝梦创新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配偶的弟弟伍锦峰持有 40.91%的财产份额
7		厦门市伍锦荣广告有限公司	配偶的弟弟伍锦峰持有 60%的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深圳市华屹光电子有限公司	配偶的弟弟伍锦华持有 50%的股权
9		深圳蓝梦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配偶的弟弟伍锦峰担任执行董事
10	梁文昭	深圳市友联时骏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持有 4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11		深圳市灵龙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40.22%的财产份额

12		深圳市和科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63.56%的财产份额
13		深圳前海和骏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担任董事长
14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15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独立董事
16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独立董事
17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独立董事
18		博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19		芯思杰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独立董事
20		深圳前海新中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持有 51%的股权
21	吴安鸣	重庆市育爱行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 100%的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2		深圳市长龙贸易有限公司	父亲黄书北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3		大埔县三洲洋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父母黄书北和陈妙霞合计持股 100%，黄书北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4	黄骁睿	深圳市瀛海汇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父亲黄书北担任总经理
25		深圳市润华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父亲黄书北担任总经理
26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高陂农家菜馆	父亲黄书北为经营者
27		深圳市龙华新区昌胜商行	母亲陈妙霞为经营者

（5）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孙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十条之“（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部分所述。

3、其他主要关联方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子公司，以及在过去 12 个月内与发行人存在前述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邓玲玲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于2020年4月辞任
2	宋泰宜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于2019年11月辞任
3	李 践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于2019年10月辞任
4	张 雯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于2019年6月辞任
5	谢赛男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于2019年2月辞任
6	姚雪峰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于2018年6月辞任
7	朱道勇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于2017年8月辞任
8	深圳轻松共享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倍轻松软件报告期内曾持股70%的控股子公司，于2019年7月注销
9	澳洲倍轻松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80%的控股子公司，于2019年2月注销
10	天津市倍轻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于2017年10月注销
11	广州倍轻松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于2017年5月注销
12	湖北归藏药谷农业有限公司	马学军持股8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于2020年6月注销
13	北京鼎泰恒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志华及其配偶蔡明辉合计持股100%，刘志华任总经理；于2020年3月13日注销
14	深圳市小桔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伟配偶伍锦美曾持有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2020年3月转让并辞任
15	深圳市易铸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伟曾持有38.3%的股权，担任总经理；于2019年10月注销
16	深圳前海新中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梁文昭曾持有51%的股权，已于2020年5月转让
17	深圳市典略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梁文昭曾持有7.14%的股权，担任董事；于2019年6月注销
18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梁文昭曾担任独立董事；于2019年6月辞职
19	深圳宏旭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梁文昭曾担任董事；于2019年6月辞职
20	甘肃蓝思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蔡金发持有1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总经理；于2019年10月注销
21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李践持有41.63%股权并担任董事、总经理，为其实际控制人
22	上海行动成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3	上海智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4	上海五项管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5	北京行动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6	行动商学院(深圳)有限公司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7	成都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8	上海倍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五项管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29	杭州行动成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行动成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30	上海四恩绩效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李践担任执行董事
31	北京市亿康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李践担任董事
32	上海云盾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李践持有 29.78%的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3	上海蓝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李践与其近亲属赵颖、李维腾合计持有 74.07%的份额
34	昆明风驰广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李践担任董事
35	深圳市是享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监事张雯曾持有 34.62%的份额,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36	赫峰正富	发行人原监事张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7	深圳市安尔雪家具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会秘书邓玲玲的弟弟桂术鑫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8	深圳市自由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会秘书邓玲玲的弟弟桂术鑫及其配偶胡小珍合计持有 100%的股权, 其中桂术鑫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9	深圳市美仁心服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会秘书邓玲玲弟弟的配偶胡小珍持有 6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0	广州市远恒校具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会秘书邓玲玲妹妹的配偶李远冲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1	深圳市龙岗区碧秀饰品商行	发行人原董事会秘书邓玲玲的弟弟桂术鑫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经信达律师核查,深圳轻松共享在注销前将其资产整体出售。2018年12月,深圳轻松共享与广州舒适共享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深圳轻松共享将其整体固定资产及流动资产作价3,043,069.39元转让给广州舒适共享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舒适共享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JD700L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 29 号 910 房 A07(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钟彩霞
注册资本	3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推广服务；软件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智能机器系统生产；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转让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批发；模型设计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智能器械按摩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智能穿戴设备的销售；智能机器系统销售；智能机器销售；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讯设备修理；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广告业；会议及展览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自动售货机、售票机、柜员机及零配件的批发；自动售货机、售票机、柜员机及零配件的零售	
经营期限	2018年11月2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2日	
成立时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	股权比例
	钟彩霞	79.3%
	郝杰	8%
	广州图灵科技有限公司	5%
	杨玉冰	2.7%
	祁文荣	7%
	李丹	1%
	张树龙	1%
	赵金娟	1%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舒适共享科技有限公司正在进行注销公告手续。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除控股子公司外）

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采购

供应商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元)	2018 年度(元)	2017 年度(元)
维克胜	产品组件	414,528.00	-	-

(2) 关联销售

客户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元)	2018 年度(元)	2017 年度(元)
新西兰倍轻松	便携式按摩器	1,225,467.89	-	-
深宁科技	便携式按摩器	101,600.00	-	-

(3) 关联顾问交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元)	2018 年度(元)	2017 年度(元)
姚雪峰	顾问服务	20,000.00	140,000.00	-
刘伟	顾问服务	776,935.01	282,787.84	-
宋泰宜	顾问服务	288,095.20	120,952.35	-
陈晴	顾问服务	-	-	60,000.00

(4) 关联租赁

出租方	租赁标的	2019 年度(元)	2018 年度(元)	2017 年度(元)
马学军	租赁宿舍	60,000	60,000	60,000
汪养青	租赁宿舍	72,000	72,000	72,000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9 年度(元)	2018 年度(元)	2017 年度(元)
7,954,433.93	6,765,898.14	4,321,348.58

(6)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存在马学军、汪养青等相关股东无偿为发行人的相关授信提供担保的情况：

被担保方	关联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及金额	签订日期
发行人	马学军、鼎元宏、倍润投资	保证	被担保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000 万元授信项下全部	2016.03.31

	汪荞青	抵押	债务, 授信期间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	2016.03.31
发行人	马学军	保证	被担保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000 万元借款项下全部债务, 借款期间自 2017 年 1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 月 22 日	2017.01.23
发行人	马学军、汪荞青、鼎元宏、倍润投资	保证	被担保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000 万元授信项下全部债务, 授信期间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2017.06.01
	汪荞青	抵押		2017.06.01
发行人	马学军、汪荞青、鼎元宏、倍润投资	保证	被担保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800 万元借款项下全部债务, 借款期间自 2018 年 7 月 13 日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	2018.07.13
	汪荞青	抵押		2018.07.13
发行人	马学军	保证	被担保方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 万元借款项下全部债务, 借款期间自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17 年 8 月 17 日	2016.08.16
发行人	马学军	保证	被担保方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 万元借款项下全部债务, 借款期间自 2017 年 8 月 29 日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	2017.08.07
发行人	马学军	保证	被担保方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 万元借款项下全部债务, 借款期间自 2018 年 6 月 15 日至 2019 年 6 月 14 日	2018.06.15
发行人	马学军	保证	被担保方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 万元借款项下全部债务, 借款期间自 2018 年 9 月 30 日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	2018.09.30
发行人	马学军、汪荞青	保证	被担保方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 万元授信项下最高 715 万元的全部债务, 授信期间自 2019 年 3 月 14 日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	2019.03.14
发行人	马学军	保证	被担保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 1,000 万元授信项下全部债务, 借款期间自 2019 年 6 月 18 日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	-
	汪荞青			2019.06.18
发行人	马学军、汪荞青、倍润投资、鼎元宏	保证	被担保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500 万元借款项下全部债务, 借款期间自 2019 年 9 月 11 日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	2019.09.11
	汪荞青	抵押		2019.09.11
发行人	马学军、汪荞青	保证	被担保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000 万元借款项下全部债务, 借款期间自 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	2019.12.17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	项目	2019 年末(元)	2018 年末(元)	2017 年末(元)
新西兰倍轻松	应收账款	703,099.53	-	-
新西兰倍轻松	其他应收款	3,679.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	项目	2019 年末(元)	2018 年末(元)	2017 年末(元)
维克胜	应付账款	475,545.00	-	-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无关联股东对发行人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经查验《公司章程》《章程（草案）》《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基本制度文件，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上述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2020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遵循市场规律且符合价格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程序合法合规。

（五）同业竞争

根据相关关联方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并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1	青岛赫廷	除投资发行人外，无其他业务
2	莘县日松	除投资发行人外，无其他业务
3	倍润投资	除投资发行人外，无其他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智能便携按摩器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六）有关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任何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二) 除发行人部分境内著作权未办理名称变更手续外，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境内专利以及境内著作权合法、有效；该等知识产权权利人名称变更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四) 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1、经查验发行人相关权属证书并抽查发行人上述财产的购置合同、支付凭证、原始发票等资料，上述境内主要财产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经查验，发行人上述境内知识产权通过申请或受让方式取得，均已取得权属证书。

3、发行人的上述境内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拥有 14 家控股子公司，拥有 4 家参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主体及持股比例
1	倍轻松销售	深圳	500 万元	发行人持股 100%
2	倍轻松软件	深圳	30 万元	发行人持股 100%
3	体之源	深圳	500 万元	发行人持股 100%
4	红太中医	深圳	100 万元	发行人持股 100%
5	北京倍轻松	北京	500 万元	发行人持股 100%
6	上海倍轻松	上海	500 万元	发行人持股 100%
7	武汉倍轻松	武汉	500 万元	发行人持股 100%

8	正念智能	东莞	100 万元	发行人持股 100%
9	微控科技	深圳	300 万元	发行人持股 90%
10	深圳倍轻松健康	深圳	300 万元	倍轻松软件持股 87.15%
11	天津倍轻松	天津	200 万元	倍轻松软件持股 70%
12	深宁科技	上海	100 万元	倍轻松软件持股 20%
13	维克胜	深圳	100 万元	倍轻松软件持股 12%
14	香港倍轻松	香港	-	发行人持股 100%
15	美国倍轻松	美国	-	香港倍轻松持股 100%
16	日本倍轻松	日本	-	香港倍轻松持股 100%
17	新西兰倍轻松	新西兰	-	香港倍轻松持股 49%
18	马来西亚倍轻松	马来西亚	-	香港倍轻松持股 1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上述境内公司的股权合法、有效；发行人就境外投资设立香港倍轻松已获得境内必要的政府许可、审批。

(六) 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境内房屋租赁存在未办理登记备案、部分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权属证书的等法律瑕疵, 但该等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风险, 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 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 适用境内法律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学军和股东汪莽青为发行人提供无偿担保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系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以来共发生八次增资行为，均由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确认；发行人设立至今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章程修改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发行人《章程（草案）》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最近三年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人数及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未违反《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由境内主体支付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境内分公司和子公司因违反税收方面的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爲，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各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未发生重大税务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劳动用工等标准

(一) 除发行人东莞第一分公司部分产品存在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设计产能情形涉嫌建设项目规模重大变动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公司和子公司的建设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已经办理了环境影响登记手续；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公司和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东莞第一分公司部分产品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设计生产能力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除深圳体之源、发行人东莞第一分公司和正念智能分别受到一项市场监督有关的行政处罚之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公司、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等方面有关的违法违规行为。体之源、发行人东莞第一分公司和正念智能报告期内的市场监督方面的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有关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方面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通过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该违规行为已得到纠正且未受到主管机关的处罚，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货物进出口方面有关的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已获相关政府部门备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需履行环评手续。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检察院及其他政府部门和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信达律师仅能依据前述各有关方的声明、确认以及在上述合理和可行的范围内进行前述核查，尚无法穷尽；且信达律师的结论建立在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提供的书面材料是按照诚实和信用原则提供的条件之上。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如下（本《法律意见书》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涉案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

1、体之源与 Gentek Media, Inc. 公司等的合同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为本诉讼案件提供代理法律服务（美国）李斌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说明：

2018年8月30日，因与 Gentek 就相关货物退回事宜产生纠纷，发行人子公司体之源以买卖合同违约及欺诈为由在美国加州圣伯纳迪诺法院向 Gentek、OBM Distribution Inc.公司和 Gene Szeto 个人（Gene Szeto 为前述两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提起诉讼，诉求主要有关于四份送货单涉及对合同违约及欺诈。本案为买卖合同纠纷，涉案金额为 1,232,143 美元。本案已获法院受理，Gentek 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正式应诉并提出相关反诉，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本案开庭时间由原定 2020 年 4 月 20 日延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

2020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体之源和 Gentek 签署了和解备忘录，约定：Gentek 将通过支付货款美元 152,075.2 元和向体之源退回未支付货款的货物（总金额美元 1,043,504.8 元）的方式合计向体之源退款美元 1,195,580 元；以及对于本案之外的 Gentek 其他库存产品（预估金额为美元 40-50 万元），根据库龄不同，体之源按照一定价格进行回购，Gentek 应就此提供库存清单及回购价格；本和解备忘录签署后双方将根据相关具体事项签署一份和解协议，和解协议签订后以和解协议为准。

目前由于双方仍在就和解协议的具体条款进行协商，和解程序尚未完成；双方和解事项涉及相关库存产品清点，但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双方仅就库存产品清单部分做出初步沟通，仓库存货清点工作尚未展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将其对 Gentek 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和其对 Gentek 的发出商品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系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合同纠纷，主要为因货款事宜发行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起的诉讼，涉案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且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中已做全额计提坏账处理，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站（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马学军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站（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

1、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的签发空头支票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但鉴于发行人该等行为未以骗取财物为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等规定，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已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上述票据管理方面的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

违法违规行为，且该等行为发生距今较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境内分公司和子公司报告期内曾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该等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曾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但该等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信达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或讨论，但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总括性审阅，并特别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信达律师未发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除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定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炯

经办律师：

肖剑

沈琦雨

李小康

2020年6月18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网址（Website）：<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首科意字[2020]第 010-01 号

致：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

鉴于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47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476 号），信达律师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对《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的新发生事项进行补充查证，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表述。信达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及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目 录	4
第一节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6
一、问询问题 1: 关于实际控制人	6
二、问询问题 2: 关于历次股本变更	17
三、问询问题 3: 关于董监高与核心技术人员	42
四、问询问题 4: 关于子公司、参股公司	55
五、问询问题 5: 关于业务描述	71
六、问询问题 8: 关于合规经营	78
七、问询问题 10: 关于广告	84
八、问询问题 11: 关于重大诉讼	87
九、问询问题 13: 关于主要客户	90
十、问询问题 15.1: 关于主要原材料采购	93
十一、问询问题 15.2: 关于委外加工及成品采购	96
十二、问询问题 18: 关于知识产权	98
十三、问询问题 19: 关于租赁瑕疵	116
十四、问询问题 20: 关于关联方转让与注销	123
十五、问询问题 33: 关于现金流量	141
十六、问询问题 36.1: 关于资质	143
十七、问询问题 37: 关于新三板挂牌	144
第二节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147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14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4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8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2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5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7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7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79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179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劳动用工等标准.....	181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2
十八、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85

第一节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问询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文件，（1）深圳市鼎元宏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89.6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43%，马学军任鼎元宏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持有鼎元宏 6.81%的股权，赫峰正富持有公司 43.6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94%，马学军与其亲属马林楠合计持有赫峰正富出资额的 2.75%，除少数外部投资人外，鼎元宏、赫峰正富的其他股东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或前员工，赫峰正富系发行人原监事张雯控制的企业；（2）马学军和汪养青原系夫妻关系；（3）日松管理、赫廷科技股东为马学军及其母亲武玉珍。

请发行人披露实际控制人与董事汪养青曾存在的关联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1）马学军与鼎元宏、赫峰正富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一致行动关系或表决权行使等协议安排，鼎元宏、赫峰正富其他股东的出资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马学军是否实际控制鼎元宏、赫峰正富，鼎元宏、赫峰正富出具的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2）马学军与汪养青关于公司股权的约定及公司治理的安排，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双方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提案权、表决权、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等重大事项方面发挥的作用，发行人实际控制权认定是否准确；（3）武玉珍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武玉珍投资或担任董监高的企业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为发行人上下游或同行业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4）结合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对公司治理的影响及包括董事会设置、内部审计安排等方面，采取的保障全体股东利益的措施，完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相关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和依据，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

下简称《审核问答(二)》)第5条的规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关于发行人披露事项的核查

请发行人披露实际控制人与董事汪莽青曾存在的关联关系。

1、核查方式、过程

就该问题,信达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马学军与汪莽青的《离婚证书》《离婚协议书》;
- (2) 对马学军和汪莽青进行访谈;
- (3) 查阅马学军与汪莽青出具的确认文件;
- (4) 查阅《招股说明书》关于马学军与汪莽青曾存在关联关系的披露内容。

2、核查结果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民政局核发的 L440304-2014-002238 号《离婚证书》,马学军和汪莽青原系夫妻关系,于 2014 年 8 月 5 日解除婚姻关系。

3、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中补充披露了实际控制人与董事汪莽青曾存在的关联关系。

(二) 关于发行人说明事项的核查

请发行人说明:(1)马学军与鼎元宏、赫峰正富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一致行动关系或表决权行使等协议安排,鼎元宏、赫峰正富其他股东的出资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马学军是否实际控制鼎元宏、赫峰正富,鼎元宏、赫峰正富出具的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2)马学军与汪莽青关于公司股权的

约定及公司治理的安排，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双方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提案权、表决权、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等重大事项方面发挥的作用，发行人实际控制权认定是否准确；（3）武玉珍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武玉珍投资或担任董监高的企业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为发行人上下游或同行业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4）结合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对公司治理的影响及包括董事会设置、内部审计安排等方面，采取的保障全体股东利益的措施，完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相关风险提示。

1、核查方式、过程

为核查发行人上述说明问题，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鼎元宏、赫峰正富的工商档案、股东和合伙人的出资或转让凭证；
- （2）对鼎元宏、赫峰正富的现有股东、合伙人进行访谈或确认；
- （3）查阅鼎元宏、赫峰正富出具的确认；
- （4）查阅青岛赫廷（或称“赫廷科技”）的工商档案和说明；
- （5）查阅莘县日松（或称“日松管理”）的工商档案、银行对账单；
- （6）查阅马学军汪莽青的《离婚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
- （7）查阅马学军和汪莽青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
- （8）对马学军、武玉珍进行访谈和确认；
- （9）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公司章程和制度文件；
- （10）查阅了发行人的确认文件；
- （11）查阅《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其他风险”之“（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的相关内容。

2、核查结果

(1) 马学军与鼎元宏、赫峰正富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一致行动关系或表决权行使等协议安排，鼎元宏、赫峰正富其他股东的出资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马学军是否实际控制鼎元宏、赫峰正富，鼎元宏、赫峰正富出具的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1) 马学军与鼎元宏、赫峰正富其他股东之间的协议安排

根据鼎元宏的公司章程、鼎元宏全体股东的访谈或确认等，鼎元宏的股东均以自己的名义真实持有鼎元宏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受他人限制或支配的情形。根据赫峰正富的合伙协议、赫峰正富全体合伙人的访谈或确认等，赫峰正富的合伙人均以自己的名义真实持有赫峰正富的出资份额，不存在任何出资份额代持、委托出资、信托或其他合伙份额的权益受他人限制或支配的情形。

同时，除马学军以外的鼎元宏全体股东、赫峰正富全体合伙人确认，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马学军未约定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放弃自身表决权或协商扩大马学军表决权数量的行为、事实或计划。上述人员作为鼎元宏股东参与鼎元宏各项事务的投票表决，或作为赫峰正富合伙人参与合伙企业事务的投票表决，均为基于独立判断而做出的投票决定，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控制和影响。

综上，马学军与鼎元宏、赫峰正富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一致行动关系或表决权行使等协议安排。

2) 鼎元宏、赫峰正富其他股东的出资来源

根据鼎元宏股东、赫峰正富合伙人的出资凭证或转让支付凭证，并经访谈确认，鼎元宏股东、赫峰正富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包括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投资收益等，均为自有资金。

3) 马学军是否实际控制鼎元宏、赫峰正富，鼎元宏、赫峰正富出具的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A. 马学军是否实际控制鼎元宏

根据鼎元宏的工商档案资料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鼎元宏股东会和执行董事的主要规则如下：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作出决议，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即有效。但是，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执行董事由股东提名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对股东会负责。

经信达对鼎元宏的现有全体股东的访谈或确认，鼎元宏的股东均以自己的名义真实持有鼎元宏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一致行动关系或表决权行使等协议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马学军持有鼎元宏 6.8086%的股权，持股比例相对较低，非鼎元宏第一大股东，且与其他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一致行动关系或表决权行使等协议安排，无法控制鼎元宏股东会决议的表决结果。因此马学军不是鼎元宏的实际控制人。

B. 马学军是否实际控制赫峰正富

根据赫峰正富的工商档案资料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赫峰正富合伙人议事规则的主要规定如下：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 1 名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争议的，合伙人就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全体合伙人出资额过半数的表决办法。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出资额超过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二）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三）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四）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五）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经信达对赫峰正富的现有全体合伙人的访谈或确认，赫峰正富的合伙人均以自己的名义真实持有赫峰正富的出资份额，不存在任何出资份额代持、一致行动关系或表决权行使等协议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马学军在赫峰正富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0.3077%的出资份额，出资比例极低，非赫峰正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与其他合伙人不存在任何出资份额代持、一致行动关系或表决权

行使等协议安排,无法控制赫峰正富合伙人决议的表决结果。因此马学军不是赫峰正富的实际控制人。

3) 鼎元宏、赫峰正富出具的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鼎元宏作为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承诺如下:

“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本公司拟减持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3) 本公司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赫峰正富作为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下的股东,承诺如下:

“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信达律师认为,因鼎元宏和赫峰正富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学军控制的企业,其承诺的上述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

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七号 新股发行上市后相关主体承诺履行等事项的信息披露规范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监管要求。

(2) 马学军与汪莽青关于公司股权的约定及公司治理的安排，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双方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提案权、表决权、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等重大事项方面发挥的作用，发行人实际控制权认定是否准确

1) 马学军与汪莽青关于公司股权的约定及公司治理的安排，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学军和董事汪莽青原系夫妻关系，二人已于2014年8月解除婚姻关系，并取得了深圳市福田区民政局核发的L440304-2014-002238号《离婚证书》。婚姻关系解除时，马学军持有发行人78.89%的股权，持有鼎元宏35.67%的股权，并持有倍润投资91.00%的股权；汪莽青持有发行人8.89%的股权，并持有鼎元宏12.50%的股权。根据马学军、汪莽青于2014年8月签署的《离婚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并经对双方访谈确认，二人离婚后，个人名下所持有的发行人、鼎元宏及倍润投资的股权均属于各自私人财产，并各自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相应份额的股东权益，双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或侵占对方持有的上述股权。

根据《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第5条的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因汪莽青已于2014年8月与马学军解除婚姻关系，其不属于《审核问答（二）》第5条中的“实际控制人的配偶”。二

人离婚至今,个人名下所持有的发行人、鼎元宏及倍润投资的股权均为各自私人财产,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

综上,《离婚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对马学军和汪莽青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确权约定,马学军与汪莽青不存在有关公司股权的约定及公司治理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

2) 双方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提案权、表决权、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等重大事项方面发挥的作用

A.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的提案和表决的主要规定如下: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的股东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马学军直接持有发行人53.7497%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同时,马学军通过青岛赫廷、莘县目松、倍润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16.8216%的股份,合计可控制发行人共计70.5713%的股份,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形成具有绝对主导作用。汪莽青持有发行人7.4341%股份,未能对公司股东大会形成较大影响。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文件及马学军和汪莽青的确认,双方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独立行使股东大会的提案权、表决权。

根据发行人的三会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共计7人,其中马学军提名的6名董事候选人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选董事,汪莽青提名的1名董事候选人当选为公司董事。

因此,马学军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具有控制影响。

B.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的提案和表决的主要规定如下: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监事会亿计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

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经查阅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文件并经马学军和汪莽青的确认,双方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独立行使董事会的提案权、表决权。马学军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主导董事会的提案及召集,且发行人7名董事中的6名由其提名,马学军对董事会的决议具有较大影响。汪莽青在发行人董事会中只占1个董事席位,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的影响较小。在发行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马学军担任发行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汪莽青仅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因此,马学军对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具有重大影响。

C. 根据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报告期内,马学军一直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汪莽青并未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且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决策。马学军主导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决策。

根据马学军、汪莽青的确认,双方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和义务,未对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提案权、表决权和经营管理)等事项存在特殊协议约定或安排。

综上,马学军和汪莽青在《离婚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中已对二人离婚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权属进行明确划分,双方不存在关于公司股权的约定及公司治理的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马学军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控制影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权认定准确。

(3) 武玉珍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武玉珍投资或担任董监高的企业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为发行人上下游或同行业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1) 武玉珍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代持

根据青岛赫廷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武玉珍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10 万元，持有青岛赫廷 20%的股权，出资期限为 2039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莘县日松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武玉珍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10 万元，持有莘县日松 20%的财产份额，出资期限为 10 年，即 2029 年 12 月 10 日。

根据青岛赫廷提供的说明以及和莘县日松的银行对账单，并经信达律师对武玉珍的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玉珍尚未向青岛赫廷和莘县日松出资，其承诺将按照青岛赫廷的公司章程和莘县日松的合伙协议的约定以自有资金履行出资义务，其所持股权/出资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武玉珍投资或担任董监高的企业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为发行人上下游或同行业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经信达律师对武玉珍的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玉珍投资或担任董监高的企业为青岛赫廷和莘县日松。

A. 青岛赫廷

名称	青岛赫廷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3 日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夏格庄镇姜夏路 80 号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马学军
经营范围	自行车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自行车的租赁及销售，设备租赁，婴儿用品（不含食品）销售，公共关系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项目依据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马学军持股 80% 武玉珍持股 20%
董监高	执行董事：马学军 监事：马林 高级管理人员：武玉珍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青岛赫廷的说明，并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报告期内青岛赫廷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经查阅青岛赫廷财务报表，并经马学军、武玉珍确认，报告期内青岛赫廷除投资发行人外，未实际开展其他业务，不属于发行人上下游或同行业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B. 莘县日松

名称	莘县日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4日
住所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莘亭街道甘泉路12号
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	50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学军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理财类咨询，不含期货、证券类咨询及相关业务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不含消费储值相关业务）、财务咨询、税务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金融类信息咨询除外）、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马学军持有80%的出资份额 武玉珍持有20%的出资份额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莘县日松银行对账单，并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报告期内莘县日松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经查阅莘县日松财务报表，并经马学军、武玉珍确认，报告期内莘县日松除投资发行人外，未实际开展其他业务，不属于发行人上下游或同行业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4) 结合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对公司治理的影响及包括董事会设置、内部审计安排等方面，采取的保障全体股东利益的措施，完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相关风险提示

经信达核阅，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其他风险”之“（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中进行了补充完善，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马学军先生直接持股 2,484.85 万股，持股比例为 53.75%，是公司控股股东。此外，马学军先生还通过赫廷科技控制公司 9.95% 的股份，通过日松管理间接控制公司 5.82% 的股份，通过倍润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05% 的股份。马学军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70.57% 股份，并提名 7 名董事中的 6 名董事，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控制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假设本次发行 1,541 万股新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实际控制人仍掌握公司控股权。虽然公司拥有完善的治理架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但实际控制人如果利用其持股比例优势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或其对公司董事会的影响力，仍然可以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上述，信达律师认为：马学军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控制影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权认定准确。

二、问询问题 2：关于历次股本变更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变动较多，且多次股份转让、增资定价差异较大；2019 年 12 月，马学军分别以其所持发行人 4,600,000 股和 3,220,000 股股份投资设立赫廷科技和日松管理；发行人最近一年存在 5 名新增股东；发行人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书准则》）的要求披露股权结构图。

请发行人严格按照《招股书准则》要求，全面披露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并相应修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真实性、价格确定依据、公允性及价格差异的原因，款项实际支付情况；（2）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利益输送；（3）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如有，是否影响控股权的清晰与稳定；（4）马学军以发行人股份出资赫廷科技和日松管理的背景、原因，股权出资是否经评估作价，马学军母亲武玉珍出资赫廷科技和日松管理的出资方式，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5）报告期历次股份变动及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按照《审核问答（二）》第2条的规定对5名新增股东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发行人披露事项的核查

请发行人严格按照《招股书准则》要求，全面披露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并相应修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1、核查方式、过程

就该问题，信达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

（2）通过天眼查等系统查询发行人的股东及董监高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3) 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调查表;

(4) 取得发行人就公司分支机构情况的说明;

(5) 查验发行人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工商内档、工商外档及注销文件等资料。

2、核查结果

(1)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期间,直接或间接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设 1 家控股孙公司广州市倍之松销售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Q2LA3G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南站南路 133 号 226 铺
法定代表人	蔡金发
注册资本	3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服务;健康管理咨询服务(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心理咨询除外,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营养健康咨询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电子产品零售;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服装辅料批发;茶叶作物及饮料作物批发;化妆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仪器仪表批发; 许可经营项目: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
经营期限	长期

成立日期	2020年7月31日
年报情况	暂无企业年报信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市倍之松销售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倍轻松销售	3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	100.00	-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倍轻松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590368808C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201号813室
法定代表人	蔡金发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产品销售，保健按摩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2年2月2日至2032年2月1日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2日
年报情况	2019年年报已公示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间接控股的子公司日本倍轻松的董事由服部克之(Katsuyuki Hattori)变更为张玲，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Breo Japan CO., Ltd (倍轻松科技日本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0100-01-207464
注册地址	日本京都千代田区神田3-4 oak Kanda Kajicho 7楼

董事	张玲
成立日期	2020年2月7日
公司类型	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性质	进口、分销和零售
注册资本(流通股)	950万日元
股东	香港倍轻松, 持股100%

4) 经核查,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及其变化情况
1	刘伟	上海骁翎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伟持有44.5020%出资份额,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上海青笠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倍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3		上海倍肯电气有限公司	上海倍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99%
4	梁文昭	深圳前海和骏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梁文昭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5	黄骁睿	深圳市瀛海汇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父亲黄书北于2020年7月辞任总经理
6		深圳市润华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父亲黄书北于2020年7月辞任总经理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并经信达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100家分公司(另有15家分公司于报告期内注销),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1	发行人北京大兴第二分公司	91110115MA01KKB95L	北京市大兴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航站楼S-F02-022(大兴机场内)
2	发行人北京大兴第一分公司	91110115MA01KK9M92	北京市大兴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航站楼S-C02-002(大兴机场内)
3	发行人上海虹桥机场第一分公司	91310000MA1FN0913K	上海市闵行区申达一路1号虹桥机场T2候机楼D60-5、D40-12
4	发行人广州第一分公司	91440101MA5CYWC06W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创想路8号, B1层, B1-46
5	发行人东莞第一分公司	91441900MA4WHEW67H	东莞市凤岗镇五联村碧湖大道雨湖路9号新绮腾金银珠宝产业中

			心 C 栋 7-8 楼
6	发行人深圳分公司	91440300689410076N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创业二路与新湖路交汇西南处壹方城 L4 层 L4-023 号商铺
7	发行人益田假日分店	9144030057197188X0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028 号益田假日广场 B2-16
8	发行人南山分公司	91440300MA5G88HL69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19 层 06
9	发行人深圳第二分公司	91440300MA5F1N9H4Y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兴围社区 T3 航站楼 T3 航站楼 3E-01-03
10	发行人深圳第三分公司	91440300MA5F1NME2R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兴围社区 T3 航站楼 T3 航站楼 3W-04-05
11	发行人深圳第四分公司	91440300MA5F1N8X95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兴围社区 T3 航站楼 T3 航站楼 3N-03-03
12	发行人深圳第五分公司	91440300MA5FEA8B41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888 号深圳湾万象城 B103B
13	发行人深圳第六分公司	91440300MA5FEHC68H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圳市罗湖区华润万象城 553 号
14	发行人深圳第八分公司	91440300MA5FNXQH XN	深圳市宝安区航站街道后瑞社区 T3 航站楼 3L-05-03
15	发行人成都分公司	91510104755965281H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 1 号成都国际金融中心 6 层 L630a2 商铺
16	发行人双流分公司	91510122343017517L	成都双流国际机场 T2 航站楼内 D-R-14
17	发行人重庆分公司	915001037530714874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 100 号 4 层 L422 商铺
18	发行人重庆机场分公司	915001123460568459	重庆市江北机场 T3A 航站楼三层 F 指廊 L3C19B
19	发行人重庆第一分公司	91500112MA612HCC0C	重庆市江北机场 T3A 航站楼三层 F 指廊 L3C12B
20	发行人重庆第二分公司	91500112MA612HF014	重庆市江北机场 T3A 航站楼第三层 G 指廊 L3D11
21	发行人西安分公司	91610132MA6TYYL47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安北客站 2FZD-01 号
22	发行人西安咸阳机场分公司	91611100MA6TKKQA5B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西安咸阳国际机场 T2 航站楼、T3 航站楼中心店、T3 航站楼西指廊、T3 航站楼东指廊、T1 航站楼、T3 航站楼商业街
23	发行人昆明分公司	91534001MA6K37X52L	云南省昆明市昆明长水机场航站楼 F3-CA-R-16 号商铺
24	发行人昆明第二分公司	91530103MA6N1A5B34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 928 号同德广场 A5 地块 4F-26 号商铺
25	发行人昆明第三分公司	91530103MA6NY54N10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 21 号昆明恒隆广场商场 5 层 L520A 号铺位
26	发行人昆明第四分公司	91530100MA6PGHHW	云南省昆明市长水国际机场航站

		4T	楼 F3-WY-R-10
27	发行人腾冲分公司	91530522MA6N77D337	云南省保山市腾冲市清水乡驼峰机场 T2 航站楼内 F3-R24 号
28	发行人丽江分公司	91530702MA6NTMYN1Q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三义国际机场国内出发安检内 B7-1 商铺
29	发行人三亚分公司	91460200MA5T64AF2G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国际机场西连廊二楼隔离区 B 区域内
30	发行人西宁分公司	91630104MA752YUJ43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广场路 1 号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2 层 2021 号
31	发行人沈阳分公司	91210102573463707W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288 号 L6 层 DL635
32	发行人太原分公司	911401050655536691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商务区长兴路 5 号华润中心万象城 6 层 L606 号
33	发行人长春分公司	91220101MA16XYKN2P	吉林省长春市空港经济开发区长春龙嘉国际机场 T2 航站楼 S-2-15
34	发行人郑州分公司	91410100MA474QJR5H	河南省郑州市辖区郑东新区郑州东站高架层 G13-3
35	发行人南昌分公司	91360104MA38NDJE69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洪城路 158 号王府井购物中心 6F-021/022 号商铺
36	发行人新疆分公司	91650100MA782AWN7U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迎宾路街道 1341 号 T2 航站楼 9 号登机口
37	发行人兰州分公司	91620100MA74CA786R	甘肃兰州中川国际机场 T2 航站楼 CF-38
38	倍轻松销售深圳分公司	91440300MA5G0X0866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深圳北站主体楼 1F30
39	倍轻松销售深圳第二分公司	91440300MA5G125463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麻布社区海城路 3 号前城滨海花园 2 栋 L275
40	倍轻松销售深圳第三分公司	91440300MA5GB87K04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园社区农林路 67 号山姆会员店 2 层 P1-01-04B6505F2F0004-A
41	倍轻松销售海岸城分店	914403005719785479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文心五路 33 号海岸城广场负 1 层 043 号
42	倍轻松销售长沙分公司	91430105077198975X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定王台街道东牌楼路长沙国金中心商场地下一层 LG109B 号
43	倍轻松销售长沙第二分公司	91430100MA4QW16A5M	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南车站编号长 3-30-3 号、编号长 3-33-4 号、编号长 3-40-5 号、编号长 3-60-5 号
44	倍轻松销售长沙第三分公司	91430100MA4QW1A254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定王台街道东牌楼长沙国金中心商场地下一层 KLG203 号中岛
45	倍轻松销售南宁分公司	91450103595123412K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6 号华润中心购物中心万象城第 L6 层 K603 号商铺
46	倍轻松销售福州一分公	91350182MA33FQF03P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长乐国际机

	司		场候机楼4号登机口北侧N2-4-6
47	倍轻松销售福州二分公司	91350182MA33FQG93N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长乐国际机场候机楼13号登机口北侧N2-13-3-2
48	倍轻松销售海口分公司	91460100MA5TFWRB3J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际机场机楼隔离区12号登机口对面76平米店铺
49	微控科技武汉分公司	91420100MA49EM455E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南工业园现代国际设计城三期10幢研发楼4层03-04号
50	北京倍轻松朝阳第二分店	91110105MA01846944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6号院1号楼L-SM1-37号
51	北京倍轻松朝阳第三分店	91110105MA01KT2M9D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22号院1号楼商业部分4层23号
52	北京倍轻松朝阳第四分店	91110105MA01Q24A21	北京市朝阳区常通路1号院1号楼-2至5层101内二层2F-C01
53	北京倍轻松朝阳第五分店	91110101078552550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院1幢-01层-101内3B218铺位
54	北京倍轻松顺义分店	91110113061284684P	北京市顺义区首都国际机场三号航站楼A3N15(首都机场内)
55	北京倍轻松顺义第二分店	91110113069646029A	北京市顺义区首都国际机场三号航站楼D2W4(首都机场内)
56	北京倍轻松顺义第三分店	91110113330273917H	北京市顺义区首都国际机场二号航站楼二层国内隔离区内G269(首都机场内)
57	北京倍轻松朝阳第六分店	91110113MA006EYB47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24号楼-1层B114B号
58	北京倍轻松西城第一分公司	91110102MA01JPYC4T	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2号楼-01层-102-B1-07C号商铺
59	北京倍轻松西城第二分公司	91110102MA01JQYL0X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31号3F-D07
60	北京倍轻松西城第三分公司	91110102MA01RK1A8R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西区商业1层01-46号
61	北京倍轻松东城第二分公司	91110101MA00FB4M4H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北京东方广场东方新天地商场地铁层EE01E&EE23号店铺
62	北京倍轻松大兴分公司	91110115335561969A	北京市大兴区欣宁街15号院1号楼3层MIS-03-05-H
63	北京倍轻松海淀第一分店	91110108MA01L0Q16K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1号C段4层4213号
64	北京倍轻松天津分公司	91120104300320460P	天津市南开区南门外大街6号大悦城南区2F-D27号
65	北京倍轻松天津第三分公司	91120110MA06RRRW7G	天津市东丽区滨海国际机场二号航站楼8#-4
66	北京倍轻松哈尔滨第一分公司	91230102MA1B33RQ8H	哈尔滨市道里区哈尔滨太平国际机场扩建工程新建航站楼(T2)区域店面S2C2-36、T1航站楼一层远机位17-18号登机口T2S1B2-1
67	北京倍轻松哈尔滨第二	91230103MA1BLGXB7	哈尔滨市南岗区三姓街55号一层

	分公司	P	门市 A02-32
68	北京倍轻松哈尔滨第三分公司	91230109MA1BMBX09W	哈尔滨市松北区世贸大道 99 号万达茂购物中心二层 2067A
69	北京倍轻松大连分公司	91210202MA0YMLER5Q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129-3 号四层 L4020 室
70	北京倍轻松石家庄市桥西区分公司	91130104MA0FDY0049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 108 号华润万象城五层 L512
71	上海倍轻松第一分公司	91310104324248205J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1 号 6 层 601F 铺位
72	上海倍轻松第二分公司	91310000MA1K331J3L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3 楼商场 313
73	上海倍轻松第五分公司	91310106MA1FYELJ5Q	上海轨道交通 13 号线南京西路站地下一层 M22 号商铺
74	上海倍轻松第六分公司	91310104MA1FRF9400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1111 号第 [三]层[B]段[3-14B/15A]单元
75	上海倍轻松第七分公司	91310112MA1GJC9K1Q	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1799 号 LG 层 LG156 号商铺
76	上海倍轻松第八分公司	91310101MA1FPFM0XY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268 号裙楼五层 05-SPK12
77	上海倍轻松第九分公司	91310115MA1K4FXE4X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500 号 L5 层 L516 号商铺
78	上海倍轻松第十分公司	91310114MA1GX7L14Y	上海市嘉定区陈翔公路 2299 号 5 层 05-36
79	上海倍轻松杭州第一分公司	91330109MA2B2Y2M76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国际机场 T3 航站楼 3F-03a
80	上海倍轻松杭州第二分公司	91330110MA2GNXK675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 1 号 P1-L2-K01
81	上海倍轻松杭州第四分公司	91330109MA2GPEHAX0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国际机场 T3 航站楼 3F-17
82	上海倍轻松合肥第一分公司	91340100MA2MQQBK72	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 111 号合肥华润万象城 D507 号
83	上海倍轻松合肥第二分公司	91340111MA2N2E5K6T	合肥市包河区南宁路与庐州大道交口万达茂广场室内步行街二层 2032 号商铺
84	上海倍轻松济南第一分公司	91370102MA3MJ95Y0A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泉城路 188 号济南恒隆广场商场[5-12]号
85	上海倍轻松济南第二分公司	91370102MA3QGUPR55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十路 11111 号华润中心万象城 L521A 商铺
86	上海倍轻松青岛第一分公司	913702023214231350	青岛市城阳区民航路 99 号青岛流亭国际机场一号航站楼内 T-G-16
87	上海倍轻松江苏分公司	913201055935045530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号 98 号(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贰层 208 号商铺)
88	上海倍轻松南京第一分公司	91320105MA1T846P2L	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 888 号金鹰世界广场内五层 F534 商铺
89	上海倍轻松南京第二分公司	91320113MA1WHWK64X	南京市栖霞区西岗街道仙林大道 181 号万达茂二层 2059 号
90	武汉倍轻松武昌分公司	91420106MA49BL8HX4	武昌区和平大道 750 号绿地国际金融城 A01-1 地块一期绿地缤纷

			城购物中心之4层4F-12-1号
91	武汉倍轻松天河机场第一分公司	91420116MA4K4HBU6M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天河街道天河机场T3航站楼西二指廊2W1-09
92	武汉倍轻松汉江湾分公司	9142010433349618XK	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1515号壹方购物中心4层商37A
93	武汉倍轻松河南分公司	91410100MA40MX522C	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郑东新区农业东路15号熙地港B1层018号
94	武汉倍轻松成都分公司	91510108MA67TTR89K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庆路8号万象城L4层WB417商铺
95	武汉倍轻松成都第一分公司	91510107MA65E8YH6D	成都市武侯区大悦路518号大悦城LG-D05
96	武汉倍轻松西安第一分公司	91610102596301030L	西安曲江新区曲江大悦城购物中心B1-65
97	武汉倍轻松郑州第一分公司	91410105MA47ND239G	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87号优悠购物公园四层A4F-26号
98	武汉倍轻松郑州第二分公司	91410100MA47WYQE8N	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郑州东站高架层3楼候车层G10-5号
99	武汉倍轻松金水分公司	91410105MA461HQ5C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126号正弘城6层L607号
100	武汉倍轻松南昌分公司	91360125MA38X7N21C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庐山南大道369号南昌铜锣湾广场主体商业T16MALL购物中心L4-15号商铺
101	轻松科技厦门分公司 (2020.6.11注销)	3502062610955	厦门市湖里区南山路424、425号十八号
102	轻松科技福州分公司 (2020.5.22注销)	3501002902921	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路76号永胜号大厦205室
103	轻松科技新疆分公司 (2020.4.30注销)	6501002900672	乌市友好南路14号
104	轻松科技西安分公司 (2020.4.20注销)	6101022190673	西安市解放路236号9楼936室
105	发行人兰州新区分公司 (2020.9.17注销)	91620100MA7315HXXK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兰州中川国际机场T2航站楼DD-4
106	发行人西双版纳分公司 (2020.6.12注销)	91532801MA6NHWDG2H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嘎洒镇机场航站楼标段B-R15
107	发行人沈阳第二分公司 (2017.3.20注销)	210112100022357	沈阳市东陵区机场路199号T3航站楼国际出发大厅9号
108	发行人宝安分公司 (2019.3.15注销)	91440300335401164F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帝堂路沙二工业园1-16栋第7栋第1、2层、第3层北侧
109	发行人深圳第一分公司 (2019.3.15注销)	914403005642298479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和平东路港之龙科技园H栋厂房第七层
110	上海倍轻松上海第四分公司 (2020.6.19注销)	91310110MA1G8RQ2B	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1099号地上二层L2-31A
111	北京倍轻松青岛分公司 (2020.5.9注销)	370202329023011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7号书城二楼
112	北京倍轻松朝阳第一分店 (2018.12.16注销)	91110105053567916D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6号院1号楼1层L-SMM-221

113	北京倍轻松天津第二分公司(2018.4.18 注销)	91120102MA05KF8L4J	天津市河东区津滨大道 160 号爱琴海购物公园 3F-323C
114	上海倍轻松无锡第一分公司(2017.11.28 注销)	91320211323971178B	无锡市滨湖区金石路 88 号无锡万象城 3-13 号商铺
115	北京倍轻松大连分公司(2017.3.28 注销)	210203000034034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高尔基路 679 号 3 层 6 号 K23 号

(3) 并相应修改股权结构图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之“(一)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部分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进行了修改,具体如下:



3、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严格按照《招股书准则》要求,全面披露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并相应修改了股权结构图。

(二) 关于发行人说明事项的核查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真实性、价格确定依据、公允性及价格差异的原因，款项实际支付情况；（2）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利益输送；（3）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如有，是否影响控股权的清晰与稳定；（4）马学军以发行人股份出资赫廷科技和日松管理的背景、原因，股权出资是否经评估作价，马学军母亲武玉珍出资赫廷科技和日松管理的出资方式，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5）报告期历次股份变动及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按照《审核问答（二）》第2条的规定对5名新增股东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方式、过程

为核查发行人上述说明问题，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程序：

（1）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文件（包括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资料、增资协议、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等）；

（2）对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受让方进行访谈；

(3) 核查赫廷科技和莘县日松的工商资料及马学军以发行人股份出资赫廷科技和莘县日松的资产评估文件;

(4) 对马学军母亲武玉珍进行访谈;

(5) 核查报告期历次股份变动及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的纳税资料;

(6) 就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纳税事项与税务主管机关进行访谈。

2、核查结果

(1) 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真实性、价格确定依据、公允性及价格差异的原因, 款项实际支付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份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价格确定的依据及款项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事项	增资及股份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每股价格	定价依据	公司估值	支付情况
1	2017年12月, 新增注册资本496,392股, 由欢乐世纪以现金19,999,634元认购	欢乐世纪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与发行人接触表达投资意愿, 考虑到对方作为专业投资机构能在资本市场上为公司提供帮助, 且公司需要资金投入扩大经营, 故同意其增资, 具有合理性	40.29元/股	以2017年预估净利润2,500万元的PE倍数(27倍)确定	6.67亿元	已支付
2	2018年1月, 马学军将其所持发行人330,928股股份作价10,000,000元转让给红土投资	红土投资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考虑到对方作为专业投资机构能在资本市场上为公司提供帮助, 且马学军个人有资金需求, 经协商后, 马学军同意向其转让部分股权, 具有合理性	30.22元/股	以2017年净利润2,500万元的PE倍数(20倍)确定	5.00亿元	已支付
3	2018年10月, 新增注册资本134,857股, 由赫峰正富以现金674,285元认购	用于股权激励发行人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 具有合理性	5元/股	每股净资产	-	已支付

4	2018年11月,新增注册资本25,059股,由赫峰正富以现金1,051,475.64元认购	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陈晴看好公司发展前景,经协商,同意其通过赫峰正富入股公司,具有合理性	41.96元/股	参考2017年12月欢乐世纪增资价格,并经协商后确定	7.01亿元	已支付
5	2018年11月,新增注册资本134,728股,由利维喜以现金8,064,818.08元认购;马学军将所持发行人202,092股股份作价12,097,227.12元转让给利维喜	利维喜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与发行人接触表达投资意愿,考虑到发行人需要资金投入扩大经营,且马学军个人有资金需求,经协商后,同意其增资及受让部分股权,具有合理性	59.86元/股	参考发行人此前增资价格,并考虑公司的成长性,并经协商后确定	10.08亿元	已支付
6	2019年8月,马学军将所持发行人168,410股股份作价13,999,923.3元转让给利维喜;汪养青将所持发行人168,410股股份作价13,999,923.3元转让给利维喜	利维喜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有进一步增持公司股份的需求,且马学军和汪养青个人有资金需求,经协商,马学军和汪养青同意向其转让部分股权,具有合理性	83.13元/股	参考2018年11月股权转让价格及股权转让时公司市场估值情况	14.00亿元	已支付
7	2019年8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29,158,964股,转增完成后,发行人股数总额变更为4,600,000股	因公司股本较低,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进行了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有合理性	-	-	-	-
8	2019年12月,马学军以所持发行人4,600,000股股份投资设立赫廷科技;以所持发行人3,220,000股股份投资设立莘县日松	因赫廷科技、莘县日松注册地存在股权转让税收优惠政策,马学军以所持的部分公司股权出资青岛赫廷和莘县日松,具有合理性	-	按照评估价格作价	-	已履行出资义务
9	2019年12月,利维喜将所持发行人1,839,996股股份作价48,161,891.80元转让给蔚叁投资	利维喜与蔚叁投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本次股权转让系其内部调整的需要,具有合理性	26.17元/股	利维喜原始投资价格	-	已支付
10	2019年12月,莘县日松将所持发行人460,000股股份作价16,951,000万元转让给嘉信元德	嘉信元德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与发行人接触表达投资意愿,且马学军个人有资金需求,经协商后,马学军同意通过莘县日松向其转让部分股权,具有合理性	36.85元/股	参考2019年8月股权转让价格及股权转让时公司市场估值情况协商确定	17.04亿元	已支付

11	2019年12月, 莘县日松将所持发行人70,500股股份作价2,584,530.00元转让给丹麓创投	丹麓创投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与发行人接触表达投资意愿, 且马学军个人有资金需求, 经协商后, 马学军同意通过莘县日松向其转让部分股权, 具有合理性	36.66元/股	参考2019年8月股权转让价格及股权转让时公司市场估值情况协商确定	16.95亿元	已支付
12	2019年12月, 丹麓创投以现金8,749,200.00元认购发行人新增发的股份230,000股	丹麓创投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有进一步增持公司股份的需求, 考虑到对方作为专业投资机构能在资本市场上为公司提供帮助, 且公司需要资金投入扩大经营, 故同意其增资, 具有合理性	38.04元/股	参考2019年8月股权转让价格及增资时公司市场估值情况协商确定	17.59亿元	已支付

2) 价格的公允性及价格差异形成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 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差异的形成的具体原因如下:

2017年12月, 欢乐世纪增资价格为40.29元/股, 该增资价格根据2017年预估利润的市盈率倍数确定, 系根据市场估值定价, 具有公允性。

2018年1月, 福田红土股权转让的价格(30.22元/股)与欢乐世纪认购价格(40.29元/股)存在差异, 主要原因系福田红土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考虑到福田红土投资的专业投资能力与声誉, 其入股的市盈率倍数低于欢乐世纪入股的市盈率倍数, 价格相应低于欢乐世纪的增资价格, 具有公允性。

2018年10月, 赫峰正富的增资价格为5元/股, 主要原因系赫峰正富为发行人持股平台, 主要系参照发行人当时净资产确定。本次增资主要为激励发行人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 因此该增资价格低于此前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具有公允性。

2018年11月,赫峰正富的增资价格为41.96元/股,此次增资价格与前次增资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系本次增资并非为股权激励,而是员工陈晴看好公司发展,按照市场价格通过赫峰正富向发行人增资,增资价格参考2017年12月欢乐世纪增资价格,经协商后确定为41.96元/股,具有公允性。

2018年11月,利维喜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为59.85元/股,该价格系参考发行人此前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并考虑公司的成长性后协商确定。该价格为根据市场估值定价,且高于前次外部投资者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2019年8月,利维喜的股权转让价格为83.13元/股,主要原因系考虑到公司业绩持续上升,股权转让价格较2018年11月的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有所上升。该定价系根据市场估值定价,具有公允性。

2019年12月,利维喜与蔚叁投资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格为26.17元/股,利维喜与蔚叁投资系受同一控制下的两个企业,根据利维喜的入股成本价格转让具有公允性。

2019年12月,丹麓创投的增资价格为38.04元/股,莘县日松与嘉信元德的股权转让价格为36.85元/股,莘县日松与丹麓创投的股权转让价格为36.66元/股。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主要参考前次投资者入股时的估值,并结合发行人2019年度预计净利润,经协商确定公司股权转让的整体估值为16.95亿元、增资的整体估值为17.59亿元,均高于2019年8月利维喜股权转让的整体估值13.98亿元。同时,因同期存在丹麓创投向发行人增资,莘县日松向嘉信元德转让股权每股价格按照整体估值除以增资前股数计算,莘县日松向丹麓创投转让股权每股

价格按照整体估值除以增资后股数计算，故而两次转让价格存在细微差异，具有公允性。

综上，经与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方的访谈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具有合理原因，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真实，股权变动价格确定的依据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除赫廷科技、莘县日松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学军控制的企业外，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其他受让方均为财务投资人，其中红土投资、嘉信元德、丹麓创投为私募投资基金；利维喜和蔚叁投资系受同一控制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Ron. Sim Chy Hock。上述财务投资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控制或任职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蔚叁投资、利维喜与公司客户 OSIM International Pte Ltd 及傲胜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上述两个客户合称“傲胜”)系受同一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傲胜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16.68 万元、400.47 万元、1,432.13 万元和 480.50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7%、0.79%、2.06%和 1.46%，占比相对较低，且交易价格为市场价，定价公允，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除蔚叁投资、利维喜外，报告期内其他股权转让受让方均不属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与发行人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综上，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受让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如有，是否影响控股权的清晰与稳定；

经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受让方，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出资及股权转让款项已实际支付完毕，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影响控股权的清晰与稳定的情形。

(4) 马学军以发行人股份出资赫廷科技和日松管理的背景、原因，股权出资是否经评估作价，马学军母亲武玉珍出资赫廷科技和日松管理的出资方式，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马学军以发行人股份出资赫廷科技和日松管理的背景、原因，股权出资是否经评估作价

经与马学军访谈，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马学军以发行人股份出资赫廷科技和日松管理系基于税务筹划的需要。

经核查青岛大明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9年12月20日出具的《马学军持有的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青大明评报字[2019]第050号），马学军股权出资已经经过评估作价。

2) 马学军母亲武玉珍出资赫廷科技和日松管理的出资方式，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经核查赫廷科技和日松管理的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并对武玉珍进行访谈，马学军母亲武玉珍出资赫廷科技和日松管理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完成实缴的日期分别为 203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9 年 12 月 10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玉珍尚未对青岛赫廷和日松管理实缴出资，其已承诺将按照赫廷科技的公司章程和日松管理的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出资义务，故不存在违反约定或者法律规定的情形。

经与武玉珍访谈，武玉珍所持赫廷科技股权及日松管理出资份额，均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3) 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以公司股份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同意马学军将所持发行人股份 4,60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10%），投资设立赫廷科技；审议通过《股东以公司股份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马学军将所持公司股份 3,220,000 股（占股份总数 7%）投资设立日松管理。

2019 年 12 月 22 日，赫廷科技（筹）召开股东会，同意马学军以其持有的 10%的发起人股权向赫廷科技出资，对应注册资本为 40 万元，占比 80.00%；同意武玉珍以人民币 10 万元向赫廷科技出资，对应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占比 20.00%；审议通过《青岛赫廷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同时，在赫廷科技的《公司章程》中对马学军、武玉珍的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出资期限等都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9年12月22日,日松管理(筹)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合伙决议》,同意马学军以其持有的7%的发行人股权向日松管理出资,对应注册资本为40万元,占比80.00%;同意武玉珍以人民币10万元向日松管理出资,对应注册资本为10万元,占比20.00%;审议通过《莘县日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同时,在日松管理的《合伙协议》中对马学军、武玉珍的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出资期限等都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9年12月23日,赫廷科技办理了工商登记。2019年12月24日,日松管理办理了工商登记。

综上所述,关于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出资期限等相关事项,发行人、赫廷科技及日松管理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完成了工商登记,程序合法合规。

4) 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股东/合伙人可以用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对作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产权,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及《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股东或者发起人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次发行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但并未强制要求股东认购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额的条件和价格必须相同；我国现行有效的《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也未强制要求合伙人认购有限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条件和价格必须相同。

因此，就马学军以股权出资设立赫廷科技和莘县日松事项，我国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及《合伙企业法》并未对此进行禁止。同时，根据青岛大明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9年12月20日出具的《马学军持有的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青大明评报字[2019]第050号），马学军用股权作价出资已经经过了评估作价。赫廷科技为有限责任公司，日松管理为有限合伙企业，对于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出资期限等事项已经股东会/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在其《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中作出了相关约定。该等约定系赫廷科技全体股东、日松管理全体合伙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未损害发行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亦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5) 报告期历次股份变动及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报告期发行人股份变动及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是否纳税
1	2007年2月，轻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轻松有限截至2006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折股为5,000,000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整体变更时自然人股东马学军、汪养青已经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2	2017年12月，新增注册资本496,392股，由欢乐世纪以现金19,999,634元认购	不适用
3	2018年1月，马学军将其所持发行人330,928股股份作价10,000,000元转让给福田红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马学军已经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4	2018年10月，新增注册资本134,857股，由赫峰正富以现金674,285元认购	不适用
5	2018年11月，新增注册资本25,059股，由赫	不适用

	峰正富以现金 1,051,475.64 元认购	
6	2018 年 11 月, 新增注册资本 134,728 股, 由利维喜以现金 8,064,818.08 元认购; 马学军将所持发行人 202,092 股股份作价 12,097,227.12 元转让给利维喜	增资事项无需纳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 就本次股权转让, 马学军已经缴纳个人所得税
7	2019 年 8 月, 马学军将所持发行人 168,410 股股份作价 13,999,923.3 元转让给利维喜; 汪莽青将所持发行人 168,410 股股份作价 13,999,923.3 元转让给利维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 马学军、汪莽青已经缴纳个人所得税
8	2019 年 8 月, 以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共计转增 29,158,964 股, 转增完成后, 发行人股数总额变更为 46,000,000 股	经访谈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发行人本次增资系以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9	2019 年 12 月, 马学军以所持发行人 4,600,000 股股份投资设立青岛赫廷; 以所持发行人 3,220,000 股股份投资设立莘县日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 马学军已经办理了分期缴纳备案
10	2019 年 12 月, 利维喜将所持发行人 1,839,996 股股份作价 48,161,891.80 元转让给蔚叁投资	平价转让无需缴税
11	2019 年 12 月, 莘县日松将所持发行人 460,000 股股份作价 16,951,000 元转让给嘉信元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 马学军已经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12	2019 年 12 月, 莘县日松将所持发行人 70,500 股股份作价 2,584,530.00 元转让给丹麓创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 马学军已经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13	2019 年 12 月, 丹麓创投以现金 8,749,200.00 元认购发行人新增发的股份 230,000 股	不适用

经核查, 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及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均已履行纳税义务, 在历次股份变动及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因未履行纳税义务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6) 按照《审核问答(二)》第 2 条的规定对 5 名新增股东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申报前一年, 发行人新增股东为青岛赫廷、莘县日松、蔚叁投资、嘉信元德和丹麓创投。

1) 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上述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部分进行了披露。经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述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无变化。

2) 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申报前一年,发行人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表所示: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产生新股东的原因	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	定价依据
1	青岛赫廷	出于个人税务筹划的考虑,马学军以所持的部分公司股权出资青岛赫廷	-	按照评估价格作价
2	莘县日松	出于个人税务筹划的考虑,马学军以所持的部分公司股权出资莘县日松	-	按照评估价格作价
3	蔚叁投资	利维喜与蔚叁投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本次股权转让系其内部调整的需要	26.17 元/股	按照利维喜原始投资价格定价
4	嘉信元德	嘉信元德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与发行人接触表达投资意愿,且马学军个人有资金需求,经协商后,马学军同意通过日松管理向其转让部分股权	36.85 元/股	参考前次股权转让价格(同一控制下转让除外)及股权转让时公司市场估值情况协商确定
5	丹麓创投	丹麓创投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与发行人接触表达投资意愿,且马学军个人有资金需求,经协商后,马学军同意通过日松管理向其转让部分股权	36.66 元/股	参考前次股权转让价格(同一控制下转让除外)及股权转让时公司市场估值情况协商确定
		丹麓创投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有进一步增持公司股份的需求,考虑到对方作为专业投资机构能在资本市场上为公司提供帮助,且公司需要资金投入扩大经营,故同意其增资	38.04 元/股	参考前次股权转让价格(同一控制下转让除外)及增资时公司市场估值情况协商确定

3) 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上述新增股东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上述新增股东在申报前一年入股发行人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4) 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青岛赫廷及莘县日松系马学军控制的企业，其出资系马学军及其母亲武玉珍真实持有，除该等关系外，申报前一年发行人的新增5名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5) 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赫廷系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正常存续的法人；莘县日松系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正常存续的合伙企业；蔚叁投资系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正常存续的投资性外商独资企业；嘉信元德及丹麓创投系依法设立、正常存续且已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分别为SY0230和SEG080。因此，发行人上述新增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6) 新增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情况

根据《审核问答（二）》第2条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上市后锁定3年；申报前6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3年。在申报前6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发行人新增股东中，赫廷科技、莘县日松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学军控制的企业，且其股份系在申报前6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故依据《审核问答（二）》第2条的规定，其承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为36个月；嘉信元德所持发行人股份系在申报前6个月内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故依据《审核问答（二）》第2条的规定，其承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丹麓创投所持发行人股份部分系在申报前6个月内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其余系在申报前6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取得，故依据《审核问答（二）》第2条的规定，承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蔚叁投资系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且转让方非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故承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为12个月。

上述新增股东的股权锁定承诺符合《审核问答（二）》第2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及约束措施”中披露了上述新增股东的锁定承诺。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 5 名股东，上述新增股东在申报前一年入股发行人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赫廷科技及日松管理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马学军及其母亲武玉珍持有全部股权或财产份额外，上述 5 名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并已依据《审核问答（二）》第 2 条的规定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

三、问询问题 3：关于董监高与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招股说明书，（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多；且与申报新三板的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差异较大；发行人原董事姚雪峰、原独立董事宋泰宜、现任董事刘伟为公司提供顾问服务；股东赫峰正富系发行人原监事张雯控制的企业、且张雯辞职前薪酬远高于多数董监高；（2）2018 年初，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马学军、陈晴和杜斐，2019 年 2 月，王少华加入公司，任公司研发部软件技术总监；（3）招股说明书未披露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

请发行人按照《招股书准则》要求披露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 6 条的要求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和认定依据。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及新三板挂牌期间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原因及去向，是否去往发行人上下游企业或同行业竞争对手，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或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若有）的执行情况，所持有股份（若有）处置情况，是

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原副总经理姚雪峰、独立董事宋泰宜离职后为公司提供顾问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姚雪峰、宋泰宜、刘伟提供的顾问服务的具体内容及作价依据，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3）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4）结合马学军、陈晴、杜斐、王少华的专业背景，任职经历，在发行人研发、发明创造中所发挥的具体作用，说明将其认定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是否充分；王少华 2019 年加入公司即被任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其是否与前公司签署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如是，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及技术研发。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发行人披露事项的核查

请发行人按照《招股书准则》要求披露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6 条的要求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认定情况和认定依据。

1、核查方式、过程

就该问题，信达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简历；
- （2）对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关联关系进行书面调查；
- （3）对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
- （4）查验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学位证书；
- （5）核查发行人组织架构图、核心技术人员岗位职责说明；
- （6）查验发行人专利、软件著作权及其他技术成果；
- （7）查阅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说明；

(8) 查阅《招股说明书》关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专业背景信息、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和认定依据等信息的披露内容。

2、核查结果

(1)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专业	学历
1	马学军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外交服务	职高
2	汪莽青	董事、文化师	英语（商务方向）	大专
3	刘伟	董事	政治学与行政学	本科
4	刘志华	董事、副总经理	新闻学	本科
5	梁文昭	独立董事	工商管理	硕士研究生
6	吴安鸣	独立董事	汉语言文学	本科
7	李勇	独立董事	中共党史	硕士研究生
8	张玲	监事会主席	国际经济与贸易	大专
9	廖灿	监事	法律	大专
10	蔡金发	职工代表监事	市场营销	本科
11	陈晴	副总经理、企划部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工业设计、建筑学	本科
12	张大燕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工商管理	硕士研究生
13	黄晓睿	董事会秘书	法学	本科
14	贺小潮	副总经理	经济管理	本科
15	王少华	研发部软件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信息与计算机科学	本科
16	杜斐	研发部工业设计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工业设计	本科

(2) 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和认定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部门设置、组织架构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关人员对企业生产经营发挥的作用等，发行人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及认定依据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在发行人产品研发中发挥的作用
----	----	----	----------------

			及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
1	马学军	董事长、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马学军先生是公司创始人及产品研发总带头人,全面负责公司产品与技术战略规划,在研发方面的主要贡献包括组建并领导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指导和培养技术人才;把握市场和技术的发展趋势,判断产品研发方向;主持与公司主要产品、未来战略技术储备相关的技术开发和工艺改进。 马学军先生主持或参与了公司眼部、颈部、头部及头皮智能便携按摩器等产品的品类开创及后续迭代升级,是“眼部智能按摩器”、“头部智能按摩器及其头盔大小调节结构”、“颈部智能按摩器”、“按摩运动装置以及抓头按摩器”、“一种基于按摩设备的自动按摩方法、系统及按摩设备”等数十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2	陈晴	副总经理、企划部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陈晴先生专注于智能便携按摩器产品的规划、创新与设计,领导公司产品企划团队,主要负责产品线规划与预研等方面的研发工作,相关成果广泛应用于公司各类产品。
3	王少华	研发部软件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王少华先生领导公司软件研发团队,主要负责智能模块设计、物联网大数据管理平台建设等方面软件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相关成果广泛应用于公司各类产品。
4	杜斐	研发部工业设计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杜斐先生领导公司产品工业设计团队,主要负责产品创意、外观设计、新工艺等方面的研发,该团队所设计的产品先后荣获德国红点设计奖、澳大利大优良设计奖等境内外奖项。

3、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补充披露了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信息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和认定依据。

(二) 关于发行人说明事项的核查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及新三板挂牌期间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原因及去向,是否去往发行人上下游企业或同行业竞争对手,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或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若有)的执行情况,所持有股份(若有)处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原副总经理姚雪峰、独立董事宋泰宜离职后为公司提供顾问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姚雪峰、宋泰宜、刘伟提供的顾问服务的具体内容及作价依据,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3)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4）结合马学军、陈晴、杜斐、王少华的专业背景，任职经历，在发行人研发、发明创造中所发挥的具体作用，说明将其认定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是否充分；王少华 2019 年加入公司即被任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其是否与前公司签署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如是，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及技术研发。

1、核查方式、过程

为核查发行人上述说明问题，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文件（新三板挂牌期间董事、监事变动公告、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离职表、工商登记资料等）；

（2）对发行人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

（3）通过天眼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系统查询相关人员的任职及持股情况；

（4）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

（5）查验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资料及财产份额变动价款支付凭证；

（6）收集并查阅发行人与相关方签署的顾问合同，以及所提供顾问服务的记录文件；

（7）查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学位证书、简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核心技术人员的岗位职责说明、研发工作成果说明；

（8）在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https://ssfw.gdcourts.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发行人是否与离职董监高存在诉讼。

2、核查结果

(1) 报告期及新三板挂牌期间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原因及去向，是否去往发行人上下游企业或同行业竞争对手，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或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若有）的执行情况，所持有股份（若有）处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新三板挂牌期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时间	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变动	变动原因	离职去向
1		2016年3月挂牌	董事成员：马学军（董事长）、汪养青、李践、吴幸华（独立董事）、白晓东（独立董事）； 监事成员：张树龙（监事会主席）、张玲、陈娟； 高级管理人员：马学军（总经理）、贺小潮（副总经理）、张大燕（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朱道勇（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监）、蒋传乐（副总经理、研发总工程师）； 核心技术人员：蒋传乐、林钢（研发经理）。	-	-
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	2016年5-6月	独立董事吴幸华、白晓东辞职； 监事张树龙辞职。 补选贺小潮为董事、吴安鸣为独立董事，补选张雯为监事。	董事调整，监事人员调整。	不适用（吴幸华，白晓东系独立董事。 监事张树龙为发行人员工，辞任监事后仍在发行人任职至今，现任发行人直营部之开拓部总监。）
3		2016年7月	核心技术人员林钢离职。	个人发展原因离职	自主创业，创业公司经营工厂自动化和物联网业务；并在一家通信设备公司兼任副总经理。
4		2016年10月	解任蒋传乐副总经理职务，聘任姚雪峰为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人员调整	蒋传乐2016年10月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理后，仍继续在发行人任职，负责软件项目的研发、测试等工作；于2018年3月从公司离职，离职去向为儿童近视防护领域的创业。
5		2016年10月	监事陈娟辞职，补选谢赛男为监事。	个人原因从发行人离职	先后任儿童服装公司、餐饮公司的人力资源负责人
6		2016年11月	董事会秘书由张大燕变更为邓玲玲。	发行人公司治理完善	不适用（张大燕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	报告期	2017年8月	副总经理朱道勇辞职。	个人健康及家庭原因离职	自主创业，现为武汉艾修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2018年6月	副总经理姚雪峰辞职。	个人原因离职	曾任职于深圳和而泰家居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后离职。深圳和而泰家居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家庭用品智能控制器，新型智能控制器，智能硬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厂商服务平台业务。
9		2019年4月	监事谢赛男辞职，补选蔡金发为监事。	个人发展原因	曾在发行人北美代理商任职，于2020年3月离职；目前在一家益智类儿童益智产品公司担任海外销售总监。
10		2019年6月	增选独立董事宋泰宜、梁文昭。	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不适用
11		2019年6月	张雯辞去监事职务；补选廖灿为监事。	个人职务调整	不适用（张雯仍在公司工作，任公司B2B销售部总监）
12		2019年11月	宋泰宜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贺小潮、李践辞去董事职务，增选独立董事李勇；聘请陈晴、刘志华为副总经理	发行人调整董事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不适用（独立董事宋泰宜、董事李践均为发行人外部董事；贺小潮辞任董事后仍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3		2020年4月	董事会秘书由邓玲玲变更为黄骁睿。	董监高换届	不适用（邓玲玲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仍在公司工作，任发行人审计总监）

根据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填写的调查表，信达律师对该等人员的访谈，以及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走访，并经发行人确认，除发行人原监事谢赛男离职后曾于2019年3月至2020年3月在发行人北美代理商 Vonstech Inc. 任职外，其他人员从公司离职后，未去往发行人上下游企业或同行业竞争对手，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或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根据对谢赛男的访谈，并核查发行人与 Vonstech Inc. 交易记录、交易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谢赛男曾任发行人外销二部负责人、监事，因个人发展原因从发行人离职并前往 Vonstech Inc. 任职，发行人与 Vonstech Inc. 的交易情况真实，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况。谢赛男已于2020年3月从 Vonstech Inc. 离职，目前在一家儿童益智玩具公司任海外销售总监。

2) 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若有）的执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与上述离职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劳动合同、独董协议或董事聘任协议中约定了保密条款及竞业禁止条款，并与部分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单独的保密协议或竞业限制协议。

就发行人的原监事谢赛男离职后的任职事宜，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豁免离职监事谢赛男竞业禁止义务の確認函》并经与谢赛男访谈，谢赛男因个人发展拟前往 Vonstech Inc. 任职，事先就竞业禁止约定与发行进行了沟通，发行人考虑到谢赛男在发行人设立之初即已入职，在发行人任职时间超过 10 年，为发行人发展作出了较大贡献，且 Vonstech Inc. 为发行人代理商，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利益冲突，故同意解除与谢赛男的竞业禁止约定。根据谢赛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谢赛男严格保守任职于发行人期间所获取的商业秘密等保密信息，不存在违约情形。

经上述离职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发行人确认，上述离职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严格保守任职于发行人期间所获取的商业秘密等保密信息，不存在泄露发行人商业秘密等保密信息的违约或侵权行为，保密义务履行情况良好，亦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

3) 所持有股份（若有）处置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外部董事李践因投资发行人而成为发行人董事，2019 年 11 月因个人精力原因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后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发生变动，辞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但仍在发行人任其他职务的相关人员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保持不变。因此，发生实质离职的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份处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原职务	离职时间	离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情况	股份处置情况
1	陈娟	发行人监事	2016年8月	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倍润投资5.4007%股权	2016年10月，陈娟将所持倍润投资5.4007%股权全部转让给马学军
2	林钢	发行人研发经理（核心技术	2016年7月	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不适用

		人员)			
3	朱道勇	发行人副总经理	2017年8月	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持有员工持股平台鼎元宏7.6483%股权	2018年3月, 朱道勇将所持鼎元宏1.4625%的股权转让给陈晴, 将所持鼎元宏0.5625%的股权转让给张树龙, 转让完成后, 朱道勇持有鼎元宏5.6233%的股权
4	蒋传乐	发行人副总经理, 研发总工程师	2018年3月	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持有员工持股平台鼎元宏2.137%股权	2017年12月, 蒋传乐将所持鼎元宏2.137%股权全部转让给邓玲玲
5	姚雪峰	发行人副总经理	2018年6月	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持有员工持股平台鼎元宏1.3498%股权	2019年6月, 姚雪峰将所持鼎元宏1.3498%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微控科技总经理陈刚
6	谢赛男	发行人监事	2019年2月	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持有员工持股平台2.9711%股权	未处置

由上可知, 除发行人原副总经理朱道勇离职后未对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进行处置、原监事谢赛男离职后未对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处置外, 发行人其他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均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学军或马学军指定的发行人员工; 由于发行人原副总经理朱道勇、原监事谢赛男在发行人设立之初即入职发行人, 在发行人任职时间均为10年以上, 为公司作出了较大贡献, 故其离职后未将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股权进行转让。

4)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对发行人离职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 查询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 (<https://ssfw.gdcourts.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 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与发行人上述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姚雪峰、独立董事宋泰宜离职后为公司提供顾问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姚雪峰、宋泰宜、刘伟提供的顾问服务的具体内容及作价依据，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与原副总经理姚雪峰、独立董事宋泰宜和董事刘伟所签署的顾问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上述人员的咨询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提供顾问服务原因	顾问服务内容	作价依据
1	姚雪峰	姚雪峰拥有在搭建合理的研发组织架构有丰富经验，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为公司分管研发、采购，生产，品质部门的副总经理，负责研发管理工作，产品开发过程管理，全生命周期管理，成本管理及供应链管理，2018年6月其因个人原因从发行人离职，为保证公司研发、供应链体系管理的有序性及延续性，在新负责人到岗并熟悉相关工作前，公司聘请其为公司的研发及供应链相关工作提供顾问服务，保障相关工作的衔接。	帮助发行人进行产品分析、研发具体目标及实现措施的制定；培训研发人员，对研发组织架构规划和人才梯队培养建议。	根据姚雪峰的工作经验、专业技术和所提供服务对公司的作用，以及咨询服务市场价格标准定价。
2	宋泰宜	宋泰宜先后就职于统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生活事业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统一圣娜多堡烘焙有限公司、统杰法宝（北京）超市有限公司、上海统一星巴克咖啡有限公司、上海臻敬实业有限公司等，曾负责统一、星巴克等大型零售品牌的管理工作，深耕线下零售行业20余年，具有丰富的销售实战和线下门店拓展经验，为提升发行人线下门店运营管理能力及销售业绩，发行人委托其为公司提供顾问咨询服务。借助其为发行人提供的指导、服务，公司初步建立了店面渠道开发体系、店面会员运营体系、门店人才培养体系，其为发行人线下门店的高质量拓展及运营做出了较为显著的贡献。	店面渠道开发路径及店面会员运营管理；目标管理意识与年度计划推导培训；店面开发评审模型，降低店面开发风险；店面人员师徒制框架构建，店长制的搭建及一线人才模型的输出。	根据宋泰宜在线下零售领域的经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对发行人经营的帮助作用以及咨询服务市场价格标准定价。
3	刘伟	刘伟先后就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海能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嘉兰图设计有限公司等公司，并参与创立了深圳市科比特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千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等公司，具有丰富的企业战略规划、经营辅导，产品定位开发及人力培养经验，可以为发行人的中高层管理人员能力提升、人才培养体系完善，运营目标的制定及监督落实措施提供指导、帮助。同时亦可对发行人的IPO计划落实提供指导。	总体指导发行人组织架构设计、经营管理体系建设，公司管理的全面提升；总体指导发行人IPO上市计划和落地；协助发行人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培养中高层管理人员和人才梯队团队并适时从外界引进专业人才；协助发行人制定公司未来三年整体经营战略及指导关键任务落地，实现业绩增长。	根据刘伟在公司战略运营、人才培养与拓展方面的经营，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对发行人的帮助作用以及咨询服务市场价格标准定价。

根据上述,为保持公司研发工作的稳定性和延续性,在原副总经理、研发负责人姚雪峰离职后,发行人继续聘请其为发行人的研发工作提供顾问服务,其顾问服务已于2019年1月终止。宋泰宜于2019年6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其自2018年8月起即持续向发行人提供企业管理及门店运营培训等顾问服务,为保持独立董事独立性,宋泰宜于2019年11月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其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继续为发行人提供咨询顾问服务系履行此前与发行人所签署的培训/顾问协议约定的义务的结果。经姚雪峰、宋泰宜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姚雪峰和宋泰宜为发行人提供的顾问服务真实、必要,其辞去发行人高管、董事职务系个人原因或保持独立董事独立性事项,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因此,姚雪峰和宋泰宜在离职后继续为发行人提供顾问服务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上所述,发行人设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14名,报告期内实质离职的董监高(不含独立董事)为副总经理朱道勇、姚雪峰和监事谢赛男共3名,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结合马学军、陈晴、杜斐、王少华的专业背景,任职经历,在发行人研发、发明创造中所发挥的具体作用,说明将其认定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是否充分;王少华2019年加入公司即被任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其是否与前公司签署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如是,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及技术研发。

1)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马学军、陈晴、杜斐和王少华的专业背景、任职经历和在发行人研发、发明创造中所发挥的具体作用及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如下:

序号	姓名	专业背景	任职经历	在发行人产品研发中发挥的作用及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
----	----	------	------	-----------------------------

1	马学军	外交服务	<p>1993年8月至1994年12月就职于台湾富豪食品有限公司业务部，任销售主管；1995年2月至1996年2月就职于深圳西格玛销售中心，任销售经理；1996年9月至2001年9月就职于深圳市倍轻松保健用品实业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1年9月2004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倍轻松保健用品实业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1年8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前身，任董事长、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曾荣获2014年《快公司》“中国商业最具创意人物100奖”等荣誉。</p>	<p>马学军先生是我国最早从事智能便携按摩器研发与推广的资深产品专家之一，拥有二十余年的健康科技产品研发经验。马学军先生现任深圳智能可穿戴科技联盟副会长，曾获评“影响深圳装备工业创新发展领军人物”、“中国商业最具创意人物100奖”。</p> <p>马学军先生是公司创始人及产品研发总带头人，全面负责公司产品与技术战略规划，在研发方面的主要贡献包括组建并领导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指导和培养技术人才；把握市场和技术的发展趋势，判断产品研发方向；主持与公司主要产品、未来战略技术储备相关的技术开发和工艺改进。</p> <p>马学军先生主持或参与了公司眼部、颈部、头部及头皮智能便携按摩器等产品的品类开创及后续迭代升级，是“眼部智能按摩器”、“头部智能按摩器及其头盔大小调节结构”、“颈部智能按摩器”、“按摩运动装置以及抓头按摩器”、“一种基于按摩设备的自动按摩方法、系统及按摩设备”等数十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p>
2	陈晴	工业设计专业	<p>2004年至2006年，就职于富士康科技集团，任工业设计师；2006年至2008年，就职于伟创力(深圳)有限公司，任创新部副经理；2008年至2010年，就职于美国宝丽来(深圳)有限公司，任创新部副经理；2010年至2014年，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创新工场负责人；2014年至2017年，任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企划部总监；2019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p>	<p>陈晴先生是资深的产品规划、创新与设计专家，拥有十余年的产品规划创新经验，曾任职于富士康、伟创力、美国宝丽来、华为、海王英特龙等境内外知名企业，主导产品路标规划、产品创新设计等方面的工作。陈晴先生对医疗器械和保健器材有着深入的研究，曾主导香港上市公司海王英特龙医疗器械产品线的孵化。陈晴先生在华为任职期间，规划并孵化多项手机终端的技术创新，在无缝链接、手机摄像技术、多屏互动、穿戴式、散热技术等领域均有深入研究。近年来，陈晴先生专注于智能便携按摩器产品的规划、创新与设计，领导公司产品企划团队，主要负责产品线规划与预研等方面的研发工作，相关成果广泛应用于公司各类产品。</p>
3	王少华	信息与计算机科学专业	<p>2004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方正国际软件有限公司武汉研发部技术总监；2014年12月至2017年7月，任方正璞华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部总经理；2017年11月至2018年7月，任途元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7月至</p>	<p>王少华先生拥有十余年的信息技术研发与产品应用经验，对系统架构、大数据、物联网等有深入的研究，是大数据分析领域的资深技术专家。王少华先生曾在方正国际软件等知名企业主持或参与多个大数据项目建设，在终端用户大数据运营系统、大数据运维系统、大数据基础平台及数据可视化报表等软件领域具有丰富的研发及管理经验。王</p>

			今,任武汉天地华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7月至今,任途元科技(武汉)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研发部软件技术总监。	少华先生领导公司软件研发团队,主要负责智能模块设计、物联网大数据管理平台建设等方面软件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相关成果广泛应用于公司各类产品。
4	杜斐	工业设计专业	2009年5月至2010年6月,任美利达自行车(中国)有限公司产品课设计师;2010年6月至2013年5月,任深圳市问号工业设计有限公司ID部工业设计师;2013年8月至2014年5月,任深圳市埃克斯移动科技有限公司产品部工业设计师;2014年5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任发行人研发部工业设计经理。	杜斐先生拥有十余年工业设计经验,对智能硬件产品内外部构造等有深入的研究,是智能硬件产品工业设计领域的资深设计专家。杜斐先生领导公司产品工业设计团队,主要负责产品创意、外观设计、新工艺等方面的研发,该团队所设计的产品先后荣获德国红点设计奖、澳大利太优良设计奖等境内外奖项。

根据上述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任职经历及在发行人研发、发明创造中所发挥的具体作用,发行人认定上述人员为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充分。

2)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王少华的相关事项

经访谈王少华并经发行人确认,王少华系信息与计算机专业出身,且在此前的工作经历中积累了丰富的大数据、物联网软件平台架构设计、业务模型设计以及项目执行过程管理经验,近年来公司着重在智能按摩器软件产品的研发方面进行投入、拓展,王少华的相关开发经验和能力与发行人研发方向一致,可为公司新产品智能化的不断提升提供重要保障;王少华2019年2月入职发行人,现担任发行人软件研发部负责人,负责发行人物联网升级、大数据平台以及公司运营平台规划和研发工作,至今已一年有余,并在其主持下发行人完成了公司物联网平台、运营系统、轻松树APP产品的相关研发工作并取得软件著作权、申请发明专利多项,其工作成果符合发行人预期,故发行人将王少华列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之一。

根据王少华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王少华与此前工作单位签署了保密协议,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王少华此前的工作单位与发行人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一行业,王少华在发行人所从事的工作内容与此前工作单位的工作内容不重合,未利用其此前工作单位中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反约定适用保密信息的情形,不会对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及技术研发产生影响。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1）除发行人原监事谢赛男因个人原因离职后曾任职于发行人北美代理商 Vonstech Inc. 外，报告期及新三板挂牌期间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去往发行人上下游企业或同行业竞争对手，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或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与 Vonstech Inc. 的交易亦以公允价值作价，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离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的执行情况良好，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已进行妥善处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原副总经理姚雪峰、独立董事宋泰宜离职后为公司提供顾问服务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3）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4）马学军、陈晴、杜斐、王少华在发行人研发、发明创造中发挥关键作用，将其认定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是充分；王少华与前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该等协议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及技术研发。

四、问询问题 4：关于子公司、参股公司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4 家注销的子公司；（2）孙公司倍轻松健康科技股东蒋传乐曾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3）深圳轻松共享在注销前将其资产整体出售给广州舒适共享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舒适共享科技有限公司正在进行注销公告手续；（4）参股公司新西兰倍轻松的控股股东 Breo Limited 与发行人商号类似。

请发行人说明：（1）倍轻松健康科技设立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与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是否经股东会授权，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2）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注销的原因，上述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等，以及相关业务、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深圳轻松共享在注销前将其资产整体出售给广州舒适共享科技有限公司的原因、受让方情况、交易内容、交易价格、定价依据，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

益的行为，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4）发行人投资入股参股公司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其他股东的身份背景，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参股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联系，发行人不控股新西兰倍轻松、马来西亚倍轻松但允许其使用发行人商号的原因和合理性，合作方使用发行人商号是否经授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过程

为核查上述问题，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高管进行访谈；
- 2、查验深圳市倍轻松健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设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发行人设立该子公司的决策三会文件；
- 3、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子公司的工商资料、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清算报告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等；
- 4、查验深圳轻松共享的工商资料、资产出售合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并对资产受让方的股东进行访谈；
- 5、查验发行人参股子公司的近年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主营业务说明、发行人与参股子公司的主要交易合同，并对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访谈；
- 6、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
- 7、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调查表；
- 8、查验发行人与新西兰倍轻松、马来西亚倍轻松的合作协议。

(二) 核查结果

1、倍轻松健康科技设立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与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是否经股东会授权，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1) 深圳倍轻松健康设立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 (<http://sbj.cnipa.gov.cn/>) 并查验深圳市倍轻松健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倍轻松健康”）的财务报表、主营业务说明、工商登记资料及深圳倍轻松健康设立时的相关决策文件等，2014年，随着互联网品牌营销的兴起，发行人拟打造手部按摩器产品开展互联网品牌营销，即由发行人子公司倍轻松软件于2014年3月投资设立深圳倍轻松健康开展该业务，深圳倍轻松健康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倍轻松软件持有100%股权，倍轻松软件于2014年4月缴纳完毕300万元注册资本；深圳倍轻松健康产品选用手部按摩器升级，主营产品为智能手套。

鉴于倍轻松健康科技涉足的手部按摩器及互联网品牌营销为新兴业务，发行人希望抓住产业发展良机，引入此前从事移动互联网业务的吴子寒、王苏娜等人员作为股东，与发行人共同发展上述业务，因此深圳倍轻松健康的设立具有必要性。

(2) 与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是否经股东会授权，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时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并主持该项目研发工作的蒋传乐和时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并负责该项目筹办协调工作的邓玲玲等自然人对该项目看好，拟参与该项目的投资，鉴于该业务为新兴业务，为分散风险及激励参与该项目的相关员工，发挥员工最大能动性，2014年11月倍轻松软件将所持深圳倍轻松健康的部分股权转让出，其中，倍轻松软件将所持深圳倍轻松健康0.2%股权（对应0.6万元出资）以原始出资额人民币0.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蒋传乐，将其所持深圳倍轻松健康0.15%的股权（对应0.45万元出资）以人民币0.45万元转让给邓玲玲。

时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蒋传乐与受让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倍轻松软件所持有的深圳倍轻松健康 0.2%股权作价 0.6 万元,属于关联交易,但其交易金额较低,根据当时的《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产生的 3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核、批准,故该交易未达提交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无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鉴于倍轻松软件将深圳倍轻松健康 0.2%股权转让给蒋传乐,将深圳倍轻松健康 0.15%股权转让给邓玲玲系按其原始出资额作价,系参考深圳倍轻松健康当时的业务开展及净资产情况作价,蒋传乐当时亦负责深圳倍轻松健康的产品研发工作,倍轻松软件将所持深圳倍轻松健康股权转让给蒋传乐系促使蒋传乐为深圳倍轻松健康作出贡献的股权激励,对深圳倍轻松健康的业务发展具有一定促进作用,且蒋传乐、邓玲玲持有的深圳倍轻松健康股权比例较小,在深圳倍轻松健康的日常管理、表决权及权益比例方面,发行人均占绝对主导地位,故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深圳倍轻松健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注销的原因,上述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等,以及相关业务、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注销 4 家子公司:深圳轻松共享、澳洲倍轻松、天津市倍轻松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倍轻松电子有限公司,上述注销子公司的在报告期内的相关情况如下:

(1) 广州倍轻松

广州倍轻松于 2017 年 5 月注销,其注销前的基本信息及报告期内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99435995X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 220 号嘉宝华庭 A 栋 21 层 2103 房
法定代表人	汪莽青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5 日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	便携式按摩器的销售			
报告期内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50	100	
报告内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注销前 2017 年 5 月 24 日/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5 月 24 日（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0.00	-550.32	0.00	-0.3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广州倍轻松系发行人在广州地区从事发行人便携式按摩器产品销售的子公司。因广州倍轻松经营状况未达预期，且未实现扭亏为盈，发行人决定将其停业注销，根据广州倍轻松的财务报表、清算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广州倍轻松注销前已无资产，所负债务系对发行人的债务，由发行人进行债务豁免处理，广州倍轻松注销后，其业务、人员转移至发行人子公司倍轻松销售。

根据当地工商主管部门的核准注销通知书、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广州倍轻松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注销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天津倍轻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天津倍轻松于 2017 年 10 月注销，其注销前基本信息及报告期内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3004800182
住所	天津空港经济区保航路 1 号航空产业支持中心 645CC74 房间
法定代表人	马学军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智能保健器材和电子产品的研发及销售；嵌入式应用软件和独立应用软件的研发及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至 2034 年 06 月 29 日			
成立日期	2014 年 06 月 30 日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报告期内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500	100	
报告内主要财务数据	注销前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9 月（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0.00	0.00	0.00	0.0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受当时天津市空港经济区良好的创业环境和招商政策吸引，发行人计划把向相关北方客户供应的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转移至天津，由天津倍轻松经营，即于 2014 年在天津市空港经济区设立天津倍轻松。后因发行人业务调整，未实际经营天津倍轻松，故决定注销天津倍轻松。发行人设立天津倍轻松后，未实缴注册资本，天津倍轻松未开展实际经营，注销前基本无资产与债务，相关费用均已处理完毕，不涉及人员和业务的处置事宜。

根据当地工商主管部门的核准注销通知书、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天津倍轻松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注销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澳洲倍轻松

根据澳大利亚律师事务所 Holding Redlich 出具的法律意见，澳洲倍轻松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已于 2019 年 2 月 4 日合法自愿注销。澳洲倍轻松注销前的基本信息及报告期内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如下：

公司注册号	169 721 1999
住所	Care of Reising Consulting Services Pty Ltd Suite 900, 53 Walker Street, North Sydney NSW 2060
主要经营地	18 Brunton Place, Marsfield NSW 2122

董事	马学军、LEI ZHANG			
注册资本	400,000 澳元			
公司形式	Australian proprietary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23 日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	便携式按摩器的销售			
报告期内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澳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320,000	80	
	Bamboo Biz Pty Ltd	80,000	20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67.61	-261.81	45.74	-107.75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13	-289.18	0.00	-26.3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澳洲倍轻松系发行人在澳大利亚从事发行人便携式按摩器产品销售的子公司。因澳洲倍轻松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发行人故将其停业注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澳洲倍轻松注销时业务已关闭,人员按当地法律遣散,其债务主要系对发行人的债务,已做债务豁免处理,且澳洲倍轻松系轻资产业务经营,注销前资产仅剩余部分产品存货,作退回发行人处理。

根据澳大利亚律师事务所 Holding Redlich 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确认,澳洲倍轻松已于 2019 年 2 月 4 日合法自愿注销,澳洲倍轻松在注销前无涉及相关诉讼,未受到政府的行政处罚;澳洲倍轻松的注销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深圳轻松共享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深圳轻松共享于 2019 年 7 月注销,其注销前基本信息及报告期内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RP741B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5033 号金山大厦 2202 室
法定代表人	马学军

注册资本	3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技术开发与相关的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网络信息技术开发；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零售；模型设计；多媒体设计；市场营销策划；美术图案设计；网络技术的开发；通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3 日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	便携式按摩器的共享租赁			
报告期内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245	70	
	广州图灵科技有限公司	105	30	
报告内主要财务数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42.62	327.39	0.00	-22.61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59.93	349.89	25.24	22.50
	2019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7 月 1 日（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49.26	349.26	0.00	-0.6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深圳轻松共享系“共享经济”快速发展时期发行人拟拓展便携式按摩器的共享租赁业务而设立的子公司，其主要运营相关共享租赁柜，该共享租赁柜提供发行人便携式按摩产品的共享租赁和售卖。鉴于共享模式系一种新业务的探索，经营未达预期，且发行人拟专注于智能按摩器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的主营业务经营，经与合资方广州图灵科技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将该共享业务剥离，将其整体资产转让给广州舒适共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舒适共享”），并随后注销深圳轻松共享。深圳轻松共享注销时，

其整体资产已转让予广州舒适共享，其业务、人员亦转移至广州舒适共享，且无相关负债。

根据当地工商主管部门的核准注销通知书、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深圳轻松共享除受到一项税务处罚外未存在其他违法而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深圳轻松共享在 2019 年 5 月因办理公司注销时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被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处以罚款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外，上述已注销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针对轻松共享该项税务处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出具《税务违法纪录证明》，确认自办理税务登记之日起至完成税务注销之日，轻松共享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之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帐簿或者保管记帐凭证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告期内，轻松共享违法情形轻微，所受税务处罚金额较小，且当地税务主管部门已出具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因此，轻松共享该项税务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因此，深圳轻松共享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注销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深圳轻松共享在注销前将其资产整体出售给广州舒适共享科技有限公司的原因、受让方情况、交易内容、交易价格、定价依据，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

经核查，深圳轻松共享在注销前将其资产整体出售。2018 年 12 月，深圳轻松共享与广州舒适共享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深圳轻松共享将其整体固定资产及流动资产作价 3,043,069.39 元转让给广州舒适共享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舒适共享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JD700L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 29 号 910 房 A07(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钟彩霞	
注册资本	3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推广服务；软件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智能机器系统生产；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转让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批发；模型设计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智能器械按摩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智能穿戴设备的销售；智能机器系统销售；智能机器销售；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讯设备修理；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广告业；会议及展览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自动售货机、售票机、柜员机及零配件的批发；自动售货机、售票机、柜员机及零配件的零售	
经营期限	2018 年 11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 日	
成立时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	股权比例
	钟彩霞	79.3%
	郝杰	8%
	广州图灵科技有限公司	5%
	杨玉冰	2.7%
	祁文荣	2%
	李丹	1%
	张树龙	1%
	赵金娟	1%

经核查深圳轻松共享和广州舒适共享的资产转让协议、资产清单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广州舒适共享全体股东及广州舒适共享主要运营人员，2018 年 12 月深圳轻松共享向广州舒适共享所转让的资产为深圳轻松共享全部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包括便携式按摩器存货、电子设备固定资产和软件无形资产等（现金资产除外），该次资产出售时，上述待出售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272,837.01 元；鉴于该等资产转让交易系轻松共享将除货币资金外的所有经营性资产全部对外出售，考虑到原股东投入资本的情况，以及当时国内共享经济的投资热度及估值

水平，双方按照该等资产参照账面价值再加入共享业务的一定品牌、技术溢价作价 3,043,069.39 元。广州舒适共享及其股东由于看好共享经济和便携式按摩器共享租赁市场，愿意在资产账面价值的基础上加上深圳轻松共享的共享业务的一定品牌、技术溢价整体受让深圳轻松共享的全部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发行人将轻松共享的整体固定资产及流动资产作价 3,043,069.39 元出售给广州舒适共享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系轻松共享业务发展未达预期，以及发行人聚焦主营业务，上述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的意见，上述交易作价具有公允性。因此，上述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4、发行人投资入股参股公司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其他股东的身份背景，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参股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联系，发行人不控股新西兰倍轻松、马来西亚倍轻松但允许其使用发行人商号的原因和合理性，合作方使用发行人商号是否经授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关于发行人投资入股参股公司的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投资入股 4 家参股公司，分别为深宁科技、维克胜及新西兰倍轻松、马来西亚倍轻松，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投资参股上述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宁科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宁科技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N8QP39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888 号 15 幢二层 E 区 1249 室
法定代表人	汤圳圳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展览展示服务，商务咨询，会务服务，企业营销策划，电器设备维修，销售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电子产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家具、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9年9月4日至2039年9月3日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4日		
年报情况	2019年年报已公示		
主营业务	便携式按摩器的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汤圳圳	80	80
	倍轻松软件	20	20

深宁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发行人智能便携按摩器的销售，主要通过“天猫”网购平台销售。因深宁科技控股股东汤圳圳看好智能便携按摩器的销售市场，且熟悉线上销售流程，有意愿在“天猫”网购平台开设销售发行人智能便携按摩产品的专卖店，鉴于深宁科技所开设的网店系发行人产品的专卖店，发行人需对其进行品牌授权，为使双方形成战略合作关系，互利共赢，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倍轻松与汤圳圳于2019年9月合资发起设立深宁科技。

根据倍轻松软件与汤圳圳签署的关于深宁科技的《设立公司协议书》、深宁科技工商登记资料、注册资本缴纳凭证及发行人的确认，倍轻松软件与汤圳圳按股权比例及公司章程登记的认缴注册资本对深宁科技出资，双方已于2019年10月缴纳完毕深宁科技的注册资本100万元，定价公允。

根据深宁科技其他股东的声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调查表，深宁科技除倍轻松软件以外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2) 维克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维克胜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6109084X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兰景北路2号福兴达工业园1号厂房5层
法定代表人	方利军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及配件的研发与销售；移动电源、充电器、手机保护套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28日		
年报情况	2019年度报告已公示		
主营业务	包布及包PU组件的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方利军	68	68
	黄光丽	20	20
	倍轻松软件	12	12

维克胜系主要从事眼罩组件生产、销售业务的公司，系发行人的眼罩组件的供应商，其眼罩组件具有较强产品竞争力，且维克胜控股股东方利军在上述相关组件的开发上拥有较强技术能力，鉴于发行人在眼罩组件产品上具有持续需求，且双方合作情况良好，为促进双方形成战略合作关系，互利共赢，发行人以倍轻松软件为主体于2019年10月以增资方式投资参股维克胜。

根据倍轻松软件与维克胜其他股东签署的《投资合作合同》、维克胜公司章程、维克胜全体股东就维克胜注册资本的出资缴纳凭证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以增资形式投资入股维克胜，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作价1元，系参照维克胜当时每股净资产值作价，定价公允。

根据维克胜其他股东的声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调查表，维克胜除倍轻松软件以外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新西兰倍轻松

根据新西兰律师事务所 Duncan Cotterill 于2020年5月22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西兰倍轻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Breo Holding Limited
公司编号	6125827
注册地址	Unit 4, 4 Laurenson Road, Hobsonville, Auckland, 0618, New Zealand
董事	Qiyuan Su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4日
公司类型	NZ Limited Company
股份总数	100
主营业务	便携式按摩器的销售、推广
股东及股权结构	Breo Limited, 持股 51%; 香港倍轻松, 持股 49%。

为进一步开拓新西兰市场,促进发行人产品在新西兰市场的推广,发行人通过香港倍轻松与 Breo Limited 合资经营新西兰倍轻松。根据新西兰公司登记管理机构的公示信息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访谈 Breo Limited 的股东, Breo Limited 于 2014 年 6 月设立于新西兰,其唯一股东为 Qiyuan Su。Breo Limited 原为发行人在新西兰的独家授权经销商,在新西兰经销发行人的便携式按摩器产品取得了良好的业绩, Qiyuan Su 在新西兰拥有丰富的销售渠道及资源,在 Qiyuan Su 和 Breo Limited 的努力下,发行人便携式按摩器产品在新西兰拥有较高认可度。发行人与 Breo Limited 合资经营新西兰倍轻松,系希望借助 Qiyuan Su 的相关力量,在新西兰开设销售发行人便携式按摩器产品的旗舰店,进一步扩大发行人“Breo”品牌及产品在新西兰的影响力。

2019 年 6 月,香港倍轻松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投资入股新西兰倍轻松,获得新西兰倍轻松 49% 股权,投资前新西兰倍轻松由 Breo Limited 全资持有。根据双方的股权购买协议的约定并经发行人确认,香港倍轻松以 30 万纽币购买新西兰倍轻松 49% 股权,并向新西兰倍轻松支付 70 万纽币用作运营资金。经访谈 Breo Limited 唯一股东 Qiyuan Su 并经发行人确认,鉴于 Qiyuan Su 在新西兰经营按摩器的销售多年,在新西兰拥有丰富和成熟的销售渠道和资源,且此前在新西兰独家经销发行人产品取得了良好业绩,发行人按上述价格投资新西兰倍轻松作价公允。

根据新西兰律师事务所 Duncan Cotterill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发行人、Breo Limited 及其最终自然人股东的确认, Breo Limited 及其最终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4) 马来西亚倍轻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马来西亚倍轻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Breo International Sdn Bhd (倍轻松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注册地	马来西亚吉隆坡
经营范围	保健器材、电子保健器材的销售
注册资本	美元 24.66 万元
主营业务	便携式按摩器的销售
股东及股权结构	Lim Khoon Bin, 持股 40%; Unicorn Legendary Sdn Bhd, 持股 30%; 香港倍轻松, 持股 15%; Lim Khoon Seng, 持股 10%; Country Heights Health Tourism Sdn Bhd, 持股 5%。

发行人为开拓马来西亚市场, 由香港倍轻松与 Lim Khoon Bin、Unicorn Legendary Sdn Bhd、Lim Khoon Seng 和 Country Heights Health Tourism Sdn Bhd 共同设立马来西亚倍轻松, 从事发行人产品在马来西亚市场的推广、销售业务。经访谈马来西亚倍轻松的全体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因发行人看重马来西亚倍轻松其他股东 Lim Khoon Bin、Unicorn Legendary Sdn Bhd、Lim Khoon Seng 和 Country Heights Health Tourism Sdn Bhd 在马来西亚境内健康及科技领域的相关资源, 马来西亚倍轻松上述股东亦看好发行人便携式按摩器在马来西亚的发展前景, 因而共同投资设立马来西亚倍轻松。

根据马来西亚倍轻松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马来西亚倍轻松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向商务局申报的《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发行人的缴款凭证并经发行人确认, 香港倍轻松与其他股东共同发起设立马来西亚倍轻松, 各股东按马来西亚倍轻松总认缴注册资本美元 24.66 万元及各股东的股权比例进行出资, 定价公允。

根据 Lim Khoon Bin、Unicorn Legendary Sdn Bhd、Lim Khoon Seng 及 Country Heights Health Tourism Sdn Bhd 和发行人的确认, 马来西亚倍轻松其他股东 Lim Khoon Bin、Unicorn Legendary Sdn Bhd、Lim Khoon Seng 和 Country Heights Health Tourism Sdn Bhd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不控股新西兰倍轻松、马来西亚倍轻松但允许其使用发行人商号的原因和合理性，合作方使用发行人商号是否经授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对新西兰倍轻松、马来西亚倍轻松其他股东的访谈、发行人投资新西兰倍轻松和马来西亚倍轻松的投资合作协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新西兰、马来西亚投资设立相关子公司，系发行人与当地具有销售渠道等资源的人士进行合作，开拓发行人产品在当地的市场，前期为激发合作方的积极性，提高子公司运作效率，并鉴于发行人并不熟悉相关境外渠道及环境，境外子公司的盈利具有不确定性，为控制发行人风险，发行人初期采用参股方式投资设立该等子公司。为便利发行人产品在当地销售和品牌推广，经双方协商一致，发行人与新西兰倍轻松、马来西亚倍轻松分别签署了《品牌代理协议》及《品牌授权书》，授权其在协议约定范围内合理使用发行人商号。

持有新西兰 51%股权的股东名称为 Breo Limited，根据对 Breo Limited 唯一股东 Qiyuan Su 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Breo Limited 自 2014 年起即作为发行人产品在新西兰的独家授权经销商在新西兰销售发行人的产品，使用该名称系为开拓新西兰市场，便利发行人产品在当地销售和品牌推广；Breo Limited 使用发行人商号已获得发行人授权，双方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倍轻松健康科技系基于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具有必要性，发行人子公司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所涉金额较小，无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注销的原因主要系相关子公司经营未达预期，其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注销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深圳轻松共享在注销前将其资产整体出售给广州舒适共享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系轻松共享业务发展未达预期，以及发行人聚焦主营业务，具有商业合理

性，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的意见，本次资产出售价格具有公允性。本次资产出售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或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4、发行人参股深宁网络、维克胜电子、新西兰倍轻松和马来西亚倍轻松的定价具有公允性。发行人投资入股的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参股公司为发行人上游企业或为发行人产品在国外相关地区业务推广的子公司，发行人均为促进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而对该等公司进行投资；发行人不控股新西兰倍轻松、马来西亚倍轻松但允许其使用发行人商号具有商业合理性，合作方使用发行人商号已经过授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问询问题 5：关于业务描述

根据招股说明书，（1）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健康产品创新研发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智能便携按摩器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智能便携按摩器产品是能够随时随地为用户提供个人健康护理与按摩保健的智能硬件，由现代按摩器具融合驱动技术、仿生技术、信息技术等领域前沿科技成果以及传统中医理论发展而来；（2）本次申报发行人认定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1.5.2 智能消费相关设备制造”；（3）根据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请发行人说明：（1）“智能硬件”的定义，是否有行业通用标准，“智能硬件”产品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的金额及占比情况，驱动技术、仿生技术、信息技术、中医理论等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情况，使用技术与理论是否为业内通用技术，如是，请删除相关表述，并用简明语言，准确客观描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2）发行人本次申报与新三板挂牌时所处行业认定存在差异的原因，发行人主营业务与生产经营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并结合上述情况及同

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说明发行人行业定位是否准确；（3）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理由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过程

1、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查询了《智能硬件产业创新发展专项行动（2016-2018年）》，核查了“智能硬件”的定义；核查了由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收入明细表；核查了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研发资料，了解了相关技术与理论的应用情况。

2、核查了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时的公开转让书说明书，了解了新三板挂牌时行业认定情况；核查了发行人近年来销售记录，了解了主营业务与生产经营变化情况；通过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核查了同行业可比公司行业认定情况。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核查了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属性和科创板定位要求。

（二）核查结果

1、请发行人说明（1）“智能硬件”的定义，是否有行业通用标准，“智能硬件”产品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的金额及占比情况，驱动技术、仿生技术、信息技术、中医理论等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情况，使用技术与理论是否为业内通用技术，如是，请删除相关表述，并用简明语言，准确客观描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智能硬件”的定义，是否有行业通用标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6年9月19日印发的《智能硬件产业创新发展专项行动（2016-2018年）》，智能硬件是指具备信息采集、处理和连接能力，并可实现智能感知、交互、大数据服务等功能的新兴互联网终端产品，是“互联网+”人工智能的重要载体。

(2) “智能硬件”产品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便携按摩器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发行人智能便携按摩器产品是能够随时随地为用户提供个人健康护理与按摩保健的智能硬件，主要包括眼部、颈部、头部及头皮四大类智能便携按摩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收入 (万元)	比例 (%)	收入 (万元)	比例 (%)
智能硬件	眼部智能便携按摩器	11,368.41	34.54	19,921.49	28.78
	颈部智能便携按摩器	7,147.48	21.71	17,322.66	25.03
	头皮智能便携按摩器	4,636.38	14.09	9,954.56	14.38
	头部智能便携按摩器	3,595.24	10.92	8,259.02	11.93
	小计	26,747.51	81.26	55,457.73	80.13
其他		6,168.52	18.74	13,753.02	19.87
合计		32,916.03	100.00	69,210.75	100.00
产品类别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万元)	比例 (%)	收入 (万元)	比例 (%)
智能硬件	眼部智能便携按摩器	14,983.82	29.60	11,141.31	31.30
	颈部智能便携按摩器	11,005.98	21.74	6,369.02	17.89
	头皮智能便携按摩器	6,618.96	13.08	3,031.38	8.52
	头部智能便携按摩器	6,035.64	11.92	5,713.93	16.05
	小计	38,644.40	76.35	26,255.64	73.76
其他		11,973.03	23.65	9,340.31	26.24
合计		50,617.43	100.00	35,595.94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硬件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6,255.64 万元、38,644.40 万元、55,457.73 万元及 26,747.5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76%、76.35%、80.13%及 81.26%。

(3) 驱动技术、仿生技术、信息技术、中医理论等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情况，使用技术与理论是否为业内通用技术

发行人核心技术可以归纳为精密驱动与智能控制技术、智能健康传感与人机交互技术以及健康物联与大数据健康服务技术。适用于智能便携按摩器的驱动技术、仿生技术、信息技术、中医理论是发行人上述核心技术与其支撑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系发行人充分结合前沿理论成果、市场调研情况与生产工艺实际，通过长期的研发投入而取得的具有一定行业内开创性和先进性的技术，同行业公司难以在短期内突破和掌握，因此不属于业内通用技术。

发行人精密驱动与智能控制技术主要涉及驱动技术、仿生技术、中医理论，其应用使得发行人智能便携按摩器产品的机身空间利用率、动力传输效率、动作组合仿生水平等性能指标达到较高水平，能以轻巧便携的形态实现接近真人按揉手法的效果。

发行人智能健康传感与人机交互技术主要涉及信息技术，其应用能够基于用户体征传感与产品工况传感所获取的数据，通过建立算法模型，较为智能化地为用户自动完成一系列服务，达到用户与产品最佳的交互体验。

发行人健康物联与大数据健康服务技术主要涉及信息技术、中医理论，其应用能够帮助用户通过手机等移动终端设备与智能便携按摩器相连接，监测和管理个人健康状况，并进行气囊调节、温度调节、按摩程式设计等高级自定义设置。经用户允许后发行人可通过物联网、云平台等收集产品使用数据，在大数据分析的辅助下为用户提供更丰富的健康服务，如远程推送更适合的按摩程式。

2、发行人本次申报与新三板挂牌时所处行业认定存在差异的原因，发行人主营业务与生产经营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并结合上述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说明发行人行业定位是否准确

(1) 发行人本次申报与新三板挂牌时所处行业认定存在差异的原因

2015年12月，发行人申报新三板挂牌。发行人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认定所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C3856 家用美容、保健电器具制造”，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认定所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2020年6月,发行人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截至本次申报,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智能便携按摩器,产品的智能化程度较新三板挂牌时显著提升。此外,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6月30日联合发布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以此代替《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并于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新增“C3969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因此,为了充分反映主要产品智能化程度的提升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的更新,发行人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认定所处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的“C3969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认定所处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与生产经营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时的主营业务为智能便携式按摩保健器材的生产、研发、销售。截至本次申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便携按摩器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生产经营始终围绕智能便携按摩器进行,未发生重大变化。

(3) 结合上述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说明发行人行业定位是否准确

发行人主营业务与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处行业认定的变更系为了充分反映主要产品智能化程度的提升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的更新。

发行人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乐范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两家行业内主要企业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根据公开资料,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保健按摩器械、健康环境、家用医疗等类别产品,所处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厦门乐范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魔力贴、助眠颈枕、眼部按摩仪等,尚未公开披露所处行业信息。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已形成的保健按摩、呼吸与环境健康、家庭健康检测和服务三大业务板块,产品类别较为丰富。除保健按摩产品外,

其健康环境产品包括空气净化器和新风机等,家用医疗产品包括血压仪和血糖仪等。同时,在保健按摩产品结构中,其按摩椅类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

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便携按摩器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不涉及环境产品和医疗产品。同时,发行人主要产品智能便携按摩器属于小型按摩器具,产品特性明显不同于按摩椅等大型按摩器具。因此,发行人与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产品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双方对于自身所处行业的认定有所不同。

综上,发行人行业定位准确,本次申报所处行业认定与新三板挂牌时所处行业认定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处行业认定之间差异的存在具备合理性。

3、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理由是否充分

(1) 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对于行业定位的要求

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便携按摩器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发行人智能便携按摩器产品是能够为用户提供按摩保健服务的智能硬件,由现代按摩器具融合驱动技术、仿生技术、信息技术等领域前沿科技成果以及传统中医理论发展而来。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中智能硬件这一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2) 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对于有关科创指标的要求

1) 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报告期合计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10,100.23	1,610.62	4,065.67	2,557.80	1,866.14
营业收入(万元)	188,924.36	32,966.78	69,411.57	50,799.37	35,746.64
研发费用占营业	5.35%	4.89%	5.86%	5.04%	5.22%

收入的比例					
-------	--	--	--	--	--

发行人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5.44%，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8,489.61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及一期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5.35%，最近三年及一期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10,100.23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中“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5%以上，或者最近3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6,000万元以上”的规定。

2) 发明专利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外专利合计529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53项、境外发明专利86项；拥有的著作权合计105项，其中计算机软件著作权94项。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主要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智能便携按摩器，并形成主营业务收入。

因此，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中“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项以上，软件企业除外”的规定，同时还符合第五条“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50项以上”的规定。

3)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9,411.57	50,799.37	35,746.64
复合增长率	39.35%		

发行人最近3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39.35%，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为69,411.57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中“最近3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20%，或者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3亿元”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理由充分。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说明“智能硬件”的定义，符合行业通用标准；发行人已说明“智能硬件”产品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发行人已说明驱动技术、仿生技术、信息技术、中医理论等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情况，使用技术与理论非业内通用技术；

2、发行人已说明本次申报与新三板挂牌时所处行业认定存在差异的原因；发行人主营业务与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本次申报的行业定位准确。

3、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理由充分。

六、问询问题 8：关于合规经营

根据申报材料，（1）2020年6月17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发行人子公司正念智能生产的“3D揉捏按摩披肩”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对正念智能作出停止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的“3D揉捏按摩披肩”，并处罚款89,100元的行政处罚；（2）2017年，发行人三次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被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处罚，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说明未明确相关处罚是否属于重大处罚；（3）2020年4月30日，深圳市商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在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商务监管和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请发行人删除“受到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的情况”部分的“3、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意见”，将相关内容披露至保荐工作报告。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条款，充分说明第（1）项所涉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质量事故或纠纷，是否发生公司产品召回事件，若存在，说明具体整改或处理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条款，充分说明第（2）项所涉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行政处罚；（3）深圳市商务局确认的处罚所涉具体处罚内容，是否属于重大行政处罚；（4）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5）结合发行人管理制度、相关处罚及整改落实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过程

为核查发行人上述说明问题，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验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文件及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文件；
- 2、查验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行政处罚文件；
- 3、查验深圳市商务局2020年4月30日及2020年7月28日出具的《深圳商务局关于为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文件；
- 4、查验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并登录各政府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 5、与发行人产品品质管理负责人进行访谈；
- 6、取得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确认；
- 7、核查发行人的管理制度文件及对相关处罚的整改落实文件。

(二) 核查结果

1、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条款，充分说明第(1)项所涉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质量事故或纠纷，是否发生公司产品召回事件，若存在，说明具体整改或处理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 是否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东市监询[2020]466号），正念智能的上述行政处罚属于较轻处罚的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处罚的情形，故该处罚属于从轻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处罚。

鉴于：（1）根据就该项行政处罚，正念智能积极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作出从轻处罚；

(2) 正念智能未因上述违法行为被处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3) 且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相关说明，该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处罚；信达律师认为，正念智能受到的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质量事故或纠纷，是否发生公司产品召回事件，若存在，说明具体整改或处理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访谈发行人品质总监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质量事故或纠纷，未发生公司产品召回事件。

2、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条款，充分说明第(2)项所涉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签发空头支票或者签发与其预留的签章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签发空头支票或者签发与其预留的签章不符的支票，不以骗取财物为目的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处以票面金额 5%但不低于 1000 元的罚款；持票人有权要求出票人赔偿支票金额 2%的赔偿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签发空头支票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但发行人该等行为未

以骗取财物为目的，情节轻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等规定，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同时，发行人已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且该等行为发生在2011年，未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已于2020年6月5日出具证明，确认除上述三项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3、深圳市商务局确认的处罚所涉具体处罚内容，是否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20年4月30日，深圳市商务局出具《深圳商务局关于为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经核，未发现该公司在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商务监督和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7月28日，深圳市商务局出具《深圳商务局关于为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经核，未发现该公司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商务监督和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深圳市商务局出具的上述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商务监督和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报告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部分进行了披露。

除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未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结合发行人管理制度、相关处罚及整改落实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均已建立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和财务制度、日常经营/生产规范及相应内控机制,上述行政处罚系个别经办人员原因所致,公司事后已积极进行整改,并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培训学习并要求全体员工严格遵守相关规范规章,切实贯彻责任到人、严格追责制度,坚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476号)确认,发行人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在知悉相关情况事后已积极进行相应整改,审计机构已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该等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机制的健全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2020年6月17日，发行人子公司正念智能因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受到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给予的行政处罚。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质量事故或纠纷，未发生公司产品召回事件；

2、2017年，发行人三次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被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处罚，上述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商务监督和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4、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形。相关行政处罚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受行政处罚均不属于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事后已对相关处罚积极进行相应整改，审计机构已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七、问询问题 10：关于广告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披露的重大合同中包括《向往的生活》节目植入广告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广告宣传费分别为 573.15 万元、371.46 万元和 337.91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广告发布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与广告商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过程

为核查上述问题，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签订的 20 万元以上的广告宣传合同；
- 2、与发行人广告宣传的负责人及主要广告合作方进行访谈；
- 3、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就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情况的无违规证明；
- 4、登录各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规范运行情况进行核查；
- 5、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wenshu.court.gov.cn）对发行人的诉讼情况进行核查；
- 6、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广告发布事项的相关确认。

（二）核查结果

1、发行人的广告发布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签订的主要广告宣传合同（合同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对发行人广告宣传的负责人及主要广告合作方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广告发布不含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存

在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广告发布事项受到各市场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是否与广告商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5年5月21日，发行人与河北新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新浪”）签订了《网络广告发布合同》（合同编号HB15050010）及《<网络广告发布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约定的广告费用为人民币94,080元。2017年4月6日，河北新浪以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时间付款为由，向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支付广告费94,08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12,396.3元，合计106,476.3元。2017年5月4日，发行人与河北新浪达成和解协议。2017年5月8日，河北新浪向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并获批准。至此，该项诉讼已完结。发行人与河北新浪的上述诉讼系正常合同纠纷，诉讼标的额较小，且双方已和解并撤诉，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诉讼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告商之间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广告发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因广告发布事项受到过行政处罚；

2、发行人与河北新浪的诉讼系正常合同纠纷，诉讼标的额较小，且双方已和解并撤诉，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诉讼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告商之间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问询问题 11：关于重大诉讼

根据招股说明书，2018年8月30日，因与 Gentek 就相关货物退回事宜产生纠纷，发行人子公司体之源科技以买卖合同违约及欺诈为由在美国加州圣伯纳迪诺法院向 Gentek、OBM Distribution Inc.公司和 Gene Szeto 个人（Gene Szeto 为前述两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提起诉讼，诉求主要有关于四份送货单涉及对合同违约及欺诈。本案为买卖合同纠纷，涉案金额为 1,232,143 美元。2020年1月8日，发行人、体之源科技和 Gentek 签署了和解备忘录，约定：Gentek 将通过支付货款美元 152,075.2 元和向体之源科技退回未支付货款的货物（总金额美元 1,043,504.8 元）的方式合计向体之源科技退款美元 1,195,580 元。

请发行人说明：与被告合作的历史情况，上述交易及纠纷的背景情况，和解备忘录或和解协议的签订及执行情况，上述纠纷是否对发行人产品在美国的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必要，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过程

为核查发行人上述说明问题，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与 Gentek 诉讼相关的案卷资料；
- 2、查阅发行人与 Gentek 的销售回款情况表；
- 3、抽查发行人与 Gentek 的部分订单；

- 4、查阅发行人与 Gentek 签署的《仓储与物流服务协议书》；
- 5、查阅（美国）李斌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案件说明文件；
- 6、查阅发行人与 Gentek 签署的《和解备忘录》；
- 7、查阅《审计报告》；
- 8、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在美国的营业收入情况；
- 9、访谈负责该案件的发行人法务；
- 10、查阅公司的说明文件。

（二）核查结果

1、与被告合作的历史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 Gentek 销售回款情况表、发行人的确认并信达抽查部分订单，Gentek 曾经为发行人美国市场的线下代理商，于 2011 年 11 月开始合作，于 2017 年 12 月终止合作。

2、上述交易及纠纷的背景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于 2011 年 11 月与 Gentek 签署了《仓储与物流服务协议书》，授权 Gentek 为美国市场的线下代理商，在美国市场进行品牌推广和产品销售。因合作期间发行人在美国市场的销售情况未达预期，发行人拟寻求更具优势的销售渠道，但并未取消 Gentek 在美国代理销售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7 年，发行人在与新的美国代理商接洽时，与 Gentek 对进行了协商，双方约定 Gentek 除保留部分客户外，应将其余客户的产品进行回收并转交给新的美国代理进行销售。在洽谈期间，因保留客户的订单需求，Gentek 于 2017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向发行人累计下单 1,235,143 美元。货物送达后，Gentek 未能如期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并与其客户在货物交接上产生分歧，发行人在 Gentek 未能如期支付货款，且不予退货的情形下，决定通过法律手段

进行维权，于 2018 年 8 月向加州圣伯纳迪诺法院起诉，诉讼请求主要为退还全部未销售货物并且支付全部已销售货款。

3、和解备忘录或和解协议的签订及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为本诉讼案件提供代理法律服务（美国）李斌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说明：

2020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体之源和 Gentek 签署了和解备忘录，约定：Gentek 将通过支付货款 152,075.2 美元和向体之源退回未支付货款的货物（总金额 1,043,504.8 美元）的方式合计向体之源退款 1,195,580 美元；以及对于本案之外的 Gentek 其他库存产品（预估金额为 40-50 万美元），根据库龄不同，体之源按照一定价格进行回购，Gentek 应就此提供库存清单及回购价格；本和解备忘录签署后双方将根据相关具体事项签署一份和解协议，和解协议签订后以和解协议为准。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目前由于双方仍在就和解协议的具体条款进行协商，和解程序尚未完成；双方和解事项涉及相关库存产品清点，但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双方仅就库存产品清单部分做出初步沟通，仓库存货清点工作尚未展开。2018 年末，发行人已将其对 Gentek 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4、上述纠纷对发行人产品在美国的销售的影响

发行人与 Gentek 的诉讼系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涉案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且发行人财务报告中已对相关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未确认收入的相关发出商品全额计提跌价准备，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在美国市场，发行人终止与 Gentek 的合作后，迅速形成了以亚马逊线上销售平台为主的销售新模式。2018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对美国亚马逊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23.94 万元和 1,919.29 万元，实现了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因此，发行人与 Gentek 的诉讼纠纷未对其产品在美国的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与 Gentek 的纠纷对发行人产品在美国的销售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问询问题 13：关于主要客户

招股说明书披露了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而公司存在多种不同的销售模式。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各期，线下经销业务、线上经销业务、ODM 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变化情况，变化较大的进一步分析原因。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的线上经销、线下经销（区分境内和境外）、ODM 业务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业务范围，公司与其合作历史及背景，报告期各期上述主要客户销售额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客户采购产品内容及其自身业务的关联性，发行人是否为其主要或唯一供应商及合理性。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说明事项中的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程序、核查结论。

回复：

（一）核查方式、过程

为核查发行人上述问题，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报告期内部分主要的线上经销、线下经销（区分境内和境外）、ODM 业务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访谈或确认；

2、查询报告期内境内主要的线上经销、线下经销（区分境内和境外）、ODM 业务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

3、查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4、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

(二) 核查结果

1、线上经销、线下经销（区分境内和境外）、ODM 业务主要客户名单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内线上经销前五大客户如下：

序号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广州蜜柚社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优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	广东以梦为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以梦为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广州蜜柚社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3	深宁科技	广州蜜柚社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以梦为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妈妈之选进出口有限公司
4	深圳云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昊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杭州麻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乐兜贸易有限公司
5	杭州昊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一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彩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内线下经销前五大客户如下：

序号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云朵实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美华联电子有限公司
2	梨山（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云朵实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美华联电子有限公司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3	深圳市顺电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梨山（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博轩印礼文化艺术策划有限公司	深圳奇摩科技有限公司
4	南京宇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海牙湾贸易有限公司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博轩印礼文化艺术策划有限公司
5	富泰捷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承和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晔澜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瑞慈环球科贸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线下经销前五大客户如下：

序号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TENMINDS CO.,LTD	TENMINDS CO.,LTD	TENMINDS CO.,LTD	TENMINDS CO.,LTD
2	马来西亚倍轻松	SIIX Hong Kong.	Kiden Company	特家股份有限公司

		Ltd.	Limited	司
3	Genway Marcin Mazurek	新西兰倍轻松	SIIX Hong Kong Ltd.	Kiden Company Limited
4	Medical Break-through Massage Chairs, LLC	Broadway Photo Supply Limited	Itsu World Sdn Bhd	Gentek Media, Inc.
5	Shp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Kiden Company Limited	Sanhengle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China Sales Group Limited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 ODM 业务前五大客户如下：

序号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BORK Import, LLC	OSIM International Ltd	杭州网易严选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天狮环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	OSIM International Ltd	BORK Import, LLC	BORK Import, LLC	OSIM International Ltd
3	REGUL, LLC	REGUL, LLC	天津天狮环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REGUL, LLC
4	天津天狮环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天狮环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东莞慕思寝具销售有限公司	Auma International Limited
5	Weyron Ltd.	东莞慕思寝具销售有限公司	权健自然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网易严选贸易有限公司

2、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深宁科技、马来西亚倍轻松、新西兰倍轻松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外，上述其余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核查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深宁科技、马来西亚倍轻松、新西兰倍轻松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外，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问询问题 15.1：关于主要原材料采购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1）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营包括电子元器件、成品、塑胶件、包装物，占报告期各期采购总额比例都超过 80%；（2）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包括多个注册资本规模较小的供应商，其中东莞市桥头俊莹玩具制品厂为个体经营户，深圳市凌鑫电子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博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仅一名。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上述不同类别的主要供应商名称、销售额及变化情况，分析变化原因，不同类型原材料目前市场供应情况，是否存在对关键原材料或零部件依赖的情形；（2）公司对供应商的管理方式及选取标准，报告期各期与深圳凌鑫和轻松联益规模接近的小规模供应商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结合相关原材料市场的竞争状况等，分析公司与该等供应商合作的原因，以及部分供应商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合理性；（3）上述不同类别采购的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业务范围，公司与其合作历史及背景，发行人是否为其主要或唯一客户及合理性，部分供应商成立不久后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4）上述主要供应商供应的同类型同规格产品价格差异情况及合理性，并结合上述不同类别产品定价的方式、市场的状况等，分析发行人采购上述产品价格的公允性。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前述主要供应商采购单价的公允性，说明核查方式、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前述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程序、核查结论。

回复：

（一）核查方式、过程

为核查发行人上述说明问题，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报告期内部分电子元器件、成品、塑胶件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访谈或确认；

2、查询报告期内电子元器件、成品、塑胶件境内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

3、查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4、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

(二) 核查结果

1、报告期各期不同类别的主要供应商名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电子元器件主要供应商如下：

序号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深圳市凌鑫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凌鑫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凌鑫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凌鑫电子有限公司
2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赣锋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赣锋电子有限公司
3	深圳市集创兴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赣锋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集创兴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集创兴科技有限公司
4	东莞赣锋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天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万宝至马达大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深圳市英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	浙江天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集创兴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英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深圳市拓普泰克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成品主要供应商如下：

序号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厦门睿康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璐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璐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博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	浙江璐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睿康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鼎锋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轻松联益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3	东莞市合沃电子有限公司	厦门市蒙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蒙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璐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	福建傲维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盟迪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厦门睿康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傲维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	厦门市蒙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合沃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盟迪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	厦门市蒙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联方	
--	--	--	----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塑胶件主要供应商如下：

序号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东莞市品端精密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东莞市品端精密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东莞市品端精密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东莞市昱卓精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	东莞市昱卓精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市昱卓精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市昱卓精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市科业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3	深圳市新基瑞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基瑞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轻松联益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深圳市轻松联益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4	东莞市圆满模具塑胶有限公司	深圳市轻松联益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东莞市圆满模具塑胶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基瑞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	深圳市轻松联益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东莞市圆满模具塑胶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基瑞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东莞市超骏齿轮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包装物主要供应商如下：

序号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深圳市旺盈彩盒纸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旺盈彩盒纸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旺盈彩盒纸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旺盈彩盒纸品有限公司
2	广东南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桥头俊莹玩具制品厂	深圳市绍永福印刷有限公司	深圳市绍永福印刷有限公司
3	东莞市桥头俊莹玩具制品厂	深圳市绍永福印刷有限公司	东莞市桥头俊莹玩具制品厂	东莞市桥头俊莹玩具制品厂

2、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问询问题 15.2：关于委外加工及成品采购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部分工序委托第三方加工，报告期内存在直接外购整机成品的情况。

请发行人披露：（1）报告期各期，各主要产品产量中国，自产和外购占比情况；（2）报告期各期，委外加工费和外购成品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公司外协生产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报告期各期对主要外协厂和成品供应商采购的内容、采购金额及变化情况、变化原因，合作的历史；（3）外协及成品采购单价的确实方式，相关委外加工业务在市场中供应情况，是否存在充足的替代供应商；（4）报告期各期，同类工序不同外协供应商采购单价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同类工序不同期间平均外协单价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5）报告期各期，同类产品不同成品供应商采购单价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同类产品不同期间平均采购单价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6）报告期各期，同类产品，外购成本与自产成本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外协采购及成品采购单价的公允性，说明核查方式、核查程序、核查结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主要外协厂商及成本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程序、核查结论。

回复：

（一）核查方式、过程

为核查发行人上述说明问题，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对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和成本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访谈或确认；
- 2、查询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和成本供应商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
- 3、查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4、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

(二) 核查结果

1、主要外协厂和成品供应商名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如下：

序号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东莞领航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轻松联益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深圳市轻松联益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深圳市轻松联益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2	深圳市轻松联益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东莞领航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领航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基瑞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	东莞市品端精密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	-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成品供应商如下：

序号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厦门睿康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璐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璐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博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	浙江璐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睿康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鼎铿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轻松联益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3	东莞市合沃电子有限公司	厦门市蒙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蒙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璐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	福建傲维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盟迪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厦门睿康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傲维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	厦门市蒙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合沃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盟迪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厦门市蒙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对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外协厂商及成品供应商的访谈或确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并经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主要外协厂商及成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问询问题 18: 关于知识产权

根据申报材料,(1)2019年10月,国家商标局宣告发行人注册号为22460633的“iSee”商标无效;(2)2020年1月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号为201410550581.6、名称为眼部按摩器的发明专利部分无效。发行人不服上述决定,于2020年3月26日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被告,艾诗凯奇为第三人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第42768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等,该案件已经被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立案受理;(3)发行人部分知识产权尚未完成更名;(4)发行人部分商标及专利系受让取得。

请发行人披露:(1)受让取得的知识产权的具体受让时间、有无他项权利;(2)按照《招股书准则》第53的规定披露各要素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被宣告无效商标、专利技术在发行人具体产品上的应用及占比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商标或专利,相关竞争对手使用该等商标、专利技术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2)发行人受让商标及专利的交易相对方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发行人被宣告无效的知识产权的情况;发行人目前拥有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其他被宣告无效或存在权利瑕疵或他项权利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关于发行人披露事项的核查

请发行人披露：(1) 受让取得的知识产权的具体受让时间、有无他项权利；
(2) 按照《招股书准则》第 53 的规定披露各要素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核查方式、过程

就该问题，信达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知识产权证书、知识产权转让合同及支付凭证；

(2) 核查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文件、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深圳中一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境外专利申请、商标注册情况检索报告》等；

(3) 取得了主要知识产权转让方的相关确认；

(4) 取得了发行人知识产权诉讼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起诉书、受理通知书、国家知识产权的裁定书等）；

(5)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wenshu.court.gov.cn）对发行人知识产权诉讼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

(6) 与发行人知识产权负责人进行访谈。

2、核查结果

(1) 受让取得的知识产权的具体受让时间、有无他项权利；

经核查，发行人受让取得的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标的	注册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时间	价格(元)
1	专利权	201520111172.6	倍轻松健康	发行人	2018.04.26	无偿
2	专利权	201530021293.7	倍轻松健康	发行人	2018.04.23	无偿
3	专利申请权	201630422922.1	李云	发行人	2016.12.29	无偿
4	专利权	200510020508.9	马学军	发行人	2015.12.24	无偿
5	专利权	200510052071.7	马学军	发行人	2015.12.24	无偿
6	专利权	200610062028.3	马学军	发行人	2011.12.12	无偿
7	专利申请权	200710074247.8	马学军	发行人	2007.11.01	无偿
8	专利申请权	200710074045.3	马学军	发行人	2007.11.01	无偿
9	专利申请权	200710073599.1	马学军	发行人	2007.11.01	无偿
10	商标权	25932076	平泉市平泉镇大利广告工作室	发行人	2020.06.15	共计 64,032
11	商标权	25932077	平泉市平泉镇大利广告工作室	发行人	2020.06.16	
12	商标权	18203700	倍轻松健康	发行人	2018.10.12	无偿
13	商标权	15414102	倍轻松健康	发行人	2018.10.12	无偿
14	商标权	15414185	倍轻松健康	发行人	2018.10.12	无偿
15	商标权	14404005	倍轻松健康	发行人	2018.10.11	无偿
16	商标权	15209579	倍轻松健康	发行人	2018.10.11	无偿
17	商标权	23676753	倍轻松健康	发行人	2018.10.11	无偿
18	商标权	23677069	倍轻松健康	发行人	2018.10.11	无偿
19	商标权	23676804	倍轻松健康	发行人	2018.10.11	无偿
20	商标权	USD69316S	马学军	发行人	2013.11.05	无偿
21	商标权	1302085	马学军	发行人	2013.06.06	无偿
22	商标权	4369755	马学军	发行人	2013.06.06	无偿
23	商标权	01326093	马学军	发行人	2012.08.09	无偿
24	商标权	5138156	马学军	发行人	2012.08.09	无偿
25	商标权	40-0760190	马学军	发行人	2012.08.09	无偿
26	商标权	006389381	马学军	发行人	2012.08.09	无偿

27	商标权	3558666	马学军	发行人	2012.08.09	无偿
28	商标权	300994375	马学军	香港倍轻松	2012.01.05	无偿
29	商标权	1156513	马学军	发行人	2010.04.13	无偿
30	商标权	1376886	马学军	发行人	2010.04.13	无偿
31	商标权	4930509	马学军	发行人	2010.04.13	无偿
32	计算机软件 著作权	2012SR043674	发行人	倍轻松 软件	2011.09.29	无偿
33	计算机软件 著作权	2012SR043672	发行人	倍轻松 软件	2011.10.17	无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以上受让取得的知识产权均不存在他项权利。

(2) 按照《招股书准则》第 53 的规定披露各要素是否存在瑕疵, 纠纷和潜在纠纷, 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 按照《招股书准则》第 53 的规定披露各要素是否存在瑕疵

经核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部分按照《招股书准则》第 53 的规定披露知识产权各要素的相关情况, 各要素不存在瑕疵。

2) 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 发行人目前共有 6 件知识产权存在纠纷, 具体情况如下:

案件一: 2020 年 3 月 26 日, 因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第 42768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发行人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被告, 以广东艾诗凯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第三人提起行政诉讼, 请求撤销被告作出的第 42768 号无效宣告请求

审查决定（以下简称为“无效决定”），维持专利号为201410550581.6、专利名称为“眼部按摩器”的专利的全部权利要求有效，或由被告重新作出决定。2020年4月10日，该案已被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立案受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案件二：2019年8月1日，因发行人发现广东艾诗凯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诗凯奇”）制造生产、佛山市顺德区易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恒公司”）在天猫“skg运动旗舰店”销售的名称为“SKG眼部按摩仪”的按摩器产品（产品型号：4301）涉嫌侵犯发行人注册号为“201410550581.6”的“眼部按摩器”专利，发行人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艾诗凯奇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害发行人发明专利权的产品“SKG眼部按摩仪”（专利号为ZL201410550581.6）的侵权行为；2、易恒公司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害发行人发明专利权（专利号为ZL201410550581.6）的产品侵权行为；3、艾诗凯奇公司、易恒公司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50万元；4、艾诗凯奇公司、易恒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2020年6月30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19）粤73知民初1019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发行人全部诉讼请求。2020年8月7日，发行人（上诉人）以未来穿戴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艾诗凯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被上诉人一、以易恒公司为被上诉人二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依法撤销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所作（2019）粤73民初1019号民事判决；2、请求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3、请求判令被上诉人一支付上诉人因上诉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42400元、差旅费(据实报销结算)等合理开支。4、请求判令两被上诉人共同承担本案二审诉讼

费用。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通知缴纳二审案件受理费，尚未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案件受理通知。

案件三：2019年10月11日，因外观设计专利权侵权纠纷事宜，发行人以浙江凯诗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一”）、慈溪市威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北京京东陆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被告三”）、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被告四”）为被告，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等侵犯原告专利号为CN201830215275.6、CN201830214879.9外观设计专利权的行为，并销毁库存侵权产品、销毁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判令被告二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等侵犯原告专利号为CN201830215275.6、CN201830214879.9外观设计专利权的行为，并销毁库存侵权产品；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因制止侵权行为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共计人民币伍拾万元，被告三、四对前述费用承担连带责任；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2019年12月12日，该案已被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案件四：2019年7月15日，唐晓伟以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发行人第7608091号第42类“BREO”商标在“技术研究”等全部核定使用服务上的注册。2020年3月1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关于第7608091号第42类“BREO”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商标撤三字[2020]第Y004718号），决定撤销第7608091号第42类“BREO”注册商标，原第7608091号《商标注册证》作废，并予公告。2020年4月9日，发行人对

撤销注册商标的决定不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撤销复审。2020年6月12日，该撤销申请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尚未作出复审决定。

案件五：2019年7月15日，唐晓伟以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发行人第7608180号第41类“BREO”商标在“教育”等全部核定使用服务上的注册。2020年2月26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关于第7608018号第41类“BREO”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商标撤三字[2020]第Y003390号），决定撤销第7608180号第41类“BREO”注册商标，原第7608180号《商标注册证》作废，并予公告。2020年4月7日，发行人对撤销注册商标的决定不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撤销复审。2020年6月5日，该撤销申请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尚未作出复审决定。

案件六：2019年3月4日，皇家飞利浦有限公司以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发行人第1302085号第10类“BREEZE”商标在“医疗器械”等全部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2019年9月1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关于第1302085号第10类“BREEZE”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商标撤三字[2019]第Y026347号），驳回皇家飞利浦有效公司的撤销申请，第1302085号第10类“BREEZE”注册商标不予撤销。2019年10月25日，皇家飞利浦有限公司对不予撤销注册商标的决定不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撤销复审。2019年11月22日，该撤销申请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尚未作出复审决定。

3) 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案件一和案件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注册号为201410550581.6“眼部按摩器”专利在发行人产品上的应用较少，仅有一款产品使用该专利。报告期内，该产品的销售金额占发行人总收入的比例较低，相关竞争对手使用该等专利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同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就该专利技术进行了技术迭代更新，并就更新后的技术注册了新的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权利人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20172033050 1.5	机械式眼部按摩器	实用新型	2017.03.30- 2027.03.29	发行人	专利权 维持	否
2	20172033271 0.3	机械式眼部按摩器	实用新型	2017.03.30- 2027.03.29	发行人	专利权 维持	否
3	20172032751 9.x	眼部按摩组件以及机械式眼部按摩器	实用新型	2017.03.30- 2027.03.29	发行人	专利权 维持	否

同时，因该专利所涉案件金额较小，且该诉讼系由于其他当事人侵害发行人的权益的原因引起，因此，该诉讼不会影响发行人继续使用上述专利，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案件三：经核查，权属号为201830215275.6及201830214879.9的专利在所涉案件金额较小，且该诉讼系由于其他当事人侵害发行人的权益的原因引起，因此，该诉讼不会影响发行人继续使用上述专利，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案件四：经核查，注册号为“7608091”的“BREO”商标核准使用的商品与服务类别为“技术研究”，该商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关联性较小，系发行人注册的防御性商标，被撤销对发行人的影响不大；

案件五：经核查，注册号为“7608180”的“BREO”商标核准使用的商品与服务类别为“教育”，该商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关联性较小，系发行人注册的防御性商标，被撤销对发行人的影响不大；

案件六：对于第 1302085 号第 10 类“BREEZE”注册商标，目前，发行人已在第 10 类商品和服务类别上拥有/正在申请其他“BREEZE”商标，若商标复审后该商标被撤销，发行人在第 10 类商品和服务类别上仍有以下“BREEZE”商标的所有权或者商标在先申请，因此该商标被无效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序号	注册号	名称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申请日	权利人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4369755	BREEZE	10	2017.06.07-2027.06.06	发行人	注册公告	否
2	19566681	BREEZE	10	2017.05.28-2027.05.27	发行人	注册公告	否
3	22460521	breeze	10	2018.03.28-2028.03.27	发行人	注册公告	否
4	46430329	BREEZE	10	2020.05.19	发行人	已受理，等待实质审查	-
5	46430318	BREEZE	10	2020.05.19	发行人	已受理，等待实质审查	-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受让取得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他项权利；

(2)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部分按照《招股书准则》第 53 的规定披露知识产权各要素的相关情况，各要素不存在瑕疵。目前，发行人共有 6 件知识产权存在纠纷，但目前存在纠纷的知识产权在发行人产品上的应用较少或所涉案件金额较小或仅为发行人注册的防御性商标，发行人已就其中的部分专利和商标进行了迭代更新，拥有并正在申请其他类似商标，目前发行人上述 6 件知识产权存在争议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 关于发行人说明事项的核查

请发行人说明：(1) 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被宣告无效商标、专利技术在发行人具体产品上的应用及占比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商标或专利，相关竞争对手使用该等商标、专利技术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2) 发行人受让商标及专利的交易相对方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 发行人被宣告无效的知识产权的情况；发行人目前拥有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其他被宣告无效或存在权利瑕疵或他项权利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核查方式、过程

为核查发行人上述说明问题，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发行人知识产权诉讼的相关文件；

(2) 取得发行人对“iSee”商标重新递交商标申请的申请文件、发行人对注册号为“20631207”的“IseeU”商标提起注册商标无效宣告的申请文件、发

行人对国际硅事业株式会社注册号为“6326499”的“I SE INTERNATIONAL SILICON ENTERPRISE”商标提起提起撤销连续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的申请文件、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部分驳回通知书》提起复审的申请文件；

(3) 取得发行人对被宣告无效商标、专利技术在发行人具体产品上的应用及占比情况的说明；

(4) 取得北京市路盛（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See”标识在“眼部按摩器”上使用的法律意见书》；

(5) 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文件、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深圳中一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境外专利申请、商标注册情况检索报告》等；

(6) 取得了主要知识产权转让方的相关确认；

(7) 与发行人知识产权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2、核查结果

(1) 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被宣告无效商标、专利技术在发行人具体产品上的应用及占比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商标或专利，相关竞争对手使用该等商标、专利技术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1) 上述案件进展情况

案件一：经核查，注册号为 22460633 的“iSee”商标被宣告无效后，2020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对“iSee”商标重新递交了商标申请，申请号为 44588833，类别为第 10 类。2020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对上海懋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注册号为“20631207”的“IseeU”商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了无效宣告申请。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评审申请受理通知书》，该无效宣告评审申请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

针对发行人重新提交的商标注册申请，2020 年 8 月 25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了《商标部分驳回通知书》，经审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如下决定：一、初步审定在第 10 类：“失眠用催眠枕头、出牙咬环、避孕套”上使用注册申请，予以公告。二、驳回在第 10 类：“按摩器械，振动按摩器，医用熏蒸设备，电动牙科设备，电疗器械，心率监测设备，矫形用物品”上使用注册申请，理由如下：该商标与国际硅事业株式会社在类似商品上已注册的第 6326499 号“I SE INTERNATIONAL SILICON ENTERPRISE”商标近似；该商标与德清赛尔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在类似商品上已注册的第 39343432 号“I SE”商标近似。

针对该驳回通知，2020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对国际硅事业株式会社注册号为“6326499”的“I SE INTERNATIONAL SILICON ENTERPRISE”商标提起撤销连续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申请。2020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了驳回商标注册申请的复审申请，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准予发行人第“44588833”号“iSee”商标在第 10 类“按摩器械；振动按摩器；医用熏蒸设备；电动牙科设备；电疗器械；心率监测设备；矫形用物品”上予以初步审定。

案件二：经核查，发行人诉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广东艾诗凯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一案，根据国家知识产权法院 2020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 2020 京 73 行初 3563 号《行政案件受理通知书》，该案件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立案受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2) 被宣告无效商标、专利技术在发行人具体产品上的应用及占比情况

A、被宣告无效商标的应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北京市路盛（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See”标识在“眼部按摩器”上使用的法律意见书》，在发行人生产销售的各款眼部按摩器产品上，“iSee”标识一直都是作为产品型号的一部分来使用的，用以帮助区分发行人眼部按摩器品类里的各款产品，不具有识别商品来源的功能，发行人未将其作为商标进行使用。

B、被宣告无效专利的应用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 款产品“EYE 1”使用注册号为 201410550581.6 的“眼部按摩器”专利。报告期内，该产品的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2020 年上半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数量（台）	5,973.00	13,769.00	16678.00	1525.00
销售金额（元）	5,140,349.49	14,262,900.88	16,285,109.31	1,859,855.53
占总收入比例	2%	2%	3%	1%

3) 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商标或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核心商标为“breo”及“倍轻松”系列商标，注册号为 22460633 的“iSee”商标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商标；注册号为 201410550581.6 的“眼部按摩器”专利虽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精密驱动与智能控制技术相关，但发行人拥有与精密驱动与智能控制技术相关的境内发明专利一百余项，该专利不属于核心专利。

4) 相关竞争对手使用该等商标、专利技术对发行人的影响

A、被宣告无效商标的使用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北京市路盛（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See”标识在“眼部按摩器”上使用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目前使用的“iSee”标识属于发行人的产品型号，不具有识别商品来源的功能，其使用不构成商标的使用，不会对其他公司的商标构成侵权。发行人可将“iSee”标识继续用作产品型号，其他公司申请/注册与“iSee”标识相同或近似的商标不会对公司“iSee”系列眼部按摩器产品的经营造成影响。在发行人的眼部按摩器产品上，用来识别商品来源的是公司的注册商标“倍轻松”和“breo”，目前发行人已针对“breo”及“倍轻松”注册了多件商标，且均在有效期内。此外，为进一步降低风险，发行人已对“iSee”相关商标重新递交了商标注册申请，对国家知识产权局的驳回通知提起了复审申请，并对相关引证商标提起了商标无效宣告。因此，相关竞争对手使用该等商标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

B、被宣告无效专利的使用影响

经核查,注册号为 201410550581.6 “眼部按摩器”专利在发行人产品上的应用较少,仅有一款产品使用该专利。报告期内,该产品的销售金额占发行人总收入的比例较低,相关竞争对手使用该等专利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同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就该专利技术进行了技术迭代更新,迭代更新的相关情况如“问询问题 18: 关于知识产权”之“一关于发行人披露事项的核查部分”所述。综上,信达律师认为,相关竞争对手使用该等商标和专利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

(2) 发行人受让商标及专利的交易相对方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受让商标及专利的交易相对方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受让商标及专利的交易相对方情况如前所述。经核查发行人商标及专利的转让合同,并通过与主要商标及专利转让方进行确认,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学军或发行人子公司外,发行人受让商标及专利的相对方非发行人的关联方。

2) 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知识产权的转让主要在发行人与子公司(倍轻松健康、倍轻松软件)、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马学军、发行人与外部第三方(李云、平泉市平泉镇大利广告工作室)之间进行。

就发行人与发行人子公司(倍轻松健康、倍轻松软件)之间的知识产权转让,其主要是基于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业务布局调整,相关知识产权转让系在发行人内部进行,无偿转让未损害发行人的利益,因此该定价具有公允性。

就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学军之间的知识产权转让,其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早期对知识产权的管理经验不足,存在部分商标或专利职务发明以马学军个人名义申请的情形。随着发行人经营管理日渐规范,且发行人陆续引入外部投资人并于2016年5月挂牌新三板,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前对历史上形成知识产权进行了整理和规范,将上述以马学军个人名义申请的商标、专利无偿变更至发行人名下,故该定价具有公允性。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就前述知识产权转让,马学军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就发行人与李云之间的专利申请权转让,其主要是因为李云曾系发行人的员工,专利号为“201630422922.1”的专利系李云的职务发明。因该专利系发行人代客户研发的产品,应客户需求不以发行人的名义进行申请;后因客户未购买该专利,故由李云将该专利的申请权转让给发行人。根据发行人与李云签订的专利转让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该专利系李云执行发行人的任务完成,且前述专利转让系发行人与李云协商一致后作出,无偿转让具有公允性;就该专利申请权的转让,发行人与李云之间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就发行人与与平泉市平泉镇大利广告工作室之间的商标转让,根据发行人与平泉市平泉市平泉镇大利广告工作室及深圳中一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商标转让合同》,并经平泉市平泉市平泉镇大利广告工作室及深圳中一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确认,根据市场行情评估前述两项商标的价值约为人民币6.5万元。前述商标的实际转让价格(共计人民币64,032元,含税)系在评估的市场价值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后确定。商标转让价格符合市场价格,作价

公允。根据平泉市平泉市平泉镇大利广告工作室出具的说明，就前述两项商标的转让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被宣告无效的知识产权的情况；发行人目前拥有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其他被宣告无效或存在权利瑕疵或他项权利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被宣告无效的知识产权的情况：

被宣告无效后已提起复审或诉讼的知识产权情况如“问询问题 18、关于知识产权”之“（一）关于发行人披露事项的核查”部分所述。该等专利及商标的有效性尚处于不确定状态，存在被知识产权法院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的法律风险。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被宣告无效的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名称	有效期限	权利人	法律状态	宣告无效的时间
1	22460633	iSee	2018.02.07-2028.02.06	发行人	商标权全部无效	2019.10.11
2	201320802189.7	摇头式按摩头及按摩器	2013.12.06-2014.07.30	发行人	专利权全部无效	2018.12.14

案件一：注册号为 22460633 的“iSee”商标在发行人具体产品上的应用如前所述。

案件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相关说明，注册号为 201320802189.7 的“摇头式按摩头及按摩器”专利仅用于发行人型号为“scalp”的系列产品，且该专利不属于与“scalp”机芯相关的专利，属于非核心、非重要的专利。同时，近年来发行人对“头皮按摩器”产品进行了技术升级，新推出了“scalp mini”和“scalp2”等头皮按摩器，并已就升级后的技术新申请了相关专利。根据发行人

提供的资料，2020年上半年，型号为“scalp”的头皮按摩器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总收入的比例不足1%，注册号为201320802189.7的“摇头式按摩头及按摩器”专利被无效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

2)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其他被宣告无效或存在权利瑕疵或其他权利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纠纷的知识产权情况如“问询问题18：关于知识产权”之“（一）关于发行人说明事项的核查”部分所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目前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其他被宣告无效或存在权利瑕疵或其他权利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注册号为22460633的“iSee”商标及注册号为201410550581.6的“眼部按摩器”专利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商标或专利，相关竞争对手使用该等商标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

（2）发行人受让商标及专利的交易相对方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员工等关联方，也包括其他独立第三方，该等交易根据知识产权的归属性质和市场价格作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 2 项知识产权被宣告无效,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知识产权共有 6 项存在纠纷的情形, 该等知识产权的无效或纠纷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形外,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其他被宣告无效或存在权利瑕疵或他项权利的情形, 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十三、问询问题 19: 关于租赁瑕疵

根据申报材料,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用于办公场所及生产厂房的房产存在未提供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房屋产权证明文件, 未进行租赁备案等情形, 且部分房屋租赁合同已到期;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直营门店通过联营及租赁方式获得使用的场地中, 105 家直营门店的出租方/场地提供方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书或相关第三方的产权证明文件, 或未获得产权共有人同意出租的文件, 无法确认出租方是否有充分权限将该等房产出租, 存在第三方权利人对该等租赁房产提出权利主张致使发行人其子公司的直营门店无法继续使用该场地的风险。

请发行人说明: (1) 上述存在程序瑕疵的租赁房产或土地, 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及重要性, 租赁瑕疵房产、土地在报告期各期产生的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 (2) 若由于租赁瑕疵导致无法继续出租, 是否容易寻找替代性办公或经营用房, 相关装修、人员及设备的转移的时间, 是否会造成相应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导致违约或诉讼风险等, 并视情况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和依据, 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核查方式、过程

为核查上述问题，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发行人关于租赁瑕疵房产、土地在报告期各期产生的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测算；
- 2、取得了发行人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产权证及租赁备案凭证；
- 3、就寻找替代性办公或经营用房的相关情况访谈了发行人门店管理部负责人；
- 4、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二) 核查结果

1、上述存在程序瑕疵的租赁房产或土地，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及重要性，租赁瑕疵房产、土地在报告期各期产生的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

(1) 上述存在程序瑕疵的租赁房产或土地，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及重要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土地租赁情形，其名下共拥有租赁房产 171 项，其中 10 项房产为办公场所及生产厂房，其余 161 项房产系发行人销售门店，主要用于销售发行人产品。发行人的生产厂房、总部的办公场所均已取得产权证明并进行了租赁备案。存在程序瑕疵的租赁房产系发行人部分子公司的办公场所及发行人的部分门店，该等场所主要用于发行人子公司日常办公及销售发行人的产品，且单体面积较小，并非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场所，相关租赁房屋不承担生产职能，可替代性强，若未来因无产权证等原因造成相关房产无法租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2) 租赁瑕疵房产、土地在报告期各期产生的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构成中，线上销售收入、线下经销收入和 ODM 收入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约为 65%左右。线上销售收入、线下

经销收入和 ODM 收入的运营主体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体之源科技，上述两家公司的办公场所均已取得房产证并办理了租赁备案，不存在法律瑕疵。发行人存在程序瑕疵的租赁房产主要为发行人部分子公司的办公场所及发行人的部分门店，其中，该部分子公司的办公场所主要承担管理职能，对销售收入及毛利影响较小，发行人的门店承担线下销售职能，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入、毛利具有一定的影响。

对于存在程序瑕疵的租赁房产，其在报告期各期产生的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如下：

1) 位于机场或高铁的瑕疵门店

发行人目前共有 83 项租赁房产位于机场或高铁区域，其中 8 项租赁房产已取得与出租人名称相一致的房屋产权证书，另有 14 项租赁房产取得了机场的土地证权属证书的或者铁路集团公司出具的产权说明，剩下的 61 项租赁房产暂未取得产权证或相关的产权证明，存在法律瑕疵。上述 61 项存在产权瑕疵的租赁房产在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毛利占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营业收入及毛利的比重情况如下：

	2020 年上半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金额（万元）	1,704.18	9,591.93	6,303.36	3,340.18
收入占比（%）	5.17%	13.82%	12.41%	9.34%
毛利金额（万元）	1,274.85	7,511.95	4,961.12	2,617.00
毛利占比（%）	6.69%	17.76%	16.78%	13.24%

在上述 61 项瑕疵租赁房产中，共有 17 项租赁房产已取得房产所有人出具的产权证，但尚未取得房产所有人同意出租人转租的证明。对于该等尚未取得产权证或者产权人同意转租声明的门店，存在第三方权利人对该等租赁房产提出权利主张致使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租赁房产的风险。上述房产位于机场和高铁站区域，因产权瑕疵导致搬迁的可能性较低，发行人实际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较小。此外，根据《合同法》第 228 条的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要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

对于该等位于机场或高铁区域内的瑕疵门店，其所涉及的营业收入及毛利占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毛利的比重不超过 20%，占比相对较低；同时，位于机场和高铁站区域的门店，其因产权瑕疵导致搬迁的可能性较低，发行人实际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2) 位于商场的瑕疵租赁房产

发行人目前共有 78 项租赁房产位于商场区域，其中 35 项房产的出租方已提供了与出租人名称相一致的房屋产权证书，另有 14 项房产的出租方/场地提供方提供了土地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派出所或房屋管理局出具的产权说明，剩余 29 项门店尚未取得相关的产权证明，存在法律瑕疵。上述 29 项存在产权瑕疵的租赁房产在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毛利占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毛利的比重情况如下：

	2020 年上半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金额（万元）	761.20	1,603.33	1,028.53	587.41
收入占比（%）	2.31%	2.31%	2.02%	1.64%
毛利金额（万元）	548.36	1,221.38	767.89	428.12
毛利占比（%）	2.88%	2.89%	2.60%	2.17%

在上述 29 项瑕疵租赁房产中，共有 6 处场地已取得房产所有人出具的产权证明，但尚未取得房屋所有人出具的关于同意出租人转租的声明。对于该等尚未取得产权证或者产权人同意转租声明的门店，存在第三方权利人对该等租赁房产提出权利主张致使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租赁房产的风险。但根据《合同法》第 228 条的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要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

对于该等位于商场区域内的瑕疵房产，其在报告期内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毛利的比重不超过 3%，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同时，该等区域房源较为充足，可替代性物业较多，发行人在商场区域租赁的房产面积均较小，且容易搬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其确认,报告期内,其在商场区域的租赁房产不存在因房屋产权或出租权限瑕疵而导致其在租赁期限内门店搬迁的情形。

同时,针对发行人租赁房产存在瑕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学军已出具声明,若因场地提供方的产权或出租权限瑕疵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租赁/联营期限内不能使用该等场地的,其将承担因此而造成的门店搬迁费用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济损失。

此外,发行人承诺未来签署新的房产租赁合同时,其将尽最大努力协调场地提供方对其所提供场地的产权及出租权作出保证,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同时,在新增租赁房产前,发行人将严格审查出租方的产权或权限,以及该等场地是否满足出租/使用条件,确保发行人租赁房产使用的合法、稳定性。

2、若由于租赁瑕疵导致无法继续出租,是否容易寻找替代性办公或经营用房,相关装修、人员及设备的转移的时间,是否会造成相应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导致违约或诉讼风险等,并视情况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1) 若由于租赁瑕疵导致无法继续出租,是否容易寻找替代性办公或经营用房,相关装修、人员及设备的转移的时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联营的门店主要位于全国各城市的机场、高铁站或商场内,位于机场、高铁区域的门店稳定性较强,因产权瑕疵导致搬迁的可能性较低;对于位于商场区域的门店,该等区域房源较为充足,若由于租赁瑕疵导致无法继续出租,发行人容易在较短时间内寻找替代性办公或经营用房;发行人搬迁主要涉及新店装修相关工作,人员及相关设备的转移较为简单,所用时间较短,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对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果由于租赁房产权属瑕疵无法正常使用的,将补偿发行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负责落实新的租赁房源。

(2) 是否会造成相应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导致违约或诉讼风险等，并视情况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1) 是否会造成相应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因此，发行人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房屋，存在被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与出租方积极协商推进租赁合同的备案手续，已完成 4 处租赁房产的备案登记手续，并将继续推进剩余租赁合同完成租赁备案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因租赁房产未履行备案登记手续而被处以行政处罚或被建设或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等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书面承诺，如因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导致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将全额承担发行人相关的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房屋，存在被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但相关租赁房产备案工作正在持续办理中，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是否会导致违约或诉讼风险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房屋出租方合作情况良好，相关租赁房产均在正常使用，不存在因租赁房产存在瑕疵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的情形，也不存在因租赁房产瑕疵导致违约或诉讼情形。发行人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主要系为发行人部分子公司的办公场所及发行人的部分门店，该类房产面积较小，装修简单便捷，易于搬迁，且房源较为充足，可替代性强，因此，即使出现因租赁房产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的情形，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发行人已与上述房产的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了违约赔偿责任,该约定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出租人违约的风险,有利于维护租赁关系的稳定性。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果因第三方主张权利等导致租赁的物业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有关权利人追索的,实际控制人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综上所述,发行人存在因租赁瑕疵无法继续租赁的违约或诉讼的风险,但风险相对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视情况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相关风险提示部分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完善,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通过在全国各地开设直营门店展开线下直销,报告期内,线下直销收入分别为 11,726.88 万元、17,567.55 万元、24,604.76 万元和 7,566.7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2.94%、34.71%、36.55%和 22.99%,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在全国拥有一百余家自营门店,门店数量较多,且报告期内逐期增长。公司主要办公场所、生产场所以及在各地经营的门店均系通过租赁取得。由于各地实际情况不同,公司部分门店房产租赁存在租赁房产无对应房屋所有权证、出租人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的同意函而向公司进行转租以及发行人未进行租赁备案情况。虽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如因上述租赁瑕疵致使公司产生损失,则该部分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但该等租赁仍然存在一定的规范性风险。若未来因部分门店租赁存在法律瑕疵而导致相关门店被调整或关闭,会在短期内影响门店的经营绩效,从而进一步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目前，发行人存在程序瑕疵的房产系发行人部分子公司的办公场所及发行人的部分门店，可替代性强，若未来因无产权证等原因造成相关房产无法租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发行人存在瑕疵的租赁房屋若由于租赁瑕疵导致无法继续出租，发行人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替代性办公或经营用房，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发行人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房屋，存在被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但相关租赁房产备案工作正在持续办理中，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存在因租赁瑕疵无法继续租赁的违约或诉讼的风险，但风险相对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四、问询问题 20：关于关联方转让与注销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较多关联方转让或注销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注销或转让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关联，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报告期内上述主体注销或转让的原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未来发行人是否会与上述主体及其关联方开展交易。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过程

为核查发行人上述说明问题，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相关关联方的调查表并对其进行访谈；
- 2、查阅关联方的工商档案资料；

- 3、查阅部分关联方注销的工商注销通知、税务注销通知、清算报告等；
- 4、查阅部分关联方的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等
- 5、查阅关联方转让的转让协议；
- 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和银行流水；
- 7、取得了工商、税务主管机关向部分关联方出具的合规证明及澳大利亚当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8、查询关联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 9、查阅发行人的说明。

(二) 核查结果

根据关联方提供的调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主体	主要关联关系及其解除
1	澳洲倍轻松	发行人原子公司，于2019年2月注销
2	天津市倍轻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子公司，于2017年10月注销
3	广州倍轻松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子公司，于2017年5月注销
4	深圳轻松共享	倍轻松软件原子公司，于2019年7月注销
5	湖北归藏药谷农业有限公司	马学军曾持有80%股权并任执行董事，于2020年6月8日注销
6	北京鼎泰恒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志华及其配偶曾合计持股100%，且刘志华任总经理，于2020年3月13日注销
7	深圳市易铸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伟曾持有38.3%的股权，担任总经理，于2019年10月注销
8	深圳市典略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梁文昭曾持有7.14%的股权，担任董事，于2019年6月注销
9	甘肃蓝思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蔡金发控制的企业，于2019年10月注销
10	深圳市是享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监事张雯曾持有34.62%的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2019年6月注销
11	深圳市小桔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伟的配偶伍锦美曾持有100%的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原名“深圳市玩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转让并辞任
12	深圳前海新中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梁文昭曾持有51%的股权，于2020年5月转让

1、报告期内已注销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子公司共有 4 家，具体情况如下：

(1) 澳洲倍轻松

A. 基本情况及其主营业务

澳洲倍轻松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Breo Australia Pty Ltd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23 日
注销日期	2019 年 2 月 4 日
住 所	Care of Reising Consulting Services Pty Ltd Suite 900, 53 Walker Street, North Sydney NSW 2060
注册资本	400,000 澳元
类 型	Australian proprietary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董 事	马学军、Lei Zhang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80% Bamboo Biz Pty Ltd 持股 20%

根据报告期内澳洲倍轻松的银行流水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澳洲倍轻松在其存续期间主要从事便携按摩器的销售，与发行人业务存在关联。

B.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银行流水并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澳洲倍轻松注销前为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二者虽存在交易情形，但澳洲倍轻松的财务状况已体现在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当中，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

C. 注销的原因及其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澳洲倍轻松因经营未达预期而注销。根据澳大利亚律师事务所 Holding Redlich 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确认，澳洲倍轻松已合法自愿注销，澳洲倍轻松在注销前无涉及相关诉讼，未受到政府的行政处罚；澳洲倍轻松的注销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D.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未来发行人是否会与上述主体及其关联方开展交易

经发行人确认，澳洲倍轻松已完成注销，且其注销时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未来发行人不会与澳洲倍轻松的关联方开展交易。

(2) 天津市倍轻松科技有限公司

A. 基本情况及其主营业务

天津市倍轻松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天津市倍轻松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30日
注销日期	2017年10月10日
住 所	天津空港经济区保航路1号航空产业支持中心645CC74房间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曹健
经营范围	智能保健器材和电子产品的研发及销售；嵌入式应用软件和独立应用软件的研发及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100%
董 监 高	执行董事：马学军 监事：谢赛男 高级管理人员：蒋传乐

根据报告期内天津市倍轻松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天津市倍轻松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在其存续期间未从事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关联。

B.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银行流水并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天津市倍轻松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前为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全资

子公司,天津市倍轻松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已体现在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当中,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

C. 注销的原因及其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因天津市倍轻松科技有限公司未从事实际经营,发行人基于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的需要,对该公司办理了注销手续,其税务、工商等主要注销手续完备,取得了天津市保税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以及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7年10月10日出具的《内资公司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经发行人确认,天津市倍轻松科技有限公司在注销登记前不存在未处理的资产、人员或债权债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综上,天津市倍轻松科技有限公司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D.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未来发行人是否会与上述主体及其关联方开展交易

经发行人确认,天津市倍轻松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注销,且注销前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未来发行人不会与天津市倍轻松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开展交易。

(3) 广州倍轻松电子有限公司

A. 基本情况及其主营业务

广州倍轻松电子有限公司(简称“广州倍轻松”)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倍轻松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4月5日
注销日期	2017年5月24日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220号嘉宝华庭A栋21层2103房
注册资本	5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汪莽青
经营范围	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董 监 高	执行董事：汪莽青 监事：谢小春 高级管理人员：汪莽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广州倍轻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在其存续期间主要从事便携按摩器的销售，与发行人业务存在关联。

B.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银行流水并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广州倍轻松注销前为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二者虽存在交易情形，但广州倍轻松的财务状况已体现在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当中，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

C. 注销的原因及其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广州倍轻松因发行人广州地区直营业务转由深圳市倍轻松销售有限公司管理而注销，其税务、工商等主要注销手续完备，取得了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以及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经发行人确认，广州倍轻松在注销登记前不存在未处理的资产、人员或债权债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综上，广州倍轻松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D.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未来发行人是否会与上述主体及其关联方开展交易

经发行人确认，广州倍轻松已完成注销，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未来发行人不会与广州倍轻松的关联方开展交易。

(4) 深圳市轻松共享科技有限公司

A. 基本情况及其主营业务

深圳市轻松共享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深圳轻松共享”）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深圳市轻松共享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13日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5033号金山大厦2202室
注册资本	350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学军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技术开发与相关的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网络信息技术开发；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零售；模型设计；多媒体设计；市场营销策划；美术图案设计；网络技术的开发；通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深圳市倍轻松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持股70% 广州图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0%（方颖超、方新江间接持股广州图灵科技有限公司）
董 监 高	董事：马学军、张雯、万钧 监事：赵超 高级管理人员：张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深圳轻松共享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其存续期间系智能便携按摩器共享业务的运营平台，与发行人业务存在关联。

B.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银行流水并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深圳轻松共享注销前为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二者虽存在交易情形，但深圳轻松共享的财务状况已体现在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当中，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

C. 注销的原因及其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深圳轻松共享因发展未达预期，且发行人聚焦主营业务，拟进行业务布局调整而注销，其税务、工商等主要注销手续完备，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于2019年5月31日出具的《清税证明》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1日出具的《企业注销通知书》；根据《清算报告》，深圳轻松共享在注销登记前不存在未处理的资产、人员或债权债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综上，深圳轻松共享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D.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未来发行人是否会与上述主体及其关联方开展交易

经发行人确认，深圳轻松共享已完成工商注销，且其注销时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未来发行人不会与深圳轻松共享的关联方开展交易。

2、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子公司外，发行人已注销的其他关联方共有 6 家，具体情况如下：

(1) 湖北归藏药谷农业有限公司

A. 基本情况及其主营业务

湖北归藏药谷农业有限公司（简称“归藏药谷”）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湖北归藏药谷农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3 日
注销日期	2020 年 6 月 8 日
住 所	房县窑淮乡铺沟村二组 77 号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马学军
经营范围	中药材（不含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药材育苗培植；农作物种植（不得生产转基因农作物种子和主要农作物种子）销售；生态农业旅游观光服务；水产养殖（不得驯养繁殖水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畜禽养殖（不得驯养繁殖陆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并不得生产种畜禽和转基因种畜禽）；农副产品（不含应取得许可经营的商品）购销；电子商务服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并不得涉及其他许可经营项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马学军持股 80% 郑嘉川持股 20%
董 监 高	执行董事：马学军 监事：蔡素珊 高级管理人员：马学军

根据归藏药谷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并经马学军确认，归藏药谷存续期间未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关联。

B.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银行流水并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报告期内归藏药谷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C. 注销的原因及其合规情况

根据马学军的确认并经查验，归藏药谷因未实际经营业务而注销，其工商等主要注销手续完备，取得了房县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根据《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并经马学军确认，归藏药谷在注销登记前不存在未处理的资产、人员或债权债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综上，归藏药谷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D.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未来发行人是否会与上述主体及其关联方开展交易

经发行人及马学军出具的确认，归藏药谷已完成工商注销，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未来发行人不会与归藏药谷的关联方开展其他交易。

(2) 北京鼎泰恒盛科技有限公司

A. 基本情况及其主营业务

北京鼎泰恒盛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鼎泰恒盛”）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北京鼎泰恒盛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12 日
注销日期	2020 年 3 月 13 日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6 号 1407 室
注册资本	10 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蔡云福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包装装潢设计；销售日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文化用品、家具。（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蔡明辉持股 50% 刘志华持股 50%
董监高	执行董事：蔡云福 监事：蔡明辉 高级管理人员：刘志华

经刘志华确认，鼎泰恒盛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关联。

B.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银行流水并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报告期内鼎泰恒盛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C. 注销的原因及其合规情况

根据刘志华的确认并经查验，鼎泰恒盛因无实际经营需要而注销，其税务、工商等主要注销手续完备，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及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注销核准通知书》；经刘志华访谈确认，鼎泰恒盛在注销登记前不存在未处理的资产、人员或债权债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综上，鼎泰恒盛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D.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未来发行人是否会与上述主体及其关联方开展交易

经刘志华和发行人确认，鼎泰恒盛已完成工商注销，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未来发行人不会与鼎泰恒盛的关联方开展交易。

(3) 深圳市易铸科技有限公司

A. 基本情况及其主营业务

深圳市易铸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易铸科技”）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深圳市易铸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11日
注销日期	2019年10月25日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现代城梦想家园B栋505
注册资本	10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彦君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3D打印机及相关耗材的研发、销售；国内贸易。
股权结构	刘彦君持股 61.7% 刘伟持股 38.3%
董 监 高	执行董事：刘彦君 监事：周孝庭 高级管理人员：刘伟

经刘伟确认，易铸科技存续期间主要从事3D打印机的软件、硬件的研发，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关联。

B.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银行流水并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报告期内易铸科技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C. 注销的原因及其合规情况

根据刘伟的确认并经查验，易铸科技因无实际研发成果且未能成功开展业务而注销，其工商等主要注销手续完备，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0月25日出具的《企业注销通知书》；根据《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并经刘伟确认，易铸科技在注销登记前不存在未处理的资产、人员或债权债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综上，易铸科技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D.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未来发行人是否会与上述主体及其关联方开展交易

经刘伟和发行人确认，易铸科技已完成工商注销，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未来发行人不会与易铸科技的关联方开展其他交易。

(4) 深圳市典略投资有限公司

A. 基本情况及其主营业务

深圳市典略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典略投资”）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典略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8月7日
注销日期	2019年6月10日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2号信兴广场地王商业大厦10楼12、13A单元
注册资本	1,26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业龙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股权结构	王文胜持股 35.7143% 华小宁持股 14.2857% 罗鹏持股 7.1429% 梁文昭持股 7.1429% 刘强持股 7.1429% 卢慧珈持股 7.1429% 李业龙持股 7.1429% 孔芸持股 7.1429% 马超持股 7.1429%
董监高	董事：李业龙、华小宁、卢慧珈、马超、孔芸、梁文昭、王文胜、罗鹏、刘强 监事：劳振宁 高级管理人员：华小宁

经梁文昭确认，典略投资从设立至2008年期间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以投资股票二级市场为主；2008年之后未实际经营业务。典略投资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关联。

B.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银行流水并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报告期内典略投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C. 注销的原因及其合规情况

根据梁文昭的确认并经查验，典略投资因无实际经营需要而注销，其税务、工商等主要注销手续完备，分别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清税证明》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企业注销通知书》；根据《清算报告》，典略投资在注销登记前不存在未处理的资产、人员或债权债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综上，典略投资的注销流程合法合规。

D.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未来发行人是否会与上述主体及其关联方开展交易

经梁文昭和发行人确认，典略投资已完成工商注销，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未来发行人不会与典略投资的关联方开展交易。

7、甘肃蓝思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及其主营业务

甘肃蓝思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简称“甘肃蓝思”）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甘肃蓝思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04 月 04 日
注销日期	2019 年 10 月 29 日
住所	兰州市城关区段家滩 679 号 1 号楼 5 单元 403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蔡金发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拓展、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会议会展的咨询服务、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以上项目国家禁止及须取得专项许可的除外）。
股权结构	蔡金发持股 100%

董 监 高	执行董事：蔡金发 监事：刘兵 高级管理人员：蔡金发
-------	---------------------------------

根据报告期内甘肃蓝思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经蔡金发确认，甘肃蓝思从设立至 2009 年期间主要从事企业咨询策划和品牌推广；蔡金发于 2009 年入职发行人后，该公司未实际经营业务。甘肃蓝思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关联。

(2)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银行流水并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报告期内甘肃蓝思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3) 注销的原因及其合规情况

根据蔡金发的确认并经查验，甘肃蓝思因无实际经营需要而注销，其税务、工商等主要注销手续完备，分别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兰州市城关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8 月 30 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及兰州市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根据《清算报告》，甘肃蓝思在注销登记前不存在未处理的资产、人员或债权债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综上，甘肃蓝思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4)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未来发行人是否会与上述主体及其关联方开展交易

经蔡金发和发行人确认，甘肃蓝思已完成工商注销，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未来发行人不会与甘肃蓝思及其关联方开展交易。

8、深圳市是享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及其主营业务

深圳市是享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是享科技”）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深圳市是享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12 日

注销日期	2019年6月17日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19层1903
注册资本	9.1万元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张雯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展览展示策划；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股权结构	张雯持有 34.6154%的出资份额 万钧持有 34.6154%的出资份额 陈晴持有 15.3846%的出资份额 蔡金发持有 15.3846%的出资份额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雯

经张雯确认，是享科技存续期间未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关联。

(2)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银行流水并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报告期内是享科技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3) 注销的原因及其合规情况

根据张雯的确认并经查验，是享科技系张雯、万钧、陈晴和蔡金发用以对外投资的平台，因未实际经营而注销，其税务、工商等主要注销手续完备，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于2019年3月29日出具的《清税证明》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6月17日出具的《企业注销通知书》；根据《清算报告》，是享科技注销登记前不存在未处理的资产、人员或债权债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综上，是享科技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4)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未来发行人是否会与上述主体及其关联方开展交易

经张雯和发行人确认，是享科技已完成工商注销，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未来发行人不会与是享科技的关联方开展交易。

3、报告期内已转让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转让的关联方共有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圳市小桔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A. 基本情况及其主营业务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市小桔生活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小桔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小桔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3 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路东江豪苑 1 栋 19A1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曹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技术开发；网络技术开发（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计算机软件的研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从事广告业务；文化体育用品、日用百货、家具、家纺、家用电器、厨房用品及设备、消毒剂、净化设备及配件、汽车用品、玩具、母婴用品、办公设备、化妆品、美容美发用品、清洁用具、卫生洁具、工艺礼品（不含象牙及象牙制品）的销售；电子产品及周边产品的开发与销售；空气净化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医疗器械的销售。
股权结构	曹健持股 100%（原发行人董事刘伟的配偶伍锦美持股 100%，于 2020 年 3 月转让给曹健）
董监高	执行董事：曹健 监事：公华 高级管理人员：曹健

根据报告期内小桔科技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经伍锦美确认，小桔科技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关联。

B.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银行流水并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报告期内小桔科技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C. 转让的原因及其合规情况

根据伍锦美的确认并经查验，因无实际经营的需求，且伍锦美将其工作重心放在其投资的深圳市埃普思隆科技有限公司，伍锦美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与曹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小桔科技 100% 的股权转让给曹健。因小桔科技未实际经营，且未实缴出资，故双方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作价 1 元。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纳税义务，且依法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综上，本次股权转让的程序合法合规。

D.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未来发行人是否会与上述主体及其关联方开展交易

经伍锦美和发行人确认，伍锦美与受让方曹健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等利益安排；伍锦美将小桔科技股权转让，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未来发行人不会与小桔科技及其关联方开展其他交易。

(2) 深圳前海新中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A. 基本情况及其主营业务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前海新中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简称“新中海石油”）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前海新中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8 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郑旭文
经营范围	般经营项目是：原油、成品油、燃料油、沥青、润滑油、溶剂油、石脑油、甲醇、石油芳烃、化工轻油、液化石油气、天然气、易燃液体、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煤油、航空煤油、化工产品（不含化工危险品）等石油化工产品的贸易结算业务和交易业务；贸易经纪、供应链管理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能源、新能源、石油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石油运输行业的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经营进出

	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煤炭、煤化工、矿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股权结构	深圳卓友荟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林小楷持有深圳卓友荟萃投资有限公司 80.5%的股权，李涛持有深圳卓友荟萃投资有限公司 19.5%的股权） （发行人董事梁文昭原持股 51%，于 2020 年 5 月转让给深圳卓友荟萃投资有限公司）
董监高	执行董事：郑旭文 监事：李卫平 高级管理人员：郑旭文

根据新中海石油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并经梁文昭确认，新中海石油存续期间主要从事石油化工产品贸易的相关服务（包括报关、商检等服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关联。

B.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银行流水并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报告期内新中海石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C. 转让的原因及其合规情况

根据梁文昭的确认并经查验，因公司设立之初计划的投资项目未能顺利开展，梁文昭于 2020 年 5 月 8 日与深圳卓友荟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所持新中海石油 100%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卓友荟萃投资有限公司。因新中海石油注册资本未实缴且处于亏损状态，故双方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作价 1 元。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纳税义务，且依法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综上，本次股权转让的流程合法合规。

D.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未来发行人是否会与上述主体及其关联方开展交易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卓友荟萃投资有限公司是由林小楷、李涛共同持股。经梁文昭确认，梁文昭与受让方深圳卓友荟萃投资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等利益安排；梁文昭将新中海石油股权转让后，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发行人确认未来不会与新中海石油及其关联方开展交易。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澳洲倍轻松、天津市倍轻松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倍轻松和深圳轻松共享系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注销的控股子公司，上述子公司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未来发行人不会与其关联方开展交易。

2、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其他关联方归藏药谷、鼎泰恒盛、易铸科技、典略投资、甘肃蓝思及是享科技均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关联，不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上述关联方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未来发行人不会与其关联方开展交易。

3、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的关联方小桔科技及新中海石油均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关联；报告期内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上述关联方的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未来发行人不会与其及其关联方开展交易。

十五、问询问题 33：关于现金流量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存在多处现金流量表与资产负债表勾稽存在差异；（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现金中含退回政府补助 430 万元及诉讼冻结资金 36.30 万元；（3）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现金中含 104.83 万元返还少数股东投资款。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及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变动的匹配性；（2）报告期各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原材料采购总额及报告期各期末应付款项余额变动的匹配性；（3）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公司各期实际购进的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匹配性；（4）退回政府补助发生的背景，退回的原因；（5）返还少数股东投资款的业务背景；（6）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是否为重大诉讼，相关诉讼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的具体影响；（7）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都低于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1)至(6)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6)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核查方式、过程

为核查发行人上述说明问题,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审计报告》;

2、查验发行人与深圳市利勇安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勇安”)买卖合同纠纷的诉讼文书;

3、查阅发行人对该案件的说明文件。

(二) 核查结果

1、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诉讼文书并经发行人说明,对发行人现金流量存在影响的诉讼为:深圳市利勇安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勇安”)与发行人的买卖合同纠纷。该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17日,因发行人拖欠货款问题,利勇安以发行人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决发行人支付货款347,524.26元及利息;支付模具费15,500元及利息;承担案件的保全费、担保费;承担案件诉讼费。

2019年12月3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0304民初253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发行人向利勇安支付2017年9月至2018年2月的货款346,114.90元;向利勇安支付延迟付款利息;驳回利勇安的其他诉讼请求;驳回发行人的全部反诉请求。

2019年12月18日,发行人作出《上诉状》,请求撤销“(2019)粤0304民初25314号”《民事判决书》;改判利勇安依法承担产品质量问题实际损失

290,711 元并承担双倍货物款违约金 692,229.8 元；改判全部费用由利勇安承担。

经公司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的案卷材料已移交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时间尚未安排。

2、是否为重大诉讼，相关诉讼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的具体影响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系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合同纠纷，涉案金额及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不属于重大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现金流量的相关诉讼不属于重大诉讼，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问询问题 36.1：关于资质

请发行人披露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回复：

(一) 核查方式、过程

为核查上述问题，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海关报关单位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

2、就发行人是否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

(二) 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部分”之“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之“（三）主要资质及认证”充分披露了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及认证，发行人已具有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不涉及特许经营权。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不涉及特许经营权，已具有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

十七、问询问题 37：关于新三板挂牌

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8 年 8 月，发行人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请发行人说明：（1）新三板挂牌期间与本次科创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列明差异情况及产生的原因；（2）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如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新三板挂牌期间与本次科创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列明差异情况及产生的原因

1、关于发行人的行业认定差异

经核查发行人的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年度报告及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发行人新三板挂牌的行业认定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的行业认定存在相关差异，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第五项关于问询问题 5 的回复内容。该等差异系发行人根据最新修订的行业分类标准进行了更为准确的认定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关于财务数据期间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0 日，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所披露的报告期为 2013 年度、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因经营战略需要，发行人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行人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业务指南（试行）》的要求，对 2015-2016 年的财务经营数据、重要业务指标履行了信息披露业务。因发行人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的报告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二者披露的报告期不存在重叠，故而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财务经营数据、重要业务指标与发行人在新三板《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挂牌期间公开披露的内容不可比。

3、关于其他事项

经核查，未发现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的相关信息披露与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在其他主要方面存在差异。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除财务经营数据、重要业务指标因报告期差异不可比外，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发行申报文件披露内容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如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发生股票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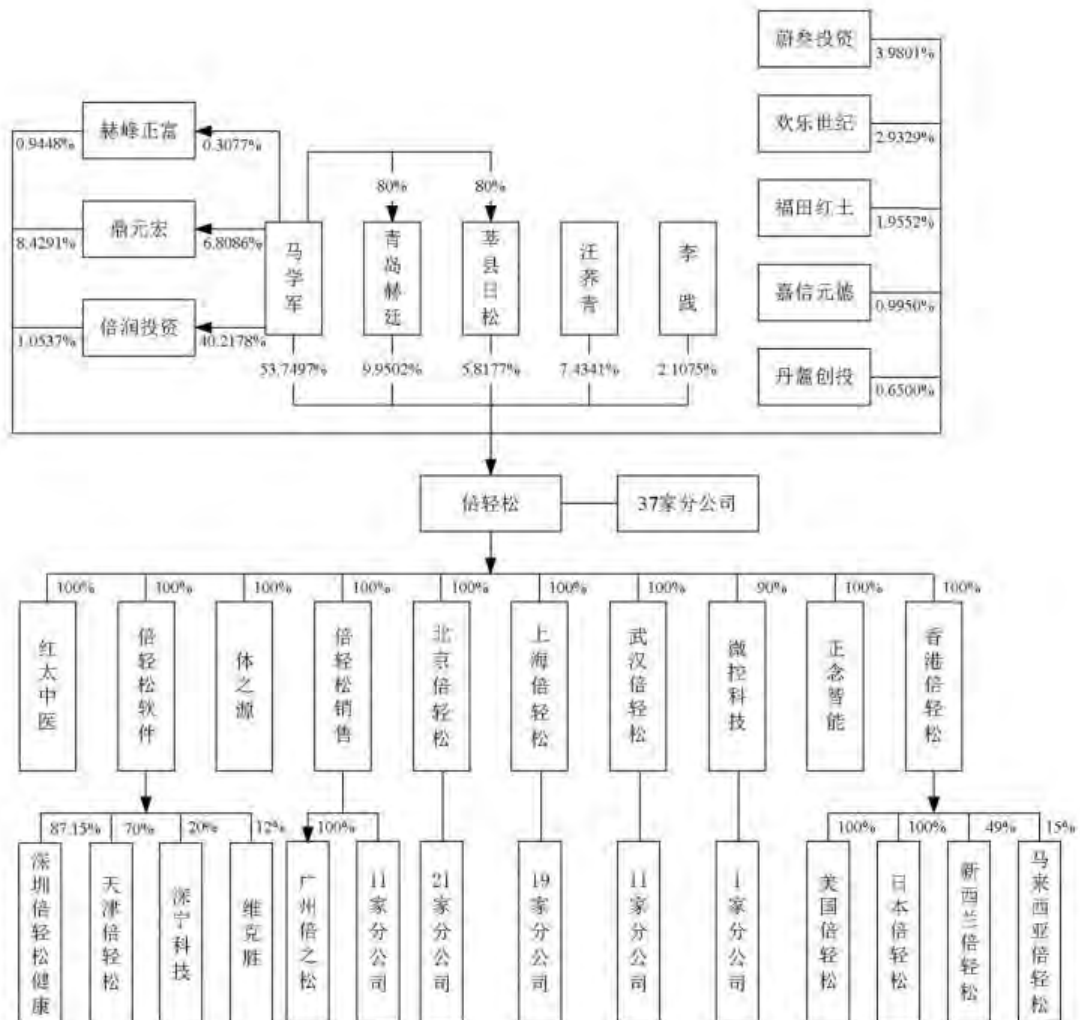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证监会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合法、规范运行,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运作情况合法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二节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在有效期内，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继续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底档资料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三会文件、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相关职能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1-6 月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57,466,427.44 元、507,993,694.77 元、694,115,696.87 元和 329,667,754.64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9,696,519.21 元、43,430,109.82 元、52,199,265.17 元和 7,833,272.89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713,756.42 元、38,093,999.78 元、38,957,006.99 元和 12,542,567.18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天健已就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与安信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及《主承销协议》，聘请安信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安信证券具有保荐和承

销业务资格，获得从事证券保荐和承销业务的许可，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基于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

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智能便携按摩器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站

(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站(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1、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623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安信证券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和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3,430,109.82 元和 52,199,265.17 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的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底档资料、股东名册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变动，相关股东的部分信息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一) 欢乐世纪

经查验欢乐世纪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欢乐世纪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欢乐长河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50	1.0
2	郭美玲	有限合伙人	11,200	44.8
3	北京天莱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0
4	王 伟	有限合伙人	2,800	11.2
5	李安明	有限合伙人	1,500	6.0
6	裘菊兰	有限合伙人	1,000	4.0
7	李雨龙	有限合伙人	600	2.4
8	盛 岩	有限合伙人	450	1.8
9	高振兴	有限合伙人	400	1.6
10	廖电光	有限合伙人	300	1.2
11	鲁长胜	有限合伙人	300	1.2
12	林卢贤	有限合伙人	300	1.2
13	郭同庆	有限合伙人	300	1.2
14	段晓锋	有限合伙人	300	1.2
15	北京核原科电电气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1.2
合 计			25,000	100.0

(二) 倍润投资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支付凭证并经发行人确认，因倍润投资的股东周亚萍、高晓攀离职，周亚萍将其所持倍润投资 2.25% 的股权转让给股东马学军；高晓攀将其所持倍润投资 1.4493% 的股权转让给股东马学军，三方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倍润投资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马学军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1.8750	40.2178
2	杨桂珍	直营部北京区销售培训主管	2.1757	4.0001
3	万勇	研发部开发经理	1.9593	3.6022
4	尹威	董事长秘书	1.9592	3.6020
5	韩俊	直营部区域负责人	1.9583	3.6004
6	李锐	离职员工	1.9583	3.6004
7	张坚妮	直营部区域负责人	1.7104	3.1446
8	赵建芬	海外销售一部副经理	1.4687	2.7002
9	汪江江	直营部区域负责人	1.4686	2.7001
10	胡文娟	海外销售一部副经理	1.3707	2.5201
11	郭泽兵	研发部电子硬件主管	1.2240	2.2504
12	崔建峰	财务部销售财务副经理	1.2240	2.2504
13	胡彩霞	离职员工	1.2238	2.2500
14	林丽仙	离职员工	1.0878	1.9999
15	杜斐	研发部工业设计经理	0.9790	1.7999
16	蔡金标	研发部项目经理	0.9790	1.7999
17	周海东	研发部开发主管	0.9790	1.7999
18	杨明黎	直营部南宁督导	0.9790	1.7999
19	陈晴	副总经理、企划部总监	0.9790	1.7999
20	贾欣欣	B2B 销售部业务高级经理	0.7883	1.4493

21	关春苗	B2B 销售部客户经理	0.7883	1.4493
22	邓玲玲	审计总监	0.7883	1.4493
23	高 佳	B2B 销售部项目主管	0.7832	1.4399
24	钟 绿	审计高级主管	0.7832	1.4399
25	刘云霞	直营部昆明督导	0.7832	1.4399
26	唐 莉	直营部西安大区店长	0.7832	1.4399
27	刘建壮	电子商务事业部售后副经理	0.7832	1.4399
28	肖 杰	电子商务事业部高级运营经理	0.5518	1.0145
合 计		-	54.3915	100.000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底档资料、股东名册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均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发起人及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委托代持、质押、信托等第三者权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资质无变动情形。

(二)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智能便携按摩器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未发生变更；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分别为 355,959,434.37 元、506,174,288.89 元 692,107,493.60 元和 329,160,342.48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8%、99.64%、99.71%、99.85%，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及其变化情况
7	刘伟	上海骁翎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伟持有 44.5020% 出资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上海青笠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倍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9		上海倍肯电气有限公司	上海倍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9%
10	梁文昭	深圳前海和骏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梁文昭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11	黄骁睿	深圳市瀛海汇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父亲黄书北于 2020 年 7 月辞任总经理
12		深圳市润华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父亲黄书北于 2020 年 7 月辞任总经理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查，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除控股子公司外）关联交易的新增或变更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

供应商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元)
维克胜	产品组件	695,784.75

2、关联销售

客户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元)
深宁科技	便携式按摩器	1,310,030.68
马来西亚倍轻松	便携式按摩器	570,910.40
新西兰倍轻松	便携式按摩器	239,253.18

3、关联顾问交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元)
刘伟	顾问服务	110,526.33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或绝对金额在1,000万元以内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发行人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验查，发行人与维克胜、深宁科技、新西兰倍轻松、刘伟的关联交易已由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与马来西亚倍轻松的关联交易已由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已确认该等交易并未损害发行人或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

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

(四)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交易不合理或定价不公允而对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程序合法合规。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

(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任何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8 项境内专利，7 项境外专利，34 项境内商标，7 项境外商标，1 项著作权；共有 3 项境内专利因放弃缴纳年费而处于等年费滞纳金状态，3 项境外专利因放弃缴纳年费失效，具体情况如下：

1、新增知识产权

(1) 新增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权利人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保健鞋(健康)	外观设计	201930371246.3	2019.07.12-2029.07.11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	按摩头	外观设计	20193050 3583.3	2019.09.12- 2029.09.11	发行人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3.	按摩器	外观设计	20193050 3601.8	2019.09.12- 2029.09.11	发行人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4.	按摩设备	外观设计	20193054 0537.0	2019.09.30- 2029.09.29	发行人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5.	按摩器	外观设计	20193054 0541.7	2019.09.30- 2029.09.29	发行人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6.	脉冲护理仪	外观设计	20193064 3020.4	2019.11.21- 2029.11.20	发行人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7.	脉冲护理仪	外观设计	20193064 3023.8	2019.11.21- 2029.11.20	发行人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8.	按摩头	外观设计	20193065 0891.9	2019.11.25- 2029.11.24	发行人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9.	语音控制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060 2179.6	2019.04.26- 2029.04.25	发行人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10.	大小可调式足 垫及足疗鞋	实用新型	20192072 9047.X	2019.05.20- 2029.05.19	发行人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11.	卡扣组件及放 松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072 9348.2	2019.05.20- 2029.05.19	发行人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12.	拆卸式多功能 足垫及足部护 理鞋	实用新型	20192085 5967.6	2019.06.06- 2029.06.05	发行人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13.	无线式控制装 置	实用新型	20192086 0467.1	2019.06.06- 2029.06.05	发行人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14.	多功能保健鞋	实用新型	20192086 8073.0	2019.06.06- 2029.06.05	发行人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15.	排气降噪装置 及穿戴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098 7256.4	2019.06.26- 2029.06.25	发行人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16.	电磁阀组及按 摩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00 2632.6	2019.06.28- 2029.06.27	发行人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17.	显示屏面板的 按摩器智能控 制图形用户界 面	外观设计	20193073 2040.9	2019.12.26- 2029.12.25	发行人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18.	透明窗结构及 使用该结构的 水杯	实用新型	20192077 4567.2	2019.05.27- 2029.05.26	天津倍 轻松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经核查，发行人新增的上述境内专利合法、有效。

(2) 新增境外专利

根据深圳中一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出具的《境外专利申请、商标注册情况检索报告》并经核查新增境外专利的专利证书，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的境外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属文件编号	有效期限	申请地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脚部按摩器	外观设计	USD854700S	2019.07.23-2033.07.23	美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头皮按摩器	发明	10-2097636	2018.01.05-2038.01.15	韩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	护眼仪	外观设计	1658821	2020.04.10-2040.04.10	日本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	护眼仪	外观设计	1915333.3	2019.12.27-2044.12.26	中国香港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头部按摩器	发明	10-1752614	2014.04.16-2034.04.16	韩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	分区域按摩的手部按摩器	实用新型	20-0485677	2015.02.13-2025.02.13	韩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	按摩器	外观设计	180542	2019.01.21-2029.01.21	加拿大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 新增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内容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輕鬆茶舍	40715867	3	2020.06.07-2030.06.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		40224056	5	2020.03.21-2030.03.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	輕鬆茶舍	40714394	5	2020.06.07-2030.06.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	一休精灵	40230646	9	2020.05.28-2030.05.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	breo miniSpace	38423082	10	2020.06.28-2030.0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	LifeStation	39456834	10	2020.03.21-2030.03.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	LifeCloud	39464115	10	2020.03.21-2030.03.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	一休精灵	40234831	10	2020.03.21-2030.03.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	輕鬆茶捨 RELAX TEA HOUSE	40225961	10	2020.03.28-2030.03.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0.		40225966	10	2020.05.21-2030.05.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1.	miniSpace	38415360	10	2020.06.21-2030.06.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2.	輕鬆茶舍	40712819	11	2020.04.21-2030.04.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3.	輕鬆茶舍	40732783	16	2020.06.21-2030.06.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4.	輕鬆茶舍	40724710	18	2020.04.21-2030.04.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5.	iNeck	38362285	20	2020.05.14-2030.05.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6.	輕鬆茶舍	40737778	20	2020.06.07-2030.06.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7.	輕鬆茶舍	40724720	21	2020.06.07-2030.06.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8.	輕鬆茶舍	40714848	24	2020.04.14-2030.04.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9.	輕鬆茶舍	40717399	25	2020.06.07-2030.06.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0.		40215368	29	2020.05.21-2030.05.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1.	輕鬆茶舍	40735417	29	2020.06.07-2030.06.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2.	輕鬆茶舍	40722218	32	2020.06.07-2030.06.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3.	輕鬆茶捨 RELAX TEA HOUSE	40220791	33	2020.03.21-2030.03.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4.	輕鬆茶舍	40739309	33	2020.04.21-2030.04.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5.	LifeStation	39467488	35	2020.05.28-2030.05.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6.	LifeStation	39455608	36	2020.03.21-2030.03.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7.	LifeCloud	39462718	36	2020.03.21-2030.03.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8.	生命云	39454298	36	2020.03.21-2030.03.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9.	LifeCloud	39447447	42	2020.06.07-2030.06.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0.	Relax tea house	38967030	43	2020.05.21-2030.05.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1.	轻松茶室	38975943	43	2020.04.28-2030.04.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2.	breo tea	38970458	43	2020.05.21-2030.05.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3.	轻松茶	25932077	43	2018.08.14-2028.08.13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无

34.		25932076	43	2018.08.14- 2028.08.13	发行人	受让 取得	无
-----	--	----------	----	---------------------------	-----	----------	---

经核查，发行人新增的上述境内商标合法、有效。

经核查，注册号为 25932077 及 25932076 的商标系发行人从平泉市平泉镇大利广告工作室受让取得。根据发行人与平泉市平泉市平泉镇大利广告工作室及深圳中一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商标转让合同》，并经平泉市平泉市平泉镇大利广告工作室及深圳中一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确认，该转让合同已经生效并履行完毕，前述两项商标的转让价格系在评估的市场价值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后确定。商标转让价格符合市场价格，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商标转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就该商标转让事项也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4) 新增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深圳中一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境外专利申请、商标注册情况检索报告》并经核查境外商标的注册证书，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境外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权属文件 编号	国际 分类	有效期限	注册 地址	权利人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1.		30494327 8	10	2019.05.30- 2029.05.29	中国 香港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无
2.		30494327 8	25	2019.05.30- 2029.05.29	中国 香港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无
3.		30453148 2AA	9	2018.05.17- 2028.05.16	中国 香港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无
4.		30453148 2AA	11	2018.05.17- 2028.05.16	中国 香港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无
5.		30453148 2AA	14	2018.05.17- 2028.05.16	中国	发行人	原始	无

					香港		取得	
6.	倍輕鬆	30453148 2AA	35	2018.05.17- 2028.05.16	中国 香港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无
7.	倍輕鬆	1446725	10	2018.10.31- 2028.10.31	马德 里 [®]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无

注：权属文件编号为 1446725 的马德里商标，在日本、新加坡、韩国获得保护。

(5) 新增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著作权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登记号	他项权利
1.	breo 倍轻松 iSeeJ 智能语音眼部按摩器软件版[简称：iSeeJ]V01.00.00	计算机 软件	发行人	2020.04.21- 2070.12.31	原始 取得	2020SR059 3845	无

经核查，发行人新增的境内著作权合法、有效。

2、放弃缴纳年费或已失效知识产权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因知识产权保护期限届满失效外，发行人放弃缴纳年费或已失效的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1) 放弃缴纳年费的知识产权（专利权）

经核查中国及多国专利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放弃缴纳年费的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1.	一种电气插头及插座	实用新型	20112017 1767.2	2011.05.26- 2021.05.25	发行 人	原始 取得	无	等年 费滞 纳金
2.	臭氧清洗头及果蔬清洗机	实用新型	20122028 0825.X	2012.06.14- 2022.06.13	发行 人	原始 取得	无	等年 费滞

								纳金
3.	果蔬清洗机	实用新型	201220280731.2	2012.06.14-2022.06.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等年费滞纳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八条规定，授予专利权当年以后的年费应当在上一年度期满前缴纳。专利权人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专利权人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6个月内补缴，同时缴纳滞纳金；滞纳金的金额按照每超过规定的缴费时间1个月，加收当年全额年费的5%计算；期满未缴纳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经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专利发行人已放弃缴纳年费且将放弃补缴。目前上述专利处于等年费滞纳金的状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规定，若发行人未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6个月内补缴，上述专利存在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的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放弃缴纳年费的境内专利系发行人注册的防御性专利，该等专利所涉技术已经过时，为减少专利维护成本，经过发行人内部评估决定放弃缴纳上述专利的年费。根据发行人确认，放弃该等专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2）已失效的知识产权

经核查深圳中一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出具的《境外专利申请、商标注册情况检索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0年6月30日，除因保护期限届满失效外，发行人如下境外专利因放弃缴纳年费失效：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国家/地区	失效日期	权利人	失效原因	取得方式
1.	遥控器	实用新型	D147633	中国台湾	2020.06.10	发行人	放弃缴纳年费	原始取得
2.	头部按摩器	外观设计	D154127	中国台湾	2020.06.10	发行人	放弃缴纳年费	原始取得
3.	头部按摩器	外观设计	1001021.7M001	中国香港	2020.06.02	发行人	放弃缴纳年费	原始取得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主要生产设备系发行人合法取得。

(四) 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1、经查验发行人相关权属证书并抽查发行人上述财产的购置合同、支付凭证、原始发票等资料，上述境内主要财产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经查验，发行人上述境内知识产权通过申请或受让方式取得，均已取得权属证书。

3、发行人的上述境内新增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内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发行人说明等资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新设 1 家控股孙公司广州市倍之松销售有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Q2LA3G
----------	--------------------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南站南路 133 号 226 铺
法定代表人	蔡金发
注册资本	3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服务；健康管理咨询服务（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心理咨询除外，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营养健康咨询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电子产品零售；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服装辅料批发；茶叶作物及饮料作物批发；化妆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仪器仪表批发；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
经营期限	长期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31 日
年报情况	暂无企业年报信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市倍之松销售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倍轻松销售	3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	100.00	-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倍轻松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上海倍轻松的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存在变更，其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590368808C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 201 号 813 室
法定代表人	蔡金发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

	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电子产品销售, 保健按摩产品销售, 家用电器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2年2月2日至2032年2月1日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2日
年报情况	2019年年报已公示

经核查上海倍轻松的工商内档、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等文件, 信达律师认为, 上海倍轻松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有效。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间接控股的子公司日本倍轻松的董事由服部克之(Katsuyuki Hattori)变更为张玲, 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Breo Japan CO., Ltd (倍轻松科技日本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0100-01-207464
注册地址	日本京都千代田区神田 3-4 oak Kanda Kajicho 7 楼
董事	张玲
成立日期	2020年2月7日
公司类型	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性质	进口、分销和零售
注册资本(流通股)	950 万日元
股东	香港倍轻松, 持股 100%

(七)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 发行人共新增 15 处门店, 23 处门店存在到期续租的情形, 4 处门店存在提前终止租赁的情况, 3 处门店存在合同主体变更, 24 处门店新增了产权证明或备案证明, 具体情况如下:

1、新增(门店)租赁/联营合同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期限	所处	权属证	是否
---	-----	-----	------	----	----	----	-----	----

号			(m ²)		位置	书	备案
成都区：共计 4 家							
1	发行人	中新(重庆)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机场 T3A 航站楼 F 指廊 L3C12B	76	交付之日起五年	机场	201 房地证 2008 字第 24183 号
2	发行人	中新(重庆)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机场 T3A 航站楼 G 指廊 L3D11	73	交付之日起五年	机场	201 房地证 2008 字第 24183 号
3	发行人成都分公司	卓远地产(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大悦城 LG-D05	21	2020.06.20-2021.06.19	商场	-
4	武汉倍轻松	新光天地百货(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红锦大道 89 号 7 层 07999 号	56.06	2020.09.01-2021.08.31	商场	
北京区：共计 2 家							
5	北京倍轻松	北京华润曙光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5 号院北京华润凤凰汇 B114B	40.15	交付之日起-2022.08.03	商场	有 ^{注1}
6	北京倍轻松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商城地下 二层 3B218 号	50.11	2020.07.01-2022.06.30	商场	
哈尔滨区：共计 1 家							
7	北京倍轻松	华润置地(石家庄)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华润万象城 L512 号商铺	77.02	自交付之日起 2 年	商场	
南京区：共计 2 家							
8	发行人	拉加代尔旅行零售(山东)有限公司	济南遥墙国际机场 22#场地	68	2019.05.01-2024.05.01	机场	
9	上海倍轻松江苏分公司	徐州金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徐州金鹰国际中心 A07 层	65.26	2020.07.25-2021.07.31	商场	
上海区：共计 1 家							
10	上海倍轻松	上海星信曼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南翔印象城第五层编号为 05-36 号	88.28	2020.03.30-2023.04.28	商场	
武汉区：共计 1 家							
11	武汉倍轻松	郑州枫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 15 号熙地港(郑州)购物中心 B1 层 018 号店铺	49.77	自起始日 2 年	商场	-
西安区：共计 1 家							

12	武汉倍轻松西安第一分公司	西安赛格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赛格国际购物中心二层 2B42	48	2020.08.01-2021.07.31	商场		
香港区：共计 3 家								
13	香港倍轻松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	POP-UP KIOSK SHOP UNIT G2 LUK TEYUNG GALLERIA	57.51	2020.07.12-2021.04.14	商场		
14	香港倍轻松 ^{注2}	新鸿基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Shop No.A427,Level2,YOH O MALL II,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	34	2020.06.19-2021.03.18	商场		
15	香港倍轻松 ^{注3}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Kiosk(Shop Unit 214B), Maritime Square	83.15	2020.09.01-2021.09.01	商场		

注 1：目前该租赁场地已获得了出租方提供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110000201000368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99-规地字-0165）、国有土地使用证（京朝国用（2017 出）第 0297 号）。

注 2、注 3：目前就该两处新增的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已经实际开店经营，发行人与出租方已进行了前期的租赁意向沟通，并形成了书面文件，正式的租赁合同正在签署过程中。

经查验，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新增境内房屋租赁存在未办理登记备案、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权属证书的等法律瑕疵，但该等房屋租赁面积较小，占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如果因第三方主张权利等导致租赁的物业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有关权利人追索的或者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被有关部门进行行政处罚的，实际控制人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因此该等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风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到期续租的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m ²)	期限	所处位置	权属证书	是否备案
----	-----	-----	------	----------------------	----	------	------	------

成都区：共计 3 家								
1	发行人成都分公司	华润置地（成都）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万象城第 L4 层 WB417 号	17	2020.09.01-2021.02.28	商场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527323 号	
2	发行人重庆机场分公司	重庆龙湖成恒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时代天街 17 号的龙湖重庆时代天街 D 馆-LG-05 号房屋	50.47	2020.07.01-2020.12.31	商场	渝（2017）不动产权第 000045874 号	
3	发行人	龙锦综合开发（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国际金融中心商场 L630a2 号商铺	22	2020.08.16-2021.09.05	商场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404023 号	
北京区：共计 2 家								
4	北京倍轻松	蓝色港湾有限公司	朝阳区朝阳公园路 6 号院 1 号楼 L-SM1-37	33.8	2020.08.31-2021.08.31	商场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664233 号	
5	北京倍轻松	北京华联（SKP）百货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7 号华贸商城 5 层 D5159-5 号	7.8	2020.09.01-2021.03.31	商场		
哈尔滨区：共计 2 家								
6	发行人	华润（沈阳）地产有限公司	沈阳万象城 DL635 号商铺	6	2020.07.01-2021.01.06	商场		
7	北京倍轻松	华润置地（沈阳）有限公司	沈阳市铁西区建东路 158 号华润万象汇 DL598	20	2020.06.26-2021.06.25	商场		
南京区：共计 4 家								
8	上海倍轻松江苏分公司	中免（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 2 号航站楼第 11 标段 CR5 商业铺位	78	2020.07.01-2020.12.31	机场		
9	上海倍轻松江苏分公司	中免（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 2 号航站楼第 17 标段	30	2020.07.01-2020.12.31	机场		
10	上海倍轻松江苏分公司	南京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建邺万达广场购物中心 2F 层 280 号商铺	29.26	2020.07.01-2022.06.30	商场	宁房权证建初字第 349170 号	
11	上海倍轻松南京第一分公司	南京建邺金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南京金鹰世界 5 层编号 F5039	24.38	2020.07.01-2021.06.30	商场		
上海区：共计 2 家								
12	上海倍轻松	上海华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西藏中路 268 号来福士广场裙楼五层	16	2020.08.01-2021.07.31	商场	沪房地黄字（2004）第 004306 号	

			05-SPK12					
13	上海倍轻松	杭州润衡置业有限公司	印象城第二层编号为P1-L2-K01号柜位	18	2020.07.16-2021.07.15	商场	余房产证五字第13260186号	
深圳区：共计 2 家								
14	发行人南宁分公司	广西品博贸易有限公司	南宁吴圩国际机场新航站楼三层的S1、S2、S5	21.5	2020.07.01-2022.06.30	机场		
15	倍轻松销售南宁分公司	华润置地(南宁)有限公司	华润中心购物中心万象城第L6层K603号商铺	26	2020.06.01-2021.05.31	商场	邕房产证字第02429508号	
武汉区：共计 4 家								
16	武汉倍轻松	武汉瑞安天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江岸区中山大道1515号四层商37A(4-37A)室	36.8	2020.03.01-2021.02.28	商场	武国用(2006)第696号	-
17	发行人昆明第二分公司	云南鑫利来实业有限公司	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928号同德广场购物中心A5-F4楼26号商铺	59	2020.08.10-2021.02.28	商场	昆房产证(昆明市)字第201579103号	
18	武汉倍轻松	郑州丹尼斯百货有限公司	郑州大卫城6F-M003	32	2020.07.01-2021.06.30	商场		
19	发行人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国际广场5楼编号为20105300401002柜位	28	2020.01.01-2020.12.31	商场		
西安区：共计 2 家								
20	武汉倍轻松西安第一分公司	华联SKP(陕西)百货有限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261号6层B6026-1号	28	2020.09.01-2021.08.31	商场		
21	倍轻松西安咸阳机场分公司	拉格代尔商业(上海)有限公司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3号航站楼3SU-19场地	52	2020.09.01-2021.08.31	机场	倍轻松西安咸阳机场分公司	
香港区：共计 2 家								
22	香港倍轻松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Shop Unit F9A, Telford Plaza	109.78	2020.08.15-2021.02.14	商场		
23	香港倍轻松	奥米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柴湾角街84号顺丰工业中心25楼F室	不少于11	2020.08.01-2021.08.31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前述第 5 项、第 20 项、第 21 项租赁合同，北京华联（SKP）百货有限公司、华联 SKP（陕西）百货有限公司、

拉格代尔商业（上海）有限公司尚未对续租合同进行盖章。该等房屋租赁的期限为不定期，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出租人解除合同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承租人。该办公租赁房产面积不大，且租赁用途为经营门店，易于搬迁，可替代性较强。同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已在积极推动出租方完成盖章手续。除此之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续租合同，其余的门店租赁均已签订了续租合同，该等续租合同真实、有效。

3、提前终止的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m ²)	期限	所处位置	权属证书	是否备案
1	北京倍轻松	沈阳兴奇利商贸有限公司	沈阳市东陵区机场路199号T3航站楼二楼国内指廊远	34	2019.04.03-2022.04.30	机场	-	-
2	北京倍轻松	北京东方广场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北京东方广场东方新天地商场首层A508号店铺	26.49	2018.01.01-2021.06.30	商场	京房权证市东港澳台字第10283号	-
3	发行人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罗湖区华润万象城553号商铺	34	2018.11.21-2020.08.31	商场	深房地字第2000319172号	
4	天津倍轻松	常亦农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学苑产业区华天道8号8号海泰信息广场D306	56.36	2019.09.15-2020.09.30	-	-	

经核查，上述租赁合同存在提前终止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对于前述1至3项租赁合同，发行人已与出租方就上述租赁房屋的提前终止事项签订了合同协议，对于终止合同的事宜双方不存在纠纷；对于第4项租赁合同，天津倍轻松与常亦农未就提前终止事项签订书面的终止协议，但根据天津倍轻松与常亦农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任何一方因提前解除合同而导致违约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一个月的租赁作为违约赔偿。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提供一个月的租金作为押金保证金，租赁解除后并将此

作为违约赔偿金，未从出租方处取回。对于该等租赁合同提前解除事项，发行人已按照合同的约定承担了违约责任，且已经搬离该等房屋并完成房屋交还手续，发行人与出租方产生纠纷的可能性较小。

4、租赁主体变更的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m ²)	期限	所处位置	权属证书	是否备案
1	北京倍轻松	北京漫享时代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大连周水子机场大连候机楼2楼出发层	35	2020.06.21-2022.06.20	机场		
2	发行人	拉加代尔商业运营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济南遥墙国际机场32-1#场地	40	2019.06.01-2024.06.01	机场		
3	倍轻松销售海岸城分店	深圳海岸城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南山区海岸城广场负一层043号商铺	35	2019.01.01-2020.12.31	商场	深房地字第4000378493号	

经核查，上述租赁合同出租方进行了变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转让协议，上述租赁主体的变更真实，有效。

5、新获取产权证及备案凭证的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m ²)	期限	所处位置	权属证书	是否备案
广州区：共计 1 家								
1	发行人	广州瑞威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南车站编号广2-26的店铺	20	2020.01.13-2025.01.13	高铁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文件广劳卫发(2011)135号	穗租备2020B1301400230号
北京区：共计 2 家								
2	北京倍轻松	北京凯德嘉茂西直门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西环广场01层46号	23.62	2020.06.10-2021.06.09	商场	X京房权证西字第062581号	
3	北京倍轻松	北京华润曙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北京	40.15	交付之日起-2022.08.03	商场	有 ^注	

			华润凤凰汇 B114B				
哈尔滨区：共计 1 家							
4	北京倍轻松第三分公司	哈尔滨融创汇鑫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松北区万达广场购物中心二层2067A号商铺	31.47	2020.03.30-2021.03.29	商场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071104号及产权人与出租方同意转租协议
南京区：共计 2 家							
5	上海倍轻松江苏分公司	南京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建邺万达广场购物中心2F层280号商铺	29.26	2020.07.01-2022.06.30	商场	宁房权证建初字第349170号
6	上海倍轻松南京第二分公司	南京万达茂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万达茂二层2059号商铺	111.30	2018.06.01-2021.02.28	商场	苏(2018)宁栖不动产权第0026238号
上海区：共计 6 家							
7	上海倍轻松	上海华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西藏中路268号来福士广场裙楼五层05-SPK12	16	2020.08.01-2021.07.31	商场	沪房地黄字(2004)第004306号
8	上海倍轻松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No.313号区域	42.30	2020.04.01-2021.03.31	商场	沪房地浦字(2013)第033118号
9	上海倍轻松	华润(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时代广场购物中心L5层L516号店铺	53	2019.10.24-2021.12.23	商场	沪房地(市)字(2003)第003946号
10	上海倍轻松	上海港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徐汇区虹桥路1号6层601F	46	2020.03.01-2021.02.28	商场	沪房地徐字(2005)第023945号
11	上海倍轻松	上海美罗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美罗城第三层B段3-14B.15A单元	35.04	2018.11.25-2020.11.24	商场	沪房地徐字(2013)第026630号
12	上海倍轻松	上海通益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万象城购物中心LG层LG156号商铺	33	2019.06.28-2021.07.27	商场	沪房地闵字(2011)第002460号
深圳区：共计 4 家							
13	发行人深圳第五分公司	华润置地(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华润深圳湾万象城B103B号商铺	20	2018.10.11-2020.11.17	商场	深房地字第4000612729号

	司							
14								
15	倍轻松销售	星河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COCO Park 南区二楼 L2-061	60.19	2019.05.06-2021.05.05	商场	深房地字 3000286595 号及产权人的说明	
16	发行人	深圳市宏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大仝里二楼 L275 号	48	2019.11.24-2021.12.23	商场	深房地字第 5000631308 号	
17	倍轻松销售	深圳市星河苏活公园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 COCOpark 商场二楼 L2S-021	33.7	2020.06.01-2020.10.08	商场	深房地字第 3000456915 号	
武汉区：共计 6 家								
18	发行人	郑州高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东站高架层 G13-3 地段	33.3	合同签订日-2022.09.27	高铁	郑州铁路局的证明及同意转租证明	
19	发行人	郑州高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东站高架层 G10-5 地段	33.3	合同签订日-2022.09.27	高铁	郑州铁路局的证明及同意转租证明	
20	发行人	江西王府井购物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南昌王府井购物中心 6F-021.022	75	2018.12.01-2020.11.30	商场	洪土国用登谱(2015)第 D009 号	
21	武汉倍轻松	江西中环国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昌市 T.16MALL 购物中心 15 铺位	69.54	2019.07.01-2021.06.30	商场	洪土国用登红(2010)第 293 号	
22	武汉倍轻松	河南优泽汇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郑州 YOYO PARK 购物公园 A4F-26 号	58	2019-2021.08.31	商场	豫(2017)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4699 号	
23	武汉倍轻松河南分公司	河南正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正弘城 6 层 L607 号商铺	53	从正弘城开业之日起 2 年	商场	豫(2016)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167 号	
西安区：共计 2 家								
24	武汉倍轻松西安第一分公司	西安秦汉唐国际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曲江新区曲江大悦城购物中心 B1-65 号商铺	36.36	从起租日之日起 18 个月	商场	市曲江国用(2010 出)第 022 号	-
25	武汉倍轻松	兰州东方友谊置业有限公司	兰州中心裙楼第一层 1-021 号店铺	64	2020.05.20-2022.06.09	商场	甘(2017)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6685 号	

注：目前该场地已经获取了出租方的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110000201000368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99-规地字-0165）、国有土地使用证（京朝国用（2017 出）第 0297 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2020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购销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其销售智能便携按摩器产品，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产品购销协议》合法、有效。

2、商标分许可协议

2020 年 7 月 1 日，TL International INC.与香港倍轻松签订了《Trademark Sub-License Agreement》，授权香港倍轻松在部分便携式按摩器上同时使用“Tonino Lamborghini”商标和倍轻松商标。最低保证特许权使用费在三个合同年度内分别为 106,666 欧元、213,333.33 欧元和 213,333.33 欧元，双方对区域和相互竞业禁止、市场定位和销售渠道、销售目标、特许权使用费、税费、广告投入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协议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 经信达律师核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查验,截至2020年6月30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学军、股东汪莽青、倍润投资和鼎元宏为发行人提供无偿担保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查验,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未发生

变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情况如下：

(一) 股东大会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

(二) 董事会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董事会，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08.17	2020.08.28

(三) 监事会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1 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1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08.17	2020.08.28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补贴项目	主要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元)
1.	发行人	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3,023,815.72
2.	发行人	2019 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发展分项第四批支持项目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深圳市福田区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政策》	867,000.00
3.	发行人	2019 年福田区促工业增长激励项目	-	600,000.00
4.	发行人	2019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拟资助	《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资助项目和高科技企业培育资助项目管理办法》	539,000.00

5.	发行人	第21届中国专利奖	-	500,000.00
6.	发行人	2019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福田区支持总部经营发展若干政策》《深圳市福田区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若干政策》《深圳市福田区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深圳市福田区支持供应链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深圳市福田区支持专业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	300,000.00
7.	上海倍轻松	徐汇区关于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扶持意见	关于印发《徐汇区关于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扶持意见》的通知	260,000.00
8.	发行人	科技金融信贷贴息支持(科技成长贷)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福田区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政策》	218,900.00
9.	发行人	2019年1-5月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	205,800.00
10.	香港倍轻松	保就业计划补助金	-	199,945.95
11.	发行人	生育津贴	《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	105,756.12
12.	发行人	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办理2018年深圳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	《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02,000.00
13.	发行人	2020年工业设计发展扶持计划第一批项目资助	《深圳市工业设计发展扶持计划操作规程》	100,000.00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获得的由境内主体支付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四) 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的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二) 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部分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劳动用工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劳动用工等标准的更新情况

2020年8月10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东环建[2020]9375号”《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第一分公司(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发行人东莞第一分公司在东莞市凤岗镇五联村碧湖大道雨湖路9号C栋7-8楼进行扩建。扩建后,发行人东莞第一分公司年产眼部按摩器18万台、头皮按摩器22万台、颈部按摩器16万台、头部按摩器8万台、手部按摩器4万台、脚部按摩器2万台。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东莞第一分公司扩建项目办理了环境影响批复手续。

(二)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劳动用工等的合规情况

1、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部分证明、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公司、子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公司、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的行为。

2、根据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部分证明、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公司、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主管部门的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公司、子公司没有违反

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3、根据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部分证明、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公司、子公司所在地的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有关的违法违规行为。

4、根据人力资源主管部门和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部门证明、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公司、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公积金主管部门的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方面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5、根据海关主管部门出具的部分证明、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公司、子公司所在地的海关主管部门的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货物进出口方面有关的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检察院及其他政府部门和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信达律师仅

能依据前述各有关方的声明、确认以及在上述合理和可行的范围内进行前述核查，尚无法穷尽；且信达律师的结论建立在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提供的书面材料是按照诚实和信用原则提供的条件之上。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站（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涉案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

2、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站（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马学军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站（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公司、子公司新增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处罚原因	处罚金额(元)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1	上海倍轻松杭州第一分公司	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	200	国家税务总局 杭州市萧山区 税务局	2020.07.22
2	上海倍轻松杭州第一分公司	印花税（资金账簿）未按期进行申报、印花税（购销合同）未按期进行申报	100	国家税务总局 杭州市萧山区 税务局	2020.07.2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罚款缴纳凭证，上述发行人境内分公司和子公司已按时缴纳了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上述两项行政处罚均系“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且行政处罚金额均在二千元以下，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萧山区税务局 2020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以上两个事项不构成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上海倍轻松杭州第一分公司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十八、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系《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炯

经办律师:

肖剑

沈琦雨

李小康

2020年9月22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网址（Website）：<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首科意字[2020]第 010-02 号

致：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

鉴于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49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于2020年8月28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47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476号），信达律师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对《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新发生事项进行补充查证，于2020年9月27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10月15日出具了《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801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信达现对《第二轮问询函》中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的有关法律问题作了进一步查验，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相关表述。信达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作的各项声明及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节 关于《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

一、问询问题 1：关于实控人股权是否清晰

根据反馈回复，武玉珍系实控人近亲属，其尚未对赫廷科技和日松管理实缴出资。武玉珍分别持有赫廷科技和日松管理 20% 权益，赫廷科技和日松管理合计持有发行人 15.77% 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武玉珍未实际缴纳出资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等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2）武玉珍是否实际持有赫廷科技和日松管理 20% 权益，后续具体出资安排，是否存在因披露未披露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的股份比例是否清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核查方式、过程、范围

为核查发行人上述说明问题，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青岛赫廷（或称“赫廷科技”）的工商档案；
- （2）查阅莘县日松（或称“日松管理”）的工商档案；
- （3）查阅武玉珍向赫廷科技、日松管理的出资凭证；
- （3）对武玉珍和马学军进行访谈和确认；
- （4）查阅武玉珍的银行流水；
- （5）查阅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的确认文件；
- （6）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

(7) 查阅了武玉珍出具的《关于与公司客户供应商无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的说明》。

2、核查结果

(1) 武玉珍未实际缴纳出资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等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赫廷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武玉珍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0 万元，出资期限为至 203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日松管理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武玉珍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0 万元，出资期限为 10 年，即至 2029 年 12 月 10 日。

根据武玉珍提供的出资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玉珍已用货币方式向赫廷科技、日松管理分别实缴出资 10 万元，其出资义务已履行完毕。

经信达律师对武玉珍的访谈确认，因赫廷科技、日松管理的出资期限未满，故此前武玉珍未实际缴纳出资。信达律师认为，股东/合伙人有权根据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约定的出资期限履行出资义务，武玉珍此前未实际缴纳出资未违反赫廷科技公司章程、日松管理合伙协议的约定以及《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的有关规定，其此前未实际缴纳出资的行为具有合法性和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玉珍除投资赫廷科技、日松管理并担任赫廷科技经理外，未控制或参股其他企业，也未担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除与马学军系母子关系、持有赫廷科技和日松管理权益外，武玉珍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信达律师对武玉珍的访谈确认，并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出具的说明以及武玉珍出具的《关于与公司客户供应商无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的说明》，武玉珍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不涉及违法违规行为。

(2) 武玉珍是否实际持有赫廷科技和日松管理 20% 权益，后续具体出资安排，是否存在因披露未披露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的股份比例是否清晰。

经信达律师对武玉珍和马学军的访谈确认,武玉珍实际持有赫廷科技和日松管理 20%权益,其所持股权/出资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玉珍已完成向赫廷科技、日松管理的出资义务,不存在后续具体出资安排。武玉珍在赫廷科技和日松管理所持有的权益及出资情况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如实披露,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根据公司的股东名册并经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学军直接持有发行人 53.7497%的股份,通过赫廷科技间接持有发行人 7.9602%的股份,通过日松管理间接持有发行人 4.6542%的股份,通过鼎元宏间接持有发行人 0.5739%的股份,通过倍润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4238%的股份,通过赫峰正富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29%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67.3647%的股份。除此之外,马学军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其他股份,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清晰。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上述,信达律师认为:(1)武玉珍此前因赫廷科技、日松管理的出资期限未届满而未实际缴纳出资,具有合理性;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不涉及违法违规行为;(2)武玉珍实际持有赫廷科技和日松管理 20%权益;其已完成向赫廷科技、日松管理的出资义务,无后续具体出资安排;武玉珍在赫廷科技和日松管理所持有的权益及出资情况已如实披露,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的股份比例清晰。

二、问询问题 2: 关于股权变更

根据反馈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转让、增资作价差异较大,从 30.22 元至 83.13 元不等,定价依据的估值情况存在较大差异;其中 2017 年 12 月定价依据为 27 倍 PE,2018 年 1 月定价依据为 20 倍 PE;2018 年 11 月的增资及股权转让作价为 41 元/股、59 元/股;2019 年 8 月作价 83 元/股,同年 12 月为 36 元/股左右。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董监高或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股东的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各方是否就发行人业务运营存在其他利益安排；（3）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况下，公司员工股份激励公允价值确认依据，及按最高价计算对报告期各期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2），说明核查方式、核查手段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核查方式、过程

为核查发行人上述说明问题，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和支付凭证；
- （2）查阅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受让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 （3）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 （4）对报告期内的历次股权转让的双方、公司董监高进行访谈；
- （5）抽查了发行人与 OSIM International Pte Ltd 及傲胜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部分销售订单；
- （6）查阅《审计报告》；
- （7）取得发行人、董监高出具的说明；
- （8）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
- （9）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及其终止协议，并对全体股东进行访谈或确认。

2、核查结果

(1) 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董监高或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学军以其所持发行人部分股份向赫廷科技、日松管理出资系其基于税务筹划需要而进行的持股形式调整外，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时间	受让方	转让方	受让股数 (股)	受让价格(元)
1	2018年1月	福田红土	马学军	330,928	10,000,000.00
2	2018年11月	利维喜	马学军	202,092	12,097,227.12
3	2019年8月	利维喜	马学军	168,410	13,999,923.30
4	2019年8月	利维喜	汪莽青	168,410	13,999,923.30
5	2019年12月	蔚叁投资	利维喜	1,839,996	48,161,891.80
6	2019年12月	嘉信元德	日松管理	460,000	16,951,000.00
7	2019年12月	丹麓创投	日松管理	70,500	2,584,530.00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的受让方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并经信达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A. 福田红土

企业名称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RKGX1Q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9日
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	5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8层西侧
合伙人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持有2%的出资份额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0%的出资份额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5%的出资份额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3%的出资份额 共青城景鸿永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10%的出资份额

基金编号	ST6576
基金管理人	深圳市福田区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2817)

B. 利维喜

企业名称	利维喜健康食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65321279G
成立日期	2004年7月23日
注册资本	74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CYNTHIA POA KHENG BEE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日京路35号凯兴大楼1128室
股 东	ONI GLOBAL PTE.LTD.持有100%的股权
董 监 高	Cynthia Poa Kheng Bee、Seow Li Yoong、Siek Wei Ting 担任董事 Sin Hee Chai 担任监事

C 蔚叁投资

企业名称	蔚叁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FP680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21日
注册资本	3,0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Ron Sim Chye Hock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北路2001号1幢4部位三层333室
股 东	V3 Group (Singapore) Pte.Ltd.持有蔚叁投资100%的股权
董 监 高	Ron Sim Chye Hock、Seow Li Yoong、Siek Wei Ting 担任董事 Celine Cha Mui Hwang 担任监事

D. 嘉信元德

企业名称	深圳市嘉信元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M78C79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11日
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	60,02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嘉霖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粤兴四道1号中山大学产学研大楼809
合伙人	深圳市嘉霖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持有1.67%的出资份额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4.99%的出资份额 深圳市嘉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6.66%的出资份额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1.66%的出资份额 广东丰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8.33%的出资份额 余彭年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有8.33%的出资份额 湖南光控星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8.33%的出资份额 广东海川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00%的出资份额 新骏升房地产经纪（深圳）有限公司持有5.00%的出资份额 深圳市海日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67%的出资份额 广州熠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67%的出资份额 深圳怡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67%的出资份额 深圳市中科初新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67%的出资份额 魏连连持有0.83%的出资份额 深圳市立达伟化工有限公司持有0.83%的出资份额 深圳市康成亨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0.83%的出资份额 卢坚庭持有0.53%的出资份额 天池创投（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0.53%的出资份额
基金编号	SY0230
基金管理人	深圳市嘉霖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5504）

E. 丹麓创投

企业名称	广州丹麓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TYKF6E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26日
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	50,5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丹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	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南江二路6号自编1栋2083号（仅限办公）
合伙人	广州丹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持有1.9802%的出资份额 广州丹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持有0.4950%的出资份额 星界新经济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6.6337%的出资份额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1.8812%的出资份额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持有11.8812%的出资份额

	<p>广州南沙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9.9010%的出资份额</p> <p>青岛淳文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7.1287%的出资份额</p> <p>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泰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5.9406%的出资份额</p> <p>湖南光控星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5.9406%的出资份额</p> <p>江苏溧阳光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5.9406%的出资份额</p> <p>广州丹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5.4455%的出资份额</p> <p>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 4.8515%的出资份额</p> <p>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3.9604%的出资份额</p> <p>宁波大树旭腾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9604%的出资份额</p> <p>雷雯持有 2.0792%的出资份额</p> <p>于淼持有 1.9802%的出资份额</p>
基金编号	SEG080
基金管理人	广州丹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8104）

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受让方的工商登记信息、访谈上述受让方和发行人董监高并查阅发行人、董监高的说明文件，福田红土、嘉信元德和丹麓创投与发行人、董监高或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蔚叁投资、利维喜与公司客户 OSIM International Pte Ltd 及傲胜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傲胜”）系受同一控制的公司，除此之外，蔚叁投资、利维喜与发行人、董监高或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会计师出具的 2017-2020 年 1-6 月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抽查发行人与傲胜的销售订单，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傲胜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16.68 万元、400.47 万元、1,432.13 万元和 480.50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7%、0.79%、2.06%和 1.46%，占比相对较低，且交易价格为市场价，定价公允，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股东的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各方是否就发行人业务运营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股东签署的相关协议，访谈全体股东并经股东确认，欢乐世纪、福田红土、利维喜、蔚叁投资、嘉信元德、丹麓创投曾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订对赌协议，发行人其余股东未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对赌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股东的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具体如下：

A. 股东欢乐世纪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

2017年12月12日,欢乐世纪与发行人、马学军签订了《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并与发行人、马学军签订了《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前述补充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反摊薄等对赌条款和利益安排。

2020年4月1日,欢乐世纪与发行人、马学军签订了《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简称《终止协议一》),各方同意终止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及义务,但约定欢乐世纪在发行人未能上市时有恢复补充协议效力的权利。

根据欢乐世纪与发行人、马学军于2020年5月8日签订的《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之终止协议》(简称《终止协议二》)并经信达律师访谈确认,各方同意终止《终止协议一》,并确认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已于《终止协议一》签署时终止,各方在股份认购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及义务均告终止。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终止后,欢乐世纪除拥有根据公司法 and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外,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均不享有其他任何特殊权益或权利安排;各方无任何争议和纠纷。

B. 股东福田红土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

2018年1月,福田红土与发行人、马学军签订了《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和《股权质押协议》;各方于2018年11月签订了《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除股权转让合同外,上述协议统称为“股权转让补充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对赌条款和利益安排,并约定马学军将所持发行人33.0928万股股份向福田红土质押,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业绩补偿款的支付义务以及马学军违反协议约定而对福田红土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

根据福田红土与发行人、马学军于2020年4月签订的《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并经信达律师访谈确认,各方同意终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各方在股权转让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及义务均告终止;各方无任何争议和纠纷;《股权质押协议》一并解除。根据终止协议约定,终止协议已于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之日起生效。

C. 股东利维喜、蔚叁投资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

2018年10月11日,利维喜与发行人、马学军签订了《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除股权转让合同外,上述协议统称为“投资补充协议”),投资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等对赌条款和利益安排。

2019年11月27日,利维喜与蔚叁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利维喜将其所持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给蔚叁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利维喜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或拥有其他任何权益。

2020年3月2日,利维喜、蔚叁投资与发行人、马学军签订了《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简称“终止协议”),各方同意终止投资补充协议,各方在投资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及义务均告终止;投资补充协议终止后,蔚叁投资除拥有根据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外,对发行人不享有其他任何特殊权益或权利安排;各方无任何争议和纠纷。

2020年4月1日,蔚叁投资与马学军签订了《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等对赌条款和利益安排。

2020年5月8日,蔚叁投资与马学军签订了《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该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a. 双方同意，终止前述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在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及义务均告终止；投资补充协议于终止协议签署时终止，发行人、利维喜和马学军在投资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及义务均告终止。蔚叁投资除拥有根据公司法 and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外，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不享有其他任何特殊权益或权利安排。

b. 因发行人未实现向蔚叁投资的业绩承诺，马学军需分三笔按期向蔚叁投资支付业绩补偿款合计 4,816,189.17 元；逾期支付需按每日万分之五支付逾期违约金。双方确认，截至协议签署日，除上述业绩承诺补偿金额的支付义务外，马学军不存在其他应向蔚叁投资和/或利维喜支付而未支付的款项，亦不存在其他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

c. 双方确认对投资补充协议、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终止无任何争议、纠纷。除业绩补偿事宜外，双方就协议履行不存在任何尚未解决之事项、争议。

根据马学军的支付凭证以及马学军与蔚叁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并经信达律师访谈确认，马学军已向蔚叁投资足额支付了业绩补偿款和相关违约金，其业绩补偿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双方就业绩补偿款的清偿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蔚叁投资除拥有根据公司法 and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外，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特殊权益或权利安排。

D. 股东嘉信元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

2019 年 12 月 25 日，嘉信元德与发行人、日松管理签订了《深圳市嘉信元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莘县日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嘉信元德与马学军、日松管理签订了《深圳市嘉信元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马学军、莘县日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简称“股权转让补充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对赌条款和利益安排。

根据嘉信元德与发行人、马学军、日松管理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签订的《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并经信达律师访谈

确认，各方同意终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各方在股权转让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及义务均告终止；各方无任何争议和纠纷。

E. 股东丹麓创投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

2019年12月25日，丹麓创投与发行人、马学军签订了《广州丹麓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2019年12月25日，丹麓创投与发行人、日松管理签订了《广州丹麓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莘县日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2019年12月25日，丹麓创投与发行人、马学军签订了《广州丹麓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马学军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简称“投资补充协议”)，投资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对赌条款和利益安排。

2020年，丹麓创投与发行人、马学军签订了关于上述投资补充协议的相关终止协议，根据该等终止协议并经信达律师访谈确认，各方同意投资补充协议已于2020年3月2日终止；丹麓创投除拥有根据公司法 and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外，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不享有其他任何特殊权益或权利安排；各方无争议和纠纷。

综上，根据上述对赌协议及其终止协议并经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股东的对赌协议均已无条件终止，各方就发行人业务运营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上述，信达律师认为：(1)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福田红土、嘉信元德和丹麓创投与发行人、董监高或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蔚叁投资、利维喜与公司客户傲胜系受同一控制的公司，除此之外，蔚叁投资、利维喜与发行人、董监高或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均已终止，各方就发行人业务运营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问询问题 3：关于社群营销

根据回复材料，2020年1-6月，公司通过社群营销方式实现收入822.74万元，社群营销系公司以直营门店原线下客户为依托，通过运用微信社群等工具向消费者推广销售公司产品。

请发行人说明：（1）社群营销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宣传、产品发布、报价、客户下单方式、收付款方式、产品发货、发票开具、公司内部单据流转及记账过程，是否存在纠纷及解决机制等；（2）公司对该种营销模式未来的定位及相关内控的安排。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社群营销模式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核查方式、过程

为核查发行人上述说明问题，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社群营销模式的说明；

（2）访谈发行人社群营销业务的负责人；

（3）查阅发行人微信社群的部分产品广告、部分聊天记录、门店员工与消费者的部分聊天记录、消费者的部分支付记录等；

（4）查阅发行人工商主管部门的无违规证明；

（5）在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https://ssfw.gdcourts.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发行人的诉讼情况，是否存在社群营销的相关纠纷。

2、核查结果

(1) 发行人社群营销的过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社群营销模式和具体过程为：1) 通过线下门店向消费者推荐公司品牌及产品，邀请消费者加入相关微信活动群、参与相关营销活动；2) 在微信活动群中发布产品宣传海报、线上直播链接等，并在该等海报、直播中对相关产品进行报价；3) 客户通过相关活动微信群获得发行人产品介绍等信息后，如有购买意向，可向邀请其加入微信活动群的门店销售人员提交购买信息，倍轻松门店销售人员与客户确认购买信息后，向客户提供倍轻松分子公司的 POS 机收款二维码，供客户扫码付款；4) 客户下单并付款成功后，倍轻松根据相关产品库存情况、客户提供的收货地址等情况在货款确认到账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安排发货。倍轻松邀请该客户加入微信活动群的门店若自身具备相关产品库存，则由该门店通过第三方物流直接向客户发货；若相关产品库存不足，则由倍轻松统筹其他库存向客户发货；5) 客户向邀请其加入微信活动群的倍轻松门店销售人员提交发票开票信息后，由销售人员填列开票申请表，向财务部申请开具发票。发票开具完成后，由倍轻松发送或寄送至客户。

(2) 发行人社群营销的合法性

经信达律师抽查微信社群的产品广告、聊天记录、门店员工与消费者的部分聊天记录及消费者的支付记录等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信达律师认为：

A. 发行人的社群营销模式系利用微信活动群渠道向潜在客户推广发行人产品；发行人的社群营销均基于发行人真实的产品、现有库存向潜在客户进行产品推广销售，交易真实，不存在虚假销售情形。

B. 发行人发布的产品广告内容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约定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发布虚假广告行为，包括但不限于：1) 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2) 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3) 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

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4) 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5) 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发行人在社群营销模式下的广告发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行为规范的相关规定。

C. 发行人所标示的相关产品原价与其在其他网络平台的售价一致，降价或优惠折扣情形真实，不存在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与发行人进行交易的不正当价格行为。

D.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发展人员或者要求被发展人员以交纳一定费用为条件取得加入资格等方式非法获得资金的传销行为；未发布除发行人产品宣传以外的信息，不存在脱离发行人产品及产品买卖关系，收取产品售价以外的其他费用，进行非法融资或非法集资等行为。

E.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2020年2月20日、2020年7月27日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群营销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因社群营销与相关消费者发生纠纷。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社群营销模式系利用微信活动群等网络社群渠道向潜在客户进行产品推广销售的行为，发行人上述社群营销行为合法合规。

四、问询问题 15：关于董监高变更

根据反馈回复，报告期及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行人董监高变更部分原因系人员调整。

请发行人说明：调整的员工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及担任董监高的企业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人员调整方式进行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核查方式、过程

为核查发行人上述说明问题，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文件（新三板挂牌期间董事、监事变动公告，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离职表、工商登记资料等）；

(2) 查阅张树龙、张雯和邓玲玲所填《关联方调查表》并对其张树龙、张雯、邓玲玲和蒋传乐进行访谈或确认

(3) 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系统查询相关人员的任职及持股情况；

(4) 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

(5) 查阅发行人的确认。

2、核查结果

调整的员工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及担任董监高的企业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人员调整方式进行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 调整的员工名单

在发行人报告期及新三板挂牌期间的由发行人员工兼任董监高的人员中，原监事陈娟、副总经理朱道勇、副总经理姚雪峰、监事谢赛男系因从发行人离职而

辞去发行人董监高职务；原副总经理蒋传乐虽 2016 年 10 月辞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后继续在发行人任职，但其后于 2018 年 3 月从发行人离职，亦不再为发行人员工。除上述外，发行人报告期及新三板挂牌期间由发行人员工兼任的董监高因发行人人员调整而辞去董监高职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董监高辞任时间	员工姓名	调整情况
1	2016 年 6 月	张树龙	张树龙辞任监事后仍在发行人任职至今，现任发行人直营部之开拓部总监。
2	2019 年 6 月	张 雯	张雯辞任监事后仍在发行人任职至今，现任发行人 B2B 销售部总监。
3	2020 年 4 月	邓玲玲	邓玲玲辞任董事会秘书后仍在发行人任职至今，现任发行人审计总监。

(2) 调整的员工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及担任董监高的企业情况

根据张树龙、张雯和邓玲玲所填《关联方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调整员工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及担任董监高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赫峰正富	张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鼎元宏	张雯担任总经理
3	深圳市阿尔雪家具有限公司	邓玲玲的弟弟桂术鑫持有 1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	深圳市自由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邓玲玲的弟弟桂术鑫及其配偶胡小珍合计持有 100% 的股权，其中桂术鑫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	深圳市美仁心服饰有限公司	邓玲玲弟弟的配偶胡小珍持有 6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	广州市远恒校具制造有限公司	邓玲玲妹妹的配偶李远冲持有 1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7	广州市莞华家具有限公司	邓玲玲妹妹的配偶李远冲担任监事
8	深圳市龙岗区碧秀饰品商行	邓玲玲的弟弟桂术鑫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上述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A. 赫峰正富

公司名称	深圳市赫峰正富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PB1L3R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21日
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	79.958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雯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路 3069 号星河世纪 A 栋 3601E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展览展示策划；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合 伙 人	张雯（普通合伙人）持有 7.0018%的出资份额 朱正宇持有 21.0623%的出资份额 陈刚持有 10.5312%的出资份额 陈晴持有 10.4466%的出资份额 于雷持有 7.8979%的出资份额 杨昌霖持有 6.2533%的出资份额 刘志华持有 5.6936%的出资份额 上海领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5.2234%的出资份额 张坚妮持有 3.9221%的出资份额 蔡金发持有 3.9008%的出资份额 刘培培持有 3.0991%的出资份额 汪江江持有 2.5582%的出资份额 马林楠持有 2.4407%的出资份额 姜薇持有 2.1061%的出资份额 贺小潮持有 1.7284%的出资份额 李海燕持有 1.1988%的出资份额 黄勇持有 1.1669%的出资份额 韩俊持有 1.1162%的出资份额 张岭持有 0.9036%的出资份额 邓玲玲持有 0.8161%的出资份额 汤勇持有 0.6253%的出资份额 马学军持有 0.3077%的出资份额

B. 鼎元宏

公司名称	深圳市鼎元宏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79462329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学军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路 3069 号星河世纪 A 栋 3605N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公司应当在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 东	江秋峰、马学军、伍锦美等人持有 100%的股权
董 监 高	马学军担任执行董事 张玲担任监事 张雯担任总经理

C. 深圳市阿尔雪家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4139647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桂术鑫
住 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民治社区世纪春城四期 3#楼二单元 2207 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学生课桌椅、阶梯椅、讲台、多媒体讲台、黑板、白板、办公台、卡座、办公椅、图书架、阅览台、餐桌、实验台、文件柜、公寓床、存放柜、垃圾桶、休闲椅、校园教学办公用品、休闲体育用具的销售与上门维修。
股 东	桂术鑫持有 100%的股权
董 监 高	桂术鑫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胡小珍担任监事

D. 深圳市自由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86T53D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9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桂术鑫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大芬村深圳名城国际广场 7J1
经营范围	学生课桌椅、阶梯椅、讲台、多媒体讲台、黑板、白板、办公台、卡座、办公椅、图书架、阅览台、餐桌、实验台、文件柜、公寓床、存放柜、垃圾桶、休闲椅、校园教学办公用品、休闲体育用具的批发、零售。
股 东	桂术鑫持有 50%的股权 胡小珍持有 50%的股权

董 监 高	桂术鑫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胡小珍担任监事
-------	--------------------------

E. 深圳市美仁心服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698804B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4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小珍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吉南岭村荔枝花园 B3 栋 3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饰品、服饰、鞋帽、纺织品、日用百货、皮革的批发零售；经营电子商务；从事国内外贸易；货物进出口。
股 东	胡小珍持有 60%的股权 胡世亮持有 40%的股权
董 监 高	胡小珍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胡世亮担任监事

F 广州市远恒校具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U78R9J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19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远冲
住 所	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大埔村新屋新十四巷 10 号
经营范围	木质家具制造；竹、藤家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体育场馆观众座椅制造；塑料家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竹制品制造；藤制品制造；草及其他制品制造
股 东	李远冲持有 100%的股权
董 监 高	李远冲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尹锦婵担任监事

G 广州市莞华家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MFF90G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邓丽丽

住 所	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大埔村新屋新村路北一巷4号
经营范围	家具批发；家具零售；家具设计服务；实验室家具销售；建材、装饰材料批发
股 东	邓丽丽持有100%的股权
董 监 高	邓丽丽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李远冲担任监事

H. 深圳市龙岗区碧秀饰品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300MA5JQ5QF77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20日
注册资本	3万元
经营者	桂术鑫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布吉大芬名城国际广场715号
经营范围	工艺品、饰品批发零售

(3)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人员调整方式进行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经信达律师查阅张树龙、张雯和邓玲玲所填《关联方调查表》、对上述涉及职务调整的员工进行访谈并经发行人的确认，调整的员工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及担任董监高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上下游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人员调整方式进行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调整的员工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及担任董监高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上下游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人员调整方式进行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第二节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变化情况

一、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丹麓创投

经查验丹麓创投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丹麓创投的合伙人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广州丹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9802
2	广州丹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50	0.4950
3	星界新经济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400	16.6337
4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11.8812
5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	11.8812
6	广州南沙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9.9010
7	青岛淳文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600	7.1287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泰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5.9406
9	湖南光控星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5.9406
10	江苏溧阳光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5.9406
11	广州丹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50	5.4455
12	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50	4.8515
13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3.9604
14	宁波大榭旭腾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有限合伙人	2,000	3.9604

	合伙)			
15	雷 雯	有限合伙人	1,050	2.0792
16	于 淼	有限合伙人	1,000	1.9802
合 计			50,500	100

(二) 赫廷科技

经查验赫廷科技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赫廷科技的住所由“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夏格庄镇姜夏路 80 号”变更为“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夏格庄镇青烟路 47 号”。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天津倍轻松的住所由“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海泰信息广场 D 座 313”变更为“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工华道贰号允公科技文化产业园 D 座 2-2502（入驻天津立信予华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103 号）”。

(二)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新增租赁房产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权属证书	是否备案
1	体之源	海信南方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	488.39	办公	2020.07.01-2023.06.30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	深房租南山

			方大厦 17 层 07、 08				第 0199363、 第 0199360 号	202002 1213
--	--	--	--------------------	--	--	--	---------------------------	----------------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新增的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系《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张炯

肖剑

沈琦雨

李小康

2020年10月28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网址 (Website): <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信达首科意字[2020]第 010-03 号

致：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

鉴于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49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于2020年8月28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47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476号），信达律师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对《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新发生事项进行补充查证，于2020年9月27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801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信达律师对《第二轮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新发生事项进行补充查证，于2020年10月28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12月1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975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信达现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的有关法律问题作了进一步查验，并

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相关表述。信达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作的各项声明及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询问题二：

请发行人：（1）结合按摩器具行业“销售渠道线上化”的发展趋势，进一步说明募集资金主要投向线下直营门店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视情况进行风险揭示；（2）结合核心技术和相关产品的具体情况，进一步说明相关技术在公司产品的具体应用和“智能”的具体体现；（3）进一步说明“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类别构成”中“其他”的具体情况，相关产品生产过程是否主要为外购成品；（4）补充披露2020年上半年经营业绩的同期对比情况，进一步分析2020年第三季度业绩快速增长的原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并结合2020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视情况对“收入快速增长不可持续”作风险揭示；（5）进一步说明选取石头科技作为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6）进一步说明研发费用归集、核算过程，归集及划分的准确性，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及执行情况，是否健全有效，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7）结合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现金分红等情况，进一步说明现金分红的主要考虑，主要股东分红资金的具体去向，以及报告期内分红政策在未来的可持续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4）（5）（6）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说明对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过程、范围

就该问题，信达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所有银行借记卡账户相关资金流水及《有关个人/机构股东银行卡提供的承诺函》；

2、对上述资金流水中的重点银行流水分别向相应的个人或机构负责人确认其交易背景；

3、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代公司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等情形的确认文件；

4、获取核查主体关于其单笔 10 万元以上资金流水的具体用途、去向的确认函；

5、将上述资金流水中 10 万元以上资金流水的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比对分析；

6、获取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大额收支对应的交易文件，对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大额收支进行核验。

二、核查结果

(一) 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完整性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关键岗位人员分别前往银行打印银行流水或银行对账单，并分别对所提供的银行流水或银行对账单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进行承诺，具体如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监高（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关键岗位人员分别出具如下承诺：“1、本人已知悉并理解提供个人银行卡为倍轻松 IPO 核查必要程序，并自愿配合；2、本人已提供任职期间、报告期内所有个人银行卡（借记卡<储蓄卡>）（包括已注销卡）流水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后续若需补充核查，本人将继续积极配合提供相关信息；3、在倍轻松 IPO 上市之前，本人新办银行卡（借记卡<储蓄卡>），将及时向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通报。”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赫廷科技、日松管理、倍润投资以及持股 5%以上的机构股东鼎元宏分别出具如下承诺：“本企业提供的银行对账单系从银行柜台渠道打印的账户原件，本企业承诺提供至中介机构的银行对账单真实、完整。”

(二) 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具体核查

信达律师在取得银行流水文件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账户数量及银行流水查询期间进行复核,重点核查了前述核查对象的如下银行账户: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开户银行	流水/对账单覆盖期间	备注
1	马学军	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总经理	建设银行账户 1	2017.01.01-2020.05.13	2020.05 注销
			建设银行账户 2	2017.01.01-2020.06.30	
			招商银行账户 1	2017.01.01-2020.06.30	
			招商银行账户 2	2017.01.01-2019.01.29	2019.01 注销
			招商银行账户 3	2017.01.01-2020.06.30	
			江苏银行	2017.01.01-2020.05.22	2020.05 注销
			平安银行	2017.01.01-2020.01.01	2020.01 注销
		华兴银行	2017.05.17-2019.11.19	2017.05 开户、 2019.11 注销	
2	赫廷科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青岛银行	-	2020.10 开户
3	莘县日松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工商银行	2019.11.26-2020.06.30	2019.11 开户
4	倍润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招商银行	2017.01.01-2020.06.30	
5	鼎元宏	持股 5%以上的 股东	招商银行	2017.01.01-2020.06.30	
6	汪养青	持股 5%以上 股东、董事	中国银行	2017.01.01-2020.06.30	
			建设银行	2017.01.01-2020.06.30	
			招商银行账户 1	2017.01.01-2020.06.30	
			招商银行账户 2	2017.01.01-2020.06.30	
			招商银行账户 3	2017.01.01-2017.07.07	2020.07 注销
			招商银行账户 4	2017.01.01-2017.07.07	2020.07 注销
			招商银行账户 5	2017.01.01-2017.07.07	2020.07 注销
		招商银行账户 6	2017.01.01-2017.07.07	2020.07 注销	
7	刘志华	董事、副总经理、 电子商务事业部总经理	交通银行	2017.01.01-2020.06.30	
			农业银行	2017.01.01-2020.06.30	
			招商银行账户 1	2017.01.01-2020.06.30	
			招商银行账户 2	2017.01.01-2020.06.30	
			招商银行账户 3	2017.01.01-2020.06.30	

			建设银行	2017.01.01-2020.06.30	
8	刘伟	董事	中信银行	2019.02.22-2020.06.30	2019.02 开户
			交通银行	2017.01.01-2020.06.30	
			工商银行	2017.01.01-2020.06.30	
			中国银行	2017.01.01-2020.06.30	
9	张玲	监事会主席、 海外销售一部 总监	交通银行	2017.01.01-2020.06.30	
			工商银行	2017.01.01-2020.06.30	
			招商银行	2017.01.01-2020.06.30	
			建设银行	2017.01.01-2020.06.30	
10	蔡金发	监事、直营部 总监	建设银行	2017.01.01-2020.06.30	
			招商银行账户 1	2017.01.01-2020.06.30	
			招商银行账户 2	2017.01.01-2020.06.30	
			招商银行账户 3	2017.01.01-2020.06.30	
			农业银行	2017.01.01-2020.06.30	
			兴业银行账户 1	2017.01.01-2020.06.30	
11	廖灿	监事、研发部 副总监	兴业银行账户 2	2017.01.01-2020.06.30	
			农业银行账户 1	2017.01.01-2019.11.26	2019.11 注销
			农业银行账户 2	2019.11.26-2020.06.30	2019.11 开户
			工商银行	2017.01.01-2020.06.30	
			招商银行	2017.01.01-2020.06.30	
			建设银行	2017.01.01-2020.06.30	
			平安银行	2017.01.01-2017.04.24	2017.04.24 后 无交易
12	贺小潮	副总经理	广发银行	2018.05.10-2020.06.30	2018.05 开户
			招商银行账户 1	2017.01.01-2020.06.30	
			招商银行账户 2	2017.01.01-2020.06.30	
			建设银行账户 1	2017.01.01-2020.06.30	
13	张大燕	副总经理、财 务总监	建设银行账户 2	2017.01.01-2020.06.30	
			建设银行账户 1	2017.01.01-2020.06.30	
			建设银行账户 3	2017.01.01-2020.06.30	
			招商银行账户 1	2017.01.01-2020.06.30	

			招商银行账户 2	2017.01.01-2020.06.30	
			招商银行账户 3	2017.01.01-2020.06.30	
			工商银行	2017.01.01-2020.06.30	
14	陈晴	副总经理、企划部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建设银行	2017.01.01-2020.06.30	
			平安银行	2017.01.01-2020.06.30	
			中国银行	2017.01.01-2020.06.30	
			招商银行	2017.01.01-2020.06.30	
			邮储银行	2017.09.19-2020.03.10	2017.09 开户, 2020.03 注销
			工商银行	2017.01.01-2020.06.30	
15	黄晓睿	董事会秘书	招商银行	2017.01.01-2020.06.30	
			建设银行	2017.01.01-2020.06.30	
			江苏银行	2019.03.01-2020.06.30	2019.03 开户
			中信银行	2017.01.01-2020.06.30	
			农业银行	2017.01.01-2020.06.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账户 1	2017.01.01-2020.06.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账户 2	2017.01.01-2020.06.30	
			平安银行账户 1	2017.01.01-2020.06.30	
			平安银行账户 2	2017.01.01-2020.06.30	
16	邓玲玲	原董事会秘书、审计总监	招商银行	2017.01.01-2020.06.30	
			中国银行账户 1	2017.01.01-2020.06.30	
			中国银行账户 2	2017.01.01-2020.06.30	
			建设银行账户 1	2017.01.01-2020.06.30	
			建设银行账户 2	2017.01.01-2020.06.30	
17	王少华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部软件技术总监	招商银行	2017.01.01-2020.06.30	
			建设银行	2017.01.01-2020.06.30	
18	杜斐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部工业设计经理	建设银行账户 1	2017.01.01-2020.06.30	
			建设银行账户 2	2017.01.01-2020.06.30	
19	张雯	B2B 销售部总监	建设银行	2017.01.01-2020.06.30	
			招商银行账户 1	2017.01.01-2020.06.30	
			招商银行账户 2	2017.01.01-2020.06.30	

			招商银行账户 3	2017.01.01-2020.06.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017.01.01-2020.06.30	
			工商银行	2017.01.01-2020.06.30	
20	夏小梅	财务部副总监	招商银行	2017.01.01-2020.06.30	
			建设银行	2017.01.01-2020.06.30	
			工商银行	2017.01.01-2020.06.30	
21	李雪梅	财务部高级经理	招商银行	2017.01.01-2020.06.30	
			建设银行账户 1	2017.01.01-2020.06.30	
			建设银行账户 2	2017.01.01-2020.06.30	
22	李玲	出纳	农业银行	2017.01.01-2020.06.30	
			中国银行	2017.01.01-2020.06.30	
			工商银行	2017.01.01-2020.06.30	
			招商银行账户 1	2017.01.01-2020.06.30	
			招商银行账户 2	2017.01.01-2020.06.30	
			建设银行	2017.01.01-2020.06.30	

信达律师查阅了上述人员及机构在报告期内银行账户(包括已注销的银行账户)及对应资金流水情况,重点关注:(1)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或金额小于 10 万元但性质异常的,(2)与自然人频繁大额资金往来的,(3)与公司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往来的,(4)频繁现金存取,(5)其他异常情况,并对资金流水中单笔超过 10 万元的银行流水进行逐笔核查。

信达律师按照上述标准筛选出交易事项,并与上述流水核查对象确认各交易事项发生原因,获取其书面确认。核查对象报告期内资金的总体来源为工资款、分红款、股权转让款、投资理财收益、亲友往来汇入、贷款放款等,资金总体去向为个人消费、资产购置、贷款还款、亲友往来汇出、投资理财出资等,不存在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客户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异常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及供应商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异常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形;不存在代公司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除薪资福利发放、报销款、分红款发放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发生资金往来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监高（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关键岗位人员超过 10 万元的资金往来中，不存在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客户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异常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及供应商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异常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形；不存在代公司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除薪资福利发放、报销款、分红款发放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发生资金往来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系《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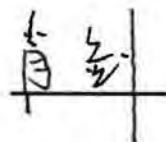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张炯



肖剑



沈琦雨



李小康



2020年12月8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 :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 (0755) 88265537

网址 (Website) : <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信达首科意字[2020]第 010-04 号

致：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

鉴于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49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47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476 号），信达律师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对《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新发生事项进行补充查证，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801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信达律师对《第二轮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新发生事项进行补充查证，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975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信达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的有关法律问题作了进一步查验，于

2020年12月8日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2020年12月14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问题》”),信达现对《上市委问询问题》中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回复,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相关表述;信达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作的各项声明及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询问题 3:

根据申报材料,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发明专利 53 项、境外发明专利 86 项。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主要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智能便携按摩器,并形成主营业务收入。请发行人说明:(1)发明专利在公司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2)是否存在未在报告期发行人产品中应用的发明专利。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3)根据招股书,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外专利合计 537 项。而发行人律师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产权证书的鉴证意见》载明,发行人拥有境内专利 18 项,无发明专利;境外专利 7 项,其中 2 项为发明专利。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数量在两个具体的申请文件中差异大,是否存在信披错误。请发行人律师予以核查并就核查范围、方式、过程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过程、范围

就该问题,信达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知识产权列表;
- 2、核验发行人所有在册境内外专利证书原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发行人在册专利有效性的证明;
- 3、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核验发行人名下专利及其法律状态;
- 4、查阅深圳中一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境外专利申请、商标注册情况检索报告》。

二、核查结果

(一)根据招股书,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外专利合计 537 项。而发行人律师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产权证书的鉴证意见》载明,发行人拥有境内专利

18 项，无发明专利；境外专利 7 项，其中 2 项为发明专利。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数量在两个具体的申请文件中差异大，是否存在信披错误。

2020 年 6 月 18 日，信达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同时出具了关于首次申报的《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产权证书的鉴证意见》（信达首科鉴字[2020]第 010-01 号），首次申报时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资产产权证书进行鉴证，出具鉴证意见。

2020 年 9 月 27 日，信达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同时对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新增资产及资产产权变更情况进行了核查和披露，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产权证书的鉴证意见》（信达首科鉴字[2020]第 010-04 号），该鉴证意见披露了关于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新增资产产权核查情况。

信达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产权鉴证意见系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产权鉴证意见的补充，两份产权鉴证意见应合并使用。根据信达律师出具的上述鉴证意见并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外专利合计 537 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53 项、境外发明专利 86 项。发行人拥有的境内外专利情况与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8 日披露的《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载明情况一致。

三、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信达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产权证书的鉴证意见》系对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新增资产产权证书出具的鉴证意见，是 2020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产权证书的鉴证意见》的补充，两份鉴证意见应合并使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外专利合计 537 项，与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8 日披露的《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载明情况一致，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数量不存在披露错误。

问询问题 12:

根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 2012 年投资设立香港倍轻松，并通过香港倍轻松投资控股了日本倍轻松、美国倍轻松，投资参股了新西兰倍轻松、马来西亚倍轻松。此外，发行人还投资了澳大利亚倍轻松，并于 2019 年 2 月将其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实施上述境外投资是否在中国境内履行了完备的境外投资审批、备案程序；（2）澳大利亚倍轻松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3）香港倍轻松处于亏损状态且净资产为负值，香港倍轻松投资日本倍轻松、美国倍轻松、新西兰倍轻松、马来西亚倍轻松的资金来源，是否实际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情形，上述投资的外汇合规性。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过程、范围

就该问题，信达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境外投资相关证书、批复/备案文件、外汇登记文件；
-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学军；
- 3、查阅香港倍轻松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 4、查阅澳洲倍轻松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 5、查阅澳大利亚律师事务所 Holding Redlich 出具的法律意见；
- 6、查阅境内商务、外汇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 7、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

二、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实施上述境外投资是否在中国境内履行了完备的境外投资审批、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投资香港倍轻松、日本倍轻松、美国倍轻松、新西兰倍轻松、马来西亚倍轻松、澳洲倍轻松的相关境外投资审批/备案文件，发行人的境外投资履行了如下审批/备案程序：

序号	主体	发改委相关审批/备案	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备案
1	香港倍轻松	“深发改[2011]1771号”《关于深圳市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销售与服务平台项目核准的批复》	“商境外投资证第4403201200135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深发改境外备[2019]213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商境外投资证第4403201900259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	日本倍轻松	-	编号为“202080396”《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3	美国倍轻松	-	编号为“202080740”《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4	新西兰倍轻松	-	编号为“201978672”《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5	马来西亚倍轻松	-	编号为“202079836”《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6	澳洲倍轻松	-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500966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发行人设立澳洲倍轻松倍轻松时，未获取发改委的备案文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系当时境外投资政府政策执行情况所致，当时未强制要求办理境外投资项目的发改委备案手续，但发行人取得了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500966 号），并办理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正常履行对外出资手续，履行完毕必要的境内备案程序。且澳洲倍轻松已于 2019 年 2 月注销，澳洲倍轻松设立的境内审批、备案手续情况已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造成影响。

根据深圳市商务局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深圳市商务局关于为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无违规证明的复函》，该局未发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违法国家、地方有关商务监督和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出具的《企业违法违规纪录情况证明》，该局未发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违法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投资香港倍轻松、日本倍轻松、美国倍轻松、新西兰倍轻松、马来西亚倍轻松和澳洲倍轻松已在中国境内履行了必要的境外投资备案程序,无境内审批、备案程序方面的法律风险。

(二) 澳大利亚倍轻松注销的原因,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澳洲倍轻松因经营未达预期而注销。根据澳大利亚律师事务所 Holding Redlich 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确认,澳洲倍轻松已合法自愿注销,澳洲倍轻松在注销前无涉及相关诉讼,未受到政府的行政处罚;澳洲倍轻松的注销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深圳市商务局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深圳市商务局关于为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无违规证明的复函》,该局未发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违法国家、地方有关商务监督和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三) 香港倍轻松处于亏损状态且净资产为负值, 香港倍轻松投资日本倍轻松、美国倍轻松、新西兰倍轻松、马来西亚倍轻松的资金来源, 是否实际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情形, 上述投资的外汇合规性。

香港倍轻松系在香港通过开设发行人直营门店等方式从事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活动,其自身经营活动产生营业收入和现金流入,对外投资日本倍轻松、美国倍轻松、新西兰倍轻松、马来西亚倍轻松的资金来源为其经营活动所取得的自有资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香港倍轻松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现金流入等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时间	总资产	营业收入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额
2020.6.30/2020 年 1-6 月	10,404,664.91	3,264,027.62	3,777,608.19
2019.12.31/2019 年度	10,458,197.47	3,901,040.98	7,808,064.54
2018.12.31/2018 年度	5,009,893.95	4,775,352.35	2,691,896.17

2017.12.31/2017 年度	2,064,409.82	5,230,273.38	5,736,306.72
--------------------	--------------	--------------	--------------

根据香港倍轻松对外投资的《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投资合同、投资款打款凭证及发行人的确认，香港倍轻松的境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主体	投资时间	投资总额	已投资额
1	美国倍轻松	2019 年 12 月	6.55	0.00
2	新西兰倍轻松	2019 年 6 月	414.00	414.00
3	马来西亚倍轻松	2020 年 1 月	26.09	26.09
4	日本倍轻松	2020 年 2 月	61.25	61.25
合计			507.89	501.34

根据上述，香港倍轻松报告期内每年均有营业收入和现金流入，其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额足以覆盖其投资日本倍轻松、美国倍轻松、新西兰倍轻松、马来西亚倍轻松的投资款。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香港倍轻松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其经营活动中取得的自有资金，发行人向香港倍轻松投入的注册资本金用于支付香港倍轻松日常经营中的房租、装修及人员工资等费用，不存在香港倍轻松对外投资的资金实际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情形。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出具的《企业违法违规纪录情况证明》，该局未发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违法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投资日本倍轻松、美国倍轻松、新西兰倍轻松、马来西亚倍轻松和澳大利亚倍轻松已在中国境内履行了必要的境外投资备案程序，无境内审批、备案程序方面的法律风险；澳洲倍轻松因经营未达预期而注销，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香港倍轻松投资日本倍轻松、美国倍轻松、

新西兰倍轻松和马来西亚倍轻松的资金来源均来源于香港倍轻松经营活动中取得的自有资金，不存在香港倍轻松对外投资的资金实际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情形。

问询问题 13:

根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目前持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2019 年 12 月发行人的性质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请发行人：（1）招股书并未披露发行人经营增值电信业务，请说明相关业务的具体内容、对主营业务开展的作用和价值，以及对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贡献；（2）2019 年 12 月发行人性质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后，说明是否存在因发行人不再符合《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要求而导致上述许可无法续展的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过程、范围

就该问题，信达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经营许可证编号：粤 B2-20110515）；
- 2、访谈了发行人增值电信业务资质管理的负责人员；
- 3、检索发行人官方网站（<https://www.breo.com/>）；
- 4、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增值电信业务开展情况的说明；
- 5、查阅了发行人最新的股东名册及《公司章程》，并通过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最新的股东信息；
- 6、查阅了发行人外方主要投资者（蔚叁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并对蔚叁投资进行访谈；
- 7、取得了蔚叁投资关于增值电信业务开展情况的说明。

二、核查结果

(一) 招股书并未披露发行人经营增值电信业务，请说明相关业务的具体内容、对主营业务开展的作用和价值，以及对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贡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粤B2-20110515），发行人获准经营的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和业务覆盖范围如下：

“一、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广东省；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服务项目：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第三条及第四条的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采用线上和线下融合互动的销售模式。线下销售不涉及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资质；就线上销售而言，其可细分为线上B2C、电商平台入仓和线上经销三种方式。线上B2C是由消费者在京东、天猫、亚马逊等电商平台上下达订单；电商平台入仓主要是由消费者在京东自营店、唯品会等电商平台上下达订单；线上经销的方式是由消费者在发行人授权的经销商合作的电商平台上下达订单。线上销售中的电商平台入仓和线上经销不涉及发行人利用互联网经营，亦不涉及增值电信业务。经检索发行人的官方网站

（<https://www.breo.com/>），访谈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线上B2C模式系由消费者通过外部电商平台上下达订单完成，发行人未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发行人通过其官网向潜在客户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属于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无需取得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仅需办理相应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

经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https://www.miit.gov.cn/>)，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规定办理了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符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曾经计划在其官方网站销售所生产产品，故申请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但报告期内未开展该经营活动。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和 2020 年 7 月 21 日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发行人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电信经营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开展增值电信业务经营的情形，发行人现有的主营业务经营无需利用增值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并无贡献。

(二)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性质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后，说明是否存在因发行人不再符合《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要求而导致上述许可无法续展的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019 年 12 月，蔚叁投资通过受让发行人原股东利维喜 1,839,996 股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因蔚叁投资系直接从事投资的外商独资公司，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及《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规定》等规定，蔚叁投资受让利维喜的股份成为发行人的股东后，发行人性质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续展及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影响如下：

1、是否存在因不再符合《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要求而导致上述许可无法续展的风险

根据《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2016 年修订），外商投资企业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要求如下：

(1) 股权比例限制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第六条规定，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包括基础电信业务中的无线寻呼业务）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外方投资者在企业中的出资比例，最终不得超过 5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新的股东名册及最新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外方投资者仅为蔚叁投资，持股比例为 3.9801%；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也未收到蔚叁投资大比例增持的意向。

（2）外方资格限制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第十条规定，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外方主要投资者应当具有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良好业绩和运营经验。

经核查蔚叁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并对蔚叁投资进行访谈，蔚叁投资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蔚叁投资未实际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尚不具有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良好业绩或者运营经验。信达认为，若在《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期限届满后（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的外方主要投资者仍不具有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良好业绩及运营经验，则发行人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2、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实际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发行人现有的主营业务经营无需利用增值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三、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并未实际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对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无贡献，发行人现有的主营业务经营无需利用增值电信业务；发行人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但该风险的存在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问询问题 14:

根据申请文件，鼎元宏、赫峰正富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实际控制人透过鼎元宏、赫峰正富持有发行人权益的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回复：

一、核查方式、过程、范围

- 1、查阅了马学军和鼎元宏、赫峰正富出具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函》；
- 2、比照了《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学军持有鼎元宏 6.81%的股权，持有赫峰正富 0.31%的财产份额，且不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执行事务合伙人等职务，鼎元宏、赫峰正富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学军控制的企业。

就发行上市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安排，马学军已出具《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根据该项承诺，马学军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与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相同，均为三十六个月。

鉴于鼎元宏、赫峰正富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学军控制的企业，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鼎元宏和赫峰正富对发行上市前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作出了锁定十二个月的承诺。上述锁定期承诺系鼎元宏和赫峰正富作为发行人股东作出的一般性承诺，不影响其股东/合伙人马学军出具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函》的法律效力。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马学军已承诺其通过鼎元宏、赫峰正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为三十六个月，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三、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的鼎元宏、赫峰正富的股权/财产份额较小，鼎元宏、赫峰正富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股权锁定期为十二个月，同时，马学军已承诺其通过鼎元宏、赫峰正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为三十六个月，上述股权锁定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系《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炯

经办律师:

肖剑

沈琦雨

李小康

2020年12月15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 :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 (0755) 88265537

网址 (Website) : <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信达首科意字[2020]第 010-05 号

致：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

鉴于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倍轻

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49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于2020年8月28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47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476号），信达律师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对《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新发生事项进行补充查证，于2020年9月27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801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信达律师对《第二轮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新发生事项进行补充查证，于2020年10月28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12月1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975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信达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的有关法律问题作了进一步查验，于2020年12月8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2020年12月14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问题》),信达对《上市委问询问题》中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的有关法律问题作了进一步查验,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2月24日出具了《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阶段问询问题》(以下简称《注册阶段问询问题》),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于2021年2月5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3-27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28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次发行的报告期变更为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并鉴于信达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对发行人截至2020年10月28日的新事项进行了补充查证和披露,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需求,信达对《注册阶段问询问题》中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的有关法律问题作了进一步查验,对报告期内《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2020年10月28日)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的发行人新事项进行查证,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

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相关表述。信达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作的各项声明及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目 录	5
第一节 注册阶段问询问题回复	6
一、 问询问题 1: 关于股东	6
二、 问询问题 2: 关于董事、高管	24
三、 问询问题 3: 关于行政处罚	29
四、 问询问题 4: 关于线上销售合规性	34
第二节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39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39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1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2
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47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5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2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7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7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78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78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劳动用工等标准	80
十七、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1
十八、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83

第一节 注册阶段问询问题回复

一、问询问题 1：关于股东

根据申报文件，深圳市鼎元宏投资有限公司为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8.43% 的股份，未实际经营业务，其股东为 41 名自然人，包括多名外部投资人、发行人员工及前员工等，股权较为分散。实际控制人马学军持有鼎元宏 6.81% 的股权，并担任鼎元宏的执行董事，鼎元宏股东马林楠与马学军系姑侄关系、马蓉与马学军系兄妹关系；深圳市赫峰正富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0.94% 的股份，未实际经营业务，其股东包括 21 名自然人及 1 家有限公司，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张雯为发行人 B2B 销售部总监，实际控制人马学军为其有限合伙人，持有 0.31% 的份额；股东蔚叁投资为外商独资企业，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成立，2019 年 12 月 25 日即受让原股东利维喜所持发行人 4% 的股份。

请发行人：（1）说明鼎元宏、赫峰正富历史沿革中外部股东的变动情况，股东中外部投资人入股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2）结合鼎元宏股权结构及内部约定，说明其决议形成机制、是否能够形成有效决议，有效参与发行人公司治理；（3）结合实控人马学军在鼎元宏任职、持股情况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以及鼎元宏历史运行情况，说明未将鼎元宏认定为实控人马学军控制的主体是否准确合理，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稳定；（4）结合赫峰正富的内部约定及历史运行情况等，说明其决议形成机制、是否能够形成有效决议，说明未将赫峰正富认定为实控人马学军控制的主体是否准确合理；（5）说明蔚叁投资受让利维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披露蔚叁投资出资人的股权结构、实控人的基本信息，穿透后计算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核查方式、过程

为核查上述问题,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鼎元宏、赫峰正富的工商资料、股东会决议/合伙人会议决议、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企查查等网站;

2、核查马学军的关联关系调查表,与鼎元宏、赫峰正富的外部股东进行访谈或取得了外部股东的确认;

3、核查了鼎元宏、赫峰正富外部股东入股的出资凭证;

4、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及报告期内的股东会会议资料;

5、访谈鼎元宏、赫峰正富的股东/合伙人,并取得了鼎元宏、赫峰正富及其各股东/合伙人的确认;

6、核查了利维喜入股协议、与蔚叁投资的股权转让协议、入股及增资的支付凭证及其关于蔚叁投资已完成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的确认;

7、核查了蔚叁投资的股东登记资料并取得了蔚叁投资的确认;

8、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学军的确认;

9、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

(二) 核查结果

1、说明鼎元宏、赫峰正富历史沿革中外部股东的变动情况,股东中外部投资人入股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经核查鼎元宏、赫峰正富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访谈鼎元宏、赫峰正富的外部股东或经外部股东确认,鼎元宏、赫峰正富历史沿革中外部股东的变动情况、入股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股平台名称	姓名/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原因及合理性	入股价格 ¹	定价依据	公允性
1	鼎元宏	尚坤	2018年2月	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天津倍轻松少数股东孙金明的配偶,看好公司的发展,自愿出资入股	30.22元/股	参考2018年1月福田红土入股发行人的价格(30.22元/股)	在考虑发行人2017年净利润2,500万元和PE倍数(20倍)的基础上,参考发行人同期外部投资的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
2		白晓波	2018年2月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朋友,看好发行人发展,自愿出资认购	30.22元/股	参考2018年1月福田红土入股发行人的价格(30.22元/股)	
3		江秋峰	2018年2月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朋友,看好发行人发展,自愿出资认购	30.22元/股	参考2018年1月福田红土入股发行人的价格(30.22元/股)	
4		马蓉	2018年3月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妹妹,自愿投资入股	3.90元/股	系通过马学军股权转让形式入股,股权转让价格系马学军与马蓉协商一致确定	系兄弟姐妹之间的股权转让,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兄弟姐妹,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的,视为有正当理由。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5		伍锦美	2019年3月	系发行人董事刘伟的配偶,看好健康产业发展,自愿投资入股	41.96元/股	参考2018年11月发行人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陈晴通过赫峰正富入股发行人的价格(41.96元/股)	参考发行人前次增资价格,且与利维喜相比,伍锦美和樊伟系发行人董事的配偶或实际控制人的朋友,经协商一致参考2018年11月发行人副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陈晴入股发行人的价格,该入股价格系市场价格,具有公允性
6		樊伟	2019年3月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朋友,自愿投资入股	41.96元/股	参考2018年11月发行人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陈晴通过赫峰正富入股发行人的价格(41.96元/股)	
7		郝杰	2019年12月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朋友,看好发行人发展,自愿出资入股	36.20元/股	参考2019年8月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格及股权转让时发行人市场估值情况协商确定	在参考发行人前次投资者入股时的市场估值并结合2019年度预计净利润确定的发行人市场估值的基础上

¹ 入股价格已折算为外部投资者持有公司的直接股份数所对应的入股价格。

							经协商一致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与同期发行人外部投资者嘉信元德(36.85元/股)、丹麓创投(36.66元/股、38.04元/股)的入股价格基本一致,具有公允性
8	赫峰正富	上海领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与发行人有购物中心店铺开发的商业合作关系,看好发行人业务发展前景,自愿出资入股	41.96元/股	参考2018年11月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陈晴入股公司的价格(41.96元/股)	系在考虑发行人与其合作关系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低于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59.86元/股)部分发行人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具有合理性
9		杨昌霖	2019年8月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朋友,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自愿出资入股	59.86元/股	参考2018年11月利维喜入股发行人的价格(59.86元/股)	本次入股价格与2019年8月利维喜入股价格(83.13元/股)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2019年8月利维喜入股发行人时,入股价格系以2019年预估净利润6,600万元、估值14亿元计算确定,因发行人2019年业绩承诺未能实现,因而参考2018年11月利维喜的入股价格59.86元/股更具有公允性
10		姜薇	2019年8月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朋友,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自愿出资入股	59.86元/股	参考2018年11月利维喜入股发行人的价格(59.86元/股)	
11		于雷	2019年8月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朋友,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自愿出资入股	59.86元/股	参考2018年11月利维喜入股发行人的价格(59.86元/股)	
12		朱正宇	2019年8月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朋友,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自愿出资入股	59.86元/股	参考2018年11月利维喜入股发行人的价格(59.86元/股)	

由上表可知,鼎元宏、赫峰正富历史沿革中外部股东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学军的朋友、亲属(妹妹)、董事亲属、子公司少数股东亲属及合作伙伴,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而自愿投资入股,入股原因具有合理性。自鼎元宏、赫峰正富设立至今,不存在外部股东退出的情形。

在鼎元宏、赫峰正富历史沿革中,马蓉系实际控制人马学军的亲属,其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市场价格具有合理性;上海领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入股价格低于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部分发行人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具有合理性;除此之外,鼎元宏及赫峰正富中的其他外部股东的入股价格系在参考入股时发行人当期预估

净利润及市盈率倍数的基础上，比照同期发行人股东入股发行人的价格确定，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同时，经核查发行人外部股东的入股出资凭证，并经访谈发行人各外部股东或经发行人外部股东确认，发行人各外部股东不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2、结合鼎元宏股权结构及内部约定，说明其决议形成机制、是否能够形成有效决议，有效参与发行人公司治理

(1) 鼎元宏的股权结构

经核查鼎元宏工商档案资料、最新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鼎元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秋峰	-	9.0001	9.0001
2	马学军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6.8086	6.8086
3	伍锦美	-	5.8463	5.8463
4	马 蓉	-	5.6251	5.6251
5	张 雯	B2B 销售部总监	5.6246	5.6246
6	朱道勇	离职员工	5.6233	5.6233
7	张树龙	直营部之开拓部总监	4.7875	4.7875
8	张大燕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5003	4.5003
9	尚 坤	-	4.5001	4.5001
10	张 玲	监事会主席、海外销售部总监	3.4877	3.4877
11	刘志华	董事、副总经理、电子商务事业部总经理	3.3736	3.3736
12	马林楠	直营部区域负责人	3.3661	3.3661
13	谢赛男	离职员工	2.9711	2.9711
14	邓玲玲	审计总监	2.8123	2.8123
15	贺小潮	副总经理	2.6998	2.6998
16	郝 杰	-	2.6233	2.6233
17	陈 晴	副总经理、企划部总监	2.2950	2.2950

18	樊伟	-	1.7711	1.7711
19	陈刚	微控科技总经理	1.7704	1.7704
20	夏小梅	财务部副总监	1.6870	1.6870
21	吴旭亮	离职员工	1.6560	1.6560
22	赵兵	研发部产学研经理	1.6000	1.6000
23	蔡金发	职工代表监事、直营部总监	1.5624	1.5624
24	盛雅凤	离职员工	1.2738	1.2738
25	黄小平	供应链部采购经理	1.2500	1.2500
26	白晓波	-	1.1250	1.1250
27	李雪梅	财务部副总监	1.1245	1.1245
28	肖志君	供应链部之品质部总监	1.0124	1.0124
29	刘霞	离职员工	0.9999	0.9999
30	钱金会	直营部区域负责人	0.9374	0.9374
31	李小芳	财务部区域财务经理	0.8750	0.8750
32	吴锐	电子商务事业部高级经理	0.8249	0.8249
33	曾宪侠	退休员工	0.7500	0.7500
34	李玲	资金会计	0.7500	0.7500
35	廖灿	监事、研发部副总监	0.7315	0.7315
36	张岭	直营部之开拓部经理	0.6755	0.6755
37	易小斌	信息与流程管理部副总监	0.5600	0.5600
38	张磊	离职员工	0.3375	0.3375
39	崔建峰	财务部销售财务副经理	0.3125	0.3125
40	王少华	研发部软件技术总监	0.2342	0.2342
41	欧阳剑	研发部开发经理	0.2342	0.2342
合计		-	100.0000	100.0000

(2) 鼎元宏内部约定

经核查鼎元宏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鼎元宏关于决议形成机制的相关内部约定如下:

1) 股东的权利

根据鼎元宏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有选举和被选举为公司董事、监事的权利；（二）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要求召开股东会；（三）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日常管理进行监督；（四）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和质询；（五）按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有优先认缴权；（六）公司清算解散后，按出资比例分享剩余资产；（七）公司侵害其合法权益时，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要求，纠正该行为，造成经济损失的，可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2) 股东会的职权及表决机制

根据鼎元宏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四）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十）对股东转让出资作出决议；（十一）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十二）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十五条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作出决议，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即有效。但是，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3) 执行董事的职权及决定程序

根据鼎元宏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

定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七）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解散方案；（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其他部门负责人等，决定其报酬事项；（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三十四条规定：“执行董事应当将其根据本章程规定的事项所作的决定以书面形式报送股东会。”

同时，经访谈鼎元宏股东并经鼎元宏确认，鼎元宏股东均有权依自己所持有的鼎元宏股权在鼎元宏股东会行使表决权，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除鼎元宏《公司章程》约定的决议形成机制外，鼎元宏及其各股东之间未就决议形成机制进行任何特殊约定。

（3）说明其决议形成机制

根据《公司法》及鼎元宏《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鼎元宏的股东会决议采取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或者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的形式，执行董事根据《公司法》及鼎元宏《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未设置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才能通过的表决事项，未对股东行使表决权进行任何权利限制，亦未赋予个别股东一票否决权。

（4）是否能够形成有效决议

经核查鼎元宏的工商档案、历次股东会会议资料，报告期内鼎元宏共召开26次股东会会议，报告期内鼎元宏历次股东会决议，均按照《公司法》及鼎元宏《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或者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出席并通过；经核查鼎元宏及其各股东出具的确认，历史上鼎元宏未出现过股东会未能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况。

同时，由鼎元宏股权结构和决议形成机制可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鼎元宏股权比例较为分散，不存在各股东股权分布均衡等可能导致股东之间只能完全同意或者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僵局的情形。另外，鼎元宏未设置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才能通过的表决事项，未对股东行使表决权进行任何权利限制，

亦未赋予个别股东一票否决权，因此不会出现因个别股东投票反对或弃权，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形。

因此，从鼎元宏的股权结构及内部约定来看，鼎元宏能够形成有效决议。

(5) 是否能有效参与发行人公司治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鼎元宏系依照中国法律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并拥有独立法人资格。鼎元宏作为发行人股东，有权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依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独立行使表决权。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 18 次股东大会，鼎元宏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鼎元宏均有出席；除依照《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回避表决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鼎元宏均充分行使表决权，有效参与了发行人的公司治理。

同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问题 1：关于股东”之“（二）核查过程”之“2、结合鼎元宏股权结构及内部约定，说明其决议形成机制、是否能够形成有效决议，有效参与发行人公司治理”之“（4）是否能够形成有效决议”所述，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鼎元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进行了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访谈鼎元宏各股东并经鼎元宏股东确认，鼎元宏历次股东会不存在损害各股东利益的情形，各股东对鼎元宏历次决议事项行使表决权均系自己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另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问题 1：关于股东”之“（二）核查过程”之“2、结合鼎元宏股权结构及内部约定，说明其决议形成机制、是否能够形成有效决议，有效参与发行人公司治理”之“（4）是否能够形成有效决议”所述，鼎元宏能够形成有效决议，不存在无法有效参与发行人公司治理的风险。

综上，鼎元宏能有效参与发行人公司治理。

3、结合实控人马学军在鼎元宏任职、持股情况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以及

鼎元宏历史运行情况，说明未将鼎元宏认定为实控人马学军控制的主体是否准确合理，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稳定；

(1) 实控人马学军在鼎元宏任职、持股情况

根据鼎元宏的工商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企查查等网站，实控人马学军自鼎元宏设立至今，均担任鼎元宏的执行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马学军持有鼎元宏 6.8086%的股权，持股比例较低。

(2) 实控人近亲属持股情况

经核查鼎元宏的工商资料及马学军的关联关系调查表，鼎元宏的股东中马学军的近亲属包括马学军的妹妹马蓉以及马学军的姑姑马林楠，其在鼎元宏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时间	认缴及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变化原因
1	马林楠	2012年6月	20,000	2.0000	员工股权激励,从马学军处受让部分股权
		2014年10月	25,000	2.5000	员工股权激励,从马学军处受让部分股权
		2017年5月	33,661	3.3661	员工股权激励,从马学军处受让部分股权
2	马蓉	2018年3月	56,251	5.6251	从马学军处受让部分股权

经核查，马林楠和马蓉在鼎元宏的出资均系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3) 鼎元宏历史运行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问题 1：关于股东”之“（二）核查过程”之“2、结合鼎元宏股权结构及内部约定，说明其决议形成机制、是否能够形成有效决议，有效参与发行人公司治理”之“（4）是否能够形成有效决议”所述，报告期内，鼎元宏共召开 26 次股东会，鼎元宏历次股东会会议均采取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或者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的形式，由股东按照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公司章程未赋予过马学军一票否决权，也未对股东会的表决权做出其他任何例外规定。

同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访谈鼎元宏各股东及经其确认,鼎元宏股东持有的鼎元宏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鼎元宏历次股东会决议内容不存在损害各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东与鼎元宏对鼎元宏历史决议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说明未将鼎元宏认定为实控人马学军控制的主体是否准确合理

由上述分析可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马学军持有鼎元宏 6.8086%的股权,马林楠持有鼎元宏 3.3661%的股权,马蓉持有鼎元宏 5.6251%的股权。经访谈鼎元宏各股东并经鼎元宏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马学军确认,马学军未与鼎元宏各股东签订过有关表决权安排等事项的相关协议,鼎元宏各股东持有的鼎元宏的股权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马蓉和马林楠有权按照其股权比例独立行使表决权。如将马学军与其亲属马蓉、马林楠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上述三人在鼎元宏的持股比例合计仅为 15.7998%,比例较低,依旧无法依其持有的鼎元宏的股权对鼎元宏的股东会决议造成重大影响。

同时,由鼎元宏历史运行情况可知,自鼎元宏设立至今,鼎元宏股东会决议均采取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或者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的形式,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公司章程未赋予过马学军一票否决权,也未对股东会的表决权做出其他任何例外规定。

综上,马学军虽担任鼎元宏执行董事,但因其持股比例较低,根据《公司法》及鼎元宏《公司章程》的约定无法形成对鼎元宏股东会决议的控制影响,且历史沿革中鼎元宏重大事项均由各股东投票决定,不存在受马学军控制的情形。因此,未将鼎元宏认定为实际控制人马学军控制的主体准确合理。

(5) 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稳定

经核查鼎元宏的工商资料,访谈鼎元宏股东并经鼎元宏股东确认,鼎元宏各股东持有的鼎元宏的股权系其自身持有,与其他股东及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安排,鼎元宏的股权权属清晰稳定;同时,由上述分析可知,鼎元宏不属于实际控制人马学军控制的主体,鼎元宏与发行人

实际控制人马学军各自持有的股份权属清晰稳定；另外，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并经与发行人各股东访谈，发行人各股东自入股倍轻松至今，其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或曾经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之情形，发行人各股东的股份权属清晰稳定。

综上，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稳定。

4、结合赫峰正富的内部约定及历史运行情况等，说明其决议形成机制、是否能够形成有效决议，说明未将赫峰正富认定为实控人马学军控制的主体是否准确合理

(1) 赫峰正富的内部约定

经核查赫峰正富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赫峰正富关于决议形成机制的内部约定具体如下：

第十四条规定：“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 1 名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作为合伙人的法人、其他组织执行合伙事务的，由其委派的代表执行。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第十七条规定：“合伙人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争议的，合伙人就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全体合伙人出资额过半数的表决办法”。

第十八条规定：“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出资额超过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二）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三）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四）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五）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经访谈赫峰正富的合伙人并经赫峰正富确认，赫峰正富合伙人均有权依其持有的赫峰正富出资份额在合伙人会议行使表决权，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除赫峰正富《合伙协议》约定的决议形成机制外，赫峰正富及其各合伙人之间未就决议形成机制进行任何特殊约定。

(2) 历史运行情况

经核查赫峰正富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合伙决议资料并经赫峰正富确认，自赫峰正富设立至今，共做出 21 次合伙人会议决议，历次合伙决议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或经占全体合伙人出资额超过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通过。赫峰正富《合伙协议》未赋予过马学军一票否决权，也未对合伙人会议的表决权做出任何其他例外规定。

同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访谈赫峰正富各合伙人及经其确认，赫峰正富各合伙人持有的赫峰正富的财产份额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赫峰正富历次合伙决议内容不存在损害各合伙人利益的情形，各合伙人与赫峰正富对赫峰正富历史决议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说明其决议形成机制

根据《合伙企业法》及赫峰正富《合伙协议》相关规定，赫峰正富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并对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处分合伙企业不动产等事项实行由“全体合伙人出资额超过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决议机制。经访谈赫峰正富合伙人并经赫峰正富确认，除赫峰正富《合伙协议》约定的决议形成机制外，赫峰正富及其各合伙人之间未就决议形成机制进行任何特殊约定。

(4) 是否能够形成有效决议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问题 1：关于股东”之“（二）核查过程”之“4、结合赫峰正富的内部约定及历史运行情况等，说明其决议形成机制、是否能够形成有效决议，说明未将赫峰正富认定为实控人马学军控制的主体是否准确合理”之“（2）历史运行情况”所述，自入股发行人以来，赫峰正富共做出 21 次合伙决议，历次合伙决议均根据赫峰正富《合伙协议》的规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或经全体合伙人出资额超过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通过，历史上赫峰正富未出现过合伙人会议未能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况。

同时，由赫峰正富的出资结构和决议形成机制可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赫峰正富的出资比例较为分散，不存在各合伙人财产份额分布均衡等可能导致合伙人之间只能完全同意或者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僵局的情形。另外，赫

峰正富未设置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才能通过的表决事项,未对合伙人行使表决权进行任何权利限制,亦未赋予个别合伙人一票否决权,因此不会出现因个别合伙人投票反对或弃权,导致合伙人会议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形。

因此,从赫峰正富的出资结构及内部约定来看,赫峰正富能够形成有效决议。

(5) 未将赫峰正富认定为实控人马学军控制的主体是否准确合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赫峰正富系依照中国法律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赫峰正富作为发行人股东,有权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依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独立行使表决权。

根据赫峰正富的《合伙协议》及《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赫峰正富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并对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处分合伙企业不动产等事项实行由“全体合伙人出资额超过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决议机制。从赫峰正富历次合伙决议的表决情况来看,赫峰正富历次合伙决议的做出系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或由合伙人按其持有的出资份额进行表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马学军仅持有赫峰正富 0.31%的出资份额,且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马林楠持有赫峰正富 2.44%的出资份额。经访谈赫峰正富合伙人并经赫峰正富合伙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学军确认,马学军未与赫峰正富合伙人签订过有关表决权安排等事项的相关协议,赫峰正富各合伙人与马学军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马林楠有权依照其所持赫峰正富出资份额独立行使表决权。如将马学军与马林楠持有的赫峰正富出资份额合并计算,上述二人在赫峰正富的出资份额合计仅为 2.7484%,占比极低,依旧无法依其持有的赫峰正富出资份额对赫峰正富的合伙人会议决议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马学军未担任赫峰正富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其出资比例极低,依照《合伙企业法》及赫峰正富《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无权代表赫峰正富处理合伙事务,且依其所持赫峰正富出资份额无法对赫峰正富的合伙人会议决议造成重大影响。因此,未将赫峰正富认定为实际控制人马学军控制的主体准确合理。

5、说明蔚叁投资受让利维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

公允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披露蔚叁投资出资人的股权结构、实控人的基本信息，穿透后计算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1) 蔚叁投资受让利维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资料并对蔚叁投资及利维喜进行访谈，利维喜与蔚叁投资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其实际控制人为 Ron. Sim Chy Hock。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利维喜先后于 2018 年 11 月和 2019 年 8 月通过股权转让和增资的方式入股发行人。蔚叁投资系投资性外商独资企业，设立于 2019 年 11 月，其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专业负责在中国大陆境内的投资业务。因内部分工和架构调整的需要，2019 年 12 月，利维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专业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同一控制下企业蔚叁投资。

因此，利维喜与蔚叁投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本次股权转让系其内部分工和架构调整的需要，具有合理性。

(2) 蔚叁投资受让利维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利维喜的入股协议及支付凭证，利维喜持股数量及对价支付情况如下：

2018 年 11 月，利维喜以现金 8,064,818.08 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34,728 股，同时，马学军将所持发行人 202,092 股股份作价 12,097,227.12 元转让给利维喜。利维喜合计持有发行人 336,820 股，并累计支付对价 20,162,045.20 元。

2019 年 8 月，马学军将所持发行人 168,410 股股份作价 13,999,923.30 元转让给利维喜；汪莽青将所持发行人 168,410 股股份作价 13,999,923.30 元转让给利维喜。利维喜合计持有发行人 673,640 股，并累计支付对价 48,161,891.80 元。

2019 年 8 月，发行人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数 1,684.1036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7.314234 股。转增完成后，利维喜合计持有发行人 1,839,996 股，并累计支付对价 48,161,891.80 元。

因利维喜与蔚叁投资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利维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蔚叁投资系内部分工和架构调整的需要,故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按照利维喜原始出资价格确定。因本次股权转让只改变了持股主体,未改变实际控制人,不具有商业实质,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利维喜原始出资价格确定,具有合理性。

根据利维喜出具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蔚叁投资已向利维喜完成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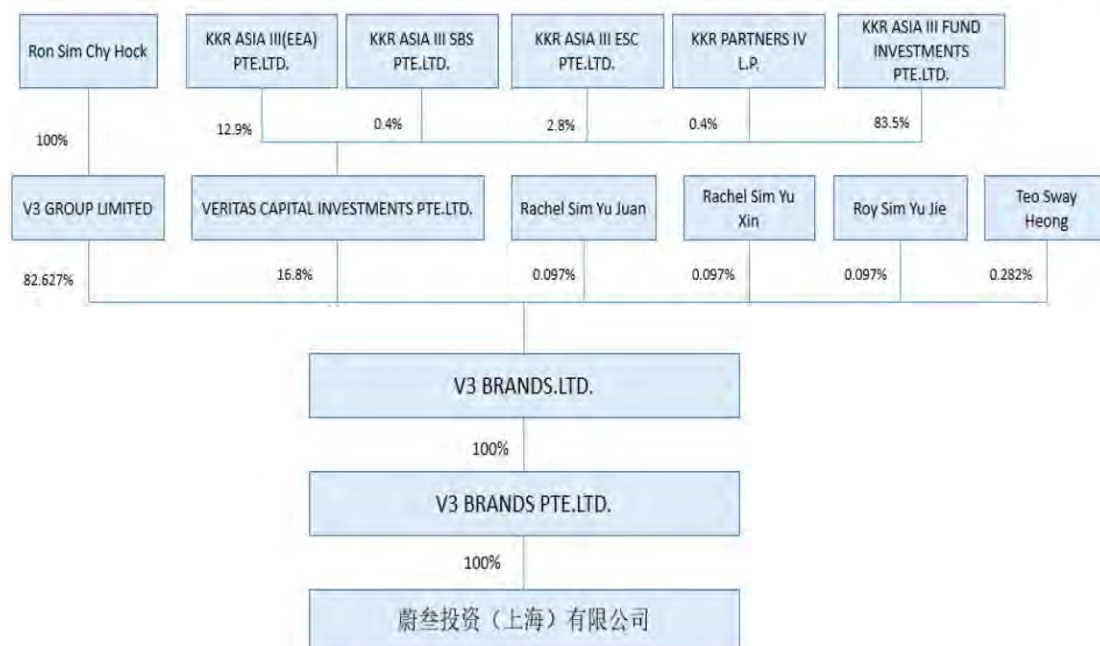
(3) 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利维喜的入股协议及支付凭证等资料可知,利维喜的历次入股价格定价公允,增资款及股权转让款均已实际支付;因利维喜与蔚叁投资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利维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蔚叁投资系内部分工和架构调整的需要,故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按照利维喜原始出资价格确定,具有合理性。同时,经利维喜确认并对利维喜、蔚叁投资访谈,蔚叁投资已向利维喜完成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二者就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经访谈利维喜和蔚叁投资并经利维喜及蔚叁投资确认,利维喜及蔚叁投资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综上,利维喜历次入股价格公允,与蔚叁投资的股权转让定价合理,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利维喜及蔚叁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与相关主体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

(4) 披露蔚叁投资出资人的股权结构、实控人的基本信息

根据蔚叁投资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蔚叁投资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蔚叁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 Ron Sim Chy Hock，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其基本信息如下：

Ron Sim Chy Hock，系新加坡国籍人，护照号码为 K1400****。Ron Sim Chy Hock 系 V3 Group Limited 的创始人、执行主席兼首席执行官，该公司是亚洲领先健康品牌（如 OSIM，TWG Tea 和 ONI Global）的拥有者。

(5) 穿透后计算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由上图可知，经发行人律师对蔚叁投资进行穿透核查，其最终股东有 10 个，其中自然人股东 5 名，分别为 Ron Sim Chy Hock、Rachel Sim Yu Juan、Rachel Sim Yu Xin、Roy Sim Yu Jie 和 Teo Sway Heong。另有机机构股东 5 名，分别为 KKR ASIA III(EEA) PTE.LTD.、KKR ASIA III SBS PTE.LTD.、KKR ASIA III ESC PTE.LTD.、KKR PARTNERS IV L.P.和 KKR ASIA III FUND INVESTMENTS PTE.LTD.，上述机构股东均系境外知名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KKR 旗下子基金。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因此，在计算发行人股东穿透人数时，将上述 KKR 旗下子基金

视为一个股东，不再进行穿透计算。

综上，将蔚叁投资穿透计算后，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关于蔚叁投资出资人的股权结构、实控人的基本信息及股权穿透核查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的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鼎元宏、赫峰正富历史沿革中外部股东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学军的朋友、亲属（妹妹）、董事亲属、子公司少数股东亲属及发行人的合作伙伴，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而自愿投资入股，入股原因具有合理性；马蓉和上海领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入股价格低于市场价格具有合理性。鼎元宏及赫峰正富中的其他外部股东的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发行人各外部股东不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2、鼎元宏的股东会决议采取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或者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的形式，执行董事根据鼎元宏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未设置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才能通过的表决事项，未对股东行使表决权进行任何权利限制，亦未赋予个别股东一票否决权；从鼎元宏股权结构及内部约定情况来看，鼎元宏能形成有效决议，能有效参与发行人公司治理；

3、未将鼎元宏认定为实际控制人马学军控制的主体准确合理，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稳定；

4、赫峰正富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并对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处分合伙企业不动产等事项实行由“全体合伙人出资额超过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决议机制，赫峰正富能够形成有效决议；未将赫峰正富认定为实控人马学军控制的主体准确合理；

5、利维喜与蔚叁投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本次股权转让系其内部分工和架构调整的需要，具有合理性；蔚叁投资与利维喜的股权转让的价格系根据利维喜

原始出资价格作价，具有合理性，双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与相关主体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蔚叁投资实际控制人为 Ron Sim Chy Hock，穿透后计算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二、问询问题 2：关于董事、高管

根据申报文件，宋泰宜 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职独立董事，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为发行人提供顾问服务；现任董事刘伟 2019 年 6 月任职，作为外部董事未在发行人领取薪酬，2018 年 9 月至今为发行人提供顾问服务，除顾问费外培训服务费和年度服务奖金另行计算。

请发行人：（1）说明宋泰宜为发行人提供顾问服务期间任职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符合相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公司相关内部治理是否存在缺陷；（2）说明提名及聘任刘伟为公司董事的原因及合理性，其顾问服务内容是否与董事职能重叠，相关顾问费、培训服务费和年度服务奖金是否合理，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的健全有效。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过程

就该问题，信达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收集并查阅发行人与宋泰宜、刘伟签署的顾问合同，以及所提供顾问服务的记录文件；
- 2、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文件；
- 3、查阅宋泰宜、刘伟的调查表并对其进行访谈；
- 4、查阅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其出具的承诺；

5、在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独立董事的失信及涉诉等情况；

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

7、查阅董事提名人马学军的确认；

8、查阅发行人的确认。

（二）核查结果

（一）说明宋泰宜为发行人提供顾问服务期间任职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符合相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公司相关内部治理是否存在缺陷

宋泰宜原为发行人外部顾问，为发行人提供企业管理与门店运营等方面的咨询和培训服务，并向公司提供目标管理意识方面的培训及指导公司 2019 年年度计划工作方面的顾问服务。根据发行人与宋泰宜签署的《培训合作协议》和《顾问合作协议》的约定，宋泰宜为发行人提供顾问服务的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合同到期后，双方未再发生交易。

2019 年 6 月，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宋泰宜为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具有独立性，不得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据此，宋泰宜为发行人提供顾问服务，不符合相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为保持独立董事独立性，宋泰宜于 2019 年 11 月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1 月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了新的独立董事。

由上述分析可知，因宋泰宜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时间较短，在其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参与审议的议案分别为《关于 2019 年度上半年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

会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事项分别为资本公积转赠股本和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上述董事会议案和审议事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信达律师查验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出具的承诺、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人数及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宋泰宜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期较短，且其任职期间参与表决的董事会议案和审议事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内部治理不存在缺陷。

（二）说明提名及聘任刘伟为公司董事的原因及合理性，其顾问服务内容是否与董事职能重叠，相关顾问费、培训服务费和年度服务奖金是否合理，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的健全有效

1、提名及聘任刘伟为公司董事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刘伟的调查表、发行人三会文件并经发行人和董事提名人马学军确认，刘伟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学军提名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提名并选举刘伟为发行人董事主要是因为刘伟长期从事股权投资且曾在上市公司任职，熟悉资本市场和上市公司运作，能够较好的履行董事职责，维护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因此，提名及聘任刘伟为公司董事具有合理性。

2、其顾问服务内容是否与董事职能重叠

刘伟为发行人外部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战略规划制定、组织治理结构设计、商业模式设计、融资策略咨询、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咨询和培训服务。根据发行人与刘伟签署的《顾问合作协议》约定，刘伟为发行人提供顾问服务的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上述合同已于 2020 年 6 月提前终止，此后双

方未再发生交易。

根据顾问合同、顾问服务的记录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聘请刘伟为公司外部顾问的原因系刘伟具有丰富的企业运营和管理经验且能够为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提供帮助。刘伟先后就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嘉兰图设计有限公司等公司，并参与创立了深圳市科比特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千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等公司，具有丰富的企业战略规划、经营辅导、产品定位开发及人力资源培养经验，可以为发行人的中高层管理人员能力提升、人才培养体系完善、运营目标的制定及监督落实措施提供指导、帮助，具体顾问服务内容包括：总体指导发行人组织架构设计、经营管理体系建设、公司管理的全面提升；总体指导发行人 IPO 上市计划和落地；协助发行人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培养中高层管理人员和人才阶梯团队并适时从外界引进专业人才；协助发行人制定公司未来三年整体经营战略及指导关键任务落地，实现业绩增长。

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刘伟作为发行人董事，其职责主要为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管、审议总经理工作报告等。除上述董事职责外，因刘伟未在发行人专职任职，为发行人外部董事，除在担任外部顾问期间依照合同约定为发行人提供顾问服务外，不承担其他职责。刘伟因担任发行人外部顾问而收取相关顾问费用具有合理性，且与其履行发行人董事职责内容无关。

综上所述，刘伟承担的董事职责与顾问服务内容不存在重叠。

3、相关顾问费、培训服务费和年度服务奖金是否合理

经查阅发行人与刘伟签署的《顾问合作协议》并经发行人的确认，相关顾问费、培训服务费和年度服务奖金均在《顾问合作协议》中明确约定，上述费用系发行人根据刘伟在公司战略运营、人才培养与拓展方面的经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对发行人的帮助作用以及咨询服务市场价格标准对其顾问服务进行定价，具有合理性。

4、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的健全有效

由前述分析可知，发行人聘请刘伟为外部顾问系因为刘伟具有丰富的企业运

营和管理经验且能够为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提供帮助，具有合理性。刘伟承担的董事职责与顾问服务内容不存在重叠，且相关顾问费、培训服务费和年度服务奖金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刘伟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也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认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刘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发行人聘请董事刘伟为发行人外部顾问服务未对其履行董事职责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查验，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结构，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且该等制度、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决议及会议纪录等文件，刘伟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参与、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依法行使董事职权。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因此，发行人聘任外部顾问刘伟为董事未影响公司治理的健全有效。

（三）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宋泰宜为发行人提供顾问服务期间任职发行人独立董事，不符合相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人数及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内部治理不存在缺陷；

2、提名及聘任刘伟为公司董事的原因是刘伟具有丰富的企业运营和管理经验且能够为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提供帮助，具有合理性；其顾问服务内容与董事职能不存在重叠；相关顾问费、培训服务费和年度服务奖金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聘任外部顾问刘伟为董事未影响公司治理的健全有效。

三、问询问题 3：关于行政处罚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项行政处罚。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行政处罚较多且持续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过程

- 1、查询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涉行政处罚的文件、罚款缴纳凭证；
- 2、查阅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
- 3、与发行人法务进行访谈；
- 4、取得了发行人制定的《内部审计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及对相关行政处罚的整改落实文件；
- 5、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核查发行人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 6、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发行人的行政处罚记录；
- 7、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行政处罚事项的确认文件。

（二）核查结果

一、报告期内行政处罚较多且持续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资料、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2017 年至今，发行人共存在 28 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处罚原因	处罚金额 (元)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1	上海倍轻松杭州第一分公司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印花税未按期进行申报	100.00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萧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20 年 7 月

2	上海倍轻松杭州第一分公司	2018年12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个人所得税未按期进行申报	200.00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萧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20年7月
3	发行人福州分公司	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100.00	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鼓楼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20年5月
4	发行人厦门分公司	发票丢失	1,500.00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湖里区税务局	2020年5月
5	发行人厦门分公司	未按期申报纳税	6,000.00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湖里区税务局	2020年4月
6	北京倍轻松青岛分公司	未按规定缴销发票	200.00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市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20年4月
7	发行人昆明第二分公司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税务资料; 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购销合同印花税	200.00	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盘龙区税务局联盟税务分局	2020年3月
8	上海倍轻松合肥第二分公司	2018年2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	100.00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包河区税务局	2020年2月
9	上海倍轻松合肥第一分公司	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未按期进行申报	100.00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蜀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19年8月
10	深圳倍轻松健康	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个人所得税未按期申报	50.00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19年5月
11	轻松共享(已注销)	注销时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	100.00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2019年5月
12	发行人西安分公司	未按期申报纳税	100.00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	2019年5月
13	武汉倍轻松西安第一分公司	未按期申报纳税	100.00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新城区税务局西一路税务所	2018年11月
14	发行人昆明第二分公司	企业所得税未按期申报	200.00	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盘龙区税务局	2018年9月
15	发行人太原分公司	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00.00	太原市小店区国家税务局北格税务分局	2018年1月
16	发行人宝安分公司	未按期申报纳税	800.00	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沙井税务所	2017年10月
17	发行人宝安分公司	未按期申报纳税	800.00	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沙井税务所	2017年10月
18	倍轻松销售长沙分公司	未按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	500.00	长沙市开福区国家税务局	2017年9月

19	北京倍轻松	未按期申报纳税	50.00	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2017年9月
20	北京倍轻松顺义第二分店	企业所得税未按期申报	200.00	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2017年7月
21	发行人西安分公司	未按期申报纳税	200.00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	2017年7月
22	倍轻松健康	未按期申报纳税, 地税罚款	20.00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017年3月
23	发行人	发行人因2011年7月曾签发空头支票(支票金额79,488.00元)	3,974.40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2017年6月2日
24	发行人	发行人因2011年8月曾签发空头支票(支票金额99,587.80元)	4,979.39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2017年6月2日
25	发行人	2011年7月曾签发空头支票(支票金额243,910.76元)	4,878.22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2017年6月9日
26	正念智能	生产的“3D揉捏按摩披肩”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	89,100.00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6月17日
27	发行人东莞第一分公司	未按照规定公示2017年年度报告	6,000.00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9年1月16日
28	体之源	虚假价格	174.00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华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年11月14日

由上表可知, 2017 年至今发行人因未按期申报纳税等方面的原因受到的行政处罚有 22 起, 因 2011 年曾签发空头支票受到的行政处罚有 3 起, 因产品质量不合格、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及促销时虚假提高原价等原因受到行政处罚有 3 起, 共计 28 起。

从被行政处罚主体来说, 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共 25 起, 相对较为集中。为适应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 发行人开设了较多的子公司、分公司及直营门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共设有 15 家子公司及 113 家分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共设有 165 家线下直营门店。报告期内, 公司业务规模迅速增长、子公司及分公司主体较多导致税务申报及工商登记事项工作量持续增大, 导致了上述行政处罚的发生。

从被行政处罚的具体原因来看，因未按期申报纳税、发票丢失、未按规定缴销发票、未按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未按照规定公示 2017 年年度报告、价格标记错误、误签空头发票等原因受到的行政处罚共 27 起，占比相对较高。上述行政处罚均系发行人经办人员工作疏忽、对相关法律法规认识不足所致，情节轻微，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表中第 26 项正念智能所受行政处罚所涉存在产品质量问题的“3D 揉捏按摩披肩”产品，系外协产品，未实际对外销售，正念智能已缴纳罚款并进行了认真整改。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东市监询[2020]466 号），正念智能的上述行政处罚属于较轻处罚的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处罚的情形。

从行政处罚的性质来看，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情节轻微，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已取得处罚机关开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行政处罚较多且持续系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发展较快，子公司、分支机构的主体较多等原因导致，符合发行人特定时期的发展状态，报告期内发行人行政处罚较多且持续具有合理性。

二、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为防范行政处罚风险，发行人加强了内部控制管理，主要采取了以下内控措施：

(1) 根据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要求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及直营门店的开立、变更和注销均需提交内部流程审核，强化对发行人下属各子公司、分公司各项活

动的管理；

(2)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税务、工商事项行政处罚较多的情况，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均已建立相对完善的内部审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产品质量管理制度、日常经营/生产规范及相应内控机制；

(3) 因上述行政处罚主要系个别经办人员工作疏忽所致，发行人在知悉相关情况后已积极进行整改，并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培训学习并要求全体员工严格遵守相关规范规章，切实贯彻责任到人、严格追责制度，坚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从治理效果来看，自发行人 2020 年 6 月递交上市申报文件起至今，除上海倍轻松杭州第一分公司因 2018 年的部分税种未按期进行申报等原因而被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萧山区税务局给予 2 起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新增行政处罚。上述 2 起税务处罚，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萧山区税务局已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确认上述两笔税务处罚不构成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28 号）确认，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就上述行政处罚积极进行相应整改，并加强了内部控制管理，采取了相应的内控管理措施，审计机构也已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且有效执行。

（三）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行政处罚较多且持续系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发展较快，子公司、分支机构较多等原因导致，符合发行人特定时期的发展状态，报告期内发行人行政处罚较多且持续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已就上述行政处罚积极进行相应整改，并加强了内部控制管理，采取了相应的内控管理措施，审计机构也已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且有效执行。

四、问询问题 4：关于线上销售合规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上销售收入逐年上升，2019 年末线上销售占比 40.26%。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销售的各电商平台是否对发行人实施的临时性措施及处罚，如有，说明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对发行人责任认定及认定依据、处理措施及结果，是否涉及虚假交易、产品质量、产品信息发布违规、虚假宣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过程

1、查询发行人合作的主要电商平台的官方网站以及主要电商平台的合作协议；

2、对天猫、京东、唯品会和云集等主要电商平台进行访谈；

3、对发行人电商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相关支出明细；
- 5、取得发行人与京东平台、天猫平台相关的知识产权诉讼文件；
- 6、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诉讼情况；
- 7、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线上销售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 8、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

（二）核查结果

经核查，2017-2020年度，发行人线上销售收入逐年上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线上销售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线上 B2C	27,483.64	33.32	16,378.46	23.66	7,686.70	15.19	3,557.74	9.99
电商平台入仓	12,788.70	15.50	10,018.50	14.48	8,366.98	16.53	4,540.81	12.76
线上经销	2,848.40	3.45	1,465.86	2.12	1,003.42	1.98	2,361.94	6.64
线上销售小计	43,120.74	52.27	27,862.83	40.26	17,057.10	33.70	10,460.48	29.39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B2C销售平台主要为天猫、京东和亚马逊，电商平台入仓模式合作的企业主要为京东自营、唯品会和云集，线上经销模式合作的平台主要为苏宁、以梦为马。除上述主要电商平台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其他电商平台包括阿里1688网、北京轻松筹、贝店科技、工行商城、拼多多、淘小铺、网易考拉、公司官网、小红书、抖音、快手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销售的主要电商平台对发行人实施的临时性措施及处罚情况如下：

1、亚马逊平台

发行人少量老款产品因外观陈旧、功能单一等原因导致产品评分较低，因而被亚马逊平台采取产品下架的临时措施。上述下架产品不属于发行人在亚马逊平台销售的主要产品，对发行人在亚马逊平台的销售收入影响较小，且发行人已制定整改措施，不断提高亚马逊平台的产品上架及更新速度，加强与亚马逊平台的沟通与合作，积极防范被亚马逊平台采取临时措施的风险。发行人在亚马逊平台受到的临时处理措施不涉及虚假交易、产品质量、产品信息发布违规、虚假宣传等情形，不构成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天猫平台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商品延期发货被天猫平台扣取保证金的处罚，单笔罚款金额均在5元以上、500元以下，合计43次。上述处罚系因发行人业务部门人员工作疏忽且未对天猫平台的相关规则予以高度重视导致，但不涉及虚假交易、产品质量、产品信息发布违规、虚假宣传等情形，在发行人加强了内控管理之后未再发生类似情形。上述扣取保证金处理措施金额较小，未对发行人在天猫平台的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一起知识产权诉讼纠纷涉及京东平台和天猫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0月11日，因外观设计专利权侵权纠纷事宜，发行人以浙江凯诗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一”）、慈溪市威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北京京东陆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被告三”）、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被告四”）为被告，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

告一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等侵犯原告专利号为CN201830215275.6、CN201830214879.9外观设计专利权的行为，并销毁库存侵权产品、销毁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判令被告二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等侵犯原告专利号为CN201830215275.6、CN201830214879.9外观设计专利权的行为，并销毁库存侵权产品；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因制止侵权行为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共计人民币伍拾万元，被告三、四对前述费用承担连带责任；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2019年12月12日，该案被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2020年10月28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令被告一、被告二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落入专利号为CN201830215275.6“颈部按摩器”外观设计专利权保护范围的产品，并销毁库存侵权产品；判令被告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10.00万元，被告二对其中5.00万元承担连带责任；驳回发行人其他诉讼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被告已提起上诉，该案件尚未作出二审判决。

上述诉讼系发行人与浙江凯诗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慈溪市威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知识产权纠纷，因侵权产品在京东平台和天猫平台存在销售情形，故发行人在提起诉讼时将京东平台和天猫平台与侵权方一起列为共同被告。上述知识产权诉讼与发行人通过京东平台、天猫平台销售产品无关，且涉案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各电商平台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销售的各电商平台对发行人实施的临时性措施及处罚不涉及虚假交易、产品质量、产品信息发布违规、虚假宣传等情形，相关处理措施已经执行完毕，不构成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与浙江凯诗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慈溪市威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间涉及京东平台、天猫平台的知识产权诉讼与发行人通过京东平台、天猫平台销售产品无关，且涉案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各电商平台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二节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新设 14 家分公司，注销 1 家分公司，2 家分公司变更公司名称，6 家分公司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具体情况如下：

(一) 新增的分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1	倍轻松销售深圳第四分公司	91440300MA5GKTYEX B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爱南路 666 号星河时代购物公园 B-101
2	北京倍轻松大连第二分公司	91210203MA10QYTN6 K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海达北街 42 号地上第一层 4809F1F0009 号铺位
3	上海倍轻松合肥第三分公司	91340103MA2W8MYK 3D	合肥新桥机场航站楼 46# 商铺
4	上海倍轻松杭州第五分公司	91330105MA2J247G5K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丰潭路 380 号银泰城 6 幢 204A 室 (铺位号:2F-DZ-12)
5	上海倍轻松杭州第六分公司	91330104MA2KCXY78 C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 1238 号内 6523F1F0002 铺位
6	上海倍轻松杭州第七分公司	91330109MA2KDPTW4 K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 927 号 5 层 L539 号商铺
7	上海倍轻松宁波第一分公司	91330205MA2J4H583C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清河路 269 号 (山姆会员商店地上一层 4851F1F0012、4851F1F0013 号铺位)
8	上海倍轻松宁波第二分公司	91330205MA2J50726P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清河路 265 号万象城 L4 层 L405A 号
9	上海倍轻松南通分公司	91320602MA24Y8X1X 7	南通市崇川区桃园路 12 号中南城 A 座 3 层 L3002D
10	武汉倍轻松兰州分公司	91620103MA74DMBY 2D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16 号兰州中心裙楼第一层 1-021 号
11	武汉倍轻松硚口分公司	91420104MA49LX5253	武汉市硚口区京汉大道 528 号 2F-17 号-44 号
12	武汉倍轻松成都第二分	91510108MA69GRJY6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成二路 98

	公司	R	号成都万象城二期C馆第L3层C-328号
13	武汉倍轻松成都第三分公司	91510100MA69YQ7071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街道东林社区麓山大道二段199号6511F1F0001号
14	武汉倍轻松西安第二分公司	91610132MAB0QUB190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安北客站2FZD-14号

(二) 注销的分公司

发行人西宁分公司于2021年1月办理完毕注销手续。2020年12月2日，国家税务总局西宁市城西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宁西税税企清[2020]80115号），证明发行人西宁分公司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1年1月19日，西宁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宁城西市监登记内销字[2021]第000053号），准予西宁分公司注销登记。

(三) 变更公司名称的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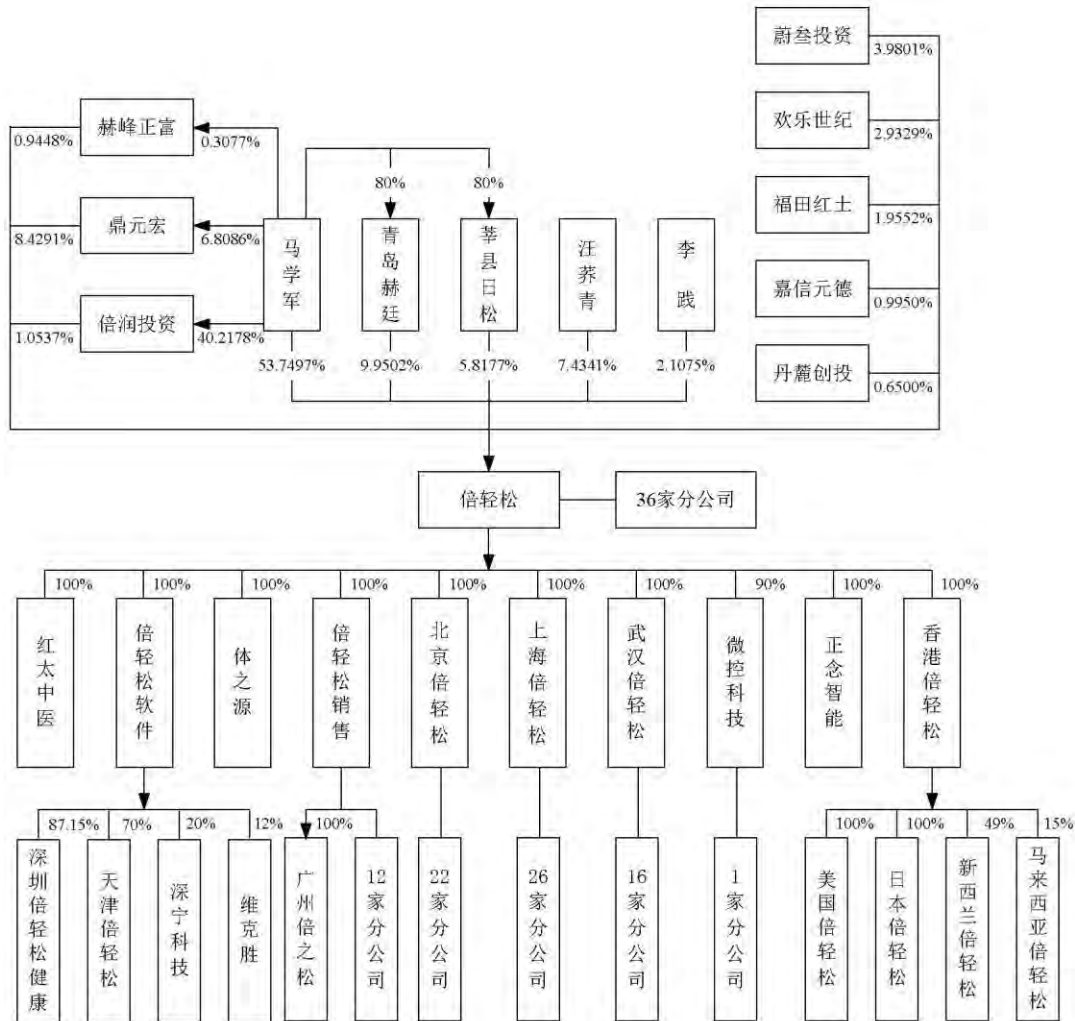
序号	原公司名称	变更后的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北京倍轻松大兴分公司	北京倍轻松石景山第一分店	91110115335561969A
2	武汉倍轻松武昌分公司	武汉倍轻松汉西分公司	91420106MA49BL8HX

(四) 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分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原注册地址	变更后的注册地址
1	发行人深圳分公司	91440300689410076N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创业二路与新湖路交汇西南处壹方城L4层L4-023号商铺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N12区新湖路99号壹方中心北区负2层038A
2	发行人益田假日分店	9144030057197188X0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028号益田假日广场B2-16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华夏街社区深南大道9028号益田假日广场B2-4
3	发行人昆明第四分公司	91530100MA6PGHHW4T	云南省昆明市长水国际机场航站楼F3-WY-R-10	云南省昆明市长水国际机场航站楼F3EY01A
4	北京倍轻松西城第一分公司	91110102MA01JPYC4T	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2号楼-01层-102-B1-07C号商铺	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2号楼-01层-102-B1-12A号商铺
5	北京倍轻松石景山第一分店	91110115335561969A	北京市大兴区欣宁街15号院1号楼3层MIS-03-05-H	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158号沃尔玛一层4788F1F0002-A

6	武汉倍轻松 汉西分公司	91420106M A49BL8HX 4	武昌区和平大道 750 号绿地 国际金融城 A01-1 地块一期 绿地缤纷城购物中心之 4 层 4F-12-1 号	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 387 号南国西汇城市广场二期地 下第一层 4814B1F0004-B 号 铺位
---	----------------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在有效期内，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继续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三会文件、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相关职能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07,993,694.77元、694,115,696.87元和826,484,571.04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3,430,109.82元、52,199,265.17元和62,739,909.20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093,999.78元、38,957,006.99元和68,245,926.01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天健已就发行人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与安信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及《主承销协议》，聘

请安信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安信证券具有保荐和承销业务资格，获得从事证券保荐和承销业务的许可，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基于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重大偿债风险, 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智能便携按摩器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 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 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最近 3 年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

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站（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1、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4,623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安信证券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根据《审

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2,199,265.17 元和 62,739,909.20 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底档资料、股东名册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经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变动，部分股东的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一）蔚叁投资

经查验蔚叁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蔚叁投资的股东名称由“V3 Group (Singapore) Pte. Ltd.”变更为“V3 Brands Pte. Ltd.”。股东名称变更完成后，蔚叁投资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V3 Brands Pte. Ltd.	3,00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

（二）欢乐世纪

经查验欢乐世纪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欢乐世纪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欢乐长河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50	1.00
2	聊城美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人	11,500	46.00
3	北京天莱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0.00
4	聊城伟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人	2,800	11.20
5	聊城诚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人	1,500	6.00
6	聊城同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50	5.40
7	裘菊兰	有限合伙人	1,000	4.00
8	北京天域医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	2.40
9	聊城航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	1.60
10	北京核原科电电气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1.20
11	聊城和富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300	1.20
	合计		25,000	100.00

（三）嘉信元德

经查验嘉信元德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信元德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嘉霖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67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24.99
3	深圳市嘉霖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66
4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	11.66
5	广东丰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8.33
6	余彭年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8.33
7	湖南光控星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8.33
8	广东海川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5.00
9	新骏升房地产经纪(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5.00
10	深圳市海日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67
11	深圳市泓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1.67
12	深圳怡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67
13	深圳市中科初新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1.67
14	魏连连	有限合伙人	500	0.83
15	深圳市立达伟化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0.83
16	深圳市康成亨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0.83
17	卢坚庭	有限合伙人	320	0.53
18	天池创投(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	0.33
合计			60,020	100.00

(四) 鼎元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新的公司组织架构图，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因组织架构调整导致鼎元宏部分股东的任职岗位名称发生变化，变动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秋峰	-	9.0001	9.0001
2	马学军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总经理	6.8086	6.8086
3	伍锦美	-	5.8463	5.8463
4	马蓉	-	5.6251	5.6251
5	张雯	B2B销售部总监	5.6246	5.6246
6	朱道勇	离职员工	5.6233	5.6233
7	张树龙	直营部之开拓部总监	4.7875	4.7875
8	张大燕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5003	4.5003
9	尚坤	-	4.5001	4.5001
10	张玲	监事会主席、海外销 售部总监	3.4877	3.4877
11	刘志华	董事、副总经理、电 子商务事业部总经理	3.3736	3.3736
12	马林楠	直营部区域负责人	3.3661	3.3661
13	谢赛男	离职员工	2.9711	2.9711
14	邓玲玲	审计总监	2.8123	2.8123
15	贺小潮	副总经理	2.6998	2.6998
16	郝杰	-	2.6233	2.6233
17	陈晴	副总经理、企划部总 监	2.2950	2.2950
18	樊伟	-	1.7711	1.7711
19	陈刚	微控科技总经理	1.7704	1.7704
20	夏小梅	财务部副总监	1.6870	1.6870
21	吴旭亮	离职员工	1.6560	1.6560
22	赵兵	研发部产学研经理	1.6000	1.6000
23	蔡金发	职工代表监事、直营 部总监	1.5624	1.5624
24	盛雅凤	离职员工	1.2738	1.2738
25	黄小平	供应链部采购经理	1.2500	1.2500
26	白晓波	-	1.1250	1.1250
27	李雪梅	财务部销售财务高级 经理	1.1245	1.1245

28	肖志君	供应链部之品质部总监	1.0124	1.0124
29	刘霞	离职员工	0.9999	0.9999
30	钱金会	直营部区域负责人	0.9374	0.9374
31	李小芳	财务部区域财务经理	0.8750	0.8750
32	吴锐	电子商务事业部高级经理	0.8249	0.8249
33	曾宪侠	退休员工	0.7500	0.7500
34	李玲	资金会计	0.7500	0.7500
35	廖灿	监事、研发部副总监	0.7315	0.7315
36	张岭	直营部之开拓部经理	0.6755	0.6755
37	易小斌	信息与流程管理部副总监	0.5600	0.5600
38	张磊	离职员工	0.3375	0.3375
39	崔建峰	财务部销售财务副经理	0.3125	0.3125
40	王少华	研发部软件技术总监	0.2342	0.2342
41	欧阳剑	研发部开发经理	0.2342	0.2342
合计		-	100.0000	100.0000

(五) 倍润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新的公司组织架构图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因组织结构调整导致倍润投资部分股东的任职岗位名称发生变化，变动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马学军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1.8750	40.2178
2	杨桂珍	直营部北京区销售培训主管	2.1757	4.0001
3	万勇	研发部开发经理	1.9593	3.6022
4	尹威	董事长秘书	1.9592	3.6020
5	韩俊	直营部区域负责人	1.9583	3.6004

6	李 锐	离职员工	1.9583	3.6004
7	张坚妮	直营部区域负责人	1.7104	3.1446
8	赵建芬	海外销售部副经理	1.4687	2.7002
9	汪江江	直营部区域负责人	1.4686	2.7001
10	胡文娟	海外销售部副经理	1.3707	2.5201
11	郭泽兵	研发部电子硬件主管	1.2240	2.2504
12	崔建峰	财务部销售财务副经理	1.2240	2.2504
13	胡彩霞	离职员工	1.2238	2.2500
14	林丽仙	离职员工	1.0878	1.9999
15	杜 斐	研发部工业设计经理	0.9790	1.7999
16	蔡金标	研发部项目经理	0.9790	1.7999
17	周海东	研发部开发主管	0.9790	1.7999
18	杨明黎	直营部南宁督导	0.9790	1.7999
19	陈 晴	副总经理、企划部总监	0.9790	1.7999
20	贾欣欣	B2B 销售部业务高级经理	0.7883	1.4493
21	关春苗	B2B 销售部客户经理	0.7883	1.4493
22	邓玲玲	审计总监	0.7883	1.4493
23	高 佳	B2B 销售部项目主管	0.7832	1.4399
24	钟 绿	成本财务经理	0.7832	1.4399
25	刘云霞	直营部昆明督导	0.7832	1.4399
26	唐 莉	直营部西安大区店长	0.7832	1.4399
27	刘建壮	电子商务事业部售后副经理	0.7832	1.4399
28	肖 杰	电子商务事业部高级运营经理	0.5518	1.0145
合 计		-	54.3915	100.000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股东名册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相关文

件,经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均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发起人及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委托代持、质押、信托等第三者权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资质及补充披露的业务资质如下:

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主体名称	证书编号	备案日期
1	天津倍轻松健康	03810639	2020.10.26

2、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序号	主体名称	海关编码	检验检疫备案号	有效期
1	天津倍轻松健康	12043608A8	1200310997	长期

3、医疗器械注册证

序号	主体名称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有效期	适用范围
1	发行人	电子灸疗仪	粤械注准 20202201816	2020.11.05- 2025.11.04	作为隔物灸的工作使用

4、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序号	主体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范围	有效期	发证单位
----	------	------	------	-----	------

1	发行人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204172 号	II 类 20 中医器械 -02 中医医疗设备	2020.11.25- 2025.11.24	广东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	-----	------------------------	----------------------------	---------------------------	----------------

(二)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智能便携按摩器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未发生变更；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分别为 506,174,288.89 元、692,107,493.60 元和 824,954,164.57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4%、99.71%、99.81%，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新增 1 家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邓玲玲	广州市莞华家具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会秘书邓玲玲的妹妹邓丽丽持股 100%并担任经理、及执行董事的公司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除控股子公司外）关联交易的新增或变更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采购

供应商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元)
维克胜	产品组件	1,989,685.29

(2) 关联销售

客户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元)
新西兰倍轻松	便携式按摩器	431,071.71
马来西亚倍轻松	便携式按摩器	645,607.04
深宁科技	便携式按摩器	2,286,961.96

(3) 关联顾问交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元)
刘伟	顾问服务	110,526.33

(4)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补充核查期间,存在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学军无偿为发行人的相关授信提供担保的情况:

被担保方	关联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及金额	签订日期
发行人	马学军(其他担保方:北京倍轻松、上海倍轻松、体之源)	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方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授信协议项下 3,000 万元的全部债务,授信期间自 2020 年 12 月 3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	2020.12.04
发行人	马学军(其他担保方:体之源)	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综合融资额度合同项下 1,500 万元的全部债务,授信期间自 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7 月 24 日	2020.11.25
发行人	马学军	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方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授信函项下 3,300 万元的全部债务,授信期间自 2020 年 1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	2020.11.12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	项目	2020 年末（元）
新西兰倍轻松	应收账款	943,467.93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	项目	2020 年末（元）
维克胜	应付账款	696,851.79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由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该等交易并未损害发行人或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

(四)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交易不合理或定价不公允而对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程序合法合规。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任何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二) 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55 项境内专利，7 项境外专利，36 项境内商标，8 项境外商标，12 项境内商标办理了有效期续展手续，新增 10 项著作权；共有 9 项境内外专利放弃缴纳年费，8 项著作权完成权利人名称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新增知识产权

(1) 新增境内专利

经查验专利登记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增的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基于无线控制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855796.7	2019.06.06-2029.06.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	消音电磁阀及穿戴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0981321.2	2019.06.26-2029.06.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	按摩头单元、振动组件及智能穿戴设备	发明	201910621757.5	2019.07.10-2039.07.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	自适应面罩	实用新型	201921080017.7	2019.07.10-2029.07.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	折叠式穿戴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1079320.5	2019.07.10-2029.07.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	带图案显示功能的穿戴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1081027.2	2019.07.10-2029.07.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	防夹组件及放松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0724778.5	2019.05.20-2029.05.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	直线往复运动机构及筋膜枪	实用新型	201921274931.5	2019.08.01-2029.08.0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	同轴往复机芯及筋膜枪	实用新型	201921236823.9	2019.08.01-2029.08.0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0.	多轴往复机芯及筋膜枪	实用新型	201921274933.4	2019.08.01-2029.08.0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1.	软胶套及穿戴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1000261.8	2019.06.27-2029.0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2.	头部穿戴式设备	外观设计	202030130823.2	2020.04.07-2030.04.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3.	多频率触点穿戴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1079980.3	2019.07.10-2029.07.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4.	健康眼罩	实用新型	201921738266.0	2019.10.16-2029.10.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5.	健康鞋及健康鞋套件	实用新型	201921749743.3	2019.10.16-2029.10.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6.	肩颈按摩机芯	实用新型	201921418749.2	2019.08.27-2029.08.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7.	封盖结构及按摩仪	实用新型	201921394807.2	2019.08.23-2029.08.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健康管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1666614.8	2019.09.30-2029.09.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健康管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1673462.4	2019.09.30-2029.09.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0.	往复式肌肉放松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1691457.6	2019.09.30-2029.09.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1.	马达横置式手持肌肉放松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1666105.5	2019.09.30-2029.09.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2.	电源横置式手持肌肉放松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1672925.5	2019.09.30-2029.09.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3.	往复式肌肉放松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1666135.6	2019.09.30-2029.09.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4.	往复式肌肉放松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691337.6	2019.09.30-2029.09.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5.	健康管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1666392.X	2019.09.30-2029.09.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6.	手持式运动恢复设备及其按摩头	实用新型	201921666242.9	2019.09.30-2029.09.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7.	多模式手持肌肉放松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1666241.4	2019.09.30-2029.09.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8.	往复式肌肉放松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1673115.1	2019.09.30-2029.09.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9.	降噪装置及肌肉健康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1673166.4	2019.09.30-2029.09.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0.	气袋及颈枕	实用新型	201921819933.8	2019.10.25-2029.10.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1.	悬挂式脉冲护理仪	实用新型	201922042016.X	2019.11.21-2029.11.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2.	脉冲护理仪	实用	201922027361.6	2019.11.21-2029.11.21	发行人	原始	无

		新型				取得	
33.	脉冲理疗仪	实用新型	201922033498.2	2019.11.21-2029.11.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4.	悬挂式脉冲理疗仪	实用新型	201922027528.9	2019.11.21-2029.11.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5.	脉冲按摩器	实用新型	201922047027.7	2019.11.21-2029.11.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6.	便携式脉冲按摩仪	实用新型	201922033497.8	2019.11.21-2029.11.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7.	用于显示屏面板的按摩器智能控制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1930724238.2	2019.12.24-2029.12.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8.	轮流按压式保健器械	实用新型	201922497746.9	2019.12.31-2029.12.3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9.	轮流按压式保健器械	实用新型	201922498037.2	2019.12.31-2029.12.3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0.	按摩头	外观设计	202030073492.3	2020.03.06-2030.03.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1.	按摩器	外观设计	202030075749.9	2020.03.09-2030.03.0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2.	护眼仪	外观设计	202030111771.4	2020.03.27-2030.03.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3.	筋膜枪	外观设计	202030131862.4	2020.04.07-2030.04.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4.	脉冲理疗仪配件	外观设计	202030187513.4	2020.04.29-2030.04.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5.	按摩头	外观设计	202030188024.0	2020.04.29-2030.04.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6.	按摩头	外观设计	202030188002.4	2020.04.29-2030.04.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7.	按摩器	外观设计	202030285801.3	2020.06.08-2030.06.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8.	多功能按摩枕	外观设计	202030285052.4	2020.06.08-2030.06.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9.	按摩头	外观设计	202030422515.7	2020.07.29-2030.07.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0.	按摩头	外观设计	202030421827.6	2020.07.29-2030.07.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1.	按摩头	外观设计	202030422518.0	2020.07.29-2030.07.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2.	脉冲理疗仪配件	外观设计	202030552039.0	2020.04.29-2030.04.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3.	脉冲理疗仪配件	外观设计	202030552038.6	2020.04.29-2030.04.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4.	按摩头	外观设计	202030422508.7	2020.07.29-2030.07.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5.	护眼仪	外观设计	201930365991.7	2019.07.10-2029.07.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发行人新增的上述境内专利合法、有效。

(2) 新增境外专利

根据深圳中一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出具的《境外专利申请、商标注册情况检索报告》、新增境外专利的专利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于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增的境外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属文件编号	有效期限	申请地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眼部按摩器	发明	US10561569B2	2017.04.17-2038.06.22	美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头皮按摩器	发明	2719940	2018.01.15-2038.01.15	俄罗斯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	按摩运动装置以及抓头按摩器	发明	10-2179781	2018.01.17-2038.01.17	韩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	按摩运动装置以及抓头按摩器	发明	6736689	2018.01.17-2038.01.17	日本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	眼部按摩器	外观设计	USD884913S	2020.05.19-2035.05.19	美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	按摩设备	外观设计	30202007836W	2020.03.27-2035.03.27	新加坡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	按摩设备	外观设计	1668882	2020.09.07-2040.09.07	日本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 新增境内注册商标

经查验商标注册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证明，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于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增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breo	41722487	41	2020.07.28-2030.07.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	breo	41717727	42	2020.07.28-2030.07.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	breo	41846098	32	2020.08.07-2030.08.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	breo	41860950	36	2020.10.28-2030.10.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	breo	44154017	5	2020.11.21-2030.11.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	breo	44163209	9	2020.11.28-2030.11.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	breo	44169613	10	2020.11.21-2030.11.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	breo	44160929	11	2020.11.28-2030.11.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	breo 倍輕鬆	42095564	24	2020.12.14-2030.12.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0.	breo 倍輕鬆	42090928	21	2020.12.07-2030.1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1.	breo 倍輕鬆	42089782	7	2020.11.28-2030.11.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2.	breo 倍輕鬆	42082818	43	2020.11.07-2030.11.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3.	breo 倍輕鬆	42081035	41	2020.12.14-2030.12.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4.	breo 倍輕鬆	42982112	44	2020.11.21-2030.11.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5.	倍輕鬆	42092310	3	2020.11.21-2030.11.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6.	倍輕鬆	42087200	20	2020.11.07-2030.11.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7.	倍輕鬆	42077734	18	2020.09.07-2030.09.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8.	倍輕鬆生活馆	44935413	35	2020.12.07-2030.1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9.	breo Care ⁺	44161032	10	2020.12.14-2030.12.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0.	breo Travel ⁺	43376132	5	2020.10.28-2030.10.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1.	breo Travel ⁺	43362752	10	2020.11.14-2030.11.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2.	輕鬆茶捨 RELAX TEA HOUSE	40224216	5	2020.10.07-2030.10.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3.	輕鬆茶捨 RELAX TEA HOUSE	40234487	21	2020.07.21-2030.07.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4.	輕鬆茶舍	40211269	32	2020.09.21-2030.09.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5.	輕鬆茶舍	40735856	44	2020.08.28-2030.08.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6.	爱轻松	42851269	10	2020.11.28-2030.11.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7.	爱轻松	42860173	35	2020.10.21-2030.10.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8.	爱轻松	42838577	10	2020.11.07-	发行人	原始	无

				2030.11.06		取得	
29.	爱轻松	42860182	35	2020.11.21- 2030.11.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0.		34965981	3	2020.10.07- 2030.10.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1.		43943358	3	2020.10.07- 2030.10.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2.		43943363	10	2020.10.07- 2030.10.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3.		43943372	20	2020.09.28- 2030.09.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4.		43943376	25	2020.09.28- 2030.09.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5.		43936738	35	2020.10.21- 2030.10.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6.	眼精灵	26476165	10	2018.09.21- 2028.09.20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无

经核查，发行人新增的上述境内商标合法、有效。

经核查，注册号为 26476165 的商标系发行人从平泉市平泉镇大利广告工作室受让取得。根据发行人、平泉市平泉市平泉镇大利广告工作室和深圳中一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商标转让合同》，并经平泉市平泉市平泉镇大利广告工作室和深圳中一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确认，该转让合同已经生效并履行完毕，前述商标的转让价款为 21,344 元，商标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商标转让价格符合市场价格，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商标转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就该商标转让事项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4) 新增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深圳中一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境外专利申请、商标注册情况检索报告》、境外商标的注册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增的境外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权属文件编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注册地址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breo	6195953	20	2020.11.10-2030.11.10	美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	breo	6195953	21	2020.11.10-2030.11.10	美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	breo	322384	10	2019.11.19-2029.11.18	以色列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	 breo	008415457	14	2009.09.23-2029.09.23	欧盟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无
5.	 breo	008415457	18	2009.09.23-2029.09.23	欧盟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无
6.	 breo	008415457	25	2009.09.23-2029.09.23	欧盟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无
7.	 breo	008415457	28	2009.09.23-2029.09.23	欧盟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无
8.	 breo	008415457	35	2009.09.23-2029.09.23	欧盟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无

经核查，商标号为 008415457 的商标系发行人从 Tyko Trading Limited 处受让取得。根据发行人与 Tyko Trading Limited 以及 Kartel Scotland Limited 签订的《知识产权销售和许可协议》，并经发行人及深圳中一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确认，前述商标的转让费用约为 333 美元，商标的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商标转让价格符合市场价格，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商标转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就该商标转让事项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5) 办理有效期续展手续的注册商标

序号	内容	权属文件编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注册地址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breo	7614688	8	2011.02.28-2031.02.27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	breo	7614612	9	2011.02.28-2031.02.27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	breo	7614570	11	2011.02.28-2031.02.27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	倍轻松	8207018	10	2011.04.21-2031.04.20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	倍轻松	8207140	28	2011.04.21-2031.04.20	中国	发行人	原始	无

							取得	
6.	倍轻松	8207172	44	2011.09.28-2031.09.27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	iDream	8535829	10	2011.12.07-2031.12.06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	MuSager	8572214	10	2011.10.21-2031.10.20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	iCushion	8825399	10	2011.11.21-2031.11.20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0.	iPalm	8825363	10	2011.11.21-2031.11.20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1.	茶撈帶	8490922	10	2011.07.28-2031.07.27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2.	乐松	8330467	10	2011.06.14-2031.06.13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条规定，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前十二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经核查上述商标的《商标续展注册证明》，上述商标有效期的续展合法、有效。

(6) 新增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著作权登记证书、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 (<http://www.ccopyright.com.cn/>) 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增的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著作权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登记号	他项权利
1.	breo 倍轻松 iNeck Lite_A00 颈部按摩器系列软件 [简称: iNeck Lite A00]V1.0.0	计算机软件	发行人	2019.06.03-2069.12.31	原始取得	2020SR0323953	无
2.	breo 倍轻松 iNeck 3 PRO_A00 颈部按摩器系列软件 [简称: iNeck 3 PRO A00]V1.0.0	计算机软件	发行人	2019.06.02-2069.12.31	原始取得	2020SR0323949	无
3.	breo 倍轻松 SCALP MINI 2_A00 软件	计算机软件	发行人	2019.11.02-2069.12.31	原始取得	2020SR0323649	无

	[简称: SCALP MINI 2_A00]V1.0.0						
4.	breo 倍轻松 SCALP MINI J_A00 软件 [简称: SCALP MINI J_A00]V1.0.0	计算机 软件	发行人	2019.06.12- 2069.12.31	原始 取得	2020SR032 3945	无
5.	breo 倍轻松 iSeeK IOS App 软件 [简称: breo]V1.0.0	计算机 软件	发行人	2019.12.20- 2069.12.31	原始 取得	2020SR032 3645	无
6.	breo 倍轻松 iSeeK Android App 软件 [简称: breo]V1.0.0	计算机 软件	发行人	2019.12.20- 2069.12.31	原始 取得	2020SR032 3641	无
7.	breo 倍轻松经络枪_IOS APP 软件 [简称: breo]V1.0.0	计算机 软件	发行人	2019.12.20- 2069.12.31	原始 取得	2020SR032 3679	无
8.	breo 倍轻松经络枪_Android APP 软件 [简称: breo]V1.0.0	计算机 软件	发行人	2019.12.20- 2069.12.31	原始 取得	2020SR032 4196	无
9.	breo 倍轻松 iSee4J 眼部按摩器系列软件 [简称: iSee 4J]V1.0.0	计算机 软件	发行人	2019.07.17- 2069.12.31	原始 取得	2020SR032 4304	无
10	轻松树 APP 安卓版软件 [简称: 轻松树]V1.0	计算机 软件	发行人	2020.06.02- 2070.12.31	原始 取得	2020SR114 2214	无

经核查, 发行人新增的境内著作权合法、有效。

2、放弃缴纳年费的知识产权

经核查中国及多国专利查询系统 (<http://cpquery.cnipa.gov.cn/>), 查阅深圳中一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境外专利申请、商标注册情况检索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放弃缴纳年费的境内外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地域
1.	一种梳头式头部按摩器	实用新型	201120401147.3	发行人	中国
2.	头眼部按摩器	实用新型	1001200.7M001	发行人	中国香港
3.	眼部按摩器	外观设计	1001200.7M002	发行人	中国香港
4.	按摩器的手控器	外观设计	1001200.7M003	发行人	中国香港

5.	头眼部按摩器	外观设计	D2010/567/J	发行人	新加坡
6.	手控器(按摩)	外观设计	D2010/568/G	发行人	新加坡
7.	眼部按摩器	外观设计	D2010/566/D	发行人	新加坡
8.	迷你按摩器	外观设计	D148209	发行人	中国台湾
9.	头盔式按摩器及其调节旋钮	外观设计	M408364	发行人	中国台湾

对于上述放弃缴纳年费的境内专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八条规定,授予专利权当年以后的年费应当在上一年度期满前缴纳。专利权人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专利权人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6个月内补缴,同时缴纳滞纳金;滞纳金的金额按照每超过规定的缴费时间1个月,加收当年全额年费的5%计算;期满未缴纳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经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专利发行人已放弃缴纳年费且将放弃补缴,发行人上述放弃缴纳年费的境内专利系发行人注册的防御性专利,且所涉技术已经过时,为减少专利维护成本,发行人经内部评估决定放弃缴纳上述专利的年费。根据发行人确认,放弃该等专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3、权利人名称变更的境内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著作权登记证书、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于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著作权权利人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权利人	现权利人	类型	登记号	变更日期
----	------	------	----	-----	------

	名称	名称			
1.	轻松科技	发行人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09SR036678	2020.09.18
2.	轻松科技	发行人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09SR036679	2020.09.18
3.	轻松科技	发行人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09SR036680	2020.09.18
4.	轻松科技	发行人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09SR036681	2020.09.18
5.	轻松科技	发行人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09SR036682	2020.09.18
6.	轻松科技	发行人	法人作品著作权	2011-B-046538	2020.07.14
7.	轻松科技	发行人	法人作品著作权	2011-B-048469	2020.07.14
8.	轻松科技	发行人	法人作品著作权	2011-B-050426	2020.07.14

(三) 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1、经查验发行人相关财产权属证书并抽查发行人上述财产的购置合同、支付凭证、原始发票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境内主要财产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经查验,发行人上述境内知识产权通过申请或受让方式取得,均已取得权属证书。

3、经查验发行人相关财产权属证书并抽查发行人上述财产的购置合同、支付凭证、原始发票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上述境内新增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维克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内档,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参股子公司维克胜的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兰景北路2号福兴达工

业园 1 号厂房 5 层”变更至“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科技路 3 号松泽化妆品（深圳）有限公司厂房 B202”。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新增 12 处门店，15 处门店及 1 处办公场所存在到期续租的情形，4 处门店存在提前终止租赁的情形，4 处门店新增了产权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新增（门店）租赁/联营合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m ²)	期限	所处位置	权属证书	是否备案
成都区：共计 2 家								
1	武汉倍轻松	沃尔玛（四川）百货有限公司	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镇东林社区的滨江和城地上第一层 6511F1F0001 号铺位	26	自商场实际开业日两年	商场	-	-
2	发行人成都分公司	华润置地（成都）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双庆路成都万象城 C 馆第 L3 层 C-328 号商铺	49	自商铺交付日起至 2022.10.29	商场	-	-
北京区：共计 1 家								
3	北京倍轻松	北京沃尔玛百货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 158 号地上第一层 4788F1F0002-A 号铺位	55	2020.11.20-2021.11.19	商场	有 ²	-
哈尔滨区：共计 1 家								
4	北京倍轻松	大连沃尔玛山姆会员商店有限公司	大连市西岗区海达北街 42 号地上第一层 4809F1F0009 号铺位	96	2020.11.16-2021.02.28	商场	-	-
广州区：共计 1 家								
5	倍轻松销售	广州沃尔玛百货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村镇里仁洞村迎宾路东侧海印又一城地上第一层 4801F1F0006-A 号	20	2020.11.15-2022.11.14	商场	-	-
南京区：共计 2 家								
6	上海倍轻松	合肥新桥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合肥机场航站楼 8 米层空侧 46#商铺	45	2020.09.04-2023.09.03	机场	-	-

²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的《集体经济系统经营场所登记函》（编号：总 20008 号）及产权人出具的说明。

7	上海倍轻松江苏分公司	苏州高新金鹰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金鹰商业广场 A04 层 F4031 号商铺	73.4	2020.09.28-2021.08.31	商场	-	-
上海区：共计 2 家								
8	上海倍轻松	杭州银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杭州银泰城广场 2F-DZ-12 区域	18	2020.10.01-2021.09.30	商场	-	-
9	上海倍轻松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丁桥镇建塘村的物业的地上第一层 6523F1F0002 号铺位	25	自商场开业之日起 2 年	商场	-	-
深圳区：共计 1 家								
10	倍轻松销售南宁分公司	广西东方航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市民族大道 131 号航洋城购物中心第五层第 L5-X004 号	20	2020.11.01-2021.04.30	商场	邕房权证字第 01641383 号	-
武汉区：共计 2 家								
11	发行人	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长水国际机场 F3EY01A 号铺位	30	2020.08.19-2025.08.19	机场	-	-
12	武汉倍轻松	沃尔玛（湖北）商业零售有限公司	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 387 号南国西汇城市广场二期地下第一层 4814B1F0004-B 号铺位	48	2020.12.01-2022.11.30	商场	-	-

经查验，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新增境内房屋租赁存在未办理登记备案、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权属证书的等法律瑕疵，但该等房屋租赁面积较小，占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如果因第三方主张权利等导致租赁的物业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有关权利人追索的或者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被有关部门进行行政处罚的，实际控制人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因此该等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风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续租的租赁合同

(1) 续租的门店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m ²)	期限	所处位置	权属证书	是否备案
广州区：共计 1 家								
1	发行人	海南蔚蓝时代实业有限公司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候机楼西指廊店铺编号 w2.01-1	45	2020.11.18-2021.01.31	机场		
北京区：共计 2 家								
2	北京倍轻松天津分公司	大悦城(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大悦城购物中心	13	2020.09.21-2021.09.21	商场	房地证津字第 1040815000556 号	-
3	北京倍轻松	北京通瑞万华置业有限公司	长楹天街 A-2F-001	56.6	2020.12.18-2021.12.17	商场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44247 号	-
南京区：共计 6 家								
4	发行人	安徽银泰商业有限责任公司滨湖分公司	合肥滨湖店 F2 层 2017 号	40	2020.12.22-2021.08.31	商场	-	-
5	上海倍轻松合肥第一分公司	华润置地(合肥)有限公司	合肥万象城 D507	21	2020.11.11-2021.11.10	商场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 349101201170009	-
6	上海倍轻松江苏分公司	常州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购物中心四层 A421 号边柜	60	2020.09.29-2022.09.28	商场	常房权证字第 00491130 号	-
7	上海倍轻松合肥第一分公司	合肥银泰城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银泰城 1014 号商铺	25	2020.10.01-2021.09.30	商场	-	-
8	上海倍轻松济南第一分公司	山东恒隆地产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泉城路 188 号济南恒隆广场 5-12 号位置	50	2020.12.22-2021.12.21	商场	济房权证历字第 208220 号	
9	上海倍轻松江苏分公司	金鹰国际商贸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金鹰国际购物中心 B 座 7 层	17.13	2020.07.01-2021.06.30	商场		
上海区：共计 1 家								
10	上海倍轻松	上海美罗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美罗城第三层 B 段 3-14B.15A 单元	35.04	2020.11.25-2021.11.24	商场	-	

深圳区：共计 2 家								
11	倍轻松销售海岸城分店	深圳海岸城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南山区海岸城广场负一层 043 号 商铺	35	2020.12.01-2021.04.30	商场	深房地字第 4000378493 号	-
12	发行人深圳第五分公司	华润置地（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华润深圳湾万象城 B103B 号 商铺	20	2020.11.18-2021.05.17	商场	深房地字第 4000612729 号	-
武汉区：共计 2 家								
13	武汉倍轻松河南分公司	河南正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正弘城 6 层 L607 号 商铺	53	2020.11.18-2021.08.31	商场	豫（2016）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167 号	-
14	发行人	江西王府井购物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南昌王府井购物中心 6F-021.022	75	2020.11.31-2021.06.28	商场	洪土国用登谱（2015）第 D009 号	-
西安区：共计 1 家								
15	发行人西安分公司	宁波联丰华康名家私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西安北站 2F 层 2FZD-01 号	20	2020.11.01-2021.10.31	高铁	-	-

(2) 续租的办公场所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权属证书	是否备案
1	北京倍轻松	冯秀莲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院 7 号楼 34 至 35 层 3707	268.72	办公	2020.10.16-2022.10.15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313215 号	未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该等门店及办公场所续租合同真实、有效。

3、提前终止的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m ²)	期限	所处位置	权属证书	是否备案
1	发行人	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长春龙嘉国际机场 T2 号航站楼编号为 S-2-15 场地	53	2018.11.14-2020.10.31	机场	-	-
2	发行人、长沙分公司	南京中图文化实业有限公司、长沙中图	长沙黄花国际机场 T2 航站楼编号 T2N4 店面	26	2018.04.03-2020.10.30	机场	-	-

		商贸公司						
3	武汉倍轻松	武汉绿地缤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绿地缤纷城购物中心4F-12-1号	64.8	2019.06.28-2020.09.30	商场	-	
4	发行人成都分公司	华润置地(成都)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万象城第L4层WB417号	17	2020.09.01-2020.12.28	商场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527323号	

经核查，上述租赁合同存在提前终止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对于前述租赁合同，发行人已与出租方就上述租赁房屋的提前终止事项签订了合同协议，对于终止合同的事宜双方不存在纠纷。

4、新获取产权证的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m ²)	期限	所处位置	权属证书	是否备案
1	北京倍轻松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商城地下二层3B218号	50.11	2020.07.01-2022.06.30	商场	X京房权证朝字第984663号	-
2	北京倍轻松	北京沃尔玛百货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158号地上第一层4788F1F0002-A号铺位	55	2020.11.20-2021.11.19	商场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的《集体经济系统经营场所登记函》(编号:总20008号)及产权人出具的说明	
3	北京倍轻松	华润置地(石家庄)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华润万象城L512号商铺	77.02	自交付之日起2年	商场	石桥西国用(2015)第00056号1301041201500257862	-
4	上海倍轻松江苏分公司	常州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购物中心四层A421号边柜	60	2020.09.29-2022.09.28	商场	常房权证字第00491130号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 在补充核查期间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 在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与 2020 年前十大供应商新增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主要合同标的	有效期
1	ODM 产品采购协议	东莞市合沃电子有限公司	成品	2017.11.01 至 2021.11.01
2	采购协议书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2019.03.25 至无固定期限
3	采购协议书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2020.11.13 至无固定期限

2、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 在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与 2020 年前十大客户新增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主要合同标的	有效期
1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中免集团(海南)运营总部有限公司	智能便携按摩器等	2020.08.01-2025.07.31
2	渠道独家经销协议	上海云旭实业有限公司	智能便携按摩器等	2021.01.01-2021.12.31

3、授信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 在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新增的授信及担保合同如下:

(1)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0年12月4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编号:755XY2020037824),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20年12月3日起至2021年12月2日止。

2020年12月4日,马学军、体之源、北京倍轻松和上海倍轻松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55XY202003782401、755XY202003782402、755XY202003782403、755XY202003782404),分别约定马学军、体之源、北京倍轻松和上海倍轻松为发行人在授信协议(编号:755XY2020037824)项下所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 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020年11月25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了《综合融资额度合同》(编号:HTZ442008028QTLX202000035),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500万元整的综合融资总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间自2020年11月25日至2021年7月24日。

2020年11月25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额度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HTC442008028YSZK202000051),约定发行人提供全部应收账款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为编号为HTZ442008028QTLX202000035的《综合融资额度合同》项下发行人一

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2020年11月25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转让登记协议》(编号HTC442008028YSZK202000053),约定本协议签订后,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办理《质押合同》/《转让合同》项下应收账款的登记手续。

2020年11月25日,体之源、马学军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分别签订《额度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42008028ZGDB202000163)、《自然人额度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42008028ZGDB202000164),约定体之源、马学军为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的编号为HTZ442008028QTLX202000035的《综合融资额度合同》项下发行人的一系列债务提供保证。

(3) 发行人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0年11月12日,发行人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授信函(编号:P/SZ/SN/10323/20),约定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信贷额度,授信期限为2020年11月6日至2025年11月5日。

2020年11月12日,发行人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ARP/SZ/SN/10323/20),约定发行人将应收账款质押给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

圳分行根据主合同自 2020 年 1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与发行人办理的所有银行业务项下对发行人享有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度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编号: ARG/SZ/SN/10323/20),约定由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全权负责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及相关的变更、展期及其他事宜的登记。

2020 年 11 月 12 日,马学军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PG/SZ/SN/10323/20),约定马学军为发行人根据主合同在债权确定期间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办理的所有银行业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经信达律师核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学军、股东汪莽青、倍润投资和鼎元宏为发行人提供无偿担保外(具体情况参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验，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未发生变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情况如下：

(一) 股东大会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1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0.09	2020.11.04

(二) 董事会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3 次董事会，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10.08	2020.10.19

2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01.25	2021.02.05
3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02.18	2021.03.02

(三) 监事会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1 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1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10.08	2020.10.19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补贴项目	主要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元)
1	发行人	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4,262,265.05
2	发行人	2020 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金融局分项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福田区支持金融业发展若干政策》	1,000,000.00
3	发行人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智能穿戴式健康生态管理系统关键技术研究）验收资金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深科技创新[2015]317 号）、《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18 年 6 月 16 日及以后验收通过项目办理监管账户资金转出的通知》	839,028.00
4	发行人	2020 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部经济、高端服务业分项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福田区支持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深圳市福田区支持高端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	500,000.00
5	发行人	2020 年工业设计发展扶持计划第二批资助项目资金	《深圳市工业设计发展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19]5 号）	450,000.00
6	发行人	2020 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信局分项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福田区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若干政策》	360,000.00
7	发行人	2019 年福田区科技创新、都市型科创区高新技术分项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福田区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深圳市福田区支持都市型科创区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若干措施》	330,000.00
8	发行人	2020 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发改局分项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福田区支持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深圳市福田区支持高端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深圳市福田区支持企业债券“直通车”机制若干措施》	206,200.00
9	发行人	第二届中国专利奖（优秀奖）	《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	200,000.00
10	香港倍轻松	香港保就业计划	香港保就业计划第二期	196,369.58
11	发行人	2020 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创局分项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福田区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深圳市福田区支持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等规定	185,000.00

12	发行人	2019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2019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资助事项)拟资助情况公示的通知》	128,725.00
13	发行人	深圳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项目	《深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项目实施办法》(深工信规[2020]3号)	112,500.00
14	发行人	2020年福田区防控疫情同舟共济“福企”十一条政策生产经营支持、核心人才支持分项	《深圳市福田区防控疫情同舟共济“福企”十一条政策》	100,000.00
15	发行人	科技创新中国专利奖支持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福田区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深圳市福田区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	100,000.00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获得的由境内主体支付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四)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税务方面不存在新增的行政处罚。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劳动用工等标准

(一)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部分证明、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公司、子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公司、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的行为。

(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部分证明、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公司、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的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在补充核查期间

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公司、子公司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三)根据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部分证明、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公司、子公司所在地的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有关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根据人力资源主管部门和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部门证明、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公司、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公积金主管部门的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方面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五)根据海关主管部门出具的部分证明、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公司、子公司所在地的海关主管部门的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货物进出口方面有关的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检察院及其他政府部门和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信达律师仅能依据前述各有关方的声明、确认以及在上述合理和可行的范围内进行前述核查,尚无法穷尽;且信达律师的结论建立在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提供的

书面材料是按照诚实和信用原则提供的条件之上。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站（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重大诉讼、仲裁指涉案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

2、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站（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在补充核查期间内，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马学军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站（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站（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公司、子公

司不存在新增的行政处罚。

十八、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系《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张炯

肖剑

沈琦雨

李小康

2021年3月15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 :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 (0755) 88265537

网址 (Website) : <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信达首科工字[2020]第 010 号

致：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律师工作报告引言	8
第二节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14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14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9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0
五、发行人的设立.....	24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28
七、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1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7
九、发行人的业务.....	63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7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9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2
十四、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103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6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0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115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劳动用工等标准.....	123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30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31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2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36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37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的全称或含义为：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指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倍轻松有限	指	深圳市轻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01年8月前曾用名“深圳市康思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青岛赫廷	指	青岛赫廷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鼎元宏	指	深圳市鼎元宏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莘县日松	指	莘县日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蔚叁投资	指	蔚叁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欢乐世纪	指	珠海欢乐世纪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福田红土	指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倍润投资	指	深圳市倍润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嘉信元德	指	深圳市嘉信元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赫峰正富	指	深圳市赫峰正富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丹麓创投	指	广州丹麓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利维喜	指	利维喜健康食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系公司历史股东
倍轻松销售	指	深圳市倍轻松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轻之松实业有限公司”
倍轻松软件	指	深圳市倍轻松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体之源	指	深圳市体之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英文名为 Body Source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红太中医	指	深圳市红太中医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倍轻松	指	北京倍轻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倍轻松	指	上海倍轻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武汉倍轻松	指	武汉倍轻松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正念智能	指	东莞市正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倍轻松	指	Breo Company Limited（倍轻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香港特别行政区
微控科技	指	深圳微控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曾用名“深圳简元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倍轻松健康	指	深圳市倍轻松健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间接控股子公司
天津倍轻松	指	天津倍轻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间接控股子公司
深宁科技	指	上海深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间接投资的参股公司
维克胜	指	深圳市维克胜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间接投资的参股公司
新西兰倍轻松	指	BREO HOLDING LIMITED，发行人间接参股公司，注册地为新西兰
深圳轻松共享	指	深圳市轻松共享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间接控股子公司，于2019年7月注销
美国倍轻松	指	BREO TECHNOLOGY USA LLC，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资孙公司，注册地为美国特拉华州，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子公司
日本倍轻松	指	Breo Japan Co., Ltd（倍轻松科技日本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日本东京都，为发行人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马来西亚倍轻松	指	倍轻松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Breo International Sdn Bhd），注册地为马来西亚吉隆坡，为发行人的间接参股子公司
澳洲倍轻松	指	BREO AUSTRALIA PTY LTD，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注册地为澳大利亚，已于2019年2月注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指	除文中特别指出不同含义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指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320号）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321号）
《验资复核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0]3-35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文，即《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专利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安信/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为行文之便，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地区

元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	---	--------------

注：本律師工作報告除特別說明外所有數值保留兩位或四位小數，若出現總數與各分數數值之和尾數不符的情況，均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節 律師工作報告引言

一、律師事務所及律師簡介

（一）信達簡介

信達於 1993 年在廣東省深圳市注冊成立，現持有廣東省司法廳頒發的《律師事務所執業許可證》（統一社會信用代碼：31440000455766969W），有資格依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發表本《律師工作報告》項下之法律意見。信達業務範圍主要為證券金融法律業務、房地產法律業務、訴訟法律業務等。信達曾為上百家國內外公司首次發行與上市、配股與增發、資產置換、控股權轉讓等提供過法律服務，目前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常年法律顧問。

（二）簽字律師簡介

本次簽字律師肖劍律師、沈琦雨律師、李小康律師均持有有效的執業證書，不存在被吊銷執業證書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行政機關給予停止執業處罰的情形。

1、肖劍律師，信達高級合夥人，廈門大學法學院碩士研究生畢業，2005 年取得律師執業資格，2004 年起就職於信達，一直從事證券及公司類法律業務。肖劍律師曾經辦字順電子（002289）、英飛拓（002528）、柏堡龍（002776）、奧拓電子（002587）、日海智能（002313）、博敏電子（603936）、長方集團（300301）、海得控制（002184）等多家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與上市或再融資項目，並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常年法律顧問。

聯繫方式：

電話：0755-88265288（總）、0755-88265121（直）

傳真：0755-88265537

電郵：xiaojian@shujin.cn

2、沈琦雨律師，南開大學法學院畢業，2016 年取得律師執業資格，2011 年起就職於信達，一直從事證券及公司類法律業務。曾參與柏堡龍（002776）、博敏電子（603936）、長方集團（300301）、日海智能（002313）等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與上市或再融資項目。

聯繫方式：

電話：0755-88265288（總）、0755-88265115（直）

傳真：0755-88265537

電郵：shenqiyu@shujin.cn

3、李小康律師，廈門大學法學院碩士研究生畢業，2019 年取得律師執業資格，2017 年起就職於信達，一直從事證券及公司類法律業務。

聯繫方式：

電話：0755-88265288（總）、0755-88265279（直）

傳真：0755-88265537

電郵：lixiaokang@shujin.cn

二、信達律師制作《律師工作報告》和《法律意見書》的工作過程

為制作《律師工作報告》及《法律意見書》，信達指派律師進行了以下工作：

（一）出具法律盡職調查文件清單、編制核實驗證計劃

在接受發行人本次發行上市的委託後，信達在初步聽取發行人有關人員就發行人的設立、歷史沿革、股權結構、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等介紹的基礎上，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相關的業務規則，向發行人發出法律盡職調查文件清單、編制詳細的核實和驗證計劃，明確了需要核實和驗證的事項，並根據盡職調查的進展情況向發行人發出盡職調查補充文件清單。

（二）落實查驗計劃、制作工作底稿

在核查、驗證過程中，信達採取了書面審查、面談、實地調查、查詢、函證、計算、複核等多種方法進行核查和驗證，確保能全面、充分地掌握並了解發行人的各項法律事項。具體包括但不限於：

1、書面審查

信達律師多次到現場收集、整理相關資料，該等文件和資料構成信達製作《律師工作報告》、工作底稿及出具《法律意見書》所必需的基本資料。信達律師根據發行人提供的基本文件、資料或其副本或複印件等書面材料進行歸類整理，形成工作底稿，並在此基礎上對發行人的情況進行了全面的審慎核查，起草《律師工作報告》。

2、實地走訪和訪談

信達律師多次前往發行人的場所，查驗了有關資產狀況；走訪了發行人管理層、相關部門管理人員並聽取了前述人士的口頭陳述；就發行人本次發行所涉及的問題與發行人有關人員進行了必要的討論，並就信達律師認為重要且不可或缺的問題向發行人及有關人士發出書面詢問或製作備忘錄。在進行實地走訪和訪談過程中，信達已製作了調查筆錄，形成工作底稿；而有關人士提供的書面答复、說明，已經獲得相關的確認或認可，經核查和驗證後為信達信賴，構成信達完成《律師工作報告》、出具《法律意見書》的支持性資料。

3、查檔、查詢和詢問

信達律師查詢了發行人的工商、稅務、海關、勞動、社保、公積金等政府主管機關網站，並取得有關主管機關（包括工商、稅務、海關、勞動、社保等）出具的證明文件。這些材料、證明文件，經相關機構蓋章確認，或經信達律師核查和驗證，均構成信達完成《律師工作報告》、出具《法律意見書》的依據。上述調查筆錄及查檔、查詢和詢問所獲得的相關材料，均由信達律師整理並歸檔後列入工作底稿。

（三）指導與規範

对核查和验证过程中所发现的法律问题，以及发行人在日常经营、内部控制等方面出现的不规范行为，信达律师通过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和研究，探讨合法的解决方案，指导和要求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并完善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

（四）会议讨论、研究、分析和判断

1、对工作过程中所发现的法律问题，信达通过召开例会及其他工作会议等方式，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和研究，探讨合法的解决方案。

2、对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重大法律问题，信达多次启动内部业务讨论会议的程序，对这些重大问题的法律事实、法律依据及法律后果进行综合分析和判断，并据此得出结论意见。

（五）文件制作、审阅及信达内核

基于以上工作基础，信达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对《招股说明书》涉及法律部分的描述进行了总括性审阅。

信达质控与内核部门及内核小组对工作底稿的整理情况、项目问题及其解决情况、《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复核与讨论。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信达律师承办此项工作前后历时约 36 个月，有效工作时间累计达 3,600 个小时以上。

三、信达律师声明事项

（一）信达是依据《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根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二) 信达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 信达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发行人在向信达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 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 信达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 信达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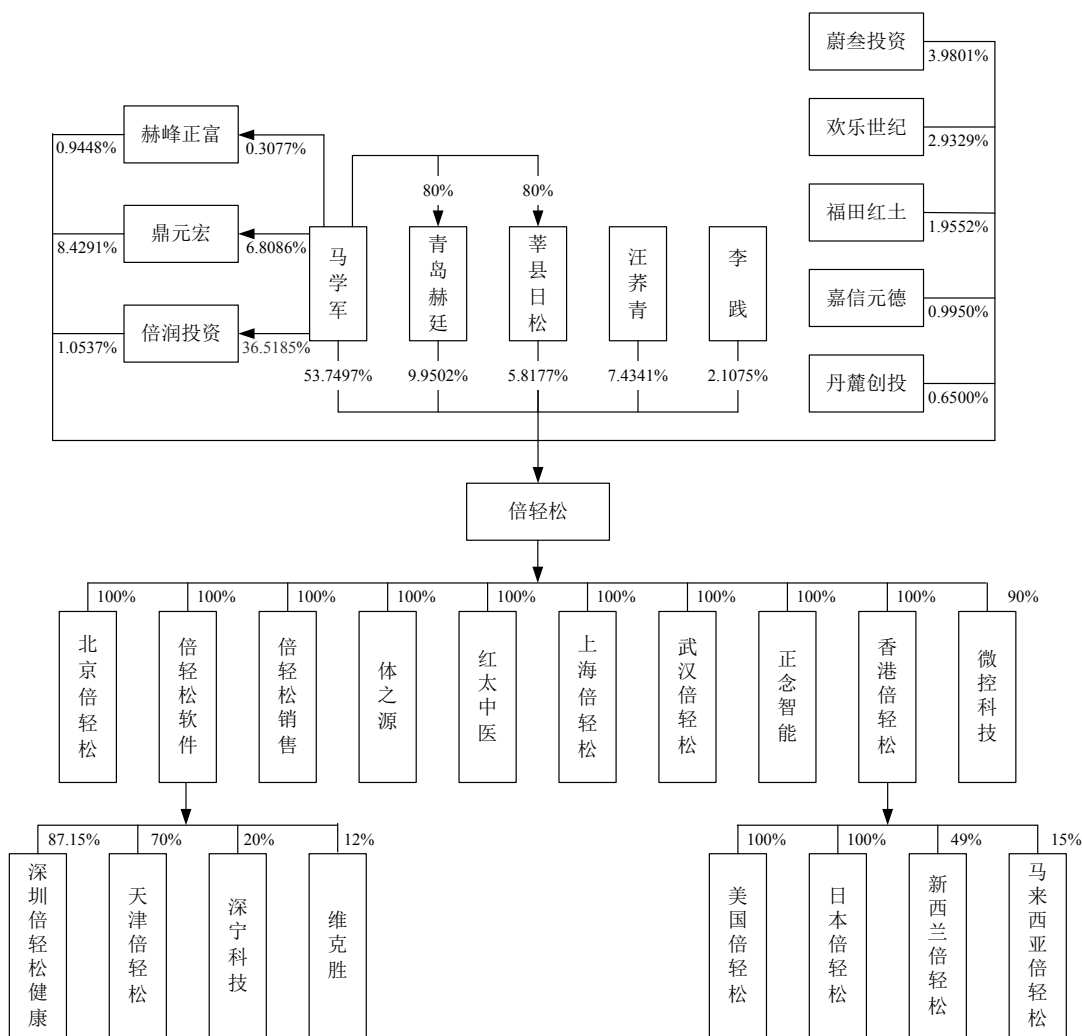
据此，信达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条和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節 律師工作報告正文

一、發行人的基本情況

(一) 發行人現時的股權架構圖

根據發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工商檔案資料，截至《律師工作報告》出具之日，發行人的股權結構如下：



(二) 發行人的基本情況

发行人系由倍轻松有限以其截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302468X5），其基本情况为：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中路 2018 号兴华大厦东栋十层整层 1071 室
法定代表人	马学军
注册资本	4,623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p>一般经营项目是：保健器材、电子保健器材、健身器材、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水杯、水机、第一类医疗器械、医疗器械软件及相关配附件的研发、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及相关配附件的研发；提供以上产品的代理研发服务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家电、家居用品、办公用品、日用品、床上用品、纺织品、服装服饰、鞋帽、化妆品、精油、玩具、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礼品、一次性发热贴产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饮水机）、与生活饮用水接触的净水器、模具及配件的销售及网络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软件服务；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经营项目是：保健器材、电子保健器材、健身器材、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水杯、水机、第一类医疗器械、医疗器械软件及相关配附件的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及相关配附件的生产、销售；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凭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中草药包、散装食品、饮料、茶叶的销售及网络销售；餐饮服务；冷热饮品制售；物流运输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销售；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p>
成立日期	2000 年 7 月 5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年报情况	2019 年度报告已公示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年4月20日，發行人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逐項審議通過了與本次發行上市相關的議案，並同意將該等議案提交發行人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2020年5月6日，發行人召開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經代表發行人100%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出席，逐項審議並以現場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了與本次發行上市相關的議案，主要包括：

1、審議通過《關於公司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議案》

(1) 發行股票種類：人民幣普通股（A股）；

(2) 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3) 發行數量：本次擬公開發行股票數量占發行後公司總股本的比例不低於25%，且不超過1,541萬股；公司股東本次不公开发售股份；最終發行數量以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數量為準；

(4) 發行對象：符合資格的詢價對象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戶的境內自然人、法人、證券投資基金及符合法律規定的其他投資者（法律、行政法規、所適用的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保薦機構依法設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實際控制保薦機構的證券公司依法設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將參與本次發行戰略配售，具體按照上交所相關規定執行。同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擬參與本次發行戰略配售，擬獲配的股票數量不超過本次發行股票數量的10%；

(5) 定價方式：由發行人和主承銷商通過向符合條件的網下投資者（指經中國證券業協會註冊的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專業機構投資者）進行詢價的方式確定發行價格，或證券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

(6) 發行方式：向網下投資者詢價配售和網上資金申購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

(7)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8) 上市地点：上交所科创板；

(9) 决议有效期：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7,862.02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8,801.08
3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5,010.00
4	补充营运资金	8,000.00
合计		49,673.1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低于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自身经营计划安排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缺口部分用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资金需求时，则剩余部分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用自筹资金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出上述自筹资金。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相关主体对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作出承诺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

資金管理制度>的議案》《關於<深圳市倍輕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議案》《關於審議確認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聘請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中介機構的議案》等其他與本次發行上市相關的議案。

經查驗發行人第五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及 2020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出席會議的人數及人員資格、會議決議、會議記錄等文件，信達律師認為，發行人第五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及 2020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的人員資格和表決程序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發行人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發行上市的決議；該等決議內容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發行上市的授權範圍與程序

發行人 2020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有關事宜的議案》，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公司本次發行上市相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股東大會決議，制定和實施本次發行並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本次發行並上市的具体發行時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定價方式、發行方式、發行詢價區間和發行價格等相關事宜。

2、批准、簽署與本次發行並上市相關的文件、協議、合約；批准、制作、簽署、修改、回復、報送本次發行上市的申報材料。

3、決定並聘請參與本次發行並上市的中介機構，辦理本次發行並上市的申報事宜。

4、在股東大會決議範圍內對募集中資金投資項目的具体安排進行實施和調整。

5、如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事宜。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在本次发行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上市、登记和锁定等相关事宜。

8、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它事宜。

9、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经查验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资料，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302468X5），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性企业投资、未上市），其他基本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部分所述。

（二）发行人系由倍轻松有限以其截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2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三)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长期，发行人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正常，且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而被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等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信达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三会文件、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獨立董事、董事會秘書制度，聘任了高級管理人員，設立了相關職能部門，相關機構和人員能夠依法履行職責，發行人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符合《證券法》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項的規定。

2、根據《審計報告》和發行人的確認，按合併報表計算，發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營業收入分別為 357,466,427.44 元、507,993,694.77 元和 694,115,696.87 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較低者為計算依據）分別為 19,696,519.21 元、43,430,109.82 元和 52,199,265.17 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 19,713,756.42 元、38,093,999.78 元和 38,957,006.99 元，發行人具有持續經營能力，符合《證券法》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項的規定。

3、根據《審計報告》和發行人的確認，天健已就發行人最近三年財務會計報告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符合《證券法》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的規定。

4、根據發行人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信用報告、無違法違規證明、無犯罪證明並經本所律師核實，發行人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貪污、賄賂、侵占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證券法》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四）項的規定。

5、經核實，發行人與安信證券簽訂了《保薦協議》及《主承銷協議》，聘請安信證券擔任保薦機構並委託其承銷本次發行的股票；安信證券具有保薦和承銷業務資格，獲得從事證券保薦和承銷業務的許可，符合《證券法》第十條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條的規定。

（三）本次發行上市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

1、如《律師工作報告》第二節之“三、發行人本次發行上市的主体資格”部分所述，發行人為依法設立且持續經營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據發行人相關股東大會文件，並經發行人確認，發行人已經依法建立健全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制度，發行人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相關機構和人員能夠依法履行職責，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十條的規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基于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七、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九、发行人的业务”和“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和“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部分所述，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發行人生產經營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符合國家產業政策

(1) 根據《招股說明書》、發行人現行有效的《營業執照》《公司章程》並經發行人確認，發行人主營業務為智能便攜按摩器的設計、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發行人主要經營一種業務，其生產經營活動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

(2) 根據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出具的證明文件並經發行人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確認，並經信達律師查詢中國證監會網站、中國裁判文書網站

(wenshu.court.gov.cn)、中國執行信息公開網站 (zxgk.court.gov.cn)、信用中國-失信被執行人查詢網站 (www.creditchina.gov.cn)、證券期貨市場失信記錄查詢平台 (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最近 3 年內，發行人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貪污、賄賂、侵占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詐發行、重大信息披露違法或者其他涉及國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態安全、生產安全、公眾健康安全等領域的重大違法行為，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的規定。

(3) 根據發行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無犯罪記錄證明，訪談筆錄和確認，並經信達律師查詢中國證監會網站、證券期貨市場失信記錄查詢平台 (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國裁判文書網站 (wenshu.court.gov.cn)、中國執行信息公開網站 (zxgk.court.gov.cn)、信用中國-失信被執行人查詢網站 (www.creditchina.gov.cn)，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最近 3 年內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等情形，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的規定。

(四) 本次發行上市符合《上市規則》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1、如《律師工作報告》第二節之“四、本次發行上市的實質條件”部分所述，信達律師認為，截至《律師工作報告》出具日，發行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發行條件，符合《上市規則》第 2.1.1 條第（一）項的規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623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安信证券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和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3,430,109.82 元和 52,199,265.17 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的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设立的程序

发行人系由倍轻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设立过程如下：

（1）2006 年 12 月 22 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鹏所[2006]920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倍轻松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 3,851,625.51 元。

(2) 2006年12月25日，倍轻松有限全体股东马学军、汪莽青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将倍轻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3) 2006年12月28日，倍轻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倍轻松有限截至2006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由倍轻松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以倍轻松有限的净资产折股将倍轻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4) 2006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筹办报告、公司更名、公司章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开办费用等整体变更相关事宜，将倍轻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06年11月30日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净资产3,851,625.51元折合385万股股份，其余1,625.51元计入资本公积金。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首期出资385万元，其中马学军出资346.5万元，汪莽青出资38.5万元，其余出资于2008年12月28日前一次性缴足。

(5) 2006年12月28日，马学军、汪莽青签署《深圳市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6) 2007年1月18日，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鹏所验字[2007]第005号”《验资报告》，对发起人的出资进行了验证。

(7) 2007年2月2日，发行人办理完毕整体变更设立的工商登记，并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2049314）。

(8) 2008年5月6日，深圳中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深胜（内）验字[2008]1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5月6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出资115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万元。

(9) 2012年7月28日，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亚评报字[2012]92号”《资产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2006年11月30日，倍轻松有限的净资产价值为429.82万元。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马学军	450	90.00
2	汪莽青	50	10.00
合 计		500	100.00

2、设立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发起人为马学军和汪莽青，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of 自然人，具备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资格；同时，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马学军、汪莽青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的发起人须有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3、设立的条件

（1）如上所述，发行人设立的发起人为马学军和汪莽青二名发起人，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应为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的发起人数量的规定。

（2）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五百万元的规定。

（3）发行人是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认缴并实缴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发行的全部股份，其股份发行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发起人应制订公司章程的规定。

（5）发行人设立时拥有自己的公司名称，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需有公司名称及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的规定。

(6) 发行人设立时有公司住所及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需有公司住所的规定。

4、设立的方式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倍轻松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851,625.51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实收股本 385 万元，倍轻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有限公司净资产额。

信达律师注意到，发行人 2007 年 2 月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首期出资 385 万元由倍轻松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出资，剩余部分于 2008 年 5 月以现金出资缴足，另外，发行人设立时未对用以折股的倍轻松有限净资产进行评估，于 2012 年补充对该净资产进行评估。

根据当时施行的《公司法》，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发起人应当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其余部分由发起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倍轻松有限于整体变更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851,625.51 元，折合的发行人实收股本总额为 385 万元，未高于其净资产值；同时，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已足额认购发行人设立时的全部股份，全体发起人首期出资比例不低于注册资本的 20%，其余部分已于发行人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同时，根据当时施行的《公司法》，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未明确要求须对用以折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鉴于发行人设立时倍轻松有限净资产折合的发行人实收股本总额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且 2012 年评估机构已对倍轻松有限折股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该净资产评估值未低于审计值，发行人设立时未履行评估手续并不影响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有效性。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改制重组合同

如《律師工作報告》第二節之五、（一）“發行人的設立程序、資格、條件、方式”部分所述，發行人由倍輕鬆有限整體變更設立，倍輕鬆有限全體股東作為發起人簽訂了《深圳市輕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協議》。

經查驗，信達律師認為，該協議就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住所、經營範圍、設立方式、股份及註冊資本、發起人的權利和義務、違約責任等做出了明確約定，符合當時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不會引致發行人設立行為存在潛在糾紛。

（三）發行人設立過程中的評估和驗資

如《律師工作報告》第二節之五、（一）“發行人的設立程序、資格、條件、方式”部分所述，深圳市鵬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發行人的設立進行了驗資並出具驗資報告；發行人設立時未對倍輕鬆有限進行評估，後續由河南亞太聯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補充進行了評估，並不影響發行人設立的合法、有效性。

經查驗，信達律師認為，發行人已聘請中介機構就發行人設立的相关事項進行了評估、驗資等程序，符合當時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四）發行人創立大會的程序及所議事項

如《律師工作報告》第二節之“五、發行人的設立/（一）”部分所述，發行人於2006年12月28日召開創立大會審議通過整體變更相關議案。

經查驗，信達律師認為，發行人創立大會的程序及所議事項符合當時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六、發行人的獨立性

（一）業務獨立

1、經發行人確認，發行人的主營業務為智能便攜按摩器的設計、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發行人擁有獨立的決策和執行機構、獨立的業務體系，發行人

可以自主对外签署合同、自主承揽业务，无须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展业务活动。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查，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系由倍轻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倍轻松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该等出资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7]第 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租赁合同等资料并经验查，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发行人拥有其业务经营所必需的房屋、专利、商标、著作权及其它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运营系统。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产权关系清晰、明确，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据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验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重大业务合同和资质许可文件，发行人拥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资格，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行为不受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预；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通过股东单位承包经营、委托经营的情形，最近三年的主要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均由发行人以自身名义签订并实际履行；发行人不存在需依靠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据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人员独立

经查验发行人的员工名册、访谈相关人员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处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据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机构独立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并已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据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纳税申报资料、《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设置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与会计核算，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据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七、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发行人共有 2 名发起人（马学军和汪莽青），均为境内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详见下述“（二）发起人的现有股东”部分。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3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 3 名（马学军、汪莽青、李践），境内法人 4 名（倍润投资、鼎元宏、蔚叁投资、青岛赫廷），境内合伙企业 6 名（欢乐世纪、福田红土、赫峰正富、莘县日松、嘉信元德、丹麓创投）。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马学军	2,484.8471	53.7497
2	青岛赫廷	460.0000	9.9502
3	鼎元宏	389.6785	8.4291
4	汪莽青	343.6786	7.4341
5	莘县日松	268.9500	5.8177
6	蔚叁投资	183.9996	3.9801
7	欢乐世纪	135.5857	2.9329
8	李 践	97.4299	2.1075

9	福田红土	90.3905	1.9552
10	倍润投资	48.7103	1.0537
11	嘉信元德	46.0000	0.9950
12	赫峰正富	43.6798	0.9448
13	丹麓创投	30.0500	0.6500
合 计		4,623.0000	100.00

发起人的现有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马学军

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 110106197104****，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南十里居。

2、青岛赫廷

经查验青岛赫廷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岛赫廷系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85MA3R9H3X1U，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夏格庄镇姜夏路 80 号，法定代表人为马学军，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自行车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自行车的租赁及销售，设备租赁，婴儿用品（不含食品）销售，公共关系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项目依据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青岛赫廷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学军	40.00	80.00
2	武玉珍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3、鼎元宏

经查验鼎元宏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鼎元宏系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879462329，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路 3069 号星河世纪 A 栋 3605N，法定代表人为马学军，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公司应当在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至 2031 年 12 月 15 日。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鼎元宏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秋峰	-	9.0001	9.0001
2	马学军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总经理	6.8086	6.8086
3	伍锦美	-	5.8463	5.8463
4	马 蓉	-	5.6251	5.6251
5	张 雯	B2B 销售部总监	5.6246	5.6246
6	朱道勇	离职员工	5.6233	5.6233
7	张树龙	直营部之开拓部总监	4.7875	4.7875
8	张大燕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5003	4.5003
9	尚 坤	-	4.5001	4.5001
10	张 玲	监事会主席、海外销 售一部总监	3.4877	3.4877
11	刘志华	董事、副总经理、电 子商务事业部总经理	3.3736	3.3736
12	马林楠	直营部区域负责人	3.3661	3.3661
13	谢赛男	离职员工	2.9711	2.9711
14	邓玲玲	审计总监	2.8123	2.8123
15	贺小潮	副总经理	2.6998	2.6998
16	郝 杰	-	2.6233	2.6233
17	陈 晴	副总经理、企划部总 监	2.2950	2.2950
18	樊 伟	-	1.7711	1.7711

19	陈刚	微控科技总经理	1.7704	1.7704
20	夏小梅	财务部副总监	1.6870	1.6870
21	吴旭亮	离职员工	1.6560	1.6560
22	赵兵	研发部产学研经理	1.6000	1.6000
23	蔡金发	职工代表监事、直营部总监	1.5624	1.5624
24	盛雅凤	总经理助理、海外销售二部总监	1.2738	1.2738
25	黄小平	制造部采购经理	1.2500	1.2500
26	白晓波	-	1.1250	1.1250
27	李雪梅	财务部销售财务高级经理	1.1245	1.1245
28	肖志君	制造部之品质部总监	1.0124	1.0124
29	刘霞	离职员工	0.9999	0.9999
30	钱金会	直营部区域负责人	0.9374	0.9374
31	李小芳	财务部区域资深财务经理	0.8750	0.8750
32	吴锐	电子商务事业部高级经理	0.8249	0.8249
33	曾宪侠	退休员工	0.7500	0.7500
34	李玲	资金会计	0.7500	0.7500
35	廖灿	监事、研发部副总监	0.7315	0.7315
36	张岭	直营部之开拓部经理	0.6755	0.6755
37	易小斌	信息与流程管理部副总监	0.5600	0.5600
38	张磊	离职员工	0.3375	0.3375
39	崔建峰	财务部销售财务副经理	0.3125	0.3125
40	王少华	研发部软件技术总监	0.2342	0.2342
41	欧阳剑	研发部开发经理	0.2342	0.2342
合计		-	100.0000	100.0000

注：鼎元宏股东中江秋峰、伍锦美、马蓉、尚坤、郝杰、樊伟和白晓波为发行人以外人员。

经查验鼎元宏的工商档案资料、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鼎元宏股东在发行人的入职登记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花名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社会保

险缴纳清单，并经发行人确认，鼎元宏的股东为投资人（江秋峰、伍锦美、马蓉、尚坤、郝杰、樊伟、白晓波）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或前员工；同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伍锦美系发行人董事刘伟的配偶，马蓉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学军的妹妹，尚坤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天津倍轻松少数股东孙金明的配偶。经信达律师对鼎元宏股东进行访谈并经鼎元宏确认，鼎元宏仅投资发行人并持有发行人股份，未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未委托基金管理人对其资产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4、汪莽青

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 340826197609****，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5、莘县日松

经查验莘县日松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莘县日松系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522MA3R9R0J59，住所为山东省聊城市莘县莘亭街道甘泉路 12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马学军，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理财类咨询、不含期货、证券类咨询及相关业务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不含消费储值相关业务）、财务咨询、税务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金融类信息咨询除外）、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莘县日松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学军	普通合伙人	40	80
2	武玉珍	有限合伙人	10	20

6、蔚叁投资

经查验蔚叁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蔚叁投资系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1K4FP680，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北路 2001 号 1 幢 4 部位三层 333 室，法定代表人为 Ron Sim Chye Hock，注册资本为 3,00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至 2049 年 11 月 20 日。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蔚叁投资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V3 Group(Singapore)Pte.Ltd.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7、欢乐世纪

经查验欢乐世纪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欢乐世纪系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4ULR5B1F，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2323，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欢乐长河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

欢乐世纪已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备案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M5844），其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欢乐长河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P1032792)。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欢乐世纪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欢乐长河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50	1.0
2	郭美玲	有限合伙人	10,200	40.8
3	天津大中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0.0
4	王 伟	有限合伙人	2,800	11.2
5	李安明	有限合伙人	1,500	6.0
6	裘菊兰	有限合伙人	1,000	4.0
7	梁小云	有限合伙人	1,000	4.0
8	李雨龙	有限合伙人	600	2.4
9	盛 岩	有限合伙人	450	1.8
10	高振兴	有限合伙人	400	1.6
11	廖电光	有限合伙人	300	1.2
12	鲁长胜	有限合伙人	300	1.2
13	林卢贤	有限合伙人	300	1.2
14	郭同庆	有限合伙人	300	1.2
15	段晓锋	有限合伙人	300	1.2
16	北京核原科电电气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1.2
合 计			25,000	100.0

8、李践

现为香港永久居民，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R27463*（*），境内住址为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2419 号。

9、福田红土

经查验福田红土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福田红土系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RKGX1Q，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8 层西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为长期；福田红土已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备案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T6576），其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2817）。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福田红土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2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40
3	深圳市福田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500	25
4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500	23
5	共青城景鸿永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0
合 计			50,000	100

10、倍润投资

经查验倍润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倍润投资系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58958756H，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路 3069 号星河世纪 A 栋 3602A，法定代表人为马学军，注册资本为 54.3915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类、禁止类项目）（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

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为 2012 年 12 月 18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8 日。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倍润投资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学军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9.8629	36.5185
2	杨桂珍	直营部北京区销售培训主管	2.1757	4.0001
3	万勇	研发部开发经理	1.9593	3.6022
4	尹威	董事长秘书	1.9592	3.6020
5	韩俊	直营部区域负责人	1.9583	3.6004
6	李锐	离职员工	1.9583	3.6004
7	张坚妮	直营部区域负责人	1.7104	3.1446
8	赵建芬	海外销售一部副经理	1.4687	2.7002
9	汪江江	直营部区域负责人	1.4686	2.7001
10	胡文娟	海外销售一部副经理	1.3707	2.5201
11	郭泽兵	研发部电子硬件主管	1.2240	2.2504
12	崔建峰	财务部销售财务副经理	1.2240	2.2504
13	周亚萍	海外销售二部经理	1.2238	2.2500
14	胡彩霞	离职员工	1.2238	2.2500
15	林丽仙	离职员工	1.0878	1.9999
16	杜斐	研发部工业设计经理	0.9790	1.7999
17	蔡金标	研发部项目经理	0.9790	1.7999
18	周海东	研发部开发主管	0.9790	1.7999
19	杨明黎	直营部南宁督导	0.9790	1.7999
20	陈晴	副总经理、企划部总监	0.9790	1.7999
21	高晓攀	制造部之供应链管理部经理	0.7883	1.4493
22	贾欣欣	B2B 销售部业务高级经理	0.7883	1.4493
23	关春苗	B2B 销售部客户经理	0.7883	1.4493
24	邓玲玲	审计总监	0.7883	1.4493

25	高 佳	B2B 销售部项目主管	0.7832	1.4399
26	钟 绿	审计高级主管	0.7832	1.4399
27	刘云霞	直营部昆明督导	0.7832	1.4399
28	唐 莉	直营部西安大区店长	0.7832	1.4399
29	刘建壮	电子商务事业部售后副经理	0.7832	1.4399
30	肖 杰	电子商务事业部高级运营经理	0.5518	1.0145
合 计		-	54.3915	100.0000

经查验倍润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倍润投资股东的入职发行人的登记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花名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经倍润投资确认，倍润投资的股东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或前员工。经信达律师访谈倍润投资各股东及倍润投资确认，倍润投资仅投资发行人并持有发行人股份，未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未委托基金管理人对其资产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11、嘉信元德

经查验嘉信元德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嘉信元德系成立于2017年7月11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EM78C79，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粤兴四道1号中山大学产学研大楼809，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嘉霖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至2024年7月10日；嘉信元德已于2017年11月24日备案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Y0230），其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嘉霖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5504）。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信元德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嘉霖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67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24.99
3	深圳市嘉霖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66
4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	11.66
5	广东丰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8.33
6	余彭年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8.33
7	湖南光控星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8.33
8	广东海川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5.00
9	新骏升房地产经纪（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5.00
10	深圳市海日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67
11	广州熠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67
12	深圳怡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67
13	深圳市中科初新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1.67
14	魏连速	有限合伙人	500	0.83
15	深圳市立达伟化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0.83
16	深圳市康成亨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0.83
17	卢坚庭	有限合伙人	320	0.53
18	天池创投（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	0.33
合 计			60,020	100

12、赫峰正富

经查验赫峰正富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赫峰正富系成立于2017年8月1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EPB1L3R，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路3069号星河世纪A栋3601E，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雯，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展览展示策划；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

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为自2017年8月21日至2037年8月4日。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赫峰正富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 雯	普通合伙人	B2B 销售部总监	5.5985	7.0017
2	朱正宇	有限合伙人	-	16.8410	21.0623
3	陈 刚	有限合伙人	微控科技总经理	8.4205	10.5312
4	陈 晴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企划部 总监	8.3530	10.4466
5	于 雷	有限合伙人	-	6.3150	7.8979
6	杨昌霖	有限合伙人	-	5.0000	6.2533
7	刘志华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电子商务事业部 总经理	4.5525	5.6936
8	上海领摩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4.1765	5.2234
9	张坚妮	有限合伙人	直营部区域负责 人	3.1360	3.9221
10	蔡金发	有限合伙人	职工代表监事、直 营部总监	3.1190	3.9008
11	刘培培	有限合伙人	直营部区域负责 人	2.4780	3.0991
12	汪江江	有限合伙人	直营部区域负责 人	2.0455	2.5582
13	马林楠	有限合伙人	直营部区域负责 人	1.9515	2.4407
14	姜 薇	有限合伙人	-	1.6840	2.1061
15	贺小潮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1.3820	1.7284
16	李海燕	有限合伙人	直营部济南督导	0.9585	1.1988
17	黄 勇	有限合伙人	直营部区域负责 人	0.9330	1.1669
18	韩 俊	有限合伙人	直营部区域负责 人	0.8925	1.1162
19	张 岭	有限合伙人	直营部之开拓部 经理	0.7225	0.9036
20	邓玲玲	有限合伙人	审计总监	0.6525	0.8161

21	汤 勇	有限合伙人	直营部北京机场 督导	0.5000	0.6253
22	马学军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董事 长、总经理	0.2460	0.3077
合 计				79.9580	100.00

注：上述赫峰正富合伙人中朱正宇、于雷、杨昌霖和姜薇为发行人以外人员，上海领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外部投资方。

经查验赫峰正富的工商档案资料、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赫峰正富合伙人入职发行人的登记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花名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经赫峰正富确认，赫峰正富的合伙人为投资人（朱正宇、于雷、杨昌霖、上海领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姜薇）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或前员工。赫峰正富仅投资发行人并持有发行人股份，未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未委托基金管理人对其资产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上海领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赫峰正富的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经查验上海领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领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20MA1HKDH31W，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联合北路 215 号第 1 幢 3800 室，法定代表人为孙萌，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领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孙 萌	35	70
2	上海领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5	30
合 计		50	100

上海领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上海领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经查验上海领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领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系于 2015 年 21 月 14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20MA1HK90082，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联合北路 215 号第 1 幢 3511 室，法定代表人为孙萌，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商业管理（除市场经营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13 日。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领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 萌	50	100
合 计		50	100

经访谈上海领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唯一股东孙萌并获其确认，其追溯至最终自然人的股权结构真实，且未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未委托基金管理人对其资产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13、丹麓创投

经查验丹麓创投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丹麓创投系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26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ATYKF6E，住所为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南江二路6号自编1栋2083号（仅限办公），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丹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创业投资；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投资咨询服务”，经营期限至2025年4月26日；丹麓创投已于2018年10月18日备案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EG080），其基金管理人为广州丹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8104）。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丹麓创投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丹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9802
2	广州丹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50	0.4950
3	星界新经济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	23.7624
4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11.8812
5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	11.8812
6	广州南沙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9.9010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泰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5.9406
8	湖南光控星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5.9406
9	江苏溧阳光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5.9406
10	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	6.9307
11	广州丹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50	5.4455
12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3.9604
13	宁波大树旭腾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3.9604
14	于 淼	有限合伙人	1,000	1.9802
合 计			50,500	100

發行人的上述現有直接及間接自然人股東中存在的關聯關係如下：

- 1、青島赫廷的股東、莘縣日松的合夥人武玉珍與馬學軍系母子關係；
- 2、鼎元宏股東、赫峰正富的合夥人馬林楠與馬學軍系姑侄關係；
- 3、鼎元宏股東馬蓉與馬學軍系兄妹關係。

經查驗，信達律師認為，發行人的股東具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擔任發行人股東並進行出資的資格。

（三）發行人的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截至《律師工作報告》出具之日，馬學軍直接持有發行人 53.7497% 的股份，為發行人的控股股東；同時，馬學軍通過青島赫廷、莘縣日松、倍潤投資間接控制發行人 16.8216% 的股份，合計可控制發行人共計 70.5713% 的股份。經查驗發行人歷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董事、監事提名函及《公司章程》，截至《律師工作報告》出具之日，馬學軍任發行人董事長、總經理，對發行人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公司的經營決策具有重大影響。

據此，馬學軍為發行人的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如《律師工作報告》第二節之“八、發行人的股本及演變”及“十六、發行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及其變化”部分所述，最近兩年內，馬學軍控制發行人股份的比例一直在 50% 以上且一直任發行人董事長、總經理，發行人的實際控制人未發生變更。

（四）發起人的人數、住所及出資比例

經查驗，發行人的發起人和股東均在中國境內有住所。各發起人按照其在倍輕鬆有限的持股比例相應持有發行人的股份，發行人設立時，2 名發起人合計全額認購了發行人 100% 的股份。

據此，信達律師認為，發行人的發起人和股東的人數、住所、出資比例均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五）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五、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系由倍轻松有限以其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原倍轻松有限的资产、债权及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并办理了验资手续，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发起人折价入股情况

根据全体发起人签署的《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及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7]第 005 号”《验资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五、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于 2007 年 2 月 2 日由倍轻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马学军	4,500,000	90
2	汪莽青	500,000	10
合计		5,000,000	100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和历次股权变动

1、2000 年 7 月，发行人前身设立

2000年6月28日，夏伟新、曾中莲、赖金华签署了《深圳市康思电子有限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为50万元，各股东须在公司设立前缴足认缴的出资。

2000年6月30日，深圳财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财验字[2000]第140号《验资报告》，截至2000年6月30日，倍轻松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赖金华出资35万元，夏伟新出资14.5万元，曾中莲出资0.5万元。

2000年7月5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倍轻松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440301204931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倍轻松有限设立登记。

倍轻松有限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赖金华	35.00	35.00	70.00	货币
2	夏伟新	14.50	14.50	29.00	货币
3	曾中莲	0.50	0.50	1.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2、2001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年3月28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深圳市（名称预核准内字[2001]第0173244号）），同意马学军、汪莽青在深圳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的企业名称为“深圳市轻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1年5月18日，倍轻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赖金华将其持有的公司70%股权作价35万元转让给马学军；同意夏伟新将其持有的公司20%股权作价10万元转让给马学军；同意夏伟新将其持有的公司9%股权作价4.5万元转让给汪莽青；同意曾中莲将其持有的1%股权作价0.5万元转让给汪莽青。

2001年5月18日，赖金华与马学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赖金华将其持有的倍轻松有限70%股权作价35万元转让给马学军；夏伟新与马学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夏伟新将其持有的倍轻松有限20%股权作价10万元转让给马学军；夏伟新与汪莽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夏伟新将其持有的倍轻松有限9%股权作价4.5万元转让给汪莽青；曾中莲与汪莽青签订《股

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曾中莲将其持有的倍轻松有限 1%股权作价 0.5 万元转让给汪莽青。

2001 年 5 月 22 日，深圳市公证处分别出具编号为（2001）深证经字第 1822 号、（2001）深证经字第 1825 号、（2001）深证经字第 1824 号、（2001）深证经字第 1823 号《公证书》，对上述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公证。

2001 年 5 月 28 日，公司股东马学军、汪莽青签署《深圳市轻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原股东已足额出资。

2001 年 8 月 7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倍轻松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倍轻松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马学军	45.00	45.00	90.00	货币
2	汪莽青	5.00	5.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3、2007 年 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设立）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五、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于 2007 年 2 月 2 日由倍轻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4、2011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426.665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 926.665 万元而增发新股共 926.665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其中，马学军以现金 834 万元认购 834 万股，汪莽青以现金 92.665 万元认购 92.665 万股。

2011 年 11 月 10 日，马学军、汪莽青签署《深圳市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12月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出具编号为天健深验(2011)6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12月6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9,266,650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12月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马学军	1,284.000	90.00
2	汪莽青	142.665	10.00
合计		1,426.665	100.00

5、2011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11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426.6650万元增加到1,605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178.335万元而增发新股共178.335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其中,李践以现金90.2451万元认购35.67万股,鼎元宏以现金360.9425万元认购142.6650万股;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1年12月15日,发行人作出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11年12月2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出具编号为天健深验(2011)7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12月27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出资4,511,876.00元,均为货币出资;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605万元,实收资本为1,605万元。

2011年12月2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马学军	1,284.000	80.00
2	汪莽青	142.665	8.89
3	鼎元宏	142.665	8.89
4	李 践	35.670	2.22
合 计		1,605.000	100.00

6、2012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马学军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7.8333万股股份作价52.608235万元转让给倍润投资。

2012年12月7日，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马学军与倍润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马学军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7.8333万股股份作价52.608235万元转让给倍润投资。

2019年12月25日，深圳中合庆会计师事务所局出具的编号为深庆[2019]验字第03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月26日止，马学军与倍润投资之间的股份转让已办妥对价款交割手续。

2012年12月3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马学军	1,266.17	78.89
2	汪莽青	142.67	8.89
3	鼎元宏	142.67	8.89
4	李 践	35.67	2.22
5	倍润投资	17.83	1.11
合 计		1,605.00	100.00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民政局核发的 L440304-2014-002238 号《离婚证书》，马学军和汪莽青原系夫妻关系，于 2014 年 8 月 5 日解除婚姻关系。根据上述二人的《离婚协议书》，马学军、汪莽青当时分别直接持有倍轻松科技 78.89%和 8.89% 股权，离婚后上述股权属于各自私人财产并各自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相应份额的股东权益，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或侵占对方持有的上述股权。

7、2016 年 5 月，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权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5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以协议转让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议案。

2016 年 3 月 2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发股转系统函[2016]2487 号《关于同意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6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10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8、2017 年 8 月，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17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7 年 7 月 2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发股转系统函[2017]4593 号《关于同意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发行人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1 日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7年7月31日，發行人在全國股權系統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關於公司股票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終止掛牌的公告》，發行人股票自2017年8月1日起在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

經核實，發行人股票在全國股轉系統掛牌期間，未有發生過定增、做市、併購重組、股票質押等情況，不涉及因違法違規被全國股轉系統採取監管措施或紀律處分，不涉及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採取監管措施、給予行政處罰、立案調查的情形。

9、2017年12月，第三次增資

2017年12月11日，發行人召開2017年第六次臨時股東大會並作出決議，同意公司註冊資本由1,605萬元增加到1,654.6392萬元，為新增註冊資本496,392元而增發新股共496,392股，每股面值為1元；新增股份由歡樂世紀以現金19,999,634元認購；審議通過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2017年12月11日，發行人作出了相應的《章程修正案》。

2017年12月12日，發行人、歡樂世紀與馬學軍簽訂《深圳倍輕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認購合同》，歡樂世紀認購發行人股本496,392股，持股比例為3%。歡樂世紀認購價格為40.29元/股，共計19,999,634元，其中496,392元計入發行人新增股本總額，餘額19,503,242元計入發行人資本公積。

根據發行人提供的出資繳納憑證，歡樂世紀於2017年12月19日向發行人繳納投資款3,999,926.80元，於2018年1月26日繳納投資款15,999,707.20元，合計19,999,634元。

2019年12月25日，深圳中合慶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出具了深慶[2019]驗字第032號《驗資報告》，截至2018年1月26日止，發行人已收到歡樂世紀繳納的註冊資本（實收股本）人民幣49.6392萬元，歡樂世紀以貨幣出資總計人民幣1,999.9634萬元，其中人民幣49.6392萬元計入股本，人民幣1,950.3242萬元計入資本公積。

本次變更完成後，發行人的股東及持股情況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马学军	1,266.1667	76.5222
2	汪莽青	142.665	8.6221
3	鼎元宏	142.665	8.6221
4	欢乐世纪	49.6392	3.0000
5	李 践	35.6700	2.1558
6	倍润投资	17.8333	1.0778
合 计		1,654.6392	100.0000

10、2018年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1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马学军将其所持发行人33.0928万股股份作价1,000万元转让给福田红土。

2018年，福田红土与马学军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8年1月23日，发行人作出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19年12月25日，深圳中合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庆[2019]验字第03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月26日止，马学军与福田红土之间的股份转让已办妥价款交割手续；截至2018年1月26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54.6392万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1,654.6392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马学军	1,233.0739	74.5222
2	汪莽青	142.6650	8.6221
3	鼎元宏	142.6650	8.6221
4	欢乐世纪	49.6392	3.0000
5	李 践	35.6700	2.1558
6	福田红土	33.0928	2.0000
7	倍润投资	17.8333	1.0778
合 计		1,654.6392	100.0000

11、2018年10月，第四次增资

2018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654.6392万元增加到1,668.1249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134,857元而增发新股共134,857股，每股面值为1元；新增股份由赫峰正富以现金674,285元认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8年8月30日，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了上述增资扩股后的《公司章程》。

2018年10月2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变更(备案)通知书》，对发行人申请的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变更予以核准；对发行人的章程予以变更(备案)，变更前的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为1,654.6392万元，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为1,668.1249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出资凭证，赫峰正富于2019年6月4日向发行人缴纳出资款674,285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马学军	1,233.0739	73.9198
2	汪莽青	142.6650	8.5524
3	鼎元宏	142.665	8.5524
4	欢乐世纪	49.6392	2.9757
5	李 践	35.6700	2.1383
6	福田红土	33.0928	1.9838
7	倍润投资	17.8333	1.0691
8	赫峰正富	13.4857	0.8084
合 计		1,668.1249	100.0000

12、2018年11月，第五次增资

2018年9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668.1249万元增加到1,670.6308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

25,059 元而增发新股共 25,059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新增股份由赫峰正富以现金 1,051,475.64 元认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8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了上述增资扩股后的《公司章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出资缴纳凭证，赫峰正富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向发行人缴纳了投资款 1,051,475.64 元。

2019 年 12 月 25 日，深圳中合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深庆[2019]验字第 034 号），截至 2019 年 6 月 4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赫峰正富缴纳的注册资本 15.9916 万元，赫峰正富以货币出资总计人民币 172.576064 万元，其中人民币 15.9916 万元计入股本，人民币 156.58446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马学军	1,233.0739	73.8089
2	汪莽青	142.6650	8.5396
3	鼎元宏	142.6650	8.5396
4	欢乐世纪	49.6392	2.9713
5	李 践	35.6700	2.1351
6	福田红土	33.0928	1.9809
7	倍润投资	17.8333	1.0675
8	赫峰正富	15.9916	0.9572
合 计		1,670.6308	100.0000

13、2018 年 11 月，第六次增资、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670.6308 万元增加到 1,684.1036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 134,728 元而增发新股共 134,728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新增股份由利维喜以现金 8,064,818.08 元认购；同意马学军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202,092 股股份作价 12,097,227.12 元转让给利维喜；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制定了上述增资扩股后的《公司章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出资缴纳凭证，利维喜健康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向发行人缴纳投资款 8,064,818.08 元。

2019 年 12 月 25 日，深圳中合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深庆[2019]验字第 033 号），截至 2018 年 11 月 13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股东利维喜健康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股本）人民币 13.4728 万元，该股东以货币出资总计人民币 806.481808 万元，其中：人民币 13.4728 万元计入股本，人民币 793.00900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马学军与利维喜健康之间的股份转让已办妥价款交割手续；截至 2018 年 11 月 13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84.1036 万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1,668.112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马学军	1,212.8647	72.0184
2	汪莽青	142.6650	8.4713
3	鼎元宏	142.665	8.4713
4	欢乐世纪	49.6392	2.9475
5	李 践	35.6700	2.1180
6	利维喜	33.6820	2.0000
7	福田红土	33.0928	1.9650
8	倍润投资	17.8333	1.0589
9	赫峰正富	15.9916	0.9496
	合 计	1,684.1036	100.0000

14、2019 年 8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马学军将所持公司股份 168,410 股（占股份总数的 1.00%）转让给利维喜；同意汪莽青将所持公司股份 168,410 股（占股份总数的 1.00%）转让给利维喜。

2019 年 6 月 26 日，利维喜与马学军签订《股份转让合同》，马学军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68,410 股股份作价 13,999,923.3 元转让给利维喜。

2019年6月26日，利维喜与汪莽青签订《股份转让合同》，汪莽青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68,410股股份作价13,999,923.3元转让给利维喜。

根据2019年12月25日，深圳中合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深庆[2019]验字第034号），截至2019年6月4日止，马学军、汪莽青与利维喜健康之间的股份转让已办妥对价款交割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马学军	1,196.0237	71.0184
2	鼎元宏	142.6650	8.4713
3	汪莽青	125.8240	7.4713
4	利维喜	67.3640	4.0000
5	欢乐世纪	49.6392	2.9475
6	李 践	35.6700	2.1180
7	福田红土	33.0928	1.9650
8	倍润投资	17.8333	1.0589
9	赫峰正富	15.9916	0.9496
合 计		1,684.1036	100.0000

15、2019年8月，第七次增资

2019年8月1日，发行人召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总股数1,684.1036万股为基数，以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7.314234股，共计转增2,915.8964万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发行人股数总额变更为4,600万股，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审议通过关于上述变更的章程修正案。

2019年8月1日，发行人作出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19年12月25日，深圳中合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深庆[2019]验字第039号），截止2019年8月1日止，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人民币2,915.8964万元转增实收股

本，转增时已调整财务报表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转增股本后，发行人留存的资本公积为 576.9850 万元，占转增前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34.59%，符合公司法留存的法定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的规定。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马学军	3,266.8471	71.0184
2	鼎元宏	389.6785	8.4713
3	汪莽青	343.6786	7.4713
4	利维喜	183.9996	4.0000
5	欢乐世纪	135.5857	2.9475
6	李 践	97.4299	2.1180
7	福田红土	90.3905	1.9650
8	倍润投资	48.7103	1.0589
9	赫峰正富	43.6798	0.9496
合 计		4,600.0000	100.0000

2020 年 5 月 1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25 日由深圳中合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庆[2019]验字第 032 号《验资报告》、深庆[2019]验字第 033 号《验资报告》、深庆[2019]验字第 034 号《验资报告》、深庆[2019]验字第 039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截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止，发行人实收资本从 1,605 万元增加到 4,6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

16、2019 年 12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召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马学军将其所持发行人 4,6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投资设立青岛赫廷科技有限公司，出资完成后该等股份变更为青岛赫廷持有；同意马学军将其所持公司 3,22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投资设立莘县日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资完成后该等股份变更为莘县日松持有；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12月20日，青岛大明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净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青大明评报字[2019]第049号），截止2019年11月30日，发行人净资产评估值为193,081,962.21元。则马学军转让给莘县日松7%股权的评估值为13,515,737.3547元，转让给青岛赫廷10%股权的评估值为19,308,196.221元。

根据青岛赫廷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和莘县日松的合伙人会议决议、合伙协议及该等主体的财务报表，马学军将上述相关股份按评估值作价分别对青岛赫廷和莘县日松出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马学军	2,484.8471	54.0184
2	青岛赫廷	460.0000	10.0000
3	鼎元宏	389.6785	8.4713
4	汪莽青	343.6786	7.4713
5	莘县日松	322.0000	7.0000
6	利维喜	183.9996	4.0000
7	欢乐世纪	135.5857	2.9475
8	李 践	97.4299	2.1180
9	福田红土	90.3905	1.9650
10	倍润投资	48.7103	1.0589
11	赫峰正富	43.6798	0.9496
合 计		4,600.0000	100.0000

17、2019年12月，第八次增资、第七次股权转让、公司类型变更

2019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确认利维喜将其所持发行人1,839,996股股份转让给蔚叁投资；确认莘县日松将其所持发行人460,000股股份转让给嘉信元德；确认莘县日松将所持公司股份70,500股股份转让给丹麓创投；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4,600万元增加到4,623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 23 万元而增发新股共 23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新增股份由丹麓创投以现金 8,749,200 元认购；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9 年 11 月 27 日，利维喜和蔚叁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利维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839,996 股股份作价 48,161,891.80 元转让给蔚叁投资。

2019 年 12 月 25 日，莘县日松和嘉信元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莘县日松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6 万股股份作价 1,695.1 万元转让给嘉信元德。

2019 年 12 月 25 日，丹麓创投与莘县日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莘县日松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70,500 股股份作价 2,584,530.00 元转让给丹麓创投。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丹麓创投、马学军签订了《增资协议》，丹麓创投以现金 8,749,200.00 元认购发行人新增发的股份 230,000 股，其中 230,000 元计入发行人新增股本总额，余额 8,519,200 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作出了上述变更的章程修正案。

2020 年 3 月 17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20]3-20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上述出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马学军	2,484.8471	53.7497
2	青岛赫廷	460.0000	9.9502
3	鼎元宏	389.6785	8.4291
4	汪莽青	343.6786	7.4341
5	莘县日松	268.9500	5.8177
6	蔚叁投资	183.9996	3.9801
7	欢乐世纪	135.5857	2.9329
8	李 践	97.4299	2.1075
9	福田红土	90.3905	1.9552
10	倍润投资	48.7103	1.0537

11	嘉信元德	46.0000	0.9950
12	赫峰正富	43.6798	0.9448
13	丹麓创投	30.0500	0.6500
合 计		4,623.0000	100.0000

信达律师注意到，蔚叁投资为从事直接投资的外商独资公司，根据当时施行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投资类外商投资企业（包括投资性公司、创业投资企业）视同外国投资者，蔚叁投资受让利维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后，发行人应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由于并购、吸收合并等方式，非外商投资企业转变为外商投资企业，属于该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在向工商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时，应一并在线报送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信息。经核查，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属于外商投资备案项目，发行人第七次股权转让存在未及时办理报送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信息手续的情形。

2020年6月8日，发行人获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并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的规定在企业登记系统进行外商投资信息的报送。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办理完成外商投资信息报送前未收到商务主管部门任何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2020年4月30日，深圳市商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在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商务监管和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鉴于发行人已办理完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及在企业登记系统报送外商投资初始报告信息的手续，且相关商务主管部门已出具关于发行人无违法无违规的证明，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2019年未及时办理外商投资信息报送的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除发行人第七次股权转让存在未及时办理外商投资信息报送手续外，发行人及其前身倍轻松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等法定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历史上曾未及时办理外商投资备案手续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起人及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各发起人及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各发起人及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委托代持、质押、信托等第三者权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1、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主体	经营范围
1	发行人	<p>一般经营项目是：保健器材、电子保健器材、健身器材、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水杯、水机、第一类医疗器械、医疗器械软件及相关配附件的研发、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及相关配附件的研发；提供以上产品的代理研发服务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家电、家居用品、办公用品、日用品、床上用品、纺织品、服装服饰、鞋帽、化妆品、精油、玩具、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礼品、一次性发热贴产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饮水机）、与生活饮用水接触的净水器、模具及配件的销售及网络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软件服务；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经营项目是：保健器材、电子保健器材、健身器材、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水杯、水机、第一类医疗器械、医疗器械软件及相关配附件的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及相关配附件的生产、销售；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凭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中草药包、散装食品、饮料、茶叶的销售及网络销售；餐饮服务；冷热饮品制售；物流运输服务。</p>
2	倍轻松销售	<p>一般经营项目是：保健器材、电子保健器材、健身器材、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水杯、水机、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及相关配附件的销售；家电、家居用品、办公用品、日用品、床上用品、纺织品、服装服饰、</p>

		鞋帽、化妆品、精油、中草药包、玩具、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礼品、一次性发热贴产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饮水机）、与生活饮用水接触的净水器、模具及配件的销售及网络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软件服务：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体的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中草药包、散装食品、饮料、茶叶的销售及网络销售；餐饮服务；冷热饮品制售；物流运输服务。
3	倍轻松软件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玩具、工艺品的销售；区块链技术开发；链式数据结构研发；高容错的分布式计算系统设计；数字积分系统的技术开发；加密算法技术、人工智能技术、云计算、物联网软硬件系统及相关设备的研发、销售；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大数据技术的研发；经营电子商务。
4	体之源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保健器材的研发、销售；电子保健产品、仪器仪表、健身运动器材的销售；办公用品、化妆品、精油的零售批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明令禁止及特种许可的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保健用品的生产；电子保健品、仪器仪表、健身运动器材的生产、中草药包、散装食品、饮料、茶叶的销售及网络销售。
5	红太中医	一类医疗器械及耗材研发与销售；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保健用品销售。^二类医疗器械的研发与销售。
6	北京倍轻松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I类医疗器械、II类医疗器械、家用电器、日用品、针纺织品、服装服饰、鞋帽、化妆品、玩具、工艺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上海倍轻松	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产品、保健按摩产品、家用电器、百货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武汉倍轻松	保健器材、电子保健器材、健身器材、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水杯、水机、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及相关配附件的销售；家电、家居用品、办公用品、日用品、床上用品、纺织品、服装服饰、鞋帽、化妆品、精油、玩具、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礼品、一次性发热贴产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饮水机）、与生活饮用水接触的净水器、模具及配件、食品、保健品、茶叶的销售及网上销售；物流代理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软件服务；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计算机软体的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9	正念智能	智能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服务；计算机软体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研发、生产、销售：家用保健器材、健身器材、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医疗行业应用软件；销售：家用电器、家居用品、办公用品、日用品、床上用品、纺织品、服装服饰、鞋帽、化妆品、玩具、

		工艺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饮水机、净水器、模具及配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微控科技	一般经营项目是：传输设备、数据通信设备、无线通信设备、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互联网信息领域产品以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嵌入式硬件终端、传感器、硬件模组、信息处理模块、DSP 运算处理器、AI 智能终端的研发、销售；大数据产品、AI 人工智能、物联网相关解决方案及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服务、咨询；信息系统的设计、集成、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
11	深圳倍轻松健康	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软件的开发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12	天津倍轻松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经发行人确认，公司通过自主设计、生产自有品牌“breo 倍轻松”系列智能便携按摩器产品，并通过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销售方式进行经营。

3、经查验，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经获得以下主要资质许可：

(1) 海关报关单位登记证书

序号	主体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颁证日期	有效期
1	发行人	44031678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2018.05.16	长期
2	体之源	440316753Y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2014.08.21	长期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主体名称	证书编号	备案日期
1	发行人	02523794	2016.04.05
2	体之源	4403064984037	2014.06.04

(3)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主体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发行人	粤 B2-20110515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2016.09.13-2021.09.13

(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序号	主体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经营方式	备案日期
1	发行人	粤深食药监械经营 备 202012977 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批零兼营	2020.02.08
2	红太中医	粤深食药监械经营 备 202027211 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批零兼营	2020.03.04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已经取得了所需要的相关经营资质。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共直接或间接控股 3 家境外子公司，分别为香港倍轻松、日本倍轻松和美国倍轻松，从事发行人产品的贸易活动，根据该等主体所在地执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该等主体在其注册地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可依注册地法律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法院未决诉讼、案件或程序，不存在清算程序或记录，该等主体的详细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智能便携按摩器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未发生变更。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分别为 355,959,434.37 元、506,174,288.89 元和 692,107,493.6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8%、99.64%和 99.71%，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经审阅《审计报告》，查验《公司章程》、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持续经营存在障碍的情形。

2、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主要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3、经审阅《审计报告》，查验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诉讼文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重大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发行人不存在到期不能偿付的债务。

4、根据发行人所属工商、税务、外汇、安全生产、劳动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经查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1	马学军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发行人 53.7497%的股份，通过青岛赫廷、莘县日松、倍润投资可间接控制发行人 16.8216%的股份
2	汪莽青	直接持有发行人 7.4341%的股份，任发行人董事

3	刘志华	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4	刘伟	任发行人董事
5	梁文昭	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6	吴安鸣	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7	李勇	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8	张玲	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9	蔡金发	任发行人监事
10	廖灿	任发行人监事
11	黄晓睿	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12	张大燕	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3	陈晴	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4	贺小潮	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前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2、关联法人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青岛赫廷、鼎元宏和莘县日松,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七、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	-------	--------

1	倍润投资	马学军持股 36.518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	------	--------------------------

(3)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深圳市树与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汪莽青持有 100%的股权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刘志华	北京中科抗辐射科技有限公司	配偶蔡明辉持股 25%并任执行董事
2		唐山市美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配偶蔡明辉的姐姐蔡明霞持股 52%并任执行董事
3	刘伟	深圳市埃普思隆科技有限公司	与配偶伍锦美合计持有 100%的股权，伍锦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上海倍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 25.02%的股权，担任董事长
5		快易应用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配偶的弟弟伍锦峰持有 56%的股权，担任总经理
6		深圳市蓝梦创新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配偶的弟弟伍锦峰持有 40.91%的财产份额
7		厦门市伍锦荣广告有限公司	配偶的弟弟伍锦峰持有 60%的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深圳市华屹光电子有限公司	配偶的弟弟伍锦华持有 50%的股权
9		深圳蓝梦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配偶的弟弟伍锦峰担任执行董事
10	梁文昭	深圳市友联时骏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持有 4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11		深圳市灵龙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40.22%的财产份额

12		深圳市和科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63.56%的财产份额
13		深圳前海和骏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担任董事长
14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15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独立董事
16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独立董事
17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独立董事
18		博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19		芯思杰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独立董事
20	吴安鸣	重庆市育爱行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 100%的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1	黄骁睿	深圳市长龙贸易有限公司	父亲黄书北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2		大埔县三洲洋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父母黄书北和陈妙霞合计持股 100%，黄书北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3		深圳市瀛海汇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父亲黄书北担任总经理
24		深圳市润华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父亲黄书北担任总经理
25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高陂农家菜馆	父亲黄书北为经营者
26		深圳市龙华新区昌胜商行	母亲陈妙霞为经营者

（5）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和参股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一条之“（五）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部分所述。

3、其他主要关联方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子公司，以及在过去 12 个月内与发行人存在前述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邓玲玲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于 2020 年 4 月辞任
2	宋泰宜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11 月辞任
3	李 践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于 2019 年 10 月辞任

4	张 雯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于 2019 年 6 月辞任
5	谢赛男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于 2019 年 2 月辞任
6	姚雪峰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于 2018 年 6 月辞任
7	朱道勇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于 2017 年 8 月辞任
8	深圳轻松共享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倍轻松软件报告期内曾持股 70% 的控股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9	澳洲倍轻松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80% 的控股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10	天津市倍轻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100% 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注销
11	广州倍轻松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100% 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注销
12	湖北归藏药谷农业有限公司	马学军持股 8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13	北京鼎泰恒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志华及其配偶蔡明辉合计持股 100%，刘志华任总经理；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注销
14	深圳市小桔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伟配偶伍锦美曾持有 1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0 年 3 月转让并辞任
15	深圳市易铸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伟曾持有 38.3% 的股权，担任总经理；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16	深圳前海新中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梁文昭曾持有 51% 的股权，已于 2020 年 5 月转让
17	深圳市典略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梁文昭曾持有 7.14% 的股权，担任董事；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18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梁文昭曾担任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6 月辞职
19	深圳宏旭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梁文昭曾担任董事；于 2019 年 6 月辞职
20	甘肃蓝思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蔡金发持有 100%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总经理；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21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李践持有 41.63% 股权并担任董事、总经理，为其实际控制人
22	上海行动成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3	上海智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4	上海五项管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5	北京行动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6	行动商学院（深圳）有限公司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7	成都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8	上海倍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五项管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

29	杭州行动成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行动成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30	上海四恩绩效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李践担任执行董事
31	北京市亿康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李践担任董事
32	上海云盾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李践持有 29.78%的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3	上海蓝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李践与其近亲属赵颖、李维腾合计持有 74.07%的份额
34	昆明风驰广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李践担任董事
35	深圳市是享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监事张雯曾持有 34.62%的份额,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36	赫峰正富	发行人原监事张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7	深圳市安尔雪家具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会秘书邓玲玲的弟弟桂术鑫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8	深圳市自由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会秘书邓玲玲的弟弟桂术鑫及其配偶胡小珍合计持有 100%的股权, 其中桂术鑫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9	深圳市美仁心服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会秘书邓玲玲弟弟的配偶胡小珍持有 6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0	广州市远恒校具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会秘书邓玲玲妹妹的配偶李远冲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1	深圳市龙岗区碧秀饰品商行	发行人原董事会秘书邓玲玲的弟弟桂术鑫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经信达律师核查,深圳轻松共享在注销前将其资产整体出售。2018年12月,深圳轻松共享与广州舒适共享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深圳轻松共享将其整体固定资产及流动资产作价 3,043,069.39 元转让给广州舒适共享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舒适共享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JD700L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 29 号 910 房 A07(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钟彩霞
注册资本	3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推广服务;软件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智能机器系统生产;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转让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批发;模型设计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通信技术

	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智能器械按摩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智能穿戴设备的销售；智能机器系统销售；智能机器销售；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讯设备修理；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广告业；会议及展览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自动售货机、售票机、柜员机及零配件的批发；自动售货机、售票机、柜员机及零配件的零售	
经营期限	2018年11月2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2日	
成立时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	股权比例
	钟彩霞	79.3%
	郝杰	8%
	广州图灵科技有限公司	5%
	杨玉冰	2.7%
	祁文荣	7%
	李丹	1%
	张树龙	1%
	赵金娟	1%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广州舒适共享科技有限公司正在进行注销公告手续。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除控股子公司外）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采购

供应商	交易内容	2019年度(元)	2018年度(元)	2017年度(元)
维克胜	产品组件	414,528.00	-	-

（2）关联销售

客户	交易内容	2019年度(元)	2018年度(元)	2017年度(元)
----	------	-----------	-----------	-----------

新西兰倍轻松	便携式按摩器	1,225,467.89	-	-
深宁科技	便携式按摩器	101,600.00	-	-

(3) 关联顾问交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元)	2018 年度(元)	2017 年度(元)
姚雪峰	顾问服务	20,000.00	140,000.00	-
刘伟	顾问服务	776,935.01	282,787.84	-
宋泰宜	顾问服务	288,095.20	120,952.35	-
陈晴	顾问服务	-	-	60,000.00

(4) 关联租赁

出租方	租赁标的	2019 年度(元)	2018 年度(元)	2017 年度(元)
马学军	租赁宿舍	60,000	60,000	60,000
汪莽青	租赁宿舍	72,000	72,000	72,000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9 年度(元)	2018 年度(元)	2017 年度(元)
7,954,433.93	6,765,898.14	4,321,348.58

(6)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存在马学军、汪莽青等相关股东无偿为发行人的相关授信提供担保的情况：

被担保方	关联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及金额	签订日期
发行人	马学军、鼎元宏、倍润投资	保证	被担保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000 万元授信项下全部债务，授信期间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	2016.03.31
	汪莽青	抵押		2016.03.31
发行人	马学军	保证	被担保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000 万元借款项下全部债务，借款期间自 2017 年 1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 月 22 日	2017.01.23
发行人	马学军、汪莽青、鼎元宏、	保证	被担保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000 万元授信项下全部	2017.06.01

	倍润投资		债务, 授信期间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汪莽青	抵押		2017.06.01
发行人	马学军、汪莽青、鼎元宏、倍润投资	保证	被担保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800 万元借款项下全部债务, 借款期间自 2018 年 7 月 13 日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	2018.07.13
	汪莽青	抵押		2018.07.13
发行人	马学军	保证	被担保方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 万元借款项下全部债务, 借款期间自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17 年 8 月 17 日	2016.08.16
发行人	马学军	保证	被担保方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 万元借款项下全部债务, 借款期间自 2017 年 8 月 29 日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	2017.08.07
发行人	马学军	保证	被担保方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 万元借款项下全部债务, 借款期间自 2018 年 6 月 15 日至 2019 年 6 月 14 日	2018.06.15
发行人	马学军	保证	被担保方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 万元借款项下全部债务, 借款期间自 2018 年 9 月 30 日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	2018.09.30
发行人	马学军、汪莽青	保证	被担保方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 万元授信项下最高 715 万元的全部债务, 授信期间自 2019 年 3 月 14 日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	2019.03.14
发行人	马学军	保证	被担保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 1,000 万元授信项下全部债务, 借款期间自 2019 年 6 月 18 日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	-
	汪莽青			2019.06.18
发行人	马学军、汪莽青、倍润投资、鼎元宏	保证	被担保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500 万元借款项下全部债务, 借款期间自 2019 年 9 月 11 日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	2019.09.11
	汪莽青	抵押		2019.09.11
发行人	马学军、汪莽青	保证	被担保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000 万元借款项下全部债务, 借款期间自 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	2019.12.17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	项目	2019 年末(元)	2018 年末(元)	2017 年末(元)
-----	----	------------	------------	------------

新西兰倍轻松	应收账款	703,099.53	-	-
新西兰倍轻松	其他应收款	3,679.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	项目	2019 年末(元)	2018 年末(元)	2017 年末(元)
维克胜	应付账款	475,545.00	-	-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无关联股东对发行人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经查验《公司章程》《章程（草案）》《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基本制度文件，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上述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2020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遵循市场规律且符合价格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程序合法合规。

(五) 同业竞争

根据相关关联方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并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1	青岛赫廷	除投资发行人外，无其他业务
2	莘县日松	除投资发行人外，无其他业务
3	倍润投资	除投资发行人外，无其他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智能便携按摩器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六）发行人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学军已出具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义务的情形。

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持有 51%股权以上的控股公司和其他受本人控制的企业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有竞争的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如因发行人后续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措施以消除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的产品和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发行人；（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依法要求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承諾自本人簽署之日起正式生效，直至本人不再是發行人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為止。”

為避免未來與發行人之間發生同業競爭，持有發行人 5% 以上的其他股東已出具承諾如下：

“在本人/本企業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期間：

(1) 本人及本人近親屬/本企業及本企業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組織中，沒有與發行人的現有主要產品相同或相似的產品或業務。

(2) 本人/本企業及本企業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組織將不在中國境內外以任何形式從事與發行人現有主要產品相同或相似產品的生產、加工及銷售業務，包括不在中國境內外投資、收購、兼并与發行人現有主要業務有直接競爭的公司或者其他經濟組織。

(3) 若發行人今後從事新的業務領域，則本人/本企業及本企業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組織將不在中國境內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參股但擁有實質控制權的方式從事與發行人新的業務領域有直接競爭的業務活動，包括在中國境內外投資、收購、兼并与發行人今後從事的新業務有直接競爭的公司或者其他經濟組織。

(4) 如若本人/本企業及本企業控制的法人出現與發行人有直接競爭的經營業務情況時，發行人有權以優先收購或委託經營的方式將相競爭的業務集中到發行人經營。

(5) 本人/本企業承諾不以發行人股東的地位謀求不正當利益，進而損害發行人其他股東的權益。

以上聲明與承諾自本人簽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諾為不可撤銷的承諾，如因本人及本人近親屬/本企業及本企業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組織違反上述聲明與承諾而導致發行人的權益受到損害的，則本人/本企業同意向發行人承擔相應的損害賠償責任。”

(七) 發行人對有關關聯交易和同業競爭事項的披露

經審閱《審計報告》和《招股說明書》，信達律師認為，發行人已經在《招股說明書》中對關聯交易和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及措施進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遺漏或重大隱瞞。

十一、發行人的主要財產

（一）土地使用權和房產

根據發行人出具的說明，截至《律師工作報告》出具之日，發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擁有任何自有土地使用權和房屋所有權。

（二）知識產權

1、商標

經查驗商標註冊證書、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出具的商標檔案證明並經查詢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網站，截至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的商標檔案證明出具之日（2020年4月9日），發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總計擁有132項境內註冊商標，具體情況詳見附件一《發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境內註冊商標情況表》。

經查驗商標註冊證書並根據深圳中一聯合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於2020年4月30日出具的《境外專利申請、商標註冊情況檢索報告》，截至2020年4月30日，發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總計擁有71項境外註冊商標，具體情況詳見附件二《發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境外註冊商標情況表》。

經信達律師核實，發行人原持有註冊號為22460633的文字註冊商標“iSee”，核定商品服務類別為第10類，於2016年12月30日提出註冊申請，2018年2月7日獲得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核准註冊，專用權期限為2018年02月07日至2028年02月06日。2018年8月，上海懋煜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以發行人“iSee”註冊商標與其在先申請的“IseeU”註冊商標構成在相同或類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標為由，向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提出宣告發行人“iSee”註冊商標無效的申請。2019年10月，國家商標局對該案審結，宣告發行人註冊號為22460633的“iSee”

商标无效。上海懋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所持有的“IseeU”注册商标系 2016 年 07 月 13 日申请注册，于 2017 年 09 月 07 日获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核准注册，核定商品服务类别为第 10 类，专用权期限为 2017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9 月 06 日。

2、专利

经查验专利登记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截至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证明出具之日（2020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授权并取得专利登记证书的境内专利共计 299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境内专利情况表》。

经查验专利登记证书并根据深圳中一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出具的《境外专利申请、商标注册情况检索报告》，截至 2020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授权并取得专利登记证书的境外专利共计 221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境外专利情况表》。

经信达律师核查，因认为相关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规定的创造性等要求，广东艾诗凯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提起专利无效宣告申请，2020 年 1 月 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42768 号），依据《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宣告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号为 201410550581.6、名称为眼部按摩器的发明专利部分无效。发行人不服上述决定，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被告，艾诗凯奇为第三人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第 42768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等。2020 年 4 月 10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行政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京 73 行初 3563 号），该案件已经被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立案受理。

3、著作权

根据倍轻松提供的著作权登记证书、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93 项、音乐作品著作权 8 项、其他类型著作权 3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著作权情况表》。

信达律师注意到，发行人部分著作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名称尚未由发行人曾用名“深圳市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发行人目前名称“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鉴于该等变更并不涉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变更，并不影响发行人实际享有该等知识产权，信达律师认为，上述知识产权权利人名称变更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该等知识产权名称登记未变更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信达律师认为，除发行人部分境内著作权未办理名称变更手续外，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境内注册商标、境内专利以及境内著作权合法、有效；该等知识产权权利人名称变更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信达律师抽查了发行人账面净值在10万元以上的主要设备的购置合同、原始发票等资料，并至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存放地点进行了现场核实。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四）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1、经核查发行人相关权属证书并抽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购置合同、支付凭证、原始发票等资料，上述境内主要财产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境内知识产权通过申请或受让方式取得，均已取得权属证书。

3、经查验上述相关财产的产权证书、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档案查询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上述境内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拥有 14 家控股子公司，拥有 4 家参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主体及持股比例
1	倍轻松销售	深圳	500 万元	发行人持股 100%
2	倍轻松软件	深圳	30 万元	发行人持股 100%
3	体之源	深圳	500 万元	发行人持股 100%
4	红太中医	深圳	100 万元	发行人持股 100%
5	北京倍轻松	北京	500 万元	发行人持股 100%
6	上海倍轻松	上海	500 万元	发行人持股 100%
7	武汉倍轻松	武汉	500 万元	发行人持股 100%
8	正念智能	东莞	100 万元	发行人持股 100%
9	微控科技	深圳	300 万元	发行人持股 90%
10	深圳倍轻松健康	深圳	300 万元	倍轻松软件持股 87.15%
11	天津倍轻松	天津	200 万元	倍轻松软件持股 70%
12	深宁科技	上海	100 万元	倍轻松软件持股 20%
13	维克胜	深圳	100 万元	倍轻松软件持股 12%
14	香港倍轻松	香港	-	发行人持股 100%
15	美国倍轻松	美国	-	香港倍轻松持股 100%
16	日本倍轻松	日本	-	香港倍轻松持股 100%
17	新西兰倍轻松	新西兰	-	香港倍轻松持股 49%
18	马来西亚倍轻松	马来西亚	-	香港倍轻松持股 15%

上述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倍轻松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0491412F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三路 269 号星河国际花园裙楼福田星河 COCOPARK 南区 2 层 L2-061 商铺
法定代表人	蔡金发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保健器材、电子保健器材、健身器材、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水杯、水机、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及相关配件的销售；家电、家居用品、办公用品、日用品、床上用品、纺织品、服装服饰、鞋帽、化妆品、精油、中草药包、玩具、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礼品、一次性发热贴产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饮水机）、与生活饮用水接触的净水器、模具及配件的销售及网络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软件服务；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中草药包、散装食品、饮料、茶叶的销售及网络销售；餐饮服务；冷热饮品制售；物流运输服务。
经营期限	2004年4月16日至2034年4月16日
成立日期	2004年4月16日
年报情况	2018年度报告已公示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倍轻松销售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发行人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持倍轻松销售的股权合法、有效。

2、倍轻松软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4060225U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19层1903
法定代表人	马学军
注册资本	3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玩具、工艺品的销售；区块链技术开发；链式数据结构研发；高容错的分布式计算系统设计；数字积分系统的技术开发；加密算法技术、人工智能技术、云计算、物联网软硬件系统及相关设备的研发、销售；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大数据技术的研发；经营电子商务。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26日
年报情况	2018年度报告已公示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倍轻松软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发行人	3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	100.00	-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持倍轻松软件的股权合法、有效。

3、体之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4984037E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19层1902
法定代表人	贺小潮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保健器材的研发、销售；电子保健产品、仪器仪表、健身运动器材的销售；办公用品、化妆品、精油的零售批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明令禁止及特种许可的除外）。 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保健用品的生产；电子保健品、仪器仪表、健身运动器材的生产、中草药包、散装食品、饮料、茶叶的销售及网络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及相关配附件的生产、销售。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13年3月26日
年报情况	2019年度报告已公示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体之源科技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发行人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持体之源科技的股权合法、有效。

4、红太中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JX969N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19 层 1908
法定代表人	马学军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类医疗器械及耗材研发与销售；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保健用品销售。二类医疗器械的研发与销售。
经营期限	2017 年 6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5 日
年报情况	2018 年度报告已公示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红太中医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发行人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货币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持红太中医的股权合法、有效。

5、北京倍轻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40092502A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23 号南办公楼 B 座 1506
法定代表人	蔡金发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I 类医疗器械、II 类医疗器械、家用电器、日用品、针纺织品、服装服饰、鞋帽、化妆品、玩具、工艺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2 年 6 月 19 日至 2022 年 6 月 18 日
成立日期	2002 年 6 月 19 日

年报情况	2019 年度报告已公示
------	--------------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倍轻松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发行人	5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500.00	100.00	-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持北京倍轻松的股权合法、有效。

6、上海倍轻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590368808C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沪闵路 9818 号 1 幢 651 室
法定代表人	蔡金发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产品、保健按摩产品、家用电器、百货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2 年 2 月 2 日至 2032 年 2 月 1 日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2 日
年报情况	2018 年度报告已公示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倍轻松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发行人	5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500.00	100.00	-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持上海倍轻松的股权合法、有效。

7、武汉倍轻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1587979384J
住所	洪山区雄楚大街 268 号出版文化城出版大厦 9 层 C903 室
法定代表人	蔡金发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保健器材、电子保健器材、健身器材、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水杯、水机、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及相关配附件的销售；家电、家居用品、办公用品、日用品、床上用品、纺织品、服装服饰、鞋帽、化妆品、精油、玩具、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礼品、一次性发热贴产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饮水机）、与生活饮用水接触的净水器、模具及配件、食品、保健品、茶叶的销售及网上销售；物流代理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软件服务；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计算机软技术的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2012 年 1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12 年 1 月 29 日
年报情况	2019 年度报告已公示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武汉倍轻松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发行人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持武汉倍轻松的股权合法、有效。

8、正念智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2PBQA18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雨湖路 9 号 3 栋 801 室
法定代表人	贺小潮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智能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服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研发、生产、销售：家用保健器材、健身器材、电子产品、仪表仪器、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医疗行业应用软件；销售：家用电器、家居用品、办公用品、日用品、床上用品、纺织品、服装服饰、鞋帽、化妆品、玩具、工艺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饮水机、净水器、模具及配件；货物或技术及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6日
年报情况	2019年度报告已公示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正念智能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发行人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持正念智能的股权合法、有效。

9、微控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857086B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19层1905室
法定代表人	马学军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传输设备、数据通信设备、无线通信设备、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互联网信息领域产品以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嵌入式硬件终端、传感器、硬件模组、信息处理模块、DSP运算处理器、AI智能终端的研发、销售；大数据产品、AI人工智能、物联网相关解决方案及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服务、咨询；信息系统的设计、集成、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13日
年报情况	2019年度报告已公示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微控科技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陈刚	30.00	10.00	货币
2	发行人	270.00	9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持微控科技的股权合法、有效。

10、深圳倍轻松健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93835639L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19 层 04
法定代表人	马学军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软件的开发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2 日
年报情况	2018 年度报告已公示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倍轻松健康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倍轻松软件	261.45	87.15	货币
2	吴子寒	27.00	9.00	货币
3	王苏娜	6.00	2.00	货币
4	黄 云	3.00	1.00	货币
5	李 涛	0.90	0.3	货币
6	蒋传乐	0.60	0.2	货币
7	余大明	0.60	0.2	货币
8	吴明辉	0.45	0.15	货币
合 计		300.00	100.00	-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倍轻松软件所持深圳倍轻松健康的股权合法、有效。

11、天津倍轻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6D1AN8L
住所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海泰信息广场 D 座 313
法定代表人	马学军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21日
年报情况	2019年报已公示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津倍轻松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倍轻松软件	140.00	70.00	货币
2	孙金明	60.00	3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倍轻松软件所持天津倍轻松的股权合法、有效。

12、深宁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N8QP39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888号15幢二层E区1249室		
法定代表人	汤圳圳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展览展示服务，商务咨询，会务服务，企业营销策划，电器设备维修，销售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电子产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家具、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9年9月4日至2039年9月3日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4日		
年报情况	2019年年报已公示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汤圳圳	80	80
	倍轻松软件	20	20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倍轻松软件所持深宁科技的股权合法、有效。

13、维克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6109084X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兰景北路2号福兴达工业园1号厂

	房 5 层		
法定代表人	方利军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及配件的研发与销售；移动电源、充电器、手机保护套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28 日		
年报情况	2019 年度报告已公示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方利军	68	68
	黄光丽	20	20
	倍轻松软件	12	12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倍轻松软件所持维克胜的股权合法、有效。

14、香港倍轻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德匯律师事务所（Dorsey & Whitney）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倍轻松的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Breo Company Limited（倍轻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号码	1714188
商业登记证号码	59496204
商业登记证有效期	2020 年 3 月 7 日至 2021 年 3 月 6 日
注册地址	香港新界大屿山香港国际机场 1 号客运大楼 7 楼 7T98A 室
董事	马学军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7 日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性质	零售、贸易
已发行及已缴股本	300,000 股普通股，每股港币 1.0 元
股东	发行人，持股 100%

（1）香港倍轻松的境内审批情况

2011年12月29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深发改[2001]1771号”《关于深圳市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销售与服务平台项目核准的批复》，对发行人在香港投资3.8万美元设立香港倍轻松予以核准。

2012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向倍轻松颁发了“商境外投资证第4403201200135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香港倍轻松的投资总额为3.8万美元，由发行人以境内现金出资3.8万美元并持有其100%股权。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保健器材、按摩保健器材、医疗器械的购销及进出口业务；网络销售、电子商务。

2019年5月30日，深圳市商务部向倍轻松颁发了商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1900259号变更后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发行人向香港倍轻松增资，投资总额由3.8万美元增至71.3832万美元，新增部分由发行人以境内现金出资。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保健器材、按摩保健器材、医疗器械的购销及进出口业务；网络销售、电子商务。

2019年6月20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深发改境外备[2019]213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发行人向香港倍轻松增资530万港元扩建便捷式按摩器销售平台项目予以备案。

发行人向香港倍轻松缴纳了全部出资530万港元并办理了企业境外投资中方股东对外出资义务的外汇登记（业务编码：35440300201304171495）。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就境外投资设立香港倍轻松已获得境内必要的政府许可、审批。

（2）香港倍轻松的境外合规情况

根据德匯律師事務所（Dorsey & Whitney）于2020年5月15日出具的关于香港倍轻松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倍轻松是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正式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私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所有已发行股份均已正式及有效发行、缴足股款并登记在发行人名下，公司设立至今的唯一股东均为发行人；香港倍轻松不存在任何清盘或接管的记录，不存在公司在香港法院的任何未决诉讼、案件或程序（包括

香港行政或税务机关提起的任何未决诉讼、案件或程序)，公司不是向香港法院提起的任何案件或程序的一方或受制于任何案件或程序中的判决或命令。

15、美国倍轻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及美国德汇律师事务所（Dorsey & Whitney LLP）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香港倍轻松在美国设立了全资子公司美国倍轻松，美国倍轻松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Breo Technology USA, LLC
公司注册文件编号	7743155
营业期限	永久存续
注册办事处	特拉华州多佛市肯特郡新伯顿路 850 号 201 室 Cogency Global 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9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人	香港倍轻松
成员（股东）	香港倍轻松，持股 100%

根据美国德汇律师事务所（Dorsey & Whitney LLP）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倍轻松在美国特拉华州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唯一成员（股东）为香港倍轻松；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针对美国倍轻松的未决争议、索赔或债务、政府调查、行政处罚、法律诉讼或行政程序；美国倍轻松自成立之日起未受到任何相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起诉。

16、日本倍轻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等资料及（日本）杉村万国特许法律事务所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香港倍轻松在日本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日本倍轻松，日本倍轻松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Breo Japan CO., Ltd（倍轻松科技日本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0100-01-207464
注册地址	日本京都千代田区神田 3-4 oak Kanda Kajicho 7 楼
董事	服部克之（Katsuyuki Hattori）
成立日期	2020 年 2 月 7 日

公司类型	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性质	进口、分销和零售
注册资本（流通股）	950 万日元
股东	香港倍轻松，持股 100%

根据杉村万国特许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日本倍轻松在日本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唯一股东为香港倍轻松，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日本倍轻松无逾期申报/支付，且未面临任何未决或潜在的与税务相关的调查、行政处罚、诉讼或行政程序；未涉及任何未决诉讼或仲裁程序；日本倍轻松一直合法经营，自成立日起未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或起诉。

17、新西兰倍轻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等资料及 Duncan Cotterill 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倍轻松投资并持有新西兰倍轻松 49% 股权，新西兰倍轻松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Breo Holding Limited
公司编号	6125827
注册地址	Unit 4, 4 Laurensen Road, Hobsonville, Auckland, 0618, New Zealand
董事	Qiyuan Su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4 日
公司类型	NZ Limited Company
股份总数	100
股东及股权结构	Breo Limited，持股 51%； 香港倍轻松，持股 49%。

根据 Duncan Cotterill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西兰倍轻松系根据新西兰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有限责任公司，新西兰倍轻松依法申报及缴纳税款，不存在税款逾期申报及缴纳的情形，不涉及税务相关的未决或潜在调查、行政处罚、诉讼或行政程序；自成立之日其未受到任何相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指控；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西兰倍轻松不涉及任何未决诉讼或行政程序。

18、马来西亚倍轻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香港倍轻松以自有资金出资 3.699 万美元投资新设马来西亚倍轻松并持有 15% 股权。马来西亚倍轻松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Breo International Sdn Bhd（倍轻松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注册地	马来西亚吉隆坡
经营范围	保健器材、电子保健器材的销售
注册资本	美元 24.66 万元
股东及股权结构	Lim Khoon Bin，持股 40%； Unicorn Legendary Sdn Bhd，持股 30%； 香港倍轻松，持股 15%； Lim Khoon Seng，持股 10%； Country Heights Health Tourism Sdn Bhd，持股 5%。

（六）租赁房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涉及的主要租赁房产情形如下：

1、生产、办公房产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信达律师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用于办公场所及生产厂房的房产主要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权属证书	是否备案
1	发行人	海信南方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19 层 01、04、05、06、07、08	1,452.18	办公	2019.04.01-2022.10.31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99389、第 0199402、第 0199400、第 0199407、第 0199406、第 0199414 号	深房租南山 2020005344
2	发行人	东莞市新绮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凤岗镇五联村碧湖大道雨湖路 9 号新绮腾金银珠宝产业中心 C 栋 7-8 楼	6,825.98	生产厂房	2017.07.18-2022.07.17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162682 号	东房租登 2300003018 号
3	体之源	海信南方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19 层 02、03 户	501.38	办公	2019.04.01-2022.10.31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99398 号、第 0199390 号	深房租南山 2020005345

4	发行人	张斌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23号南办公室B座1506	279.53	办公	2018.05.20-2021.05.19	京房权证市朝私字第3540063号	未备案
5	天津倍轻松	张同阔	深圳市天津新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华天道8号海泰信息广场D座313室	100.35	办公	2020.04.01-2021.03.31	房产证津字第116021001204号	未备案
6	北京倍轻松	刘晓光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院5号楼15层1802室	189.12	办公	2020.06.10-2020.12.31	-	未备案
7	天津倍轻松	常亦农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华天道8号海泰信息广场D306	56.36	办公	2019.09.15-2020.09.30	-	未备案
8	上海倍轻松	北京梦想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588弄3号楼508室	-	办公	2019.08.01-2021.07.31	-	未备案
9	微控科技武汉分公司	陆娟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南工业园现代国际城三期10幢研发楼4层03-04号	210.00	办公	2020.03.04-2021.04.03	-	未备案
10	武汉倍轻松	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出版文化城C903	99.95	办公	2020.01.01-2020.12.31	-	未备案
11	香港倍轻松	奥米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柴湾角街84号顺丰工业中心25楼F室	不少于11	办公	2019.08.01-2020.07.30	-	-

就上述第1、2、3项房屋租赁，已办理完成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且出租方就该等租赁房产拥有合法产权证明，根据《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该等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就上述第4、5项房屋租赁，出租方已提供其就出租房产拥有合法产权的证明文件，出租方拥有合法出租权限，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的备案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鉴于：（1）该等房产的出租方为合法产权所有人，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并受法律保护，（2）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房屋租赁合同未办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

租賃合同的效力；該等房屋租賃未備案不會對發行人及其子公司對該等房產的使用造成重大影響。

上述第 6、7、8、9、10 項房屋租賃的出租方未提供提供房屋所有權證書等房屋產權證明文件，不能確認出租方是否有充分權限將該等房產出租，存在第三方權利人對該等租賃房產提出權利主張致使發行人的分公司、子公司無法繼續使用該租賃房產的風險。同時，上述第 5 項房屋租賃合同已到期，根據《合同法》規定，該等房屋租賃的期限為不定期，當事人可以隨時解除合同，但出租人解除合同應當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承租人。但根據《合同法》，因第三人主張權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對租賃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要求減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並且，該辦公租賃房產面積不大，且租賃用途為辦公，易於搬遷，可替代性較強。

發行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馬學軍出具聲明，若因房屋租賃的場地提供方的產權或出租權限瑕疵導致發行人或其子公司在租賃期限內不能使用该等場地，或因未辦理租賃備案等法律瑕疵受到行政處罰，其將承擔因此而給發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搬遷費用、處罰費用等發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所有經濟損失。

綜上，信達律師認為，發行人及境內子公司上述境內租賃房屋的法律瑕疵不會對發行人的生產經營產生重大風險，對發行人本次發行及上市不構成實質性法律障礙。

2、直營門店場地租賃

根據發行人確認，截至《律師工作報告》出具日，發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153 家直營門店，用於銷售發行人產品，系通過租賃或聯營方式獲得場地經營。（上述 153 家門店場地租賃/聯營情況相見《律師工作報告》“附件六：發行人及其子公司門店房屋租賃情況表”）。

發行人及其子公司直營門店的場地使用採用租賃模式的門店房屋租賃中，共 3 項按照《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辦理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其餘均未辦理登記備案。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未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手續的，由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處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罰款。但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法釋[2009]11號），房屋租賃合同未辦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手續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發行人及其境內控股子公司上述租賃房屋未辦理租賃登記備案不會對其已簽訂的房屋租賃合同的效力及履行構成法律障礙。

北京倍輕鬆與北京華聯（SKP）百貨有限公司就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 87 號華貿商城 5 層 D5159-5 號商鋪簽訂的租賃合同、北京倍輕鬆與卓展時代廣場百貨有限公司就哈爾濱卓展時代廣場百貨有限公司 6 樓商鋪簽訂的合同、發行人與武漢武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就武漢國際廣場 5 樓編號為 20105300401002 櫃位簽訂的合同已到期，根據發行人的確認，發行人及相關子公司仍在繼續使用該等店鋪場地，上述合同正在續簽過程中。

發行人及其子公司直營門店通過聯營及租賃方式獲得使用的場地中，共 26 項場地的出租方/場地提供方提供了相應的房屋產權證書，該等房產租賃合法、有效；未提供出租方租賃房產產權證書的門店租賃/聯營中，共 22 項場地的出租方/場地提供方提供了土地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鐵路集團公司、派出所或房屋管理局出具的產權說明，證明該出租方/場地提供方對所提供場地擁有合法權限，該等場地租賃及使用的風險不大；剩餘 105 家直營門店的出租方/場地提供方未能提供房屋產權證書或相關第三方的產權證明文件，或未獲得產權共有人同意出租的文件，無法確認出租方是否有充分權限將該等房產出租，存在第三方權利人對該等租賃房產提出權利主張致使發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直營門店無法繼續使用該場地的風險。但鑑於：

（1）就未能提供相關產權證明文件的門店場地（簡稱“瑕疵門店”），經查驗該等場地的租賃合同或聯營合同，其中部分合同中場地提供方明確保證其對所提供場地擁有合法所有權或轉租權，否則場地提供方將承擔違約責任，賠償場地使用人的經濟損失。此種情形下若由於場地提供方的出租權限瑕疵導致發行人或其子公司門店在租賃期限內無法使用門店場地的，發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權向場地提供方主張經濟賠償；

（2）發行人該等直營門店均位於全國各城市的機場、高鐵和核心商圈，面積均較小，較易搬遷，市場中可替代物業較多；

(3) 報告期內發行人直營門店收入占發行人整體營業收入的比例為 34.40%，瑕疵門店所涉及的營業收入占發行人營業收入的比例不到 20%，瑕疵門店涉及的營業收入占發行人營業收入的比例不高；

(4) 根據《合同法》，因第三人主張權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對租賃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要求減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若由於第三方權利人對門店所使用場地提出權利主張導致發行人及其子公司不能繼續使用的，發行人及其子公司可要求減少租金或不支付租金；

(5) 發行人部分未能提供產權證明的門店系機場、高鐵門店，該等門店因產權瑕疵導致搬遷的可能性較低；根據發行人提供的資料並經其確認，報告期內，其直營門店未出現場地提供方產權或出租權限瑕疵而導致其在租賃期限內門店搬遷的情形；

(6) 發行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馬學軍出具聲明，若因場地提供方的產權或出租權限瑕疵導致發行人或其子公司在租賃/聯營期限內不能使用该等場地或受到行政處罰的，其將承擔因此而造成的門店搬遷費用、處罰費用等發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經濟損失；

(7) 為降低直營門店場地相關風險，發行人承諾未來簽署新的場地租賃、聯營合同時，其將盡最大努力協調場地提供方對其所提供場地的產權及出租權作出保證，並承擔相應違約責任；同時，在新增相關門店租賃/聯營前，發行人將嚴格審查場地提供方對於所提供場地的產權或權限，以及該等場地是否滿足出租/使用條件，確保直營門店場地使用的合法、穩定性。

綜上，信達律師認為，發行人及其子公司直營門店場地的相關法律瑕疵不會對發行人的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十二、發行人的重大債權債務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除特别说明外，重大合同是指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不含税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或不含税合同金额不足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主要合同标的	有效期
1	采购协议书	深圳市凌鑫电子有限公司	原材料	2019.03.30-无固定期限
2	采购协议书	深圳市轻松联益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原材料、成品、加工服务	2019.06.30-2021.06.30
3	采购协议书	东莞市桥头俊莹玩具制品厂	原材料	2019.06.30-2021.06.30
4	ODM 产品采购协议	浙江璐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品	2020.01.01-2020.12.31
5	ODM 产品采购协议	厦门睿康科技有限公司	成品	2019.01.01-2022.01.01
6	采购协议书	东莞市品端精密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原材料、加工服务	2019.06.30-2021.06.30
7	ODM 产品采购协议	厦门市蒙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成品	2019.07.01-2022.07.01
8	采购协议书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2018.11.12-2020.11.11
9	采购协议书	东莞赣锋电子有限公司	原材料	2017.01.18-无固定期限
10	合作协议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天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原材料	2019.04.15-无固定期限
11	采购协议书	东莞领航电子有限公司	加工服务	2019.09.13-2022.09.12
12	采购协议书	深圳市集创兴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2016.12.23-无固定期限

2、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主要合同标的	有效期
1	三方补充协议	上海云旭实业有限公司	智能便携按摩器等	2020.03.16-2020.12.31
2	DISTRIBUTORSHIP AGREEMENT	TENMINDS Co., Ltd.	智能便携按摩器等	2017.09.15-2047.09.14

3	Purchase and Sale Contract、 Additional agreement 1、 Additional agreement 2、 Additional agreement 3	BORK Im- port, LLC	智能便携 按摩器等	2017.11.01-2021.12.31
---	---	-----------------------	--------------	-----------------------

3、银行授信、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情况

序号	贷款银行	授信/借款金额 (万元)	授信/借款 期限	担保情况
1	汇丰银行（中国） 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	2020.04.27- 2021.04.26	马学军、汪莽青、倍润投资、 鼎元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 保，发行人提供特定存款和保 证金质押、应收账款质押。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市分 行	1,500	2019.09.11- 2020.09.10	发行人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 保，汪莽青以房产提供抵押担 保，马学军、汪莽青、倍润投 资、鼎元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市分 行	1,000	2019.12.17- 2020.12.16	马学军、汪莽青、深圳市高新 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担保

4、广告宣传合同

发行人与湖南天娱广告有限公司签订了《<向往的生活>节目植入广告合同》，项目合作费用共计 5,000 万元，其中《向往的生活》广告费用 3,000 万元，其余合作项目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合同。合同中还对品牌授权、广告植入、直播带货、推广方式、宣传资料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适用境内法律的内容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市场监督、税务、安全生产、人力资源、环境保护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站（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学军和股东汪莽青为发行人提供无偿担保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45,647,915.09元，均为押金保证金和应收暂付款，其中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	3,254,700.00	7.13	押金保证金
AIRPORT AUTHORITY(香港国际机场)	2,524,711.09	5.53	押金保证金
广州瑞威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20,000.00	4.43	押金保证金
北京漫享时代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758,974.03	3.86	押金保证金
中免（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1,452,650.00	3.19	押金保证金
合计	11,011,035.12	24.14	-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19,633,640.93元，主要为应付暂收款等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应付款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验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系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1、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以来共发生 8 次增资行为，均由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八、（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和历次股权变动”部分所述。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设立至今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的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重大合同等资料，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2、经发行人确认，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四、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和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

1、2006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并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履行了备案手续。

2、2020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系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制定，并将自发行人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3、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履行了备案手续：

2017 年 4 月 5 日，因住所变更，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17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完成了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及章程等事宜的备案手续。

2017年6月28日，因住所變更，發行人2017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2017年7月14日，發行人完成了相關的工商登記手續及章程等事宜的備案手續。

2017年12月11日，因增資擴股，發行人2017年第六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2017年12月22日，發行人完成了相關的工商登記手續及章程等事宜的備案手續。

2018年1月18日，因經營範圍變更和股權轉讓，發行人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2018年1月30日，發行人，發行人完成了相關的工商登記手續及章程等事宜的備案手續。

2018年6月28日，因增資擴股，發行人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2018年10月23日，發行人完成了相關的工商登記手續及章程等事宜的備案手續。

2018年9月10日，因增資擴股，發行人2018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2018年11月9日，發行人完成了相關的工商登記手續及章程等事宜的備案手續。

2018年10月8日，因增資擴股和股權轉讓，發行人2018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2018年11月20日，發行人完成了相關的工商登記手續及章程等事宜的備案手續。

2019年5月6日，因股權轉讓，發行人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2019年8月21日，發行人完成了相關的工商登記手續及章程等事宜的備案手續。

2019年6月26日，因公司董事增加，發行人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2019年8月30日，發行人完成了相關的工商登記手續及章程等事宜的備案手續。

2019年8月1日，因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發行人2019年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2019年度上半年利潤分配與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的議案》，2019年8月30日，發行人完成了相關的工商登記手續及章程等事宜的備案手續。

2019年11月28日，因調整董事會結構、變更經營範圍等事項，發行人2019年第五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2019年12月30日，發行人完成了相關的工商登記手續及章程等事宜的備案手續。

2019年12月25日，因股權轉讓，發行人2019年第六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2019年12月30日，發行人完成了相關的工商登記手續及章程等事宜的備案手續。

綜上，信達律師認為，發行人《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章程修改均已按照當時有效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發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內容

1、發行人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主要內容包括：總則、經營宗旨和範圍、股份、股東和股東大會、董事會、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監事會、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通知、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則等。

2、發行人《章程（草案）》系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發行人本次發行上市的情況而起草，主要內容包括：總則、經營宗旨和範圍、股份、股東和股東大會、董事會、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監事會、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通知和公告、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則等。

經查驗，信達律師認為，發行人《章程（草案）》已按有關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規定起草；上述《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內容符合現行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十五、發行人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議事規則及規範運作

（一）發行人的組織機構

經查驗，發行人已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建立了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經營管理機構等組織結構。

1、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發行人的最高權力機構，由全體股東組成，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

2、董事會

董事會是發行人經營管理的決策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的授權行使職權。

發行人的董事會現由 7 名董事組成，其中有 3 名獨立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 1 人。董事的任期為 3 年，連選可以連任。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薪酬和考核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3、監事會

監事會是發行人的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

發行人的監事會現由 3 名監事組成，其中 1 名是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設主席 1 名。監事的任期為 3 年，連選可以連任。

4、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發行人的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和財務總監。

綜上，信達律師認為，發行人具有健全的組織機構。

（二）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議事規則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制度、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1、发行人报告期初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召开 24 次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1.12
2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4.05
3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017.05.11
4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5.31
5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6.28
6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7.13
7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12.11
8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1.18
9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1.29
10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5.21
11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2018.06.28
12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9.10
13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0.08
14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1.30
15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5.06
16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2019.06.26

17	2019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2019.08.01
18	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	2019.10.25
19	2019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	2019.11.28
20	2019年第六次臨時股東大會	2019.12.25
21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20.03.02
22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2020.04.15
23	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2020.05.06
24	2019年度股東大會	2020.05.31

2、發行人報告期初至《律師工作報告》出具之日，共召開 25 次董事會，具體如下：

序號	會議名稱	召開時間
1	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	2017.03.17
2	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	2017.04.20
3	第四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	2017.05.11
4	第四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	2017.06.12
5	第四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	2017.06.27
6	第四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	2017.08.04
7	第四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	2017.11.23
8	第四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	2018.01.02
9	第四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	2018.01.12
10	第四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	2018.05.04
11	第四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	2018.06.08
12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	2018.08.24
13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	2018.09.20
14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	2019.01.14
15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	2019.04.16
16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	2019.05.28
17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	2019.07.15

18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9.10.08
19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9.11.12
20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9.11.25
2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0.02.14
22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0.03.31
23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04.15
24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04.20
25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05.11

3、发行人报告期初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召开 12 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03.17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04.20
3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05.11
4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11.23
5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06.08
6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07.25
7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06.05
8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06.26
9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03.31
10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04.15
11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04.20
12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05.11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决议及会议纪录，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最近三年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发行人董事会现由 7 名董事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选举程序
1	马学军	董事长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汪莽青	董事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刘伟	董事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	刘志华	董事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5	梁文昭	独立董事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6	吴安鸣	独立董事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7	李勇	独立董事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中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为马学军、刘志华，总计不超过发行人董事总数的 1/2。

2、发行人监事会现由 3 名监事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选举程序
1	张玲	监事会主席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廖灿	监事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蔡金发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会议

3、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6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聘任程序
1	马学军	总经理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陈 晴	副总经理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3	张大燕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4	黄晓睿	董事会秘书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5	贺小潮	副总经理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6	刘志华	副总经理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根据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其个人信用报告及相关政府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该等人士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

1、董事的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其股东大会文件，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董事为马学军、汪养青、李践、吴幸华、白晓东，其中马学军为董事长，吴幸华、白晓东为独立董事。

2017年5月11日，因董事會換屆，發行人召開2016年度股東大會，選舉馬學軍、汪莽青、李踐、賀小潮、吳安鳴為第四屆董事會成員，其中馬學軍為董事長，吳安鳴為獨立董事。

2019年6月26日，發行人召開2018年度股東大會，選舉馬學軍、汪莽青、李踐、賀小潮、吳安鳴、梁文昭、宋泰宜、劉偉、劉志華為董事會成員，其中馬學軍為董事長，吳安鳴、梁文昭、宋泰宜為獨立董事；發行人董事會成員人數由5名調整至9名。

2019年11月28日，發行人召開2019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因宋泰宜辭去獨立董事職務，選舉李勇為獨立董事；因李踐、賀小潮辭去董事職務，發行人董事會成員人數由9名調整至7名。

2020年4月15日，因董事會換屆，發行人召開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董事會換屆選舉非獨立董事的議案》和《關於董事會換屆選舉獨立董事的議案》，選舉馬學軍、汪莽青、劉偉、劉志華、梁文昭、吳安鳴、李勇為第五屆董事會成員，其中梁文昭、吳安鳴、李勇為獨立董事。

2、監事的變化

經查驗發行人的工商檔案資料及其股東大會（含股東會）文件，最近三年發行人監事變化情況如下：

報告期初，發行人的監事為張雯、謝賽男、張玲，其中張雯為監事會主席，謝賽男為職工代表監事。

2016年10月10日，發行人召開職工代表大會，選舉謝賽男為職工代表監事；2017年5月11日，因監事會換屆，發行人召開2016年度股東大會，選舉張雯、張玲為第四屆監事會成員；2017年5月11日，發行人召開第四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張雯為監事會主席。

2019年6月26日，張雯因個人原因辭任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職務，發行人召開2018年度股東大會，選舉廖燦為第四屆監事會成員。2019年6月26日，發行人召開第四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選舉張玲為監事會主席。

2019年2月，谢赛男因个人原因辞任监事职务，发行人2019年4月28日召开职工代表会议，选举蔡金发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4月15日，因监事会换届，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玲、廖灿为第四届监事会成员；2020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会议，选举蔡金发为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玲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其董事会文件，最近三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共6人，马学军、贺小潮、朱道勇、姚雪峰、邓玲玲、张大燕，其中马学军为总经理，贺小潮、朱道勇、姚雪峰为副总经理，张大燕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邓玲玲为董事会秘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2017年5月11日，因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马学军为总经理，续聘贺小潮、朱道勇、姚雪峰为副总经理，续聘张大燕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续聘邓玲玲为董事会秘书。

2017年8月，副总经理朱道勇因个人原因离职；2018年6月，副总经理姚雪峰因个人原因离职。

2019年11月12日，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聘任刘志华、陈晴为副总经理。

2020年4月15日，因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马学军为总经理，聘任贺小潮、刘志华、陈晴为副总经理，聘任张大燕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黄骁睿为董事会秘书。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经发行人确认，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主要系任期届满的换届选举、个人辞职、新入职或职务调整等原因所致，其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核心团队人员马学军、贺小潮、张大燕、邓玲玲、刘志华、陈晴等人近两年均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未发生重大变化。据此，信达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核心技术人员及近两年的变化

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共 4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马学军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 晴	副总经理、企划部总监
3	王少华	研发部软件技术总监
4	杜 斐	研发部工业设计经理

根据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劳动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1、发行人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其中梁文昭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人数及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查验《公司章程》《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职权的规定，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未违反《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发行人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主要税率
增值税	17%、16%、13%、10%、6%、3%
VAT	20%、19%、7.5%、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注	30%、25%、21%、16.5%、15%

注：VAT 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实现境外销售（电商平台）缴纳税种；发行人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香港倍轻松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6.5%，美国倍轻松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1%；澳洲倍轻松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0%；发行人境内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4201045），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4205101），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发行人及倍轻松软件的产品按17.00%的增值税率征收后,对实际税负超3.00%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2017年度

序号	主体	补贴项目	主要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 (元)
1	发行人	scalp 头部养生产 品工业设计成果转化应用	《市经贸信息委关于深圳市工业设计创新攻关成果转化应用拟资助计划2016年第二批名单公示的通知》	790,000.00
2	发行人	按摩器（抓头式） （第十八届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	《2017年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第一批）明细分配表》	500,000.00
3	发行人	2017 科技创新专利支持资金	《2017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第三批拟支持企业及项目》	434,000.00
4	发行人	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355,955.99
5	发行人	知识产权专利资金 资助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布2016年度深圳市第三批专利申请资助拨款名单的通知》	207,000.00
6	发行人	2017 贯标资助	《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关于公示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引进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知识产权运营机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后资助项目的通知》	200,000.00
7	发行人	2017 年度国内市场开拓资金	《关于办理拨付2017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国内市场	181,040.00

			开拓项目资助计划、2017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双创示范）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计划资助资金的通知》	
8	发行人	2017年度深圳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项目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布2017年深圳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拨款名单的通知》	141,000.00
9	发行人	2016第11-17、18-22批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资金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 《深圳市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114,804.00
10	发行人	第十八届中国专利奖配套奖励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申报专利奖配套奖励的通知》	100,000.00

2、2018年度

序号	主体	补贴项目	主要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元）
1	发行人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部服务制造业补助	《2018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部服务制造业分项第六批拟支持企业及项目公示》	2,000,000.00
2	发行人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R&D投入支持资金	《2018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第一批拟支持企业及项目公示》	1,134,200.00
3	发行人	工业经营支持资金	《2018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部服务制造业分项第六批拟支持企业及项目公示》	1,000,000.00
4	发行人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R&D投入支持资金	《2017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第六批拟支持企业及项目公示》	981,700.00
5	发行人	科技创新补贴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办理2017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二批资助资金拨款的通知》	835,000.00
6	发行人	信息化支持资金	《2017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部经济、现代服务、先进制造分项第八批拟支持企业及项目公示》	378,000.00
7	发行人	专利奖奖励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颁发2016年度深圳市科学技术奖励的通报》（深府〔2017〕50号）	300,000.00
8	发行人	香港投资研发现金回赠补助	香港创新科技署投资研发现金回赠计划	263,037.82
9	上海倍轻松	企业专项发展基金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260,000.00
10	发行人	贷款贴息支持资金	《2017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部经济、现代服务、现金制造分项第八批支持企业及项目汇总表》	180,000.00
11	发行人、倍轻松	专利补助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布2017年深圳市专利奖励拨款名单的通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	140,700.00

	件		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7 年深圳市第一批境外注册商标资助拨款名单的通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7 年深圳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拨款名单的通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7 年深圳市第二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拨款名单的通知》	
12	发行人	展会补贴	《深圳市经贸信息委关于 2017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事项)第八至第十五批项目公示的通知》、《2018 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部现代服务制造供应链专业服务分项第三批支持企业及项目公示》	109,310.00
13	发行人	国内市场开拓资金资助	《关于 2018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计划、2018 年度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双创示范)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计划公示的通知》	101,020.00
14	发行人	贯标认证支持补助	《2018 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第一批拟支持企业及项目公示》	100,000.00

3、2019 年度

序号	主体	补贴项目	主要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元)
1	发行人	工业经营支持资金	《2019 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部经济、现代服务业、供应链产业、先进制造业、专业服务业分项第五批支持企业及项目公告》	3,000,000.00
2	发行人	研究开发资助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18 年第一批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拟资助企业的公示》	744,000.00
3	发行人	科技创新支持资金	2018 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第六批支持企业项目公告	376,000.00
4	上海倍轻松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320,000.00
5	发行人	外观设计优秀奖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第二十届中国专利奖授奖的决定》	300,000.00
6	发行人	国高企业认定奖励	《2019 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第一批支持项目及企业的公告》	200,000.00
7	发行人	保费支持资金	《2019 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部经济、现代服务业、供应链产业、先进制造业、专业服务业分项第五批支持企业及项目公告》	197,500.00
8	发行人	贷款贴息	《2018 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部经济、现代服务业、供应链产业、先进制造业、	169,000.00

			专业服务业分项第十批支持企业及项目公告》	
9	发行人及北京倍轻松	生育津贴	《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实施办法》、《广东省实施<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办法》、《北京市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	146,974.95
10	发行人	专利申请资助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 2018 年深圳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拨款名单的通知》	107,000.00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获得的由境内主体支付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五）合法纳税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务行政处罚

发行人分公司和子公司报告期内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序号	主体	处罚原因	处罚金额（元）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1	发行人福州分公司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100	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鼓楼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20年5月
2	发行人厦门分公司	发票丢失	1,500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湖里区税务局	2020年4月
3	发行人厦门分公司	2008年1月至2020年4月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未申报	6,000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湖里区税务局	2020年4月
4	北京倍轻松青岛分公司	未按规定办理发票和发票领购簿的变更、缴销	200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市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20年4月
5	发行人昆明第二分公司	未按期申报纳税和报送纳税资料	200	昆明市盘龙区税务局联盟税务分局	2020年3月
6	上海倍轻松合肥第二分公司	未按期申报纳税个人所得税	100	合肥市包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20年2月
7	上海倍轻松合肥第一分公司	未按期申报纳税	100	合肥市蜀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19年8月
8	深圳倍轻松健康	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个人所得税未按期申报	50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19年5月

9	深圳轻松共享（已注销）	注销时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印花税	100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税务局	2019年5月
10	发行人西安分公司	未申报房产税	100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2019年5月
11	武汉倍轻松西安第一分公司	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罚	100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新城区税务局	2018年11月
12	发行人昆明第二分公司	企业所得税未按期申报	200	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盘龙区税务局	2018年9月
13	发行人太原分公司	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00	太原市小店区国家税务局北格税务分局	2018年1月
14	发行人宝安分公司	未按期申报纳税	800	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沙井税务所	2017年10月
15	发行人宝安分公司	未按期申报纳税	800	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沙井税务所	2017年10月
16	倍轻松销售长沙分公司	未按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	500	长沙市开福区国家税务局	2017年9月
17	北京倍轻松	企业所得税未按期申报	50	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2017年7月
18	北京倍轻松顺义第二分店	企业所得税未按期申报	200	北京顺义区国家税务局税务局首都机场税务分局	2017年7月
19	发行人西安分公司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材料	100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	2017年7月
20	深圳倍轻松健康	个人所得税未按期申报	20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税务局	2017年2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罚款缴纳凭证，上述发行人境内分公司和子公司已按时缴纳了罚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税务处罚的相关具体情形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境内分公司和子公司的上述第 1、5、6、7、8、9、10、12、13、14、15、16、17、18、19、20 项税务行政处罚事由均系“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理

納稅申報和報送納稅資料”，且行政處罰金額均在二千元以下，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條規定的“情節嚴重”的情形。且作出上述處罰的絕大部分政府主管部門已出具關於上述受處罰主體在報告期內無重大行政處罰的證明。

(2) 針對上述第 3 項稅務處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該等罰款金額不高；根據《重大稅收違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8 年第 54 號）、《福建省地方稅務局關於重大稅收違法案件信息公布有關事項的公告》（福建省地方稅務局公告 2014 年第 3 號），並經信達律師查詢國家稅務總局福建省稅務局“重大稅收違法案件公布欄”（<http://fujian.chinatax.gov.cn/zfxxgkzl/zfxxgkml/xzzf/zdsswfajgbl/>），未发现發行人廈門分公司存在稅收重大違法信息。

國家稅務總局廈門市湖里區稅務局於 2020 年 5 月 28 日出具《涉稅信息查詢結果告知書》，發行人廈門分公司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期間存在的未按規定期限辦理納稅申報和報送納稅資料、丟失通用手工發票的行為已處理完畢，未发现重大稅收違法行為。

(3)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發票管理辦法》第三十五條第（三）款及第（八）款的規定，違反本辦法的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稅務機關責令改正，可以處 1 萬元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予以沒收：使用非稅控電子器具開具發票，未將非稅控電子器具使用的軟件程序說明資料報主管稅務機關備案，或者未按照規定保存、報送開具發票的數據的；未按照規定繳銷發票的。

北京倍輕鬆青島分公司上述第 4 項稅務行政處罰事由系“未按照規定繳銷發票”，且行政處罰金額為 200 元，根據山東省國家稅務局、山東省地方稅務局關於發布《山東省稅務系統規範行政處罰裁量權實施辦法》和《山東省稅務系統行政處罰裁量基準》的公告（2014 年第 14 號）規定，北京倍輕鬆青島分公司的稅收違法行為系按照輕微違法行為處理，不屬於情節嚴重的情形。

倍輕鬆銷售長沙分公司第 15 項行政處罰事由系“未按照規定保存、報送開具發票的數據”，且行政處罰金額為 500 元，根據《湖南省稅務系統稅務行政處

罚裁量权实施办法》（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9 号），主管机关按照较低标准进行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芙蓉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出具《无违规违法证明》，证明深圳倍轻松销售长沙分公司在报告期内无欠缴税费纪录；报告期内深圳倍轻松销售长沙分公司存在的未按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行为、未按期进行申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行为已处理完毕，未发现其存在重大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发行人境内分公司和子公司的上述第 2、11 项税务行政处罚事由均系“丢失发票”，且行政处罚金额均在 1 万元以下，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湖里区税务局和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新城区税务局分别出具相关证明，确认发行人厦门分公司和武汉倍轻松西安第一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内分公司和子公司上述因违反税收方面的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守法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纪录证明》，该局暂未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任何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任何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暂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各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未发生重大税务处罚。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1、已建项目的环评手续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所涉已建项目履行的环评手续如下：

（1）发行人东莞第一分公司

2017年10月19日，发行人东莞第一分公司就“年产按摩保健器材3万台、电子保健器材10万台”项目完成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1744190100008778）。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7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项中仅组装的。

2017年11月30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东环建[2017]11961号”《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第一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发行人东莞第一分公司在东莞市凤岗镇五联村碧湖大道雨湖路9号C栋7-8楼建设，项目年产眼部按摩器15万台、头皮按摩器20万台、颈部按摩器8.5万台、头部按摩器3.5万台。

信达律师注意到，发行人东莞第一分公司存在相关产品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形，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东莞第一分公司头部智能便携按摩器2019年度实际产量为4.38万台，高于环评批复的3.5万台产能，增幅25.14%；发行人东莞第一分公司颈部智能便携按摩器2018年度和2019年度实际产量分别为9.91万台和11.13万台，高于环评批复的8.5万台产能，增幅分别为16.59%和30.9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根据国务院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规定，及参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上海市环保局《关于发布〈上海市建设项目变更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作指南（2016年版）〉的通知》（沪环环评[2016]349号）规定，建设项目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的，涉嫌建设项目的规模等的重大变动。但目前广东省环境主管部门尚未出台关于广东省境内建设项目重大变动认定的细则。

鉴于发行人东莞第一分公司的实际产量超出设计产能的幅度不大，且仅部分年度的部分产品存在超产能情形，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发行人东莞第一分公司报告期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证明（详见本节下述“2、报告期内环保合规情况”），发行人亦承诺其将通过申请增加产能的环评批复和委外加工的方式解决上述超产能情形，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东莞第一分公司部分产品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设计生产能力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正念智能

2019年1月23日，正念智能就“研发、产销智能家用电器、电子保健器材、家用按摩器具、水杯”项目完成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1944190100001905）。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82电子器件制造项中其他。

2、报告期内环保合规情况

（1）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2月14日出具的复函并经发行人确认，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深圳市无环保行政处罚纪录。

(2) 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经发行人确认，自 2017 年 5 月 5 日至 2020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东莞第一分公司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况。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公司、子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保护主管机关的网站，信达律师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公司、子公司存在环境保护有关的违法违规行爲。

据此，信达律师认为，除发行人东莞第一分公司部分产品存在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设计产能情形涉嫌建设项目规模重大变动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公司和子公司的建设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已经办理了环境影响登记手续；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公司和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东莞第一分公司部分产品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设计生产能力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合规情况

1、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出具“深市监信证[2020]000759 号”《违法违规纪录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纪录。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体之源因价格宣传事宜受到的行政处罚

2020 年，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深市监信证[2020]000759 号），经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违法违规查询系统，体之源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 1 次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7 年 8 月 18 日，体之源在促销时虚假提高原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规定。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华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作出“深市质华市监罚

字[2017]0062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体之源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174 元，罚款 174 元。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违法违规纪录证明》，体之源在报告期内有一次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纪录，体之源因价格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规定被处以罚款 174 元，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收入 174 元。

根据公司的确认和罚款缴纳凭证，体之源已按时缴纳了上述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和第四十条之规定，经营者存在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体之源的上述处罚金额均较小，且未被责令停业整顿，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体之源上述市场监督方面的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东莞第一分公司因年度报告公示事宜受到的行政处罚

因发行人东莞第一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公示 2017 年度报告，且未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给予的可以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前补公示的宽限期内公示，2019 年 1 月 16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工商风处字[2019]第 2 号），认定发行人东莞第一分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不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的行为；鉴于发行人东莞第一分公司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根据《广东省工商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第十九条（二）项的规定，该局决定对其违法行为在法定处罚幅度内从轻处罚，根据《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责令发行人东莞第一分公司在十五日内向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报送

2017 年年度報告并向社會公示；對發行人東莞第一分公司處以罰款 6,000 元整。2019 年 1 月 16 日，發行人依法足額繳納了上述罰款。

2020 年 5 月 8 日，東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出具《行政處罰信息查詢結果告知書》，因發行人東莞第一分公司未按照規定公示 2017 年度年度報告，違反了《廣東省商事登記條例》第五十二條，東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於 2019 年 1 月 16 日對其作出行政處罰；現已處理完畢，該局認定前述行為不屬於重大違法違規。

信達律師認為，根據《廣東省商事登記條例》《廣東省工商行政機關行政處罰自由裁量權暫行規定》，及東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行政處罰決定書》、東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處罰信息查詢結果告知書》，發行人東莞第一分公司未按照規定公示年度報告的行為社會危害性較小，主管政府部門在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的罰款幅度內給予了從輕處罰，罰款金額不大，發行人東莞第一分公司的該行為不屬於重大違法違規，不構成本次發行的實質性障礙。

（3）正念智能因產品質量問題受到的行政處罰

2020 年 6 月 17 日，因正念智能生產的“3D 揉捏按摩披肩”不符合國家安全標準，東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作出《行政處罰決定書》，鑒於正念智能積極配合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調查，如實交代違法事實並主動提供證據材料，該局對正念智能從輕處罰；責令正念智能停止生產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的“3D 揉捏按摩披肩”；處違法生產產品貨值等值金額 89,100 元的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產品的，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違法生產、銷售產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產品）貨值金額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

根據東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處罰信息查詢結果告知書》（東市監詢[2020]466 號），正念智能的上述行政處罰屬於較輕處罰的情形，不屬於情節嚴重處罰的情形，故該處罰屬於從輕處罰，不屬於情節嚴重情形處罰。

鉴于：（1）根据就该项行政处罚，正念智能积极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作出从轻处罚；（2）正念智能未因上述违法行为被处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3）且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相关说明，该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处罚；信达律师认为，正念智能受到的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3、根据发行人其它境内分公司、子公司已取得的部分证明文件和发行人的确认、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公司、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工商行政管理局等主管机关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公司、子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等方面有关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安全生产的合规情况

1、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情况证明表》，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安全生产处罚纪录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纪录。

2、根据发行人境内分公司、子公司已取得的部分证明文件和发行人的确认、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公司、子公司所在地的应急管理局等安全生产相关主管机关的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有关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方面的合规情况

1、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复函，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纪录；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纪录。

2、根据发行人境内分公司、子公司已取得的部分证明文件和发行人的确认、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公司、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劳动用工相关主管机关的网站，发行人及

其境內分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勞動用工、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等方面有關的違法違規行為。

3、根據發行人的說明、委託合同和銀行憑證等文件，發行人報告期內存在通過委託第三方人力資源服務機構為發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情況。公司委託第三方代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主要原因系部分子公司或分公司在其所在地未獨立辦理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登記，無法自行為當地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為滿足員工落戶、享受當地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待遇的需求，發行人委託第三方機構按照當地政府的規定代為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信達律師認為，發行人委託第三方機構代其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行為涉嫌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但鑒於：（1）該等不規範的情形系為滿足員工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待遇，並未逃避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繳納義務或損害員工的利益；（2）發行人及其境內子公司均已進行整改，截至本《律師工作報告》出具之日，發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均已基本獨立辦理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登記和開戶，自行為其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3）根據發行人及其部分境內分公司、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人力資源主管部門和公積金主管部門已出具的證明文件並經信達核實，未發現發行人及其境內分公司、子公司報告期內因此事項受到行政主管機關處罰的情形；（4）發行人實際控制人馬學軍已出具承諾文件，在主管政府部門要求的情況下，自願承擔發行人應補繳的社會保險金、住房公積金或相關索賠費用，以及發行人被主管政府部門處以滯納金、罰款等全部費用，保證發行人不會因上市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繳納而遭受任何損失。據此，信達律師認為，發行人的上述違規行為已得到糾正且未受到主管機關的處罰，該行為不構成重大違法違規行為，不會對本次發行並上市構成實質性障礙。

（五）發行人的貨物進出口方面的合規情況

1、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福中海關於 2020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關於反饋深圳市倍輕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8 家企業違法違規情況的函》，報告期內未發現發行人、體之源有違法違規情形。

2、根据发行人境内分公司、子公司已取得的部分证明文件和发行人的确认、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公司、子公司所在地的海关等相关主管机关的网站，信达律师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公司、子公司存在货物进出口方面有关的违法违规行为。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7,862.02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8,801.08
3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5,010.00
4	补充营运资金	8,000.00
合计		49,673.1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低于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自身经营计划安排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缺口部分用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资金需求时，则剩余部分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用自筹资金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出上述自筹资金。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备案与授权

（1）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2）项目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的政府备案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发改委备案号
1	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深福田发改委备案（2020）0129号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深南山发改备案（2020）0408号
3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深南山发改备案（2020）0409号
4	补充营运资金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修改），并结合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对未列入分类管理名录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较大的新兴产业，由省级环保部门确定其环评分类，报环境保护部备案；对未列入分类管理名录的其他项目，无需履行环评手续”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需履行环评手续。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发展战略为：

发行人将抓住智能便携按摩器行业的发展机遇，力求准确把握和引导销售者的需求，并通过内部不断创新和扩大外部合作，打造一体化、全方位的智能生活服务平台，围绕消费者多方面的需求，为其提供高品质，高附加值的商品和服务。

发行人将坚持以直营为主的销售渠道，进一步巩固在已有市场中的领导地位，面向智能便携按摩器市场进行产业链整合与服务延伸，引领国内智能便携按摩器行业的发展。并以上市为契机，进一步提高内部治理水平，优化产品及服务的供应链管理，努力提升核心竞争力，成为客户信赖的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的智能便携按摩器行业领军企业。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便携按摩器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基于信达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检察院及其他政府部门和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信达律师仅能依据前述各有关方的声明、确认以及在上述合理和可行的范围内进行前述核查，尚无法穷尽；且信达律师的结论建立在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提供的书面材料是按照诚实和信用原则提供的条件之上。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如下（本《律师工作报告》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涉案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

1、体之源与 Gentek Media, Inc.公司等的合同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为本诉讼案件提供代理法律服务（美国）李斌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说明：

2018 年 8 月 30 日，因与 Gentek 就相关货物退回事宜产生纠纷，发行人子公司体之源以买卖合同违约及欺诈为由在美国加州圣伯纳迪诺法院向 Gentek、OBM Distribution Inc.公司和 Gene Szeto 个人（Gene Szeto 为前述两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提起诉讼，诉求主要有关于四份送货单涉及对合同违约及欺诈。本案为买卖合同纠纷，涉案金额为 1,232,143 美元。本案已获法院受理，Gentek 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正式应诉并提出相关反诉，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本案开庭时间由原定 2020 年 4 月 20 日延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

2020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体之源和 Gentek 签署了和解备忘录，约定：Gentek 将通过支付货款美元 152,075.2 元和向体之源退回未支付货款的货物（总金额美元 1,043,504.8 元）的方式合计向体之源退款美元 1,195,580 元；以及对于本案之外的 Gentek 其他库存产品（预估金额为美元 40-50 万元），根据库龄不同，体之源按照一定价格进行回购，Gentek 应就此提供库存清单及回购价格；本和解备忘录签署后双方将根据相关具体事项签署一份和解协议，和解协议签订后以和解协议为准。

目前由于双方仍在就和解协议的具体条款进行协商，和解程序尚未完成；双方和解事项涉及相关库存产品清点，但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双方仅就库存产品清单部分做出初步沟通，仓库存货清点工作尚未展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将其对 Gentek 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和其对 Gentek 的发出商品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

經查驗，信達律師認為，上述訴訟案件系發行人及其境內控股子公司生產經營過程中發生的合同糾紛，主要為因貨款事宜發行人為維護自身合法權益提起的訴訟，涉案金額占發行人營業收入的比例較小，且發行人財務會計報告中已作相關全額壞賬和跌價計提處理，上述訴訟不會對發行人的生產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根據持有發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出具的聲明並經查詢中國裁判文書網站（wenshu.court.gov.cn）、中國執行信息公開網站

（zxgk.court.gov.cn）、信用中國-失信被執行人查詢網站（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律師工作報告》出具之日，持有發行人 5%以上的主要股東、發行人的實際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結或可預見的重大訴訟、仲裁及行政處罰案件。

3、根據發行人董事長、總經理馬學軍出具的聲明並經查詢中國裁判文書網站（wenshu.court.gov.cn）、中國執行信息公開網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國-失信被執行人查詢網站（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律師工作報告》出具之日，發行人董事長、總經理不存在尚未了結的或可預見的重大訴訟、仲裁及行政處罰案件。

（二）報告期內受到的行政處罰

1、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深圳市中心支行辦公室出具的證明，發行人共在報告期內因違反票據管理法律法規受到了人民銀行處以的如下 3 項行政處罰：

因發行人於 2011 年 8 月簽發空頭支票（支票金額 79,488 元），中國人民銀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於 2017 年 6 月 2 日作出“（深人銀票罰）罰字 2017 第 007119 號”《行政處罰決定書》，對發行人處以 3,974.40 元罰款。

因發行人於 2011 年 8 月簽發空頭支票（支票金額 99,587.80 元），中國人民銀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於 2017 年 6 月 2 日作出“（深人銀票罰）罰字 2017 第 007120 號”《行政處罰決定書》，對發行人處以 4,979.39 元罰款。

因發行人於 2011 年 7 月簽發空頭支票（支票金額 243,910.76 元），中國人民銀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於 2017 年 6 月 9 日作出“（深人銀票罰）罰字 2017 第 007460 號”《行政處罰決定書》，因發行人能主動消除或者減輕違法行為危害

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减轻处罚，对发行人处以4,878.22元罚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并经发行人确认，发生上述情形的原因系相关供应商（深圳市宽荣华实业有限公司、深圳赛格电子市场亿成电子展销柜、惠州市路路通电路有限公司）兑付支票时间较早，发行人在当时相关银行账户内未有足额资金，导致该等供应商未能成功兑付，发行人已于2011年8-9月分别向该等供应商足额支付了相应款项，发行人非系骗取财物为目的，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签发空头支票或者签发与其预留的签章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签发空头支票或者签发与其预留的签章不符的支票，不以骗取财物为目的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处以票面金额5%但不低于1000元的罚款；持票人有权要求出票人赔偿支票金额2%的赔偿金。根据“（深人银票罚）罚字2017第00746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已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同时，发行人已按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且罚款金额不大。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的签发空头支票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但鉴于发行人该等行为未以骗取财物为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等规定，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已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上述票据管理方面的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该等行为发生距今较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境内分公司和子公司报告期内曾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该等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五）”部分所述。

3、發行人境內子公司、分公司報告期內曾因違反市場監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規而受到相關行政處罰，但該等違規行為不屬於情節嚴重的重大違法違規行為，不會對發行人的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不會對本次發行上市構成實質性障礙，具體詳見《律師工作報告》第二節之“十八、發行人的環境保護、產品質量、安全生產、勞動用工等標準/（二）”部分所述。

二十二、發行人招股說明書法律風險的評價

信達律師未參與《招股說明書》的編制或討論，但對《招股說明書》進行了總括性審閱，並特別對《招股說明書》中引用的信達出具的《法律意見書》和《律師工作報告》相關內容進行了審閱，信達律師未发现《招股說明書》及其摘要對《法律意見書》和《律師工作報告》相關內容的引用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引致的法律風險。

二十三、律師認為需要說明的其他問題

經核實，信達律師認為，發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說明的問題。

第三節 本次發行的總體結論性意見

綜上，信達律師認為，截至《律師工作報告》出具之日，發行人不存在影響本次發行上市的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招股說明書》所引用的《法律意見書》和《律師工作報告》內容適當；發行人具備申請本次發行上市的主体資格，除尚需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同意並報經中國證監會履行註冊程序外，發行人具備本次發行上市的法定條件。

本《律師工作報告》正本一式兩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發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境內註冊商標情況表

附件二：發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境外註冊商標情況表

附件三：發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境內專利情況表

附件四：發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境外專利情況表

附件五：發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著作權情況表

附件六：發行人及其子公司門店房屋租賃情況表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肖 剑

沈琦雨

李小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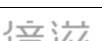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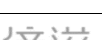
2020年6月18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表


序号	内容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BREEZE	4369755	10	2007.06.07-2027.06.06	发行人	受让取得	否
2	BREEZE	19566681	10	2017.05.28-2027.05.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3	BREEZE	19566456	5	2017.08.14-2027.08.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4	breeze	22460521	10	2018.03.28-2028.03.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5	breo	7614709	3	2020.11.07-2030.11.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6	breo	7608261	5	2020.11.21-2030.11.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7	breo	7614688	8	2011.02.28-2021.02.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8	breo	7614612	9	2011.02.28-2021.02.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9	breo	6426290	10	2020.02.28-2030.02.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10	breo	7360926	11	2020.12.07-2030.1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11	breo	7614570	11	2011.02.28-2021.02.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12	breo	7614636	14	2012.06.28-2022.0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13	breo	7614542	16	2020.12.28-2030.12.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14	breo	7614503	18	2020.11.21-2030.11.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15	breo	7614466	20	2020.12.28-2030.12.27	發行人	原始取得	否
16	breo	7608560	21	2020.11.21-2030.11.20	發行人	原始取得	否
17	breo	7608442	24	2020.11.21-2030.11.20	發行人	原始取得	否
18	breo	7608526	25	2020.12.07-2030.12.06	發行人	原始取得	否
19	breo	6479939	28	2020.05.28-2030.05.27	發行人	原始取得	否
20	breo	7608277	30	2020.11.14-2030.11.13	發行人	原始取得	否
21	breo	7608326	35	2020.12.28-2030.12.27	發行人	原始取得	否
22	breo	23499265	35	2018.03.28-2028.03.27	發行人	原始取得	否
23	breo	7608305	37	2020.11.28-2030.11.27	發行人	原始取得	否
24	breo	7608231	40	2020.11.28-2030.11.27	發行人	原始取得	否
25	breo	6479940	44	2020.04.14-2030.04.13	發行人	原始取得	否
26	breo	19002800	5	2017.02.28-2027.02.27	發行人	原始取得	否
27	breo	19181472	9	2017.04.07-2027.04.06	發行人	原始取得	否
28	breo	19181588	10	2017.04.07-2027.04.06	發行人	原始取得	否
29	breo	19085649	25	2017.03.14-2027.03.13	發行人	原始取得	否
30	breo	23517160	7	2018.03.21-2028.03.20	發行人	原始取得	否





31	breo	23517368	11	2018.03.21-2028.03.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32	breo	23517406	21	2018.03.28-2028.03.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33	倍輕鬆	10537518	10	2013.07.28-2023.07.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34	倍轻松	1156513	28	2018.03.07-2028.03.06	发行人	受让取得	否
35	倍轻松	1376886	10	2020.03.21-2030.03.20	发行人	受让取得	否
36	倍轻松	4930509	44	2019.10.07-2029.10.06	发行人	受让取得	否
37	倍轻松	11511027	42	2014.04.14-2024.04.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38	倍轻松	8207018	10	2011.04.21-2021.04.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39	倍轻松	8207140	28	2011.04.21-2021.04.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40	倍轻松	8207172	44	2011.09.28-2021.09.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41	倍轻松	19181651	10	2017.04.07-2027.04.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42	倍轻松	19181538	9	2017.04.07-2027.04.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43	倍轻松	19181722	11	2017.04.07-2027.04.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44	倍轻松	19181788	35	2017.04.07-2027.04.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45	倍轻松	19855869	25	2017.09.07-2027.09.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46	UME	14978295A	10	2015.09.07-2025.09.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47		16097599	10	2016.03.21-2026.03.20	發行人	原始取得	否
48		16097499	10	2016.05.28-2026.05.27	發行人	原始取得	否
49		20293127	9	2017.10.14-2027.10.13	發行人	原始取得	否
50		20293260	10	2017.08.07-2027.08.06	發行人	原始取得	否
51		20293740	11	2017.08.07-2027.08.06	發行人	原始取得	否
52		20293893	14	2017.08.07-2027.08.06	發行人	原始取得	否
53		20293994	28	2017.10.14-2027.10.13	發行人	原始取得	否
54		20294012	35	2017.07.28-2027.07.27	發行人	原始取得	否
55		20293816	42	2017.08.07-2027.08.06	發行人	原始取得	否
56	 倍輕鬆	21379914	10	2017.11.21-2027.11.20	發行人	原始取得	否
57		21379967	10	2017.11.14-2027.11.13	發行人	原始取得	否
58	breo 倍輕鬆	21380198	10	2017.11.21-2027.11.20	發行人	原始取得	否
59		29568840	9	2019.02.07-2029.02.06	發行人	原始取得	否
60		29565993	10	2019.02.07-2029.02.06	發行人	原始取得	否
61		29576797	11	2019.04.07-2029.04.06	發行人	原始取得	否
62		29564100	21	2019.01.28-2029.01.27	發行人	原始取得	否
63		29568929	25	2019.04.07-2029.04.06	發行人	原始取得	否

64	倍滋	29565653	44	2019.02.07-2029.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65		30400554	5	2019.02.14-2029.02.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66		30392236	9	2019.02.14-2029.02.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67		30388160	10	2019.02.14-2029.02.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68		30407065	11	2019.02.14-2029.02.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69		30389373	35	2019.02.14-2029.02.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70		30397427	42	2019.02.14-2029.02.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71	倍輕鬆	30680327	9	2019.07.07-2029.07.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72	倍輕鬆	30681697	10	2019.06.21-2029.06.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73	倍輕鬆	30694579	11	2019.07.21-2029.07.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74	倍輕鬆	30701494	14	2019.04.07-2029.04.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75	倍輕鬆	30691133	25	2019.06.21-2029.06.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76	倍輕鬆	30678704	28	2019.04.07-2029.04.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77	倍輕鬆	30683385	35	2019.04.07-2029.04.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78	倍輕鬆	30701580	42	2019.04.14-2029.04.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79	iDream	8535829	10	2011.12.07-2021.1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80	MuSager	8572214	10	2011.10.21-2021.10.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81	iCushion	8825399	10	2011.11.21-2021.11.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82	iPalm	8825363	10	2011.11.21-2021.11.20	發行人	原始取得	否
83	iNeck	10385755	10	2013.03.14-2023.03.13	發行人	原始取得	否
84	龙抓手	13082548	10	2015.01.21-2025.01.20	發行人	原始取得	否
85	iHeart	20359856	9	2017.08.07-2027.08.06	發行人	原始取得	否
86	红太	19834707	10	2017.06.21-2027.06.20	發行人	原始取得	否
87	瞳眸	20752270	10	2017.09.14-2027.09.13	發行人	原始取得	否
88	瞳潤	20752289	10	2017.11.07-2027.11.06	發行人	原始取得	否
89	梦趣	20752269	10	2017.09.14-2027.09.13	發行人	原始取得	否
90		30214061	10	2019.02.07-2029.02.06	發行人	原始取得	否
91	Eyeoris	30202019	5	2019.02.07-2029.02.06	發行人	原始取得	否
92	Eyeoris	30200782	10	2019.02.07-2029.02.06	發行人	原始取得	否
93	Thinking cap	7485962	10	2020.10.21-2030.10.20	發行人	原始取得	否
94	Thinking cap	7485963	28	2020.11.07-2030.11.06	發行人	原始取得	否
95	博瑞欧	6826150	10	2020.04.14-2030.04.13	發行人	原始取得	否
96	博瑞欧	6826151	28	2020.08.14-2030.08.13	發行人	原始取得	否
97	博瑞欧	6826152	44	2020.05.21-2030.05.20	發行人	原始取得	否
98	脑动力	7352864	28	2020.10.14-2030.10.13	發行人	原始取得	否
99	脑轻松	7122955	28	2020.09.14-2030.09.13	發行人	原始取得	否
100	茶搜帶	8490922	10	2011.07.28-2021.07.27	發行人	原始取得	否

101	乐松	8330467	10	2011.06.14-2021.06.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102	e-breo	10584849	10	2013.04.28-2023.04.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103	优我	14994702	10	2015.08.07-2025.08.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104		29132562	9	2018.12.28-2028.12.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105		29144815	10	2018.12.28-2028.12.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106		29132647	35	2018.12.28-2028.12.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107		29128288	38	2018.12.28-2028.12.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108		29142552	42	2018.12.28-2028.12.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109	倍輕鬆雲	31146294	9	2019.03.07-2029.03.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110	倍輕鬆雲	31133955	10	2019.02.28-2029.02.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111	倍輕鬆雲	31153775	35	2019.03.07-2029.03.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112	倍輕鬆雲	31154655	38	2019.04.14-2029.04.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113	倍輕鬆雲	31149970	42	2019.02.28-2029.02.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114	长富履	34459005	10	2019.07.07-2029.07.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115	长富履	34478024	25	2019.07.21-2029.07.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116		15209579	42	2015.11.28-2025.11.27	发行人	受让取得	否
117	握握	14404005	10	2015.05.28-2025.05.27	发行人	受让取得	否

118	轻松小屋	15414185	42	2015.11.07-2025.11.06	发行人	受让取得	否
119	轻松小屋	15414102	35	2015.11.07-2025.11.06	发行人	受让取得	否
120	wowo 握握	18203700	10	2017.02.07-2027.02.06	发行人	受让取得	否
121		23676753	9	2018.04.14-2028.04.13	发行人	受让取得	否
122		23677069	35	2018.04.14-2028.04.13	发行人	受让取得	否
123		23676804	10	2018.04.14-2028.04.13	发行人	受让取得	否
124		30193104	5	2019.04.21-2029.04.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125	长福履	34482793	10	2019.09.07-2029.09.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126	iNeck air	38352447	20	2020.01.28-2030.01.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127	iNeck air	38350905	10	2020.01.28-2030.01.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128	iNeck lite	38369528	20	2020.01.28-2030.01.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129	iNeck lite	38352435	10	2020.01.28-2030.01.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130	breo	38942998	43	2020.02.14-2030.02.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131	生命云	39447527	38	2020.03.07-2030.03.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132	生命云	39474064	10	2020.03.14-2030.03.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境外注册商标情况表








序号	内容	权属文件编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注册地址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breo	302209518	9	2012.12.18-2022.03.29	中国香港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2	breo	302209518	11	2012.12.18-2022.03.29	中国香港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3	breo	302209518	35	2012.12.18-2022.03.29	中国香港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4	breo	300994375	10	2008.05.14-2027.11.14	中国香港	香港倍轻松	受让取得	否
5	breo	302028960	14	2012.07.04-2021.09.09	中国香港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6	breo	01326093	10	2008.09.01-2028.08.31	中国台湾	发行人	受让取得	否
7	breo	N/065793	10	2013.05.27-2020.05.27	中国澳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8	breo	5138156	10	2008.06.06-2028.06.06	日本	发行人	受让取得	否
9	breo	40-0760190	10	2008.09.05-2028.09.05	韩国	发行人	受让取得	否
10	breo	756476	10	2011.05.19-2020.01.20	泰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11	breo	006389381	10	2008.08.04-2027.10.24	欧盟	发行人	受让取得	否
12	breo	00003369141	10	2019.04.26-2029.01.22	英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13	breo	3558666	10	2009.01.06-2029.01.06	美国	发行人	受让取得	否

14	breo	963971	10	2013.05.23-2022.08.20	新西兰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15	breo	1034018	10	2010.02.19-2020.02.19	马德里 ¹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16	breo	09022466	10	2011.04.18-2019.12.22	马来西亚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17	breo	IDM000308316	10	2011.05.25-2019.12.21	印度尼西亚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18	breo	2012/24301	10	2016.01.29-2022.09.07	南非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19	breo	994382	10	2013.02.14-2023.02.15	智利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20	breo	905151402	9	2015.08.25-2025.08.25	巴西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21	breo	3202392	9	2014.01.27-2024.01.27	阿根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22	breo	00224051	10	2015.05.07-2025.05.07	秘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23	breo	583652	10	2014.08.12-2024.08.12	哥伦比亚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24	breo	TMA877204	9	2014.05.06-2029.05.06	加拿大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25	breo	2333675	10	2018.06.11-2022.05.17	印度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26	倍輕鬆	N/065795	10	2013.6.10-2020.06.10	中国澳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27	倍輕鬆	01692396	10	2015.02.16-2025.02.15	中国台湾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28	倍輕鬆	302209527	9	2017.01.23-2027.01.23	中国香港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29	倍輕鬆	302209527	11	2017.01.23-2027.01.23	中国香港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30	倍輕鬆	302209527	35	2017.01.23-2027.01.23	中国香港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¹ 马德里商标：在白俄罗斯、朝鲜、蒙古、俄罗斯、乌克兰、越南、澳大利亚、新加坡获得保护。2013年3月21日通过WIPO指定在埃及、摩洛哥、挪威、瑞士获得保护。

31	breo 倍轻松	301790299	10	2011.08.15-2021.08.15	中国香港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32	倍轻松	302028979	14	2013.04.23-2021.09.08	中国香港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33	倍轻松	1149562	10	2013.01.07-2023.01.07	马德里 ²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34	倍轻松	TMA867699	10	2013.12.19-2023.12.19	加拿大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35	倍轻松	01515374	14	2012.05.01-2022.04.30	中国台湾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36	倍轻松	01515274	10	2012.05.01-2022.04.30	中国台湾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37	UME	4828267	10	2015.10.06-2025.10.06	美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38	UME	5714361	10	2014.10.31-2024.10.30	日本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39		303296322	10	2015.10.20-2025.02.05	中国香港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40		015730211	10	2016.11.22-2026.08.07	欧盟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41		40-1133579	10	2015.10.02-2025.10.02	韩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42		4875852	10	2015.12.22-2025.12.22	美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43		TMA945431	10	2016.08.08-2031.08.08	加拿大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44		01727946	10	2015.09.16-2025.09.15	中国台湾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45		01738265	14	2015.11.16-2025.11.15	中国台湾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46		5760544	10	2015.04.24-2025.04.24	日本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47		5793648	14	2015.09.18-2025.09.18	日本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² 马德里商标：在德国、新加坡、韩国、美国获得保护。

48		1018413	14	2015.10.29-2025.04.28	新西兰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49		40-1149349	14	2015.12.06-2025.12.06	韩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50		1689766	14	2016.03.03-2025.04.27	澳大利亚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51		013999826	14	2015.08.17-2025.08.27	欧盟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52		303383811	14	2016.01.19-2025.04.22	中国香港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53		1287478	10	2015.11.30-2025.11.30	马德里 ³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54		TMA960587	14	2017.01.20-2032.01.20	加拿大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55	倍輕鬆	1954667	10	2018.12.01-2028.11.30	中国台湾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56	iDream	904670716	10	2015.03.31-2025.03.31	巴西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57	iDream	302250044	10	2013.02.05-2022.05.13	中国香港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58	iDream	01550428	10	2012.12.01-2022.11.30	中国台湾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59	icushion	4404068	10	2013.09.17-2023.09.17	美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60	iNeck	01550422	10	2012.12.01-2022.11.30	中国台湾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61	iNeck	4325797	10	2013.04.23-2023.04.23	美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62	iNeck	302244384	10	2012.05.08-2022.05.07	中国香港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63	iNeck	5529136	10	2012.10.19-2022.10.19	日本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64	iPalm	6128460	10	2019.03.08-2029.03.08	日本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³ 马德里商标：在澳大利亚、新西兰、挪威获得保护。

65	iDream	6149009	10	2019.05.31-2029.05.31	日本	發行人	原始取得	否
66	i-Brain アイブレイン	6149006	10	2019.05.31-2029.05.31	日本	發行人	原始取得	否
67		5401635	10	2011.03.25-2021.03.25	日本	發行人	原始取得	否
68	优我	303306465	10	2015.11.06-2025.02.14	中国香港	發行人	原始取得	否
69	优我	01727947	10	2015.09.16-2025.09.15	中国台湾	發行人	原始取得	否
70	倍輕鬆	5830741	10	2019.08.13-2028.10.31	美国	發行人	原始取得	否
71	倍輕鬆	2018062243	10	2018.06.12-2028.06.12	马来西亚	發行人	原始取得	否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境内专利情况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权利人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视觉频谱治疗仪	发明	200510052071.7	2005.03.09-2025.03.08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否
2	眼部按摩器	发明	200510020508.9	2005.03.09-2025.03.08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否
3	振动按摩器	发明	200610062028.3	2006.08.07-2026.08.06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否
4	眼部保健按摩器	发明	200710073599.1	2007.03.21-2027.03.20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否
5	距离调节机构及具有该机构的头部按摩器头盔	发明	200710074045.3	2007.04.13-2027.04.12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否
6	头盔式按摩器及其头盔	发明	200710074247.8	2007.04.27-2027.04.26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否
7	头部按摩器及其头盔	发明	200810216849.7	2008.10.15-2028.10.14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8	按摩器及其插头和插座	发明	200910106277.1	2009.03.31-2029.03.30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9	揉压式按摩器	发明	200910106681.9	2009.04.17-2029.04.16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0	头盔式按摩器及其头盔	发明	200910221084.0	2009.11.02-2029.11.01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1	一种振动换能器及安装有振动换能器的按摩器	实用新型	201020235398.4	2010.06.23-2020.06.22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2	一种振动式气压按摩头	实用新型	201020245475.4	2010.06.30-2020.06.29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3	头盔式按摩器及其拉条	实用新型	201020264081.3	2010.07.19-2020.07.18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4	一种按摩器	实用新型	201020269915.X	2010.07.23-2020.07.22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5	头盔式按摩器及其调节旋钮	实用新型	201020285821.1	2010.08.09-2020.08.08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6	头盔式按摩器及其布罩	实用新型	201020289954.6	2010.08.12-2020.08.11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7	头盔式按摩器及其旋钮	实用新型	201020289952.7	2010.08.12-2020.08.11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8	头盔式按摩器及头盔	实用新型	201020289951.2	2010.08.12-2020.08.11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9	一种振动换能器及安装有振动换能器的按摩器	实用新型	201020291905.6	2010.08.16-2020.08.15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0	一种振动换能器及安装有振动换能器的按摩器	实用新型	201020502923.4	2010.08.24-2020.08.23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1	手部按摩器	实用新型	201020539019.0	2010.09.21-2020.09.20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2	迷你按摩器	发明	201010518308.7	2010.10.25-2030.10.24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3	肩背部按摩器	发明	201010533394.9	2010.11.05-2030.11.04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4	电气插接结构及按摩器	实用新型	201020613566.9	2010.11.18-2020.11.17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5	电气插头、插座及按摩器	发明	201010549494.0	2010.11.18-2030.11.17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6	一种按摩装置的控制方法及按摩装置	发明	201010561016.1	2010.11.26-2030.11.25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7	调节式头盔及头部按摩器	实用新型	201020630038.4	2010.11.29-2020.11.28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8	手控器	外观设计	201030692372.8	2010.12.22-2020.12.21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9	头眼部按摩器 (iDream 2260)	外观设计	201030692432.6	2010.12.22-2020.12.21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30	手部按摩器	外观设计	201130007805.6	2011.01.17-2021.01.16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31	一种手掌按摩器	实用新型	201120022428.8	2011.01.24-2021.01.23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32	一种基于按摩设备的自动按摩方法、系统及按摩设备	发明	201110043608.9	2011.02.22-2031.02.21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33	一种电气插头及插座	实用新型	201120171767.2	2011.05.26-2021.05.25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34	按摩器	发明	201110316952.0	2011.10.18-2031.10.17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35	一种梳头式头部按摩器	实用新型	201120401147.3	2011.10.19-2021.10.18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36	一种揉捏式颈部按摩器	发明	201110387415.5	2011.11.29-2031.11.28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37	颈部按摩器 (N1)	外观设计	201230004333.3	2012.01.09-2022.01.08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38	一种光子治疗椅	实用新型	201220016422.4	2012.01.13-2022.01.12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39	颈部按摩器	发明	201210015797.3	2012.01.18-2032.01.17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40	座垫 (iCushion1)	外观设计	201230032980.5	2012.02.20-2022.02.19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41	按摩器及其气袋	实用新型	201220105580.7	2012.03.20-2022.03.19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42	按摩器	实用新型	201220116473.4	2012.03.23-2022.03.22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43	按摩器	发明	201210081741.8	2012.03.23-2032.03.22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44	按摩器的电机堵转方法及按摩器	发明	201210122089.X	2012.04.24-2032.04.23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45	头部穴位按摩器	实用新型	201220252341.4	2012.05.31-2022.05.30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46	按摩器材的热敷装置的恒温控制方法及按摩器	发明	201210175253.3	2012.05.31-2032.05.30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47	臭氧清洗头及果蔬清洗机	实用新型	201220280825.X	2012.06.14-2022.06.13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48	果蔬清洗机	实用新型	201220280731.2	2012.06.14-2022.06.13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49	抓头按摩器	发明	201210205261.8	2012.06.20-2032.06.19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50	手持平衡式颈部按摩器	实用新型	201220301890.6	2012.06.26-2022.06.25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51	颈部按摩器	实用新型	201220307618.9	2012.06.28-2022.06.27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52	多用按摩器	实用新型	201220404553.X	2012.08.15-2022.08.14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53	一种电源电路	实用新型	201220404249.5	2012.08.15-2022.08.14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54	远红外热灸治疗仪	实用新型	201220444691.0	2012.09.03-2022.09.02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55	新型按摩器	实用新型	201220469929.5	2012.09.14-2022.09.13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56	头部按摩器	实用新型	201220484287.6	2012.09.21-2022.09.20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57	按摩器（抓头式）	外观设计	201230468976.3	2012.09.28-2022.09.27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58	眼部按摩器	实用新型	201220559486.9	2012.10.29-2022.10.28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59	防夹发式按摩器	实用新型	201220644435.6	2012.11.29-2022.11.28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60	滾珠式按摩器	實用新型	201220644449.8	2012.11.29-2022.11.28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61	角度可調式按摩器	實用新型	201220642595.7	2012.11.29-2022.11.28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62	便攜式按摩器	實用新型	201220642747.3	2012.11.29-2022.11.28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63	血氧測量儀	外觀設計	201230600905.4	2012.12.04-2022.12.03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64	按摩器及其拉帶固定結構	實用新型	201220735386.7	2012.12.28-2022.12.27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65	頸部按摩器	實用新型	201220735366.X	2012.12.28-2022.12.27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66	按摩器及其按摩頭	實用新型	201220734088.6	2012.12.28-2022.12.27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67	頸部按摩器 (iNeck2)	外觀設計	201330007982.3	2013.01.11-2023.01.10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68	眼部按摩器 (iSee4)	外觀設計	201330007995.0	2013.01.11-2023.01.10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69	旋鈕及按摩器	實用新型	201320054563.X	2013.01.30-2023.01.29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70	旋扭及按摩器	發明	201310036196.5	2013.01.30-2033.01.29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71	按摩坐墊	實用新型	201320072098.2	2013.02.08-2023.02.07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72	一種按摩墊	實用新型	201320072097.8	2013.02.08-2023.02.07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73	穴位按摩器	實用新型	201320072096.3	2013.02.08-2023.02.07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74	單頭按摩器	實用新型	201320072090.6	2013.02.08-2023.02.07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75	迷你按摩器 (mini260)	外觀設計	201330053384.X	2013.03.05-2023.03.04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76	按摩坐墊	外觀設計	201330070627.0	2013.03.19-2023.03.18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77	眼部按摩器	实用新型	201320130033.9	2013.03.20-2023.03.19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78	手指按摩器	实用新型	201320131015.2	2013.03.21-2023.03.20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79	按摩器主体与气袋组件的固定结构和按摩器	实用新型	201320209369.4	2013.04.23-2023.04.22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80	按摩器及其按摩垫	实用新型	201320209903.1	2013.04.23-2023.04.22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81	按摩器及其按摩垫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320209372.6	2013.04.23-2023.04.22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82	可调式按摩器	实用新型	201320209305.4	2013.04.23-2023.04.22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83	拉带式按摩器	实用新型	201320209905.0	2013.04.23-2023.04.22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84	伸缩式按摩器	实用新型	201320209323.2	2013.04.23-2023.04.22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85	按摩坐垫	实用新型	201320345885.X	2013.06.17-2023.06.16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86	颈部按摩器	实用新型	201320538675.2	2013.08.30-2023.08.29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87	用于按摩器的夹紧机构	实用新型	201320539850.X	2013.08.30-2023.08.29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88	颈部按摩器	发明	201310389356.4	2013.08.30-2033.08.29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89	声音判别的推荐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310451750.6	2013.09.27-2033.09.26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90	血液中血氧饱和度的测量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310464640.3	2013.09.30-2033.09.29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91	颈部按摩器	实用新型	201320630037.3	2013.10.12-2023.10.11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92	心率的檢測方法及裝置	發明	201310542330.9	2013.11.05-2033.11.04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93	一種多功能頭部按摩器	實用新型	201320752027.7	2013.11.25-2023.11.24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94	頭部按摩器	實用新型	201320751503.3	2013.11.25-2023.11.24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95	一種頭部按摩器	實用新型	201320751543.8	2013.11.25-2023.11.24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96	多功能頭部按摩器	實用新型	201320751707.7	2013.11.25-2023.11.24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97	頭部按摩器及其間距調節結構	發明	201310603739.7	2013.11.25-2033.11.24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98	一種多功能頭部按摩器	發明	201310603287.2	2013.11.25-2033.11.24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99	生理信號的實時檢測方法及系統	發明	201310612091.X	2013.11.26-2033.11.25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100	生理信號的檢測處理方法及系統	發明	201310611821.4	2013.11.26-2033.11.25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101	雙電極便攜檢測裝置	實用新型	201320860174.6	2013.12.23-2023.12.22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102	便攜式生理參數檢測儀	外觀設計	201430003940.7	2014.01.07-2024.01.06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103	便攜式多功能按摩器	發明	201410025945.9	2014.01.20-2034.01.19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104	一種按摩器	實用新型	201420044176.2	2014.01.23-2024.01.22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105	頭眼部按摩器	外觀設計	201430032070.6	2014.02.21-2024.02.20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106	一種按摩頸枕	實用新型	201420125608.2	2014.03.19-2024.03.18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107	按摩頸枕	發明	201410103034.3	2014.03.19-2034.03.18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108	眼部按摩器及其眼罩	實用新型	201420135146.2	2014.03.24-2024.03.23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109	眼部按摩器	實用新型	201420151998.0	2014.03.31-2024.03.30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110	一種眼部按摩器	實用新型	201420151996.1	2014.03.31-2024.03.30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111	一種眼部按摩儀	實用新型	201420151980.0	2014.03.31-2024.03.30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112	洗頭按摩器	實用新型	201420151979.8	2014.03.31-2024.03.30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113	遙控器	外觀設計	201430078941.8	2014.04.04-2024.04.03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114	按摩床墊	外觀設計	201430078914.0	2014.04.04-2024.04.03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115	頭部按摩器	實用新型	201420235223.1	2014.05.08-2024.05.07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116	一種頭部按摩器及其頭盔大小調節結構	實用新型	201420235373.2	2014.05.08-2024.05.07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117	頭部按摩器及其頭盔大小調節結構	發明	201410196501.1	2014.05.09-2034.05.08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118	輕便按摩鞋	實用新型	201420444500.X	2014.08.07-2024.08.06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119	按摩鞋	實用新型	201420445742.0	2014.08.07-2024.08.06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120	按摩鞋	實用新型	201420444218.1	2014.08.07-2024.08.06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121	舒適按摩鞋	實用新型	201420445798.6	2014.08.07-2024.08.06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122	觸摸檢測模塊	外觀設計	201430316930.9	2014.08.29-2024.08.28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123	一種智能健康檢測電路及檢測手 表	實用新型	201420497885.6	2014.08.29-2024.08.28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124	可調式頭盔以及頭盔式按摩器	實用新型	201420535080.6	2014.09.17-2024.09.16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125	血管硬度檢測裝置	實用新型	201420557011.5	2014.09.25-2024.09.24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126	眼部按摩器	發明	201410550581.6	2014.10.16-2034.10.15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127	頭部按摩器	實用新型	201420603190.1	2014.10.17-2024.10.16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128	頭部按摩器	外觀設計	201430396429.8	2014.10.20-2024.10.19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129	表帶結構及該有該表帶結構的 智能健康監測手表	實用新型	201420645426.8	2014.10.30-2024.10.29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130	彈性卡扣固定結構和智能健康監 測手表	實用新型	201420645427.2	2014.10.30-2024.10.29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131	電極觸點導通結構和智能健康監 測手表	實用新型	201420646703.7	2014.10.30-2014.10.29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132	按摩器及按摩輪組	實用新型	201420685529.7	2014.11.14-2024.11.13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133	按摩器及浮動式按摩輪組	發明	201410650470.2	2014.11.14-2034.11.13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134	智能頸部按摩器	發明	201410650016.7	2014.11.14-2034.11.13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135	頸部按摩器及其按摩頭鎖緊裝置	實用新型	201420685530.X	2014.11.14-2024.11.13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136	按摩器及其按摩頭	實用新型	201420708911.5	2014.11.21-2024.11.20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137	手戴式血管硬度檢測儀	發明	201410833827.0	2014.12.26-2034.12.25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138	折疊式血管硬度檢測儀	發明	201410833852.9	2014.12.26-2034.12.25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139	血管硬度檢測儀	發明	201410833854.8	2014.12.26-2034.12.25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140	一種血管硬度檢測儀	實用新型	201420845997.6	2014.12.26-2024.12.25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141	按摩器及其自適應按摩頭	發明	201510014022.8	2015.01.12-2035.01.11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142	按摩器（手部）	外觀設計	201530021293.7	2015.01.23-2025.01.22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受讓取得	否
143	多功能手部按摩器	實用新型	201520111173.0	2015.02.13-2025.02.12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144	分區域按摩的手部按摩器	實用新型	201520107897.8	2015.02.13-2025.02.12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145	智能手部按摩器	實用新型	201520107898.2	2015.02.13-2025.02.12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146	舒適型手部按摩器	實用新型	201520111172.6	2015.02.13-2025.02.12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受讓取得	否
147	健康腕表	外觀設計	201530055231.8	2015.03.06-2025.03.05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148	經絡檢測儀	外觀設計	201530070579.4	2015.03.23-2025.03.22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149	軟質頸部按摩器	發明	201510226582.X	2015.05.06-2035.05.05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150	軟質頸部按摩器	實用新型	201520287772.8	2015.05.06-2025.05.05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151	經絡檢測儀	實用新型	201520327684.6	2015.05.20-2025.05.19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152	按摩器及其軟質按摩頭	實用新型	201520346909.2	2015.05.26-2025.05.25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153	迷你按摩器	實用新型	201520346934.0	2015.05.26-2025.05.25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154	抓頭按摩器	外觀設計	201530167744.8	2015.05.28-2025.05.27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155	按摩器（手掌）	外觀設計	201530189847.4	2015.06.11-2025.06.10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156	頸部按摩器	發明	201510397025.4	2015.07.08-2035.07.07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157	頸部按摩器	實用新型	201520490630.1	2015.07.08-2025.07.07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158	頸部按摩器	實用新型	201520488217.1	2015.07.08-2025.07.07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159	頸部按摩器	實用新型	201520490699.4	2015.07.08-2025.07.07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160	充電式頸部按摩器	實用新型	201520488159.2	2015.07.08-2025.07.07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161	離子美膚儀	外觀設計	201530244336.8	2015.07.09-2025.07.08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162	一種按摩棒	發明	201510535306.1	2015.08.27-2035.08.26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163	頸部按摩器	外觀設計	201530332656.9	2015.08.31-2025.08.30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164	眼部按摩器	外觀設計	201530367423.2	2015.09.22-2025.09.21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165	一種手表	發明	201510760475.5	2015.11.10-2035.11.09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166	手表及其表帶	實用新型	201520892756.1	2015.11.10-2025.11.09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167	智能手表	實用新型	201520945528.6	2015.11.24-2025.11.23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168	抓撓式按摩梳	發明	201510833745.0	2015.11.25-2035.11.24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169	按摩器及其按摩組件	發明	201510833218.X	2015.11.25-2035.11.24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170	一種按摩梳	發明	201510829933.6	2015.11.25-2035.11.24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171	潔面儀	外觀設計	201530494586.7	2015.12.01-2025.11.30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172	防水按摩器	實用新型	201521096151.8	2015.12.24-2025.12.23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173	一種按摩鞋	實用新型	201521140893.6	2015.12.31-2025.12.30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174	一種按摩鞋	實用新型	201521140894.0	2015.12.31-2025.12.30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175	一種按摩鞋	實用新型	201521139982.9	2015.12.31-2025.12.30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176	腳部按摩器	外觀設計	201630042071.8	2016.02.04-2026.02.03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177	熱灸儀	發明	201610185730.2	2016.03.29-2036.03.28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178	熱灸儀	實用新型	201620250065.6	2016.03.29-2026.03.28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179	一種經絡筆	實用新型	201620249850.X	2016.03.29-2026.03.28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180	一種經絡儀	實用新型	201620249679.2	2016.03.29-2026.03.28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181	一種經絡儀	實用新型	201620249678.8	2016.03.29-2026.03.28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182	一種經絡儀	實用新型	201620248621.6	2016.03.29-2026.03.28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183	睡眠耳機	外觀設計	201630154247.9	2016.04.29-2026.04.28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184	一種按摩鞋	實用新型	201620539713.X	2016.06.03-2026.06.02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185	一種按摩鞋	實用新型	201620534831.1	2016.06.03-2026.06.02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186	一種便攜式按摩鞋	實用新型	201620543431.7	2016.06.03-2026.06.02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187	一種按摩鞋的制作方法	發明	201610393401.7	2016.06.03-2036.06.02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188	腳部按摩器	外觀設計	201630370135.7	2016.08.05-2026.08.04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189	睡眠耳機	發明	201610716040.5	2016.08.24-2036.08.23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190	头戴式耳机	实用新型	201620933169.7	2016.08.24-2026.08.23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91	走线隐藏式睡眠耳机	实用新型	201620933207.9	2016.08.24-2026.08.23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92	转动锁止式睡眠耳机	实用新型	201620933208.3	2016.08.24-2026.08.23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93	睡眠耳机	实用新型	201620933854.X	2016.08.24-2026.08.23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94	富氢水杯	外观设计	201630422922.1	2016.08.25-2026.08.24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否
195	头部按摩器	实用新型	201621109620.X	2016.10.09-2026.10.08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96	头部按摩器	实用新型	201621105406.7	2016.10.09-2026.10.08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97	眼部按摩器	外观设计	201630513535.9	2016.10.21-2026.10.20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98	一种具有防拆底座的富氢水杯	实用新型	201621147082.3	2016.10.21-2026.10.20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99	具有光装饰模块的富氢水杯	实用新型	201621146593.3	2016.10.21-2026.10.20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00	一种具有泄气阀的杯盖及水杯	实用新型	201621147117.3	2016.10.21-2026.10.20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01	可自动调节粗细手指环	实用新型	201621147070.0	2016.10.21-2026.10.20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02	可穿透式血氧心率检测指环	实用新型	201621146556.2	2016.10.21-2026.10.20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03	一种富氢水杯及其电解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1194174.7	2016.10.28-2026.10.27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04	富氢水杯	外观设计	201630520023.5	2016.10.31-2026.10.30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05	富氢水杯套件	外观设计	201630520000.4	2016.10.31-2026.10.30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06	指环	外观设计	201630598934.X	2016.12.07-2026.12.06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07	指环	外观设计	201630598349.X	2016.12.07-2026.12.06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08	一种便携式按摩衣	实用新型	201720080396.4	2017.01.20-2027.01.19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09	一种可穿戴设备及充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130063.8	2017.02.14-2027.02.13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10	按摩装置以及腰部按摩器	实用新型	201720175897.0	2017.02.24-2027.02.23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11	腰部按摩器	实用新型	201720175896.6	2017.02.24-2027.02.23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12	腰部按摩器	实用新型	201720175266.9	2017.02.24-2027.02.23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13	腰部按摩器	实用新型	201720175835.X	2017.02.24-2027.02.23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14	腰部按摩器	实用新型	201720174750.X	2017.02.24-2027.02.23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15	腰部按摩器	实用新型	201720175833.0	2017.02.24-2027.02.23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16	腰部按摩器	实用新型	201720174749.7	2017.02.24-2027.02.23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17	按摩头以及按摩器	实用新型	201720189271.5	2017.02.28-2027.02.27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18	一种智能指环	实用新型	201720230133.7	2017.03.10-2027.03.09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19	一种检测单元及智能指环	实用新型	201720235016.X	2017.03.10-2027.03.09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20	机械式眼部按摩器	实用新型	201720330501.5	2017.03.30-2027.03.29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21	机械式眼部按摩器	实用新型	201720332710.3	2017.03.30-2027.03.29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22	眼部按摩组件以及机械式眼部按摩器	实用新型	201720327519.X	2017.03.30-2027.03.29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23	抓頭按摩器 (Scalp2)	外觀設計	201730127383.3	2017.04.17-2027.04.16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224	頸部按摩器	實用新型	201720503823.5	2017.05.05-2027.05.04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225	頭皮按摩器	實用新型	201720593123.X	2017.05.25-2017.05.24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226	按摩運動裝置以及抓頭按摩器	發明	201710459381.3	2017.06.16-2037.06.15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227	按摩運動裝置以及抓頭按摩器	實用新型	201720708723.6	2017.06.16-2027.06.15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228	機械旋轉式按摩器	實用新型	201720734568.5	2017.06.22-2027.06.21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229	頸部按摩器	外觀設計	201730374278.X	2017.08.15-2027.08.14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230	一種按摩枕頭	實用新型	201721045124.7	2017.08.18-2027.08.17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231	按摩器	外觀設計	201730423056.2	2017.09.07-2027.09.06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232	按摩頭	外觀設計	201730466587.X	2017.09.28-2027.09.27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233	按摩器	外觀設計	201730465323.2	2017.09.28-2027.09.27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234	一種頭皮按摩器防水底座、頭皮按摩器	實用新型	201721297355.7	2017.10.10-2027.10.09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235	頸部按摩器	外觀設計	201730534061.0	2017.11.02-2027.11.01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236	頭皮按摩器	實用新型	201721549534.5	2017.11.16-2027.11.15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237	頭皮按摩器	實用新型	201721535799.X	2017.11.16-2027.11.15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238	按摩器底座	外觀設計	201730594787.3	2017.11.28-2027.11.27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239	按摩运动装置和抓头按摩器	实用新型	201721775276.2	2017.12.18-2027.12.17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40	便携式颈部按摩器	实用新型	201721811951.2	2017.12.21-2027.12.20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41	头部按摩器	外观设计	201830012074.6	2018.01.11-2028.01.10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42	一种头部按摩器	实用新型	201820071424.0	2018.01.16-2028.01.15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43	按摩头	外观设计	201830214879.9	2018.05.11-2028.05.10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44	颈部按摩器	外观设计	201830215275.6	2018.05.11-2028.05.10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45	按摩器	实用新型	201820707564.2	2018.05.11-2028.05.10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46	按摩器	实用新型	201820707273.3	2018.05.11-2028.05.10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47	按摩器	实用新型	201820710598.7	2018.05.11-2028.05.10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48	一种眼部按摩器	实用新型	201820850287.0	2018.05.31-2028.05.30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49	眼部按摩器	外观设计	201830339410.8	2018.06.28-2028.06.27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50	电源输出装置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1162363.5	2018.07.20-2028.07.19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51	多功能按摩器	外观设计	201830632152.2	2018.11.08-2028.11.07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52	多功能颈部护理仪	外观设计	201830657169.3	2018.11.19-2028.11.18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53	颈部按摩器及其按摩头组件	实用新型	201821039617.4	2018.07.02-2028.07.01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54	按摩器	实用新型	201821039569.9	2018.07.02-2028.07.01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55	按摩器及其按摩头摆动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0716775.2	2018.05.11-2028.05.10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56	按摩器及其按摩头组件	实用新型	201820716772.9	2018.05.11-2028.05.10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57	颈部按摩器及其按摩头组件	实用新型	201820716753.6	2018.05.11-2028.05.10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58	按摩器及其按摩头组件、发热按摩头	实用新型	201820716751.7	2018.05.11-2028.05.10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59	迷你颈部按摩器	实用新型	201820710720.0	2018.05.11-2028.05.10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60	按摩器及其按摩头组件	实用新型	201820710599.1	2018.05.11-2028.05.10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61	按摩器	实用新型	201820707534.1	2018.05.11-2028.05.10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62	过压保护装置及保健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1930185.6	2018.11.21-2028.11.20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63	一种多功能护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1926322.9	2018.11.21-2028.11.20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64	一种升降组件及保健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1926246.1	2018.11.21-2028.11.20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65	按摩组件及按摩器	实用新型	201821924501.9	2018.11.21-2028.11.20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66	护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1920547.3	2018.11.21-2028.11.20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67	放气装置及按摩器	实用新型	201821919746.2	2018.11.21-2028.11.20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68	一种护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1919710.4	2018.11.21-2028.11.20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69	眼部按摩器	实用新型	201820796233.0	2018.05.25-2028.05.24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70	按摩器及其按摩头布罩快拆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0716771.4	2018.05.11-2028.05.10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71	按摩器及其自适应按摩头组件	实用新型	201820707561.9	2018.05.11-2028.05.10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72	颈部按摩器	实用新型	201820707274.8	2018.05.11-2028.05.10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73	一种头部按摩器	实用新型	201721535225.2	2017.11.16-2027.11.15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74	一种头皮按摩器	实用新型	201721535205.5	2017.11.16-2027.11.15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75	按摩运动装置以及抓头按摩器	发明	201710114936.0	2017.02.28-2037.02.27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76	按摩头以及抓头按摩器	实用新型	201721773214.8	2017.12.18-2027.12.17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77	按摩器	实用新型	201821038036.9	2018.07.02 2028.07.01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78	一种眼部按摩器	实用新型	201821344437.7	2018.08.17-2028.08.16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79	一种多功能按摩器	实用新型	201821335328.9	2018.08.17-2028.08.16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80	一种健康管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1920549.2	2018.11.21-2028.11.20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81	一种多功能护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1926314.4	2018.11.21-2028.11.20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82	一种助眠放松仪	实用新型	201822098709.6	2018.12.13-2028.12.12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83	一种太阳穴放松装置及按摩器	实用新型	201822098708.1	2018.12.13-2028.12.12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84	无烟艾灸盒	实用新型	201920180445.0	2019.01.31-2029.01.30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85	一种动力机芯及保健器	实用新型	201920402832.4	2019.03.26-2029.03.25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86	按钮掩藏式控制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0602180.9	2019.04.26-2029.04.25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87	一种太阳穴按摩装置及放松仪	实用新型	201920402833.9	2019.03.26-2029.03.25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88	脉冲颈部按摩器	外观设计	201930189371.2	2019.04.23-2029.04.22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89	眼罩（健康）	外观设计	201930371224.7	2019.07.12-2029.07.11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90	连帽式颈部放松装置	外观设计	201930268578.9	2019.05.28-2029.05.27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91	健康颈枕	外观设计	201930371238.9	2019.07.12-2029.07.11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92	眼部按摩器	外观设计	201930182694.9	2019.04.19-2029.04.18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93	基于光折射的辉度均匀装置及护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0592562.8	2019.04.26-2029.04.25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94	护眼仪	外观设计	201930365975.8	2019.07.10-2029.07.09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95	按摩机芯	外观设计	201930411908.5	2019.07.31-2029.07.30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96	仿人手肩部按摩机构及放松仪	实用新型	201920402835.8	2019.03.26-2029.03.25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97	热灸仪盒	外观设计	201930264882.6	2019.05.27-2029.05.26	天津倍轻松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98	热灸仪	外观设计	201930264336.2	2019.05.27-2029.05.26	天津倍轻松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99	热灸仪及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1920780758.X	2019.05.27-2029.05.26	天津倍轻松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境外专利情况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属文件编号	有效期限	申请地域	权利人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迷你按摩器	外观设计	1000457.0M004	2010.04.09-2035.03.15	中国香港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	迷你按摩器	外观设计	1000457.0M001	2010.04.09-2035.03.15	中国香港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3	迷你按摩器	外观设计	1000457.0M002	2010.04.09-2035.03.15	中国香港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4	迷你按摩器	外观设计	1000457.0M003	2010.04.09-2035.03.15	中国香港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5	头眼部按摩器	外观设计	1001021.7M002	2010.07.02-2035.06.02	中国香港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6	头部按摩器	外观设计	1001021.7M001	2010.07.02-2035.06.02	中国香港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7	遥控器	外观设计	D143590	2011.11.01-2025.06.13	中国台湾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8	头眼部按摩器	外观设计	1001200.7M001	2011.01.21-2035.07.01	中国香港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9	眼部按摩器	外观设计	1001200.7M002	2011.01.21-2035.07.01	中国香港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0	按摩器的手控器	外观设计	1001200.7M003	2011.01.21-2035.07.01	中国香港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1	头盔式按摩器及其拉条	实用新型	M409837	2011.08.21-2020.11.16	中国台湾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2	头盔式按摩器及其调节旋钮	实用新型	M408364	2011.08.01-2020.11.16	中国台湾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3	手控器	外观设计	1100385.8	2011.07.08-2036.03.06	中国香港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4	头眼部按摩器	外观设计	1100384.5M002	2011.07.08-2036.03.06	中国香港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5	手部按摩器	外观设计	1100384.5M001	2011.07.08-2036.03.06	中国香港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6	迷你按摩器	外观设计	1100419.1	2011.04.01-2036.03.10	中国香港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7	手控器	外观设计	D147633	2012.06.11-2026.07.07	中国台湾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8	頭眼部按摩器	外觀設計	D146714	2012.04.21-2026.07.07	中國台灣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19	迷你按摩器	外觀設計	D148209	2012.07.11-2026.07.12	中國台灣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20	手部按摩器	實用新型	M423557	2012.03.01-2021.08.24	中國台灣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21	一種迷你按摩器	實用新型	M423553	2012.03.01-2021.08.24	中國台灣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22	按摩裝置之控制方法及按摩裝置	發明	I520725	2016.02.11-2031.08.24	中國台灣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23	調節式頭盔及頭部按摩器	實用新型	M428683	2012.05.11-2021.08.29	中國台灣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24	頸部按摩器 (N1)	外觀設計	I200485.1	2012.06.29-2037.03.18	中國香港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25	頸部按摩器 (N1)	外觀設計	D151256	2013.01.01-2027.04.18	中國台灣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26	頸部按摩器	發明	I535433	2016.06.01-2032.05.03	中國台灣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27	頭部按摩器	外觀設計	D154127	2013.06.11-2027.07.12	中國台灣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28	頸部按摩器	發明	HK1169588	2014.02.21-2032.01.18	中國香港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29	頸部按摩器	外觀設計	D156372	2013.10.11-2028.02.29	中國台灣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30	眼部按摩器	外觀設計	D156373	2013.10.11-2028.03.03	中國台灣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31	頸部按摩器	外觀設計	I300466.2M002	2013.05.16-2038.03.19	中國香港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32	眼部按摩器	外觀設計	I300466.2M001	2013.05.16-2038.03.19	中國香港	發行人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否

33	按摩器	外观设计	1300942.2M001	2013.07.26-2038.06.02	中国香港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34	按摩器底座	外观设计	1300942.2M002	2013.07.26-2038.06.02	中国香港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35	按摩器	外观设计	D157921	2013.12.11-2028.06.18	中国台湾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36	抓头按摩器	实用新型	M464050	2013.11.01-2023.06.27	中国台湾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37	一种按摩垫	实用新型	M473216	2014.03.01-2023.07.21	中国台湾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38	旋扭及按摩器	发明	HK1181479	2015.08.21-2033.01.30	中国香港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39	头部按摩器	发明	I556812	2016.11.11-2033.08.25	中国台湾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40	旋扭及按摩器	发明	I494964	2015.08.01-2033.08.28	中国台湾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41	按摩坐垫	实用新型	M469900	2014.01.11-2023.08.29	中国台湾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42	血液中血氧饱和度的测量方法及系统	发明	HK1189146	2015.08.21-2033.09.29	中国香港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43	心率的检测方法及装置	发明	I538659	2016.06.21-2034.03.12	中国台湾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44	生理信号的检测处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	I546049	2016.08.21-2033.03.12	中国台湾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45	生理信号的即时检测方法及系统	发明	I544901	2016.08.11-2034.03.12	中国台湾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46	双电极便携检测装置	发明	I544900	2016.08.11-2034.03.12	中国台湾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47	血液中血氧饱和度的测量方法及系统	发明	I536968	2016.06.11-2034.03.12	中国台湾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48	眼部按摩器	实用新型	M487073	201410.01-2024.03.19	中国台湾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49	心率的检测方法及装置	发明	HK1191834	2017.06.30-2033.11.05	中国香港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50	生理信号的检测处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	HK1192830	2016.08.19-2033.11.26	中国香港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51	生理信号的实时检测方法	发明	HK1192433	2016.08.19-2033.11.26	中国香港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52	按摩颈枕	发明	HK1197013	2016.10.28-2034.03.19	中国香港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53	头部按摩器及其头盔大小调节结构	发明	HK1200691	2017.02.24-2034.05.09	中国香港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54	头部按摩器	实用新型	M510159	2015.10.11-2025.02.12	中国台湾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55	头部按摩器	实用新型	M510160	201510.11-2025.02.12	中国台湾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56	一种头部按摩器及其头盔大小调节结构	实用新型	M505825	2015.08.01-2025.02.12	中国台湾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57	头部按摩器及其头盔大小调节结构	发明	I539905	2016.07.01-2035.02.12	中国台湾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58	可调式头盔以及头盔式按摩器	实用新型	M510168	2015.10.11-2025.03.01	中国台湾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59	腕表	外观设计	D179642	2016.11.21-2030.03.29	中国台湾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60	健康腕表	外观设计	1500882.6	2015.05.15-2040.04.16	中国香港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61	一种智能健康检测电路及检测手表	实用新型	M516400	2016.02.01-2025.04.22	中国台湾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62	头部按摩器	外观设计	1501051.5	2015.08.21-2040.05.14	中国香港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63	手部按摩器	外观设计	1501222.8	201510.09-2040.06.09	中国香港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64	智能颈部按摩器	发明	HK1205925	2018.08.10-2034.11.14	中国香港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65	眼部按摩器	发明	I574683	2017.03.21-2035.07.07	中国台湾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66	手部按摩器	外观设计	D174961	2016.04.11-2030.07.21	中国台湾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67	智慧型颈部按摩器	发明	I583369	2017.05.21-2035.08.24	中国台湾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68	抓头按摩器	外观设计	D176225	2016.06.01-2030.-8.25	中国台湾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69	颈部按摩器	外观设计	D177685	2016.08.11-2030.08.30	中国台湾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70	颈部按摩器	外观设计	1501910.8	2016.01.08-2040.08.30	中国香港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71	按摩器及浮动式按摩轮组	发明	I566763	2017.01.21-2035.09.02	中国台湾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72	抓头按摩器	外观设计	1502012.4	2016.01.222040.09.09	中国香港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73	按摩器及其按摩头	实用新型	M520888	2016.05.01-2025.09.20	中国台湾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74	眼部按摩器	外观设计	1502077.1	2016.01.29-2040.09.21	中国香港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75	眼部按摩器	外观设计	D179717	2016.11.21-2030.09.21	中国台湾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76	离子美肤仪	外观设计	D176228	2016.06.01-2030.09.22	中国台湾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77	离子皮肤美容仪器	外观设计	1502113.8	2016.05.27-2040.09.24	中国香港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78	按摩鞋	实用新型	M535006	2017.01.11-2026.09.04	中国台湾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79	脚部按摩器	外观设计	D186480	2017.11.01-2031.10.19	中国台湾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80	脚部按摩器	外观设计	1602293.9	2017.06.16-2041.12.04	中国香港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81	一种富氢水杯及其电 解结构	实用新型	M547553	2017.08.21-2027.04.20	中国台湾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82	杯子	外观设计	D190277	2018.05.11-2032.04.27	中国台湾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83	按摩器	外观设计	1800071.9	2018.07.13-2043.01.11	中国香港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84	富氢水杯	外观设计	1800208.1	2018.07.20-2043.01.30	中国香港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85	按摩器	外观设计	1800197.6	2018.07.20-2043.01.30	中国香港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86	颈部按摩器	外观设计	1800198.8	2018.07.20-2043.01.30	中国香港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87	颈部按摩器	外观设计	D194070	2018.11.11-2033.02.06	中国台湾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88	眼部保健按摩器	发明	MY-152147-A	2014.08.15-2027.10.19	马来西亚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89	距离调节机构及具有该机构的头部按摩器头盔	发明	MY-160651-A	2017.03.15-2028.03.26	马来西亚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90	距离调节机构及具有该机构的头部按摩器头盔	发明	US8206327B2	2012.06.26-2028.05.05	美国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91	距离调节机构及具有该机构的头部按摩器头盔	发明	17458	2017.09.12-2027.10.19	越南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92	头部按摩器及其头盔	发明	US8740827B2	2014.06.03-2031.02.14	美国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93	振动换能器械器具有该振动换能器的体感振动装置	发明	5458247	2014.01.24-2030.05.18	日本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94	头盔式按摩器及其头盔	发明	US8832869B2	2014.09.16-2031.12.03	美国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95	头盔式按摩器及其头盔	发明	172292	2013.02.15-2030.08.12	新加坡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96	一种迷你按摩器	发明	189010	2014.05.29-2031.02.21	新加坡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97	头盔式按摩器及头盔	发明	10-1513222	2015.04.13-2030.08.12	韩国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98	手掌按摩器	发明	US9095490B2	2015.08.04-2032.11.28	美国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99	颈部按摩器	发明	US9295608B2	2016.03.29-2034.05.12	美国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00	颈部按摩器	发明	5612228	2014.09.12-2032.02.22	日本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01	颈部按摩器	发明	191702	2015.05.27-2032.02.22	新加坡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02	颈部按摩器	发明	2638890	2017.05.17-2032.02.22	欧洲 ⁴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03	振动换能器及具有该振动换能器的体感振动装置	发明	180425	2013.12.31-2030.05.18	新加坡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04	颈部按摩器	发明	MY-166720-A	2018.07.18-2032.02.22	马来西亚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05	调节式头盔及头部按摩器	发明	181627	2014.02.14-2031.01.31	新加坡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06	一种揉捏式颈部按摩器	发明	11201402680V	2015.05.18-2032.07.10	新加坡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07	调节式头盔及头部按摩器	发明	US9380824B2	2016.07.05-2033.10.08	美国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08	按摩器及其装配工艺	发明	11201402509X	2015.11.23-2032.09.27	新加坡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⁴ 生效国：英国、德国、法国。

109	抓头按摩器	发明	195663	2015.09.28-2032.11.01	新加坡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10	角度可调式按摩	发明	11201403020P	2016.05.13-2033.03.05	新加坡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11	颈部按摩器	发明	5934441	2016.05.13-2033.03.19	日本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12	旋扭及按摩器	发明	11201405102R	2016.10.26-2033.06.27	新加坡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13	旋扭及按摩器	发明	342513	2018.06.04-2033.06.27	挪威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14	抓头按摩器	发明	10-1853157	2018.04.23-2032.11.01	韩国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15	抓头按摩器	发明	5934440	2016.05.13-2032.11.01	日本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16	血液中血氧饱和度的 测量方法及系统	发明	11201600083Y	2017.5.19-2033.10.23	新加坡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17	双电极便携检测装置	发明	US9282904B2	2016.3.15-2033.12.23	美国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18	抓头按摩器	发明	US9642769B2	2017.05.09-2034.09.19	美国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19	按摩颈枕	发明	11201407067S	2016.12.14-2034.03.19	新加坡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20	一种多功能头部按摩 器	发明	11201407120W	2016.09.28-2034.04.16	新加坡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21	一种多功能头部按摩 器	发明	6275273	2018.01.19-2034.04.16	日本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22	眼部按摩器	发明	6047690	2016.11.25-2034.10.16	日本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23	智能颈部按摩器	发明	11201509140Q	2017.07.07-2034.11.14	新加坡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24	眼部按摩器	发明	6243058	2017.11.17-2034.12.11	日本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25	抓头按摩器	发明	2611739	2017.02.28-2032.11.01	俄罗斯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26	头部按摩器及其头盔 大小调节结构	发明	11201506189T	2017.04.28-2035.01.20	新加坡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27	头部按摩器及其头盔 大小调节结构	发明	2015255528	2018.01.11-2025.01.20	澳大利亚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28	头部按摩器及其头盔 大小调节结构	发明	726179	2018.02.27-2035.01.20	新西兰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29	一种多功能头部按摩 器	发明	US10022290B2	2018.07.17-2036.04.28	美国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30	血液中血氧饱和度的 测量方法及系统	发明	10-1746307	2017.06.05-2033.10.23	韩国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31	头部按摩器及其头盔 大小调节结构	发明	10-1668004	2016.10.14-2035.01.20	韩国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32	头部按摩器及其头盔 大小调节结构	发明	6144825	2017.05.19-2035.01.20	日本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33	头部按摩器及其头盔 大小调节结构	发明	US9895280B2	2018.02.20-2036.03.14	美国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34	一种多功能头部按摩器	发明	10-1686468	2016.12.08-2034.04.16	韩国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35	智能颈部按摩器	发明	6339221	2018.05.18-2034.11.14	日本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36	智能颈部按摩器	发明	10-1758545	2017.07.10-2034.11.14	韩国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37	一种按摩鞋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16253537	2018.06.28-2036.06.20	澳大利亚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38	眼部按摩器	发明	731911	2019.01.04-2034.10.16	新西兰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39	一种按摩鞋的制作方法	发明	10-1974758	2019.04.25-2036.06.29	韩国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40	一种按摩鞋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10-1945137	2019.01.28-2037.06.20	韩国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41	眼部按摩器	发明	2014409006	2018.08.23-2034.10.16	澳大利亚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42	新型按摩器	实用新型	3182483	2013.03.06-2023.01.05	日本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43	头眼部按摩器	外观设计	D2010/567/J	2010.08.06-2030.07.09	新加坡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44	手控器（按摩）	外观设计	D2010/568/G	2010.08.06-2030.07.09	新加坡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45	眼部按摩器	外观设计	D2010/566/D	201008.06-2030.07.09	新加坡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46	迷你按摩器（mini339）	外观设计	001904772-0001	2012.08.21-2036.08.16	欧盟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47	迷你按摩器 (mini339)	外观设计	USD665915S	2012.08.21-2026.08.21	美国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48	颈部按摩器	外观设计	D2012/460/A	2012.06.05-2032.04.02	新加坡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49	颈部按摩器	外观设计	USD693016S	2013.11.05-2027.11.05	美国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否
150	颈部按摩器	外观设计	MY 12-01182-0101	2013.04.23-2037.08.24	马来西亚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51	眼部按摩器	外观设计	002212654-0001	2013.04.02-2038.04.02	欧盟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52	眼部按摩器	外观设计	30-0750152	2014.06.25-2029.06.15	韩国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53	眼部按摩器	外观设计	USD739543S	2015.09.22-2029.09.22	美国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54	眼部按摩器	外观设计	1505675	2014.07.25-2034.07.25	日本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55	颈部按摩器	外观设计	1517106	2015.01.09-2035.01.09	日本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56	颈部按摩器	外观设计	USD769453S	2016.10.18-2030.10.18	美国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57	健康腕表	外观设计	USD766115S	2016.09.13-2031.09.13	美国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58	头部按摩器	外观设计	002709386-0001	2015.08.10-2040.05.25	欧盟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59	头部按摩器	外观设计	99343	2016.07.13-2040.05.28	俄罗斯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60	头部按摩器	外观设计	USD763461S	2016.08.09-2031.08.09	美国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61	头部按摩器	外观设计	1536227	2015.09.18-2035.09.18	日本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62	手部按摩器	外观设计	002710608-0001	2015.09.07-2040.06.01	欧盟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63	头部按摩器	外观设计	30-0864321	2016.07.12-2035.06.03	韩国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64	按摩器（手部）	外观设计	30-0864322	2016.07.12-2035.06.12	韩国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65	头部按摩器	外观设计	1536229	2015.09.18-2035.09.18	日本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66	手部按摩器	外观设计	USD792979S	2017.07.25-2032.07.25	美国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67	抓头按摩器	外观设计	084962	2015.10.22-2040.08.31	挪威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68	脚部按摩器	外观设计	003525492-0001	2017.01.06-2041.12.19	欧盟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69	脚部按摩器	外观设计	201617374	2017.01.31-2026.12.29	澳大利亚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70	脚部按摩器	外观设计	422541	2017.02.28-2031.08.05	新西兰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71	富氢水杯	外观设计	003864578-0001	2017.07.04-2042.04.20	欧盟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72	眼部按摩器	外观设计	201712336	2017.05.01-2027.04.21	澳大利亚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73	眼部按摩器	外观设计	422975	2017.06.01-2031.10.21	新西兰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74	眼部按摩器	外观设计	003866698-0001	2017.06.13-2042.04.21	欧盟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75	眼部按摩器	外观设计	174204	2018.03.12-2027.04.21	加拿大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76	富氢水杯	外观设计	30-0946527	2018.02.27-2037.04.28	韩国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77	按摩器	外观设计	004742187-0001	2018.04.18-2043.03.06	欧盟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78	按摩器	外观设计	1613957	2018.08.24-2038.08.24	日本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79	按摩器	外观设计	201811349	2018.03.28-2028.03.07	澳大利亚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80	按摩器	外观设计	005012507-0001	2018.04.25-2043.03.23	欧盟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81	按摩器	外观设计	1613315	2018.08.17-2038.08.17	日本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82	颈部按摩器	外观设计	201812603	2018.06.04-2028.05.02	澳大利亚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83	颈部按摩器	外观设计	424411	2018.05.23-2032.11.02	新西兰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84	颈部按摩器	外观设计	005254430-0001	2018.06.26-2043.05.02	欧盟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85	颈部按摩器	外观设计	005818564-0001	2018.11.15-2043.11.07	欧盟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86	颈部按摩器	外观设计	1628677	2019.03.15-2039.03.15	日本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87	颈部按摩器	外观设计	30-0995080	2019.02.19-2038.05.02	韩国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88	按摩器	外观设计	D844163	2019.03.26-2034.03.26	美国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89	按摩器	外观设计	30-0995079	2019.02.19-2038.03.28	韩国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90	一种按摩鞋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US 10368609 B2	2019.08.06-2036.07.06	美国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91	按摩器	外观设计	US D853576 S	2019.07.09-2034.07.09	美国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92	颈部按摩器	外观设计	US D853577 S	2019.07.09-2034.07.09	美国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93	颈部按摩器	外观设计	1802139.6	2019.05.24-2043.10.30	中国香港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94	颈部按摩器	外观设计	D199388	2019.08.21-2033.11.01	中国台湾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95	按摩运动装置以及抓	发明	HK1242955	2019.11.01-2037.06.16	中国香港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头按摩器								
196	迷你颈部按摩器	实用新型	M576458	2019.04.11-2028.11.27	中国台湾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97	眼部按摩器	外观设计	1802483.4	2019.08.23-2043.12.17	中国香港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98	眼部按摩器	外观设计	D199403	2019.08.21-2033.12.27	中国台湾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99	按摩器	外观设计	D193839	2018.11.01-2033.02.07	中国台湾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00	按摩器	外观设计	D192896	2018.09.11-2033.02.01	中国台湾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01	一种头皮按摩器	实用新型	M563871	2018.07.21-2027.12.21	中国台湾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02	按摩器	外观设计	30-0992087	2019.01.28-2038.03.07	韩国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03	按摩器	外观设计	112963	2019.01.18-2043.03.07	俄罗斯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04	按摩器	外观设计	113047	2019.01.24-2043.03.28	俄罗斯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05	颈部按摩器	外观设计	113818	2019.03.25-2043.05.03	俄罗斯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06	颈部按摩器	外观设计	MY 18-00406-0101	2019.03.29-2042.11.02	马来西亚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07	颈部按摩器	外观设计	116078	2019.08.16-2043.11.06	俄罗斯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08	头部按摩器及其头盔 大小调节结构	发明	3135144	2019.07.17-2035.01.20	欧洲 ⁵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09	一种按摩鞋及其制作	发明	723678	2019.10.30-2036.06.20	新西兰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⁵ 生效国：英国、德国、法国。

	方法								
210	按摩器	外观设计	30201805114R	2018.04.03-2033.03.28	新加坡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11	按摩器	外观设计	201811884	2018.04.23-2028.03.28	澳大利亚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12	按摩运动装置以及抓头按摩器	发明	1677340	2019.11.21-2038.02.04	中国台湾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13	机械旋转式按摩器	发明	1677336	2019.11.21-2038.02.07	中国台湾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14	颈部按摩器	外观设计	1640411	2019.08.09-2039.08.09	日本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15	颈部按摩器	外观设计	30-1019832	2019.08.14-2038.10.17	韩国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16	按摩运动装置以及抓头按摩器	发明	2702020	2019.10.03-2038.01.17	俄罗斯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17	眼部按摩器	外观设计	116798	2019.10.04-2043.12.27	俄罗斯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18	眼部按摩器	发明	11201506309S	2019.11.12-2034.10.16	新加坡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19	眼部按摩器	外观设计	0800669.6M002	2008.04.25-2033.03.09	中国香港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20	头部按摩器	外观设计	0800669.6M001	2008.04.25-2033.03.09	中国香港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21	手部按摩器	外观设计	D154504	2013.07.01-2023.07.12	中国台湾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著作权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类型	著作权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登记号
1	眼部磁疗治疗仪循环磁场均匀分布软件[简称：循环磁场]V1.0	计算机软件	轻松股份 ⁶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09SR036678
2	视觉频谱治疗仪调控软件[简称：视控]V2.0	计算机软件	轻松股份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09SR036681
3	眼部磁疗治疗仪多频振波与音乐同步软件（简称：音乐同步）V1.0	计算机软件	轻松股份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09SR036682
4	视觉频谱治疗仪视听匹配软件[简称：视听匹配]V1.0	计算机软件	轻松股份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09SR036679
5	眼部磁疗治疗仪调控软件[简称：眼控]V3.0	计算机软件	轻松股份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09SR036680
6	倍轻松 Hm-1_A00 头部按摩器系列软件（简称：Hm-1_A00）V00.00.01	计算机软件	发行人	2014.12.08-2064.12.31	原始取得	2015SR095667
7	倍轻松 breo ios APP 软件[简称：breo]V1.0.0	计算机软件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6SR146559
8	倍轻松 breo Andriod APP 软件(简称：breo)V1.0.0	计算机软件	发行人	2016.09.01-2066.12.31	原始取得	2016SR376881
9	倍轻松 ibrain iOS APP 软件[简称：ibrain]V1.0.0	计算机软件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7SR264148
10	倍轻松 ibrain Android APP 软件[简称：ibrain]V1.0.0	计算机软件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7SR257895

⁶发行人曾用名“深圳市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附件简称“轻松股份”。

11	倍轻松 iNeck Air_A00 颈部按摩器系列软件（简称：iNeck Air_A00）V1.0.0	计算机软件	发行人	2018.07.09-2068.12.31	原始取得	2018SR1026724
12	倍轻松 iNeckMini_A00 颈部按摩器系列软件（简称：iNeckMini_A00）V1.0.0	计算机软件	发行人	2018.11.09-2068.12.31	原始取得	2018SR1024181
13	倍轻松 iSee16_A00 眼部按摩器系列软件（简称：iSee16_A00）V1.0.0	计算机软件	发行人	2018.04.25-2068.12.31	原始取得	2018SR1029512
14	倍轻松 iSeeM_A00 眼部按摩器系列软件（简称：iSeeM_A00）V1.0.0	计算机软件	发行人	2018.11.10-2068.12.31	原始取得	2018SR1024410
15	倍轻松 Scalp mini_A00 软件（简称：Scalp mini_A00）V1.0.0	计算机软件	发行人	2017.11.12-2067.12.31	原始取得	2018SR1085456
16	倍轻松 EYE 1_A00 眼部按摩器系列软件（简称：EYE 1_A00）V1.0.0	计算机软件	发行人	2017.07.05-2067.12.31	原始取得	2018SR1035191
17	倍轻松 iSeeX_A00 眼部按摩器系列软件（简称：iSeeX_A00）V1.0.0	计算机软件	发行人	2019.04.22-2069.12.31	原始取得	2019SR0418587
18	远思	音乐作品	轻松股份	2010.12.30-2060.12.31	原始取得	2011-B-046538
19	空间	音乐作品	轻松股份	2010.12.30-2060.12.31	原始取得	2011-B-048469
20	云山听鸟	音乐作品	轻松股份	2010.12.30-2060.12.31	原始取得	2011-B-050426
21	五行音乐——金	音乐作品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3-B-00112607
22	五行音乐——木	音乐作品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3-B-00112608

23	五行音乐——水	音乐作品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3-B-00112609
24	五行音乐——土	音乐作品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3-B-00112610
25	五行音乐——火	音乐作品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3-B-00112611
26	倍轻松子午流注手机养生方案	其他类型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国作登字 -2014-L-00136483
27	倍轻松 UME 健康心表界面	其他类型	发行人	2015.04.08-2065.12.31	原始取得	国作登字 -2015-L-00225809
28	销售工作手册	其他类型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国作登字 -2018-L-00662316
29	iDream3 头部按摩器软件（简称：iDream3） V00.00.01	计算机软件	倍轻松软件	未发表	受让取得	2012SR043674
30	iSee370 国内版眼部按摩器软件（简称： iSee370_cn）V00.00.01	计算机软件	倍轻松软件	2011.07.25-2061.12.31	受让取得	2012SR043672
31	iSee370 日本版眼部按摩器软件（简称： iSee370_jp）V00.00.01	计算机软件	倍轻松软件	2011.10.17-2061.12.31	原始取得	2012SR089762
32	uCrown2 头部按摩器软件（简称：uCrown2） V00.00.01	计算机软件	倍轻松软件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2SR013270
33	iPalm520 手部按摩器软件（简称：iPalm520） V00.00.01	计算机软件	倍轻松软件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2SR013266

34	iSee360 国内版眼部按摩器软件（简称： iSee360_cn）V00.00.01	计算机软件	倍轻松软件	2011.10.24-2061.12.31	原始取得	2012SR060966
35	iPalm520 手部按摩器软件（简称： iPalm520_HAM）V01.00.01	计算机软件	倍轻松软件	2011.11.08-2061.12.31	原始取得	2012SR058232
36	倍轻松 iDream3S_00 头部按摩器软件（简称： iDream3S_00）V01.00.01	计算机软件	倍轻松软件	2012.01.05-2062.12.31	原始取得	2012SR079615
37	倍轻松 iDream3(TW)_00 头部按摩器软件（简称： iDream3(TW)_00）V02.00.01	计算机软件	倍轻松软件	2012.02.04-2061.12.31	原始取得	2012SR079605
38	倍轻松 iNeck(CN)_00 颈部按摩器软件（简称： iNeck(CN)_00）V00.00.01	计算机软件	倍轻松软件	2012.02.08-2062.12.31	原始取得	2012SR081777
39	倍轻松 TQ-Z08_00 果蔬宝软件（简称： TQ-Z08_00）V00.00.01	计算机软件	倍轻松软件	2012.03.05-2062.12.31	原始取得	2012SR084833
40	倍轻松 iDream1180_00 头部按摩器软件（简称： iDream1180_00）V00.00.01	计算机软件	倍轻松软件	2012.04.26-2062.12.31	原始取得	2012SR078311
41	倍轻松 uVisionPro_00 头部按摩器软件（简称： uVisionPro_00）V00.00.01	计算机软件	倍轻松软件	2012.04.20-2062.12.31	原始取得	2012SR078630
42	倍轻松 TQZ05(CN)_00 多功能保健仪软件（简 称：TQZ05(CN)_00）V01.00.01	计算机软件	倍轻松软件	2012.05.05-2061.12.31	原始取得	2012SR081837
43	倍轻松 iSee108_00 眼部按摩器软件（简称： iSee108_00）V00.00.01	计算机软件	倍轻松软件	2012.06.13-2062.12.31	原始取得	2012SR085412

	iSee108_00) V00.00.01					
44	倍轻松 iSee310(CN)_00 眼部按摩器软件 (简称: iSee310(CN)_00) V00.00.01	计算机软件	倍轻松软件	2012.06.05-2062.12.31	原始取得	2012SR115729
45	倍轻松 iSee350(CN)_00 眼部按摩器软件 (简称: iSee350(CN)_00) V00.00.01	计算机软件	倍轻松软件	2012.06.05-2062.12.31	原始取得	2012SR115743
46	倍轻松 iSee371(SH)_00 眼部按摩器软件 (简称: iSee371(SH)_00) V00.00.01	计算机软件	倍轻松软件	2012.05.05-2062.12.31	原始取得	2012SR115697
47	倍轻松 iDream1260(CN)_00 头部按摩器软件 (简 称: iDream1260(CN)_00) V00.00.01	计算机软件	倍轻松软件	2012.04.05-2062.12.31	原始取得	2012SR115418
48	倍轻松 iDream1168(SH)_00 头部按摩器软件 (简 称: iDream1168(SH)_00) V00.00.01	计算机软件	倍轻松软件	2012.03.02-2062.12.31	原始取得	2012SR115107
49	倍轻松 iNeck(AT)_00 颈部按摩器软件 (简称: iNeck(AT)_00) V00.00.01	计算机软件	倍轻松软件	2012.11.08-2062.12.31	原始取得	2013SR058080
50	倍轻松 iSee4(CN)_01 眼部按摩器软件 (简称: iSee4(CN)_01) V01.00.01	计算机软件	倍轻松软件	2013.03.25-2063.12.31	原始取得	2013SR080030
51	倍轻松 iSee301(CN)_00 眼部按摩器软件 (简称: iSee301(CN)_00) V00.00.01	计算机软件	倍轻松软件	2013.03.20-2063.12.31	原始取得	2013SR079905
52	倍轻松 iNeck2(CN)_00 颈部按摩器软件 (简称: INeck2(CN)_00) V00.00.01	计算机软件	倍轻松软件	2012.12.10-2062.12.31	原始取得	2013SR078933

53	倍轻松 iCushion(CN)_00 体感系列软件（简称：iCushion(CN)_00）V00.00.01	计算机软件	倍轻松软件	2013.03.04-2063.12.31	原始取得	2013SR078770
54	倍轻松 TQ-Z09(TS)_00 天狮体感系列软件（简称：TQ-Z09(TS)_00）V00.00.01	计算机软件	倍轻松软件	2012.08.23-2062.12.31	原始取得	2014SR032431
55	倍轻松 BreoWatch 系列软件（简称：BreoWatch_00）V00.00.01	计算机软件	倍轻松软件	2014.01.02-2064.12.31	原始取得	2014SR096014
56	倍轻松 TQ-Z13(TS)_00EMI 系列软件（简称：TQ-Z13(TS)_00）V00.00.01	计算机软件	倍轻松软件	2014.02.18-2064.12.31	原始取得	2014SR096094
57	倍轻松 TQ-Z12(TS)_00 冰箱除味器软件（简称：TQ-Z12(TS)_00）V00.00.01	计算机软件	倍轻松软件	2014.03.20-2064.12.31	原始取得	2014SR096148
58	倍轻松 TQ-Z10(TS)_00 天狮体感系列软件（简称：TQ-Z10(TS)_00）V00.00.01	计算机软件	倍轻松软件	2014.03.10-2064.12.31	原始取得	2014SR132353
59	倍轻松 iNeckJ_00 颈部按摩器软件（简称：iNeckJ_00）V00.00.01	计算机软件	倍轻松软件	2013.10.16-2063.12.31	原始取得	2014SR132304
60	倍轻松 breoOximeter(CN)_00 健康体测软件（简称：breoOximeter(CN)_00）V00.00.01	计算机软件	倍轻松软件	2013.10.30-2063.12.31	原始取得	2014SR139644
61	倍轻松 iBadpad_A00 床垫按摩器系列软件（简称：iBadpad_A00）V00.00.01	计算机软件	倍轻松软件	2014.08.02-2064.12.31	原始取得	2014SR217093
62	倍轻松 iSee4_K01 眼部按摩器软件（简称：	计算机软件	倍轻松软件	2014.08.01-2064.12.31	原始取得	2014SR217363

	iSee4_K01) V00.00.01					
63	倍轻松 uNek_A00 颈部按摩器软件 (简称: uNek_A00) V00.00.01	计算机软件	倍轻松软件	2014.09.18-2064.12.31	原始取得	2014SR217103
64	倍轻松 Scalp_00 头皮按摩器系列软件 (简称: Scalp_00) V00.00.01	计算机软件	倍轻松软件	2013.06.03-2063.12.31	原始取得	2015SR038592
65	倍轻松 Wowo_Aoo 手部按摩器系列软件 (简称: Wowo_Aoo) V00.00.01	计算机软件	倍轻松软件	2015.02.02-2065.12.31	原始取得	2015SR095674
66	倍轻松 NeckC_A00 颈部按摩器系列软件 (简称: NeckC_A00) V00.00.01	计算机软件	倍轻松软件	2015.02.02-2065.12.31	原始取得	2015SR095671
67	倍轻松 UME WATCH_A00 系列软件 (简称: UME WATCH_A00) V00.00.01	计算机软件	倍轻松软件	2015.03.02-2065.12.31	原始取得	2015SR178727
68	倍轻松 UME iOS APP 软件 (简称: UME) V1.1.0	计算机软件	倍轻松软件	2015.06.16-2065.12.31	原始取得	2015SR179066
69	倍轻松 Hm-1 iOS APP 软件 (简称: Hm-1) V1.0	计算机软件	倍轻松软件	2015.06.15-2065.12.31	原始取得	2015SR179071
70	倍轻松 UME Android APP 软件 (简称: UME) V1.9	计算机软件	倍轻松软件	2015.06.10-2065.12.31	原始取得	2015SR178778
71	倍轻松 Hm-1 Android APP 软件 (简称: Hm-1) V1.2	计算机软件	倍轻松软件	2015.06.16-2065.12.31	原始取得	2015SR178781
72	倍轻松 TQ-CAP_A00 天狮系列软件 (简称: TQ-CAP_A00) V00.00.01	计算机软件	倍轻松软件	2015.09.02-2065.12.31	原始取得	2016SR008747

73	ihand Android 客户端软件（简称：ihand APP） V1.0.3	计算机软件	倍轻松软件	2016.04.22-2066.12.31	原始取得	2016SR260107
74	Ihand iOS 客户端软件（简称：ihand APP）V1.0	计算机软件	倍轻松软件	2016.05.11-2066.12.31	原始取得	2017SR040011
75	倍轻松 iDream5S_A00 头部系列软件（简称： iDream5S_A00）V1.0.0	计算机软件	倍轻松软件	2018.09.18-2068.12.31	原始取得	2019SR0074611
76	倍轻松 WOWOS_A00 手部按摩器系列软件（简 称：WOWOS_A00）V1.0.0	计算机软件	倍轻松软件	2018.11.16-2068.12.31	原始取得	2019SR0076325
77	10minds breo Android APP 软件（简称：10minds breo）V1.0.0	计算机软件	倍轻松软件	2018.12.26-2068.12.31	原始取得	2019SR0074508
78	10minds breo iOS APP 软件(简称：10minds breo) V1.0.0	计算机软件	倍轻松软件	2018.11.12-2068.12.31	原始取得	2019SR0074373
79	Galaxy PRO Android APP 软件（简称：Galaxy PRO）V1.0.0	计算机软件	倍轻松软件	2017.01.10-2067.12.31	原始取得	2019SR0078396
80	Galaxy PRO iOS APP 软件(简称：Galaxy PRO) V1.0.0	计算机软件	倍轻松软件	2017.01.10-2067.12.31	原始取得	2019SR0078271
81	iHeart Android APP 软件（简称：iHeart）V1.0.0	计算机软件	倍轻松软件	2016.10.24-2066.12.31	原始取得	2019SR0075547
82	iHeart iOS APP 软件(简称：iHeart) V1.0.0	计算机软件	倍轻松软件	2016.07.27-2066.12.31	原始取得	2019SR0076334
83	倍轻松慕思壹号摩头 Android APP 软件[简称： 壹号摩头]V1.0.0	计算机软件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9SR0037806

84	倍轻松 iNeck Air2_A00 颈部系列软件（软件： iNeck Air2_A00） V1.0.0	计算机软件	倍轻松软件	2019.03.20-2069.12.31	原始取得	2019SR0670514
85	倍轻松 iSee4M_A01 眼部按摩器系列软件（简称： iSee4M_A01） V1.0.0	计算机软件	倍轻松软件	2018.09.20-2068.12.31	原始取得	20019SR0382949
86	倍轻松 iSee4X_A00 眼部按摩系列软件（简称： iSee4X_A00） V1.0.0	计算机软件	倍轻松软件	2018.11.05-2068.12.31	原始取得	2019SR06382941
87	倍轻松 Scalp2_A00 头皮系列软件（简称： Scalp2_A00） V1.0.0	计算机软件	倍轻松软件	2018.07.10-2068.12.31	原始取得	2019SR0371186
88	倍轻松 iDream3X_A00 头部系列软件（简称： iDream3X_A00） V1.0.0	计算机软件	发行人	2019.08.26-2069.12.31	原始取得	2019SR0969840
89	倍轻松后台管理系统（简称：后台管理） V1.0.0	计算机软件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9SR1065585
90	倍轻松健康 APP 软件（简称：breo） V1.0.0	计算机软件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9SR1065581
91	倍轻松加热垫 heat_pad 系列软件（简称： heat_pad） V1.0.0	计算机软件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9SR1087697
92	breo 倍轻松轻松云 APP 软件（简称轻松云） V1.0.0	计算机软件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9SR1261389
93	Breo 倍轻松 iSeeK_A00 眼部系列软件（简称： iSeeK_A00） V1.0.0	计算机软件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0SR0080250
94	Breo 倍轻松经络枪系列软件（简称：经络枪） V1.0.0	计算机软件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0SR0101526

95	微控企業大數據服務平台[簡稱：企業大數據平台] V1.0.0	計算機軟件	微控科技	2019.10.25-2069.12.31	原始取得	2020SR0035868
96	銷售決策支撐系統（PC端）[簡稱：銷售決策系統] V1.0	計算機軟件	微控科技	2019.10.17-2069.12.31	原始取得	2019SR1451018
97	銷售決策支撐系統（釘釘小程序）[簡稱：銷售決策小程序] V1.0	計算機軟件	微控科技	2019.10.16-2069.12.31	原始取得	2020SR0038496
98	物聯網模塊中間件軟件[簡稱：物聯網模塊中間件] V1.0	計算機軟件	微控科技	2019.09.20-2069.12.31	原始取得	2020SR0035516
99	微控積分商城平台[簡稱：微控積分商城] V1.0	計算機軟件	微控科技	2019.09.30-2069.12.31	原始取得	2020SR0035479
100	用戶健康管理平台[簡稱：健康管理平台] V1.0	計算機軟件	微控科技	2019.06.15-2069.12.31	原始取得	2020SR0034423
101	用戶健康積分管理平臺[簡稱：健康積分管理平臺] V1.0	計算機軟件	微控科技	2019.10.17-2069.12.31	原始取得	2020SR0036130
102	用戶健康管理 APP[簡稱：健康管理 APP] V1.0	計算機軟件	微控科技	2019.06.15-2069.12.31	原始取得	2020SR0035508
103	用戶健康積分管理 APP[簡稱：健康積分管理 APP] V1.0	計算機軟件	微控科技	2019.10.17-2069.12.31	原始取得	2020SR0035501
104	微控 IoT 系統管理平臺[簡稱：IoT 管理平臺] V1.0	計算機軟件	微控科技	2019.10.16-2069.12.31	原始取得	2020SR0060323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门店房屋租赁情况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m ²)	期限	所处位置	权属证书	是否备案
成都区								
1	发行人成都分公司	成都双流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双流国际机场 T2 候机楼编号为 D-R-14 的场地	42	2020.01.01-2021.12.31	机场	权 0199554	-
2	发行人双流分公司	成都双流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双流国际机场 T2 候机楼编号为 FG-R-3A 的场地	56	2018.03.01-2020.12.31	机场	权 0199554	-
3	发行人双流分公司	成都双流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双流国际机场 T2 候机楼编号为 G-R-8A 的场地	48	2019.01.01-2021.12.31	机场	权 0199554	-
4	发行人、发行人重庆机场分公司	中新（重庆）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机场 T3A 航站楼三层 F 指廊 L3C19B	21	2016.12.28-2021.12.28	机场	201 房地证 2008 字第 24183 号	-
5	发行人成都分公司	华润置地（成都）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万象城第 L4 层 WB417 号	17	2019.09.01-2020.08.31	商场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527323 号	-
6	发行人重庆分公司	重庆力帆红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山大道 1003 号金开爱琴海购物公园的 2F 层部分区域，场地编号 30203	16	2020.03.01-2021.02.28	商场	-	-
7	发行人重庆机场分公司	重庆龙湖成恒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时代天街 17 号的龙湖重庆时代天街 D 馆-LG-05 号房屋	50.47	2019.07.01-2020.06.30	商场	渝（2017）不动产权第 000045874 号	-
8	发行人	龙锦综合开发（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国际金融中心商场 L630a2 号商铺	22	2019.08.01-2020.08.01	商场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404023 号	-
广州区								
9	发行人	上海奥荷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白云机场 T1 航站楼国内西连三层位置编号为 B9020 号商铺	74.12	2019.10.08-2022.10.07	机场	-	-

10	发行人	海南蔚蓝时代实业有限公司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候机楼西指廊店铺编号 w2.01-1	45	2018.11.18-2020.11.18	机场	-	-
11	发行人	瑞港国际机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美兰机场国内出发厅隔离区内 A 区安检入口西侧	76	自店铺实际完成装修并运营之日起 3 年	机场	-	-
12	发行人、发行人长沙分公司	南京中图文化实业有限公司、长沙中图商贸公司	长沙黄花国际机场 T1、T2 航站楼编号 T1N5、T1N9、T2N4 的店面	50	2018.04.03-2023.04.03	机场	-	-
13	发行人	广州瑞威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长沙南车站编号 3-30-3 号商铺	100	从商铺起租之日起 5 年	高铁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文件广劳卫发（2011）135 号	-
14	发行人	广州瑞威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长沙南站编号 3-60-5 号商铺	20	2019.09.19-2024.09.18	高铁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文件广劳卫发（2011）135 号	-
15	发行人	广州瑞威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长沙南站候车室长 3-40-5	20	2020.03.01-2025.02.28	高铁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文件广劳卫发（2011）135 号	-
16	发行人	广州瑞威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长沙南站候车室长 3-33-4	100	2020.01.15-2025.01.15	高铁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文件广劳卫发（2011）135 号	-
17	发行人	广州瑞威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南车站编号广 2-26 的店铺	20	2020.01.13-2025.01.13	高铁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文件广劳卫发（2011）135 号	-
18	发行人	广州购书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购书中心一楼 N.116 号专柜	46	2019.07.01-2020.06.30	商场	-	-
19	发行人	正佳集团企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正佳广场 4F-4B051 号商铺	68	2019.12.08-2021.12.07	商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270344 号	-
20	发行人长沙分公司	九龙仓（长沙）置业有限公司	长沙国金中心地下一层 LG109B 号商铺	91	2019.02.20-2022.02.19	商场	长国用（2011）第 083398 号	-

21	倍轻松销售 长沙分公司	九龙仓（长沙）置业 有限公司	长沙国金中心地下二层 KLG203 号中岛	28	2020.05.19-2021.05.18	商场	长国用（2011）第 083398 号	-
北京区								
22	发行人	北京首都机场商贸 有限公司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 3 号航站楼编 号为 A3N15 场地	50	2018.10.16-直至出租人 提前 15 天发出通知	机场	-	-
23	北京倍轻松	北京首都机场商贸 有限公司	北京首都国家机场 T3D 号航站楼 编号 D2W4 场地	140	2018.04.01-直至出租人 提前 15 天发出通知	机场	-	-
24	发行人	北京首都机场商贸 有限公司	北京首都机场 2 号航站楼 G269 场 地	81	2018.03.20-直至甲方提 前 15 日向乙方发出终 止通知	机场	-	-
25	北京倍轻松	北京首都机场商贸 有限公司天津分公 司	天津滨海国际机场二号航站楼店 面编号 8#-4	77	2019.07.08-2021.07.07	机场	-	-
26	发行人	北京首都机场商贸 有限公司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 S-F02-022、 S-C02-002	135	2019.09.26-2022.09.26	机场	-	-
27	北京倍轻松	北京豪杰顺通商贸 有限公司	北京南站二层出发层 5B 进站口后 方区域编号 2F-5B-09	45	2019.12.01-2022.11.30	高铁	-	-
28	北京倍轻松	北京东方广场有限 公司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北京东方广场东方新天地商场首 层 A508 号店铺	26.49	2018.01.01-2021.06.30	商场	京房权证市东港澳台 字第 10283 号	-
29	北京倍轻松	北京东方广场有限 公司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北京东方广场东方新天地商场地 铁层 EE01&EE23 号店铺	39.62	2017.06.15-2021.06.30	商场	京房权证市东港澳台 字第 10283 号	-
30	北京倍轻松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	金融街购物中心 B1-07C 号商铺	16.07	2020.01.02-2021.01.01	商场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80703 号	-
31	北京倍轻松	北京合生愉景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生汇购物中心 L4 层 L4-23 号房 屋	81.57	2019.05.01-2021.04.30	商场	京朝国用（2011 出） 第 00009 号	-
32	北京倍轻松	北京新燕莎商业有 限公司	金源新燕莎购物中心四层 4025 号	60.92	2019.07.30-2021.07.31	商场	-	-

		限公司	商铺					
33	北京倍轻松	蓝色港湾有限公司	朝阳区朝阳公园路6号院1号楼L-SM1-37	33.8	2019.08.31-2020.08.31	商场	X京房权证朝字第664233号	-
34	北京倍轻松	西单大悦城有限公司	西单大悦城3F-D07	25	2020.04.03-2021.04.03	商场	X京房权证西字第095075号	-
35	北京倍轻松天津分公司	大悦城(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大悦城购物中心	13	2019.09.20-2020.09.20	商场	房地证津字第1040815000556号	-
36	北京倍轻松	北京通瑞万华置业有限公司	长楹天街A-2F-001	56.6	2019.12.18-2020.12.17	商场	X京房权证朝字第144247号	-
37	北京倍轻松	北京凯德嘉茂西直门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西环广场01层46号	23.62	2020.06.10-2021.06.09	商场	-	-
38	北京倍轻松	北京华联(SKP)百货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7号华贸商城5层D5159-5号	7.8	2019.04.01-2019.08.31	商场	-	-
哈尔滨区								
39	北京倍轻松	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哈尔滨太平国际机场扩建工程新建航站楼区域编号S2C2-36	54	自哈尔滨太平国际机场扩建工程新建航站楼启用之日起至2021.12.31	机场	-	-
40	北京倍轻松	中免(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大连周水子机场大连候机楼2楼出发层	35	2018.12.31至大连机场流程改造或另行规划招商启动日	机场	-	-
41	北京倍轻松	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哈尔滨太平国际机场T2航站楼T2S1B2-1	24	2019.07.12-2022.07.11	机场	-	-
42	北京倍轻松	沈阳兴奇利商贸有限公司	沈阳市东陵区机场路199号T3航站楼二楼国内指廊远端标段15#	55	2019.04.03-2022.04.30	机场	-	-
43	发行人	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长春龙嘉国际机场T2号航站楼编号为S-2-15场地	53	2018.11.14-2021.07.31	机场	-	-

		司						
44	北京倍轻松	北京锐而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哈尔滨西站内高架候车层中央通道 G06	48	2019.04.25-2021.04.24	高铁	-	-
45	北京倍轻松第三分公司	哈尔滨融创汇鑫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松北区万达茂购物中心二层 2067A 号商铺	31.47	2020.03.30-2021.03.29	商场	-	-
46	北京倍轻松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欧亚商都	长春红旗大街欧亚商都六楼	17	2020.01.01-2020.12.31	商场	-	-
47	发行人	华润(沈阳)地产有限公司	沈阳万象城 DL635 号商铺	6	2020.01.07-2020.07.06	商场	沈阳国用(2000)第 0120 号	-
48	北京倍轻松	华润置地(沈阳)有限公司	沈阳市铁西区建东路 158 号华润万象汇 DL598	20	2019.12.26-2020.06.25	商场	-	-
49	北京倍轻松	柏威年企业(大连)有限公司	柏威年大连购物中心四层 L4020 室	71.2	2019.06.01-2021.05.31	商场	哈房权证里字第 0801003903 号	大房租字 191100014 号
50	北京倍轻松	华润置地(太原)有限公司	华润中心万象城第 L6 层第 L606a 号房屋	80	2019.07.11-2021.08.09	商场	并政地国用(2016)第 00159 号	-
51	北京倍轻松	卓展时代广场百货有限公司	哈尔滨卓展时代广场百货有限公司 6 楼	22	2019.01.01-2019.12.31	商场	-	-
南京区								
52	上海倍轻松江苏分公司	中免(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 2 号航站楼第 11 标段 CR5 商业铺位	78	2018.08.01-2020.06.30	机场	-	-
53	上海倍轻松江苏分公司	中免(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 2 号航站楼第 17 标段	30	2018.06.30-2020.06.30	机场	-	-
54	上海倍轻松	青岛台上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青岛机场 10 号、15 号、17 号、13 号登机口场地	10	2020.01.01-机场转场日	机场	-	-
55	上海倍轻松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流亭国际机场招商标段 T-G-36 标段	20	2017.01.05-机场转场日	机场	-	-

56	上海倍轻松、上海倍轻松青岛第一分公司	青岛国际机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流亭国际机场一号航站楼内 T-G-16	42.97	2019.12.31-新机场搬迁之日	机场	-	-
57	上海倍轻松	青岛福泉大地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流亭国际机场一号航站楼内 T-A-2 场所	65	2019.04.20-机场搬迁结束	机场	-	-
58	发行人	拉加代尔旅行零售(上海)有限公司	济南遥墙国际机场 32-1#场地	40	2019.05.01-2024.05.01	机场	-	-
59	上海倍轻松江苏分公司	南京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建邺万达广场购物中心 2F 层 280 号商铺	29.26	2019.07.01-2020.06.30	商场	-	-
60	上海倍轻松江苏分公司	金鹰国际商贸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金鹰国际购物中心 B 座 7 层	17.13	2019.12.23-2020.12.22	商场	-	-
61	上海倍轻松南京第一分公司	南京建邺金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南京金鹰世界 5 层编号 F5039	24.38	2019.07.16-2020.06.30	商场	-	-
62	上海倍轻松南京第二分公司	南京万达茂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万达茂二层 2059 号商铺	111.30	2018.06.01-2021.02.28	商场	-	-
63	发行人	北京豪杰顺通商贸有限公司	南京南车站编号 NJN-2F-24 号商铺	50	2019.05.01-2022.03.31	高铁	-	-
64	上海倍轻松江苏分公司	常州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购物中心四层 A421 号边柜	60	2019.09.29-2020.09.28	商场	-	-
65	上海倍轻松合肥第一分公司	合肥银泰城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银泰城 1014 号商铺	42	2020.04.01-2020.09.30	商场	-	-
66	发行人	安徽银泰商业有限责任公司滨湖分公司	合肥滨湖银泰城二层 L2010	40	2018.12.22-2020.12.21	商场	-	-

67	上海倍轻松合肥第一分公司	安徽银泰商业有限责任公司滨湖分公司	合肥银泰中心 F5 层 5051 号	16	2020.04.01-2021.03.31	商场	-	-
68	上海倍轻松合肥第一分公司	华润置地（合肥）有限公司	合肥华润万象城 D507	21	2019.11.11-2020.11.10	商场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 349101201170009	-
69	上海倍轻松	合肥融创汇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滨湖融创茂室内步行街二层 2032 号商铺	83.31	2019.06.24-2022.06.23	商场	-	-
70	上海倍轻松	华润置地（济南）有限公司	华润中心万象城第[L5]层第[L521A]号房屋	56	2019.08.29-2021.08.29	商场	济南市历下姚家区派出所证明	-
71	上海倍轻松济南第一分公司	山东恒隆地产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泉城路 188 号济南恒隆广场 5-12 号位置	50	2019.12.22-2020.12.21	商场	济房权证历字第 208220 号	-
上海区								
72	发行人上海虹桥机场第一分公司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申达一路 1 号虹桥机场二号航站楼出发禁区 D40-12 区域	72.8	2019.03.01-2022.02.28	机场	-	-
73	上海倍轻松	上海祖生贸易有限公司	浦东国际机场 T2 航站楼 A10	75	2019.05.31-出租方书面通知终止日	机场	-	-
74	发行人上海虹桥机场第一分公司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申达一路 1 号虹桥机场二号航站楼出发禁区编号 D60-5 区域	27.9	自场地移交之日起 5 年	机场	-	-
75	上海倍轻松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T3 航站楼编号为 3F-17 铺位	49.1	2019.07.08-2022.07.08	机场	萧国用（2000）字第 020005 号	-
76	上海倍轻松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T3 航站楼标段 32 店铺编号 3F-03a	43.4	2018.05.10-2021.05.09	机场	萧国用（2000）字第 020005 号	-
77	上海倍轻松	上海东权商贸有限公司上海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二号候机楼国内出发/到达区域 29 号店铺	52	2019.11.01-2022.08.09	机场	-	-

78	上海倍轻松	北京漫享时代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虹桥高铁站 2F-37	40.5	2019.06.16-2022.06.15	高铁	-	
79	上海倍轻松	北京漫享时代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东站高架层编号 HD-2F-67	53.08	2018.11.01-2021.12.31	高铁	-	
80	上海倍轻松	上海漫享尚禾商贸有限公司	宁波高铁出发层 NB-2F-10 (1)	50	2020.01.03-2022.12.27	高铁	-	-
81	发行人	北京漫享时代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虹桥车站出发层编号 SHHQ-2F-031	106	2019.10.01-2022.06.30	高铁	-	-
82	上海倍轻松	上海华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西藏中路 268 号来福士广场裙楼五层 05-SPK12	16	2019.08.01-2020.07.31	商场	-	-
83	上海倍轻松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No.313 号区域	42.30	2020.04.01-2021.03.31	商场	-	-
84	上海倍轻松	冠丰(上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轨道交通 13 号线南京西路站地下一层 M22 号商铺	89	2018.10.08-2021.10.07	商场	-	-
85	上海倍轻松	华润(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时代广场购物中心 L5 层 L516 号店铺	53	2019.10.24-2021.12.23	商场	-	-
86	上海倍轻松	上海港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徐汇区虹桥路 1 号 6 层 601F	46	2020.03.01-2021.02.28	商场	-	-
87	上海倍轻松	上海美罗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美罗城第三层 B 段 3-14B.15A 单元	35.04	2018.11.25-2020.11.24	商场	-	-
88	上海倍轻松	上海通益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万象城购物中心 LG 层 LG156 号商铺	33	2019.06.28-2021.07.27	商场	-	-
89	上海倍轻松	杭州润衡置业有限公司	印象城第二层编号为 P1-L2-K01 号柜位	18	2019.07.20-2020.07.19	商场	余房权证五字第 13260186 号	-
深圳区								
90	发行人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航站楼区域位 置编号为 3L-05-03	50	2019.05.01-2022.04.30	机场	-	-
91	发行人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航站楼区域位	58.27	2018.01.01-2020.12.31	机场	-	-

		限公司	置编号 3E-01-03 的区域					
92	倍轻松销售	深圳市明宏堂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国际机场航站楼区域编号为 3N-02-01 区域	96.65	2019.07.16-2022.07.15	机场	-	-
93	发行人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航站楼区域位置编号 3N-03-03 的区域	60.28	2018.01.01-2020.12.31	机场	-	-
94	发行人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航站楼区域位置编号 3W-04-05 的区域	58.33	2018.01.01-2020.12.31	机场	-	-
95	发行人南宁分公司	广西品博贸易有限公司	南宁吴圩国际机场新航站楼三层的 S1、S2、S5	21.5	2019.01.20-2020.06.30	机场	-	-
96	倍轻松销售南宁分公司	新疆伊来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吴圩国际机场新航站楼商业区 10B 号	62.5	2018.05.01-2020.06.30	机场	-	-
97	发行人	元翔（福州）国际航空港有限公司	福州长乐国际机场候机楼内 4 号登机口北侧 N2-4-6	34	2019.09.21-2023.09.20	机场	航房权证 H 字第 0301164 号	-
98	发行人	元翔（福州）国际航空港有限公司	福州长乐国际机场候机楼内 13 号登机口北侧 N2-13-3-2	44.3	2019.09.20-2023.09.19	机场	航房权证 H 字第 0301164 号	-
99	倍轻松销售	厦门兴航实业有限公司	厦门高崎国际机场 3 号候机楼国际区域 T3-E-16 标段	53	2019.10.08-2023.10.07	机场	-	-
100	发行人	深圳华益传媒有限公司	深圳北站西进站口安检后右侧（黄色 C 区域）	20	2017.11.01-2021.04.30	高铁	-	-
101	发行人	深圳华益传媒有限公司	深圳北站编号 1F30 店铺	20	2019.07.29-2024.07.28	高铁	-	-
102	发行人深圳第五分公司	华润置地（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华润深圳湾万象城 B103B 号商铺	20	2018.10.11-2020.11.17	商场	-	-
103	倍轻松销售南宁分公司	华润置地（南宁）有限公司	华润中心购物中心万象城第 L6 层 K603 号商铺	26	2018.06.01-2020.05.31	商场	邕房权证字第 02429508 号	-
104	发行人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罗湖区华润万象城 553 号商铺	34	2018.11.21-2020.08.31	商场	深房地字第 2000319172 号	-
105	发行人	壹方置业（深圳）有	壹方城 B2 层 038A 号商铺	46	2020.03.01-2021.02.28	商场	粤（2018）深圳市不	-

		限公司					动产权第 0031658 号	
106	倍轻松销售	星河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COCO Park 南区二楼 L2-061	60.19	2019.05.06-2021.05.05	商场	-	-
107	发行人	深圳市宏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大仟里二楼 L275 号	48	2019.11.24-2021.12.23	商场	-	-
108	发行人	深圳市益田假日广场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益田假日广场 B2-4	39.01	自商铺交付之次日起 24 个月	商场	深房地字第 4000382247 号	-
109	发行人深圳分公司	深圳海岸城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南山区海岸城广场负一层 043 号商铺	35	2018.08.27-2020.08.27	商场	深房地字第 4000378493 号	-
110	倍轻松销售	深圳市星河苏活公园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 COCOpark 商场二楼 L2S-021	33.7	2020.06.01-2020.10.08	商场	-	-
武汉区								
111	武汉倍轻松	拉格代尔商业（上海）有限公司	武汉天河机场 T3 航站楼标段号为 2E2-07 的场地	20	武汉天河国际机场 T3 航站楼转场之日起 3 年	机场	-	-
112	武汉倍轻松	拉格代尔商业（上海）有限公司	郑州新郑国际机场 T2 航站楼标段号为 T2-CT03-72 的场地	80.6	2019.01.25-2022.01.24	机场	-	-
113	发行人	云南空港商贸有限公司	腾冲驼峰机场 T2 航站楼点位 F3-R24	40	2018.09.01-2021.08.31	机场	-	-
114	发行人昆明分公司	云南空港商贸有限公司	丽江机场国内出发安检内 B7-1 商铺	28	2019.04.01-2020.12.31	机场	-	-
115	发行人昆明分公司	拉格代尔商业（上海）有限公司	昆明长水国际机场号航站楼国内出发层标段 F3-CA-R-16 场地	43.4	2018.10.01-2020.09.30	机场	-	-
116	武汉倍轻松	上海祖生贸易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武汉天河国际机场 T3 航站楼西二指廊编号 2W1-09 地段	38	2019.05.01-2024.08.30	机场	-	-
117	发行人昆明分公司	昆明展融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昆明国际长水机场 F3-WY-R-10 商铺	48.88	2018.12.01-2020.09.30	机场	-	-
118	发行人	郑州高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东站高架层 G13-3 地段	33.3	合同签订日-2022.09.27	高铁	-	-

119	发行人	郑州高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东站高架层 G10-5 地段	33.3	合同签订日-2022.09.27	高铁	-	-
120	发行人	江西王府井购物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南昌王府井购物中心 6F-021.022	75	2018.12.01-2020.11.30	商场	-	-
121	发行人	昆明恒颖地产有限公司	昆明恒隆广场商场 L520A 号商铺	67	自交付之日起 24 个月	商场	建设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530101201600398 号	-
122	武汉倍轻松	武汉瑞安天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江岸区中山大道 1515 号四层商 37A (4-37A) 室	36.8	2019.03.01-2020.02.29	商场	武国用 (2006) 第 696 号	-
123	发行人昆明第二分公司	云南鑫利来实业有限公司	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 928 号同德 广场购物中心 A5-F4 楼 26 号商铺	59	2020.02.10-2020.08.09	商场	昆房权证 (昆明市) 字第 201579103 号	-
124	武汉倍轻松	江西中环国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昌市 T.16MALL 购物中心 15 铺 位	69.54	2019.07.01-2021.06.30	商场	-	-
125	发行人	郑州丹尼斯百货有限公司	郑州丹尼斯 12F-12093	48	2019.07.01-2020.06.30	商场	-	-
126	武汉倍轻松	郑州丹尼斯百货有限公司	郑州大卫城 6F-M003	32	2019.07.01-2020.06.30	商场	-	-
127	武汉倍轻松	武汉绿地缤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绿地缤纷城购物中 心 4F-12-1 号	64.8	2019.06.28-2022.06.27	商场	武国用 (2014) 第 27 号	-
128	武汉倍轻松	河南优泽汇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郑州 YOYO PARK 购物公园 A4F-26 号	58	2019-2021.08.31	商场	-	-
129	武汉倍轻松河南分公司	河南正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正弘城 6 层 L607 号商铺	53	从正弘城开业之日起 2 年	商场	-	-
130	发行人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国际广场 5 楼编号为 20105300401002 柜位	28	2019.01.01-2019.12.31	商场	-	-
西安区								
131	武汉倍轻松西安第一分	拉格代尔商业 (上海) 有限公司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 1 号航站楼 1ZM-10 场地	37	2018.04.01-2019.01.15	机场	-	-

	公司							
132	武汉倍轻松西安第一分公司	拉格代尔商业（上海）有限公司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 3 号航站楼 3SU-19 场地	52	2018.06.01-2020.08.31	机场	-	-
133	发行人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 T3 航站楼西指廊、中心商业区点位	18	2020.01.01-2020.12.31	机场	咸国用（2012）第 072 号	-
134	发行人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 3 号航站楼标段编号为 3SUP2-5 地段	42	2019.06.01-2022.05.31	机场	咸国用（2012）第 072 号	-
135	发行人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 T2 航站楼编号为 ZM-28	16	2020.01.01-2021.12.31	机场	咸国用（2012）第 072 号	-
136	发行人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 T2 航站楼编号为 ZM-31	81	2019.11.10-2023.12.31	机场	咸国用（2012）第 072 号	-
137	发行人	云南泓玺睿元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国际机场 T3 航站楼隔离区内 A 区安检后商铺	35	2019.01.01-2020.12.31	机场	-	-
138	发行人	云南泓玺睿元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国际机场 T2 航站楼国内出发大厅 09 号登机口商铺	45	2019.07.01-2022.06.30	机场	-	-
139	发行人	云南泓玺睿元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国际机场 T2 航站楼国内出发大厅 14 号登机口商铺	42.5	2019.01.01-2021.12.31	机场	-	-
140	发行人	兰州中川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兰州中川国际机场 T2 航站楼商业区域编号为 CF-38 号区域	64	2020.04.15-T3 航站楼启用	机场	-	-
141	发行人西安分公司	宁波联丰华康名家私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西安北站 2F 层 2FZD-01 号	20	2019.11.01-2020.10.31	高铁	-	-
142	武汉倍轻松西安第一分公司	华联 SKP（陕西）百货有限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261 号 6 层 B6026-1 号	28	2019.07-2020.08	商场	-	-
143	发行人兰州分公司	兰州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北路 68 号万达广场三层哈迪斯门口 0011	25	2020.01.01-2020.12.31	商场	-	-

			(BX-023)					
144	武汉倍轻松 西安第一分 公司	西安秦汉唐国际广 场管理有限公司	曲江新区曲江大悦城购物中心 B1-65 号商铺	36.36	从起租日之日起 18 个 月	商场	-	-
145	武汉倍轻松	兰州东方友谊置业 有限公司	兰州中心裙楼第一层 1-021 号店铺	64	2020.05.20-2022.06.09	商场	-	-
香港区								
146	香港倍轻松	AIRPORT AU- THORITY HONG KONG	Hong Kong Airport T17T098A	24	从生效之日起 36 个月	机场	-	-
147	香港倍轻松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Shop Unit F9A, Telford Plaza	109.78	2020.04.15-2020.08.14	商场	-	-

注：就上述第 38 项、第 51 项及第 130 项门店，该等门店的合同期限已经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各方正在协商签署续期协议，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尚未完成签署。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草案)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3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6
第一节 股东	6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8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1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12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4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7
第五章 董事会	20
第一节 董事	20
第二节 董事会	23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8
第七章 监事会	30
第一节 监事	30
第二节 监事会	30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2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2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5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5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6
第一节 通知	36
第二节 公告	37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7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7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8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0
第十二章 附则	4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为有限责任公司，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各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取得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中路 2018 号兴华大厦东栋十层整层 1071 室。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46,230,000 元（人民币元，下同）。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自主开展各项业务,不断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能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和产品,实现股东权益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促进行业的繁荣与发展。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保健器材、电子保健器材、健身器材、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水杯、水机、第一类医疗器械、医疗器械软件及相关配附件的研发、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及相关配附件的研发;提供以上产品的代理研发服务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家电、家居用品、办公用品、日用品、床上用品、纺织品、服装服饰、鞋帽、化妆品、精油、玩具、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礼品、一次性发热贴产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饮水机)、与生活饮用水接触的净水器、模具及配件的销售及网络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软件服务;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保健器材、电子保健器材、健身器材、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水杯、水机、第一类医疗器械、医疗器械软件及相关配附件的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及相关配附件的生产、销售;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和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凭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中草药包、散装食品、饮料、茶叶的销售及网络销售;餐饮服务;冷热饮品制售;物流运输服务;单用途商业

预付卡的销售；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全部股票均采用记名方式。公司公开转让或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以深圳市轻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按照各发起人在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相应折算成其在公司的发起人股份。公司各发起人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出资时间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一次性出资。公司各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1	马学军	4,500,000
2	汪莽青	500,000
	合计	5,000,00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

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一旦发生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的,董事会应立即申请对该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该股东应尽快采取现金清偿的方式偿还;如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公司董事会应通过变现该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以偿还侵占资产。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租

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三千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三百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三千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三百万元。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该等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免于按前款规定审议。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一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 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 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并及时公告。同时, 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股权激励计划；
-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不得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

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序, 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 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 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 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并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五) 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 不得受他人操纵; 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 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该等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

的交易,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免于按前款规定审议。

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口头通知(包括电话及当面形式)、电子邮件、电报、邮寄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日以前。

出现特别紧急事由需立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可不受上述通知形式和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 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举手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可以用通讯、传真等便利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 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 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 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 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 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 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副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协助总经理进行经营管理;
- (二) 负责分管范围内的工作;
- (三) 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根据总经理授权代行总经理职务;
- (四) 总经理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出现特别紧急事由需召开监事会会议时，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和通知形式的限制。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十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起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办法，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公积金后可以现金分红。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当年的利润实现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会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

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现金分红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不得违反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在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过程中,需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分别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同意,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披露相关信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应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五天事先

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邮件或电话方式进行，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邮件或电话方式进行，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脑记录的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二)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 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 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 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缴纳所欠税款, 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 公司存续, 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 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 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 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 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 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内, 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有关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有关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

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工商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低于”、“以外”、“多于”都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6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1965号

关于同意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 二、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圳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6月8日印发

打字：俎晓光

校对：王海君

共印 15 份

